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威地科技大厦61幢9层916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001 万股（全部发行新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01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文。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 （一）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其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其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

个月。

### （三）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

除宇琴鸿泰以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洪卫东先生、戴士平（护照姓名 Steve Shiping Dai）先生、王燕梅女士、宋开宇先生、李建国先生、刘东先生，监事任利京先生、陈京蓉女士、于新民女士，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峰先生、范庆骅先生、梁强先生、鲁军先生、欧阳忠诚先生、王建强先生、张达先生、郑春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洪卫东先生、戴士平先生、王燕梅女士，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峰先生、范庆骅先生、梁强先生、鲁军先生、欧阳忠诚先生、王建强先生、张达先生、郑春先生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其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15%；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其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承诺

除宇琴鸿泰、华侨星城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承诺：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 100%；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华侨星城承诺：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2、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股份分拆、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 100%；在承诺锁定期满之日起的一年后至承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的期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 100%；3、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将采取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承诺：将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经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未来三年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在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其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30%，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数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平均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赔偿数额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结果或最终的行政决定、司法裁决确定。

###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平均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购回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承诺：本人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通过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相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两方面加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保持在市面上的领先地位。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借助现有产品多元化的战略优势及品牌势能，不断扩展产品类型以满足客户需求，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持续为现有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以保障现有业务规模，并将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努力拓展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客户群体，在稳定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努力寻找业务增长点，以应对银行业投资不确定较大的风险。

（2）本次首发上市募资工作的完成，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瓶颈，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可以有效应对公司规模较小及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

（3）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2）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本次首发上市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拟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此外，公司还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列明的应对措施。

## （三）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以下事项作出保证：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 八、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本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1、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中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且又为国民经济的核心支柱产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银行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尽管目前宏观经济稳步发展，银行业发展较为稳定，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增速减慢，连带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受负面影响，发行人将存在业绩受到负面影响的风险。

###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解决软件产业在人才、投资、税收、技术保护等方面的困扰，为软件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得益于此，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但若未来国家改变对软件产业的政策导向，发行人可能面临随之而来的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 3、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银行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市场总体规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

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 **4、服务对象行业及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银行业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银行业整体的发展战略及客户自身的经营决策、投资规模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银行业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银行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是因为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银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 **5、技术与产品开发质量的风险**

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根据 IT 技术的更新换代，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 **6、偿债能力指标偏低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分别为 1.41、0.75 和 52.68%，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分别为 1.28、0.70 和 53.81%；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均值分别为 3.87、3.56 和 29.77%、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均值分别为 3.06、2.63 和 31.73%，显示公司偿债能力弱于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偿债压力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短期借款、供应商信用欠款等方式解决营运资金缺口。若公司在上市后未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改善资本结构，可能在未来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7、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四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拓展和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虽然公司已在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代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对此次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公司项目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或未能按照预期招聘到相应数量的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或由于市场因素使得人力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设备等固定资产将有显著的增加，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4</b>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	4
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	6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	7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9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1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2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2
八、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15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15
<b>目 录</b> .....	<b>18</b>
<b>第一节 释义</b> .....	<b>22</b>
一、一般释义 .....	22
二、专业释义 .....	25
<b>第二节 概览</b> .....	<b>28</b>
一、发行人简介 .....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9
四、募集资金用途 .....	30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32</b>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	34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34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35</b>
一、行业相关风险 .....	35
二、业务相关风险 .....	35

三、财务相关风险 .....	3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37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9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39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 .....	41
五、公司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及终止过程 .....	43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46
七、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0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	74
九、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77
十、公司员工情况 .....	77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	78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80</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	8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及公司竞争地位 .....	107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32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3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36
六、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	163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	164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168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	168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71</b>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	171
二、同业竞争 .....	172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74

四、关联交易 .....	179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b>	<b>194</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194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0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兼职情况 .....	20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的协议 .....	21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212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	214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218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218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218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 .....	219
十三、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221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24</b>
一、合并财务报表 .....	22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	23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32
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258
五、分部信息 .....	260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61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26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64
九、盈利能力分析 .....	267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及意见 .....	290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290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	316
十三、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320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27</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3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74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75</b>
一、重大合同 .....	375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80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	380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382</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8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8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8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及承诺 .....	3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88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8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390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91</b>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391
二、查阅地点 .....	391
三、查询时间 .....	39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宇信易诚	指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宇琴鸿泰	指	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宇琴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远创基因	指	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CSOF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茗峰开发	指	茗峰开发有限公司（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尚远有限	指	尚远有限公司（Superior Beyond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海富恒歆	指	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爱康佳华	指	珠海爱康佳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华侨星城	指	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巨富投资	指	巨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Huge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光控基因	指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CEL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宇琴广源	指	珠海宇琴广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广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宇琴通诚	指	珠海宇琴通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宇琴广利	指	珠海宇琴广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广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FIS	指	Fidelity Inform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为发行人股东
宇琴金智	指	珠海宇琴金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金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宇琴华创	指	珠海宇琴华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华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宇琴高科	指	珠海宇琴高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高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宇琴优迪	指	珠海宇琴优迪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优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宇琴鸿信	指	珠海宇琴鸿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鸿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宇琴鸿程	指	珠海宇琴鸿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鸿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杭州班克	指	杭州班克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或发起人股东	指	宇琴鸿泰、远创基因、茗峰开发、尚远有限、海富恒歆、爱康佳华、华侨星城、巨富投资、光控基因、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FIS、宇琴金智、宇琴华创、宇琴高科、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及杭州班克
前进财富	指	前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Ahead Billion Venture Limited）
Yucheng	指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China Unistone	指	China Uni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信源天宇	指	北京信源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展恒纪元	指	北京展恒纪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易诚互动	指	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梓芸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New Sihitech	指	New Sihitech Limited
Sihitech Acquisition	指	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为 New Sihitech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宇信易初	指	北京宇信易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易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宇信鸿泰	指	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易诚世纪	指	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宇信鸿泰软件	指	北京宇信鸿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宇信金地	指	北京宇信金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宇信易诚	指	上海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宇诚	指	厦门宇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宇信易诚	指	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宇信易诚	指	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宇诚信	指	天津宇诚信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宇信班克	指	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宇信易诚	指	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宇信鸿泰	指	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宇信易诚	指	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宇诚信	指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无锡培训	指	无锡宇信易诚培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宇信恒升	指	北京宇信恒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指	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优迪信息	指	北京优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宇信数据	指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宇信启融	指	北京宇信启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宇壹	指	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宇信征信	指	北京宇信征信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宇诚鸿泰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宇信华智	指	北京宇信华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宇信网络技术	指	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拍贝	指	上海拍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铜根源	指	铜根源（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珠海数通天下	指	珠海数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晋商金融	指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金实盈信	指	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宇信金实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乙丙融	指	北京乙丙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湖南宇信鸿泰	指	湖南宇信鸿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银建物业	指	长沙银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月21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拓银电子	指	长沙拓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沙宇信鸿泰	指	长沙宇信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航宇金服	指	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京北阳光投资中心	指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丝路华创	指	丝路华创（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宇信尚方	指	北京宇信尚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双元合信	指	北京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立信、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OTCBB	指	Over-the-Counter-Bulletin-Board，即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
NASDAQ	指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即纳斯达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二、专业释义

IT 解决方案	指	由专业的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金融企业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及相应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	指	应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IT 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
企业服务总线(ESB)	指	传统中间件技术与 XML、Web 服务等技术结合的产物。ESB 提供了网络中最基本的连接中枢，是构筑企业神经系统的必要元素
云服务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数据仓库系统	指	一个面向主题的、集成的、不可更新的、随时间不断变化的数据集，它用于支持企业或组织的决策分析处理
企业级客户信息系统	指	Enterprise Customer Information Facility，企业级客户信息系统，是指对企业的客户信息进行整合，形成集中、全面的客户信息的 IT 系统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指	《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由巴塞尔银行委员会制定，于在 2004 年 6 月 26 日发布。新资本协议以国际活跃银行的实践为基础，详细地阐述了监管当局对银行集团的风险监管思想，同时新资本协议通过对商业银行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规范，来约束商业银行内部建立完整而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达到保证全球银行体系稳健经营的目的

征信	指	专业化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为个人或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依法采集、客观记录其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外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一种活动，它为专业化的授信机构提供了一个信用信息共享的平台
风险缓释工具	指	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及其它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简单的基础性信用衍生产品，即可交易、一对多、标准化、低杠杆率的信用风险缓释合约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被业内认为是中国对世界信用衍生品市场的一个创新
负载均衡机制	指	一种计算机网络技术，用来在多个计算机（计算机集群）、网络连接、CPU、磁盘驱动器或其他资源中分配负载，以达到最佳化资源使用、最大化吞吐率、最小化响应时间、同时避免过载的目的。使用带有负载均衡的多个服务器组件，取代单一的组件，可以通过冗余提高可靠性。负载均衡服务通常是由专用软件和硬件来完成
统一通讯协议	指	把计算机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融为一体的新通信模式，作为一种解决方案和应用，其核心内容是：让人们无论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通过任何设备、任何网络，获得数据、图像和声音的自由通信
大数据	指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workflow引擎	指	支持企业业务流程的全部或部分自动化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在此过程中，文档、信息或任务按照一定的过程规则流转，实现组织成员间的协同工作，以达到业务的整体目标
规则引擎	指	一种嵌入在应用程序中的组件，实现了将业务决策从应用程序代码中分离出来，并使用预定义的语义模块编写业务决策。接受数据输入，解释业务规则，并根据业务规则做出业务决策
移动混合应用	指	介于 Web-App、Native-App 这两类 App 之间的一类 App，兼具 Native App 良好用户交互体验的优势和 Web App 跨平台开发的优势
核心业务系统	指	银行最基础的业务系统。该系统完成与外部各类实时交易系统的交互以及与内部数据和管理类系统的联系，完成存款、贷款、支付清算、结算、会计核算等功能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接口，是一组定义、程序及协议的集合，通过 API 接口实现计算机软件之间的相互通信
CSS3	指	层叠样式表（Cascading StyleSheet）的升级版。在网页制作时采用层叠样式表技术，可以有效地对页面的布局、字体、颜色、背景和其它效果实现更加精确的控制。只要对相应的代码做一些简单的修改，就可以改变同一页面的不同部分，或者页数不同的网页的外观和格式
EMP	指	Enterprise Management Platform，基于 J2EE 规范及组件化设计的金融行业应用基础开发运行平台，具有可视配置化开发功能
HTML5	指	HTML 最新的修订版本，2014 年 10 月由万维网联盟（W3C）完成标准制定。目标是替换 1999 年所制定的 HTML 4.01 和 XHTML/HTML1.0 标准，以期能在互联网应用迅速发展的时候，使网络标准达到匹配当代的网络需求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行业研究、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IDE	指	Integrated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用于提供程序开发的平台, 一般包括代码编辑器、编译器、调试器和图形用户界面等工具
IM	指	Instant Messaging, 即时通讯, 是一种可以让使用者在网络上建立的实时通讯服务
J Query	指	一个 Javascript 代码库, 拥有简便的 JavaScript 设计模式, 能够优化 HTML 文档操作、事件处理、动画设计等
J2EE	指	Java 2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 Java2 平台企业版, 是一组技术规范与指南, 其中所包含的各类组件、服务架构及技术层次, 均有共同的标准及规格, 让各种依循 J2EE 架构的不同平台之间, 存在良好的兼容性
JAVA	指	由 Sun 微系统公司推出的程序设计语言, 本身是一种面向对象 (Object-Oriented) 的程序设计语言; 目标是满足在各式各样不同类型机器, 不同操作系统平台的网络环境中开发软件
Phone Gap	指	一个用基于 HTML、CSS 和 JavaScript 的, 创建移动跨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的快速开发平台
POS	指	Point of Sale, 一种多功能交易终端, 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 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的缩写、中文为“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 是一个面向服务的架构模型, 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服务 (service), 通过服务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 (contract) 联系起来。接口采用中立的方式定义, 独立于具体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 使得构建在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使用统一和标准的方式进行通信。SOA 与大多数通用的客户端/服务器模型的不同之处, 在于它着重强调软件组件的松散耦合, 并使用独立的标准接口
VCM	指	Video Credit Machine, 远程视频贷款机, 是一种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来办理贷款业务的机电一体化设备
VTM	指	Video Teller Machine, 远程视频柜台银行, 是一种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来办理某些银行柜台业务的机电一体化设备
Web2.0	指	相对 Web1.0 的新的一类互联网应用的统称, 包括博客、社交网络、微博等互联网应用
WebService	指	能够用编程的方法通过 Web 来调用的应用程序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sys Technolog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威地科技大厦 61 幢 9 层 916 室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9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2015 年 8 月 19 日

####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将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服务意识，在金融领域内积累了大量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13 家股份制银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 1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

公司作为一家服务金融企业客户的、以提供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为主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代理两大类。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琴鸿泰持有公司 34.4196%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洪卫东先生持有宇琴鸿泰 100%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282,153,424.68	1,372,435,041.66	1,321,950,439.17	1,231,077,35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387,144.30	471,558,673.11	104,136,326.80	114,734,760.38
资产总计	1,856,540,568.98	1,843,993,714.77	1,426,086,765.97	1,345,812,114.71
流动负债合计	998,265,446.84	971,328,227.59	873,468,274.43	927,111,56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030.00	-	-	-
负债合计	998,945,476.84	971,328,227.59	873,468,274.43	927,111,56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629,814.62	828,221,718.33	551,993,109.64	422,054,279.07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0,490,377.58	1,501,543,362.02	1,434,000,214.23	1,117,062,863.2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69,487.22	135,021,137.82	46,006,401.07	94,292,796.2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72,365.09	142,580,717.72	54,609,919.46	103,625,203.3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5,635.38	130,771,109.41	37,345,578.23	90,626,48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2,353.11	127,017,232.51	36,366,469.05	95,445,344.7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06,416.16	161,758,667.76	-60,836,102.93	224,526,84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9,448.86	-458,947,318.32	-84,814,550.16	-145,980,61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5,834.66	357,428,918.95	17,727,401.93	22,754,307.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81.89	228,044.26	142.50	-13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692,250.75	60,468,312.65	-127,923,108.66	101,300,406.06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41	1.51	1.33
速动比率（倍）	0.70	0.75	0.88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4.86%	61.84%	71.92%	7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3.81%	52.68%	61.25%	68.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4.30	4.81	6.17
存货周转率（次）	1.53	2.47	2.50	2.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07.98	17,194.81	7,326.03	12,142.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	12.15	6.75	14.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85	0.45	-0.19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17	-0.40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4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	2.30	1.74	1.3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1.35	20.67	22.41	22.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1.19%	1.14%	1.39%	1.70%

####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20,436.42	20,436.42	京海淀发改(备)[2016]138号
2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	10,954.38	10,954.38	京海淀发改(备)[2016]139号
3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	8,023.07	8,023.07	京海淀发改(备)[2016]141号
4	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	7,874.46	7,874.46	京海淀发改(备)[2016]140号
合计		<b>47,288.33</b>	<b>47,288.33</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总投资为 47,288.3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安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将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规模：	4,001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2%。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相关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万元、上市材料制作费【】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b>（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石一杰、任志强
项目协办人：	王超
项目经办人：	张硕、白东旭、杨智博、何牧芷、李开隆、孙靖譞
<b>（二）分销商：【】</b>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
<b>（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b>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张鑫、甄月能、潘晶晶
<b>（四）保荐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b>	
单位负责人：	张继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60 6888
传真：	（010）8560 6999
经办律师：	巫志声、李丽萍
<b>（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 1166
传真：	（021）6321 381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璟、汪沛
<b>（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俊斌、彭跃龙
<b>（七）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 1166
传真：	（021）6321 3813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云成、肖常和

<b>（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b>（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b>	
开户银行：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

###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行业相关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中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且又为国民经济的核心支柱产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银行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尽管目前宏观经济稳步发展，银行业发展较为稳定，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增速减慢，连带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受负面影响，发行人将存在业绩受到负面影响的风险。

#### （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解决软件产业在人才、投资、税收、技术保护等方面的困扰，为软件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得益于此，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但若未来国家改变对软件产业的政策导向，发行人可能面临随之而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 二、业务相关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银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市场总体规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 （二）服务对象行业及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银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银行业整体的

发展战略及客户自身的经营决策、投资规模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银行业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银行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是因为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银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 （三）技术与产品开发质量的风险

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根据 IT 技术的更新换代，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 （四）侵权风险

虽然经过各方面的协同努力，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由于国家的相关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企业各自的版权保护意识不强烈，保护方式也不够专业，知识产权保护在整体上存在众多隐患。鉴于 IT 解决方案服务的易模仿等特性，公司产品和技术存在被盗版和仿造的风险。如果公司产品遭到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或非法利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品牌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服务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宇信科技已经吸引和培养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宇信科技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和保留的要求也有显著提高。同时，公司也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影响公司的管理绩效、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 三、财务相关风险

#### （一）偿债能力指标偏低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分别为1.41、0.75和52.68%，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分别为1.28、0.70和53.81%；而可比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均值分别为3.87、3.56和29.77%、2016年6月30日的均值分别为3.06、2.63和31.73%，显示公司偿债能力弱于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偿债压力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短期借款、供应商信用欠款等方式解决营运资金缺口。若公司在上市后未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改善资本结构，可能在未来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二）未来业绩无法长期较快增长、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IT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1,706.29万元、143,400.02万元、150,154.34万元，2013年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5.94%。未来，随着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业绩增长，甚至可能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IT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面向银行的IT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四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拓展和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虽然公司已在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代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对此次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公司项目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同时，在募投项目实

施过程中，如果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或未能按照预期招聘到相应数量的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或由于市场因素使得人力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设备等固定资产将有显著的增加，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sys Technolog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威地科技大厦61幢9层916室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宇信易诚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9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2015 年 8 月 19 日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 5913 7700
传真:	(010) 5913 7800
互联网网址:	www.yusys.com.cn
电子信箱:	ir@yusys.com.cn
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及部门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 戴士平
电话:	(010) 5913 7700-558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宇信易诚系 2006 年 10 月 19 日由前进财富、茗峰开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于 2006 年 9 月 5 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1265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59 号），并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30039 号）。宇信易诚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前进财富	2,730,000	68.25%
2	茗峰开发	1,270,000	31.75%
合计		4,000,000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6月28日，宇信易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宇信易诚由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

2015年7月15日，宇信易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宇信易诚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宇信易诚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14,181,933.93元折股，其中360,000,000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54,181,933.9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

2015年8月14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666号），同意宇信易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8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名称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宇琴鸿泰	123,910,560	34.4196%
2	远创基因	34,990,200	9.7195%
3	茗峰开发	27,877,320	7.7437%
4	尚远有限	22,021,920	6.1172%
5	海富恒歆	21,733,920	6.0372%
6	爱康佳华	19,872,000	5.5200%
7	华侨星城	18,473,760	5.1316%
8	巨富投资	16,949,880	4.7083%
9	光控基因	16,908,840	4.696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宇琴广源	8,726,040	2.4239%
11	宇琴通诚	8,318,520	2.3107%
12	宇琴广利	8,196,480	2.2768%
13	FIS	5,654,160	1.5706%
14	宇琴金智	4,986,000	1.3850%
15	宇琴华创	4,978,800	1.3830%
16	宇琴高科	4,403,880	1.2233%
17	宇琴优迪	4,162,680	1.1563%
18	宇琴鸿信	2,696,760	0.7491%
19	宇琴鸿程	2,696,400	0.7490%
20	杭州班克	2,441,880	0.6783%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00%</b>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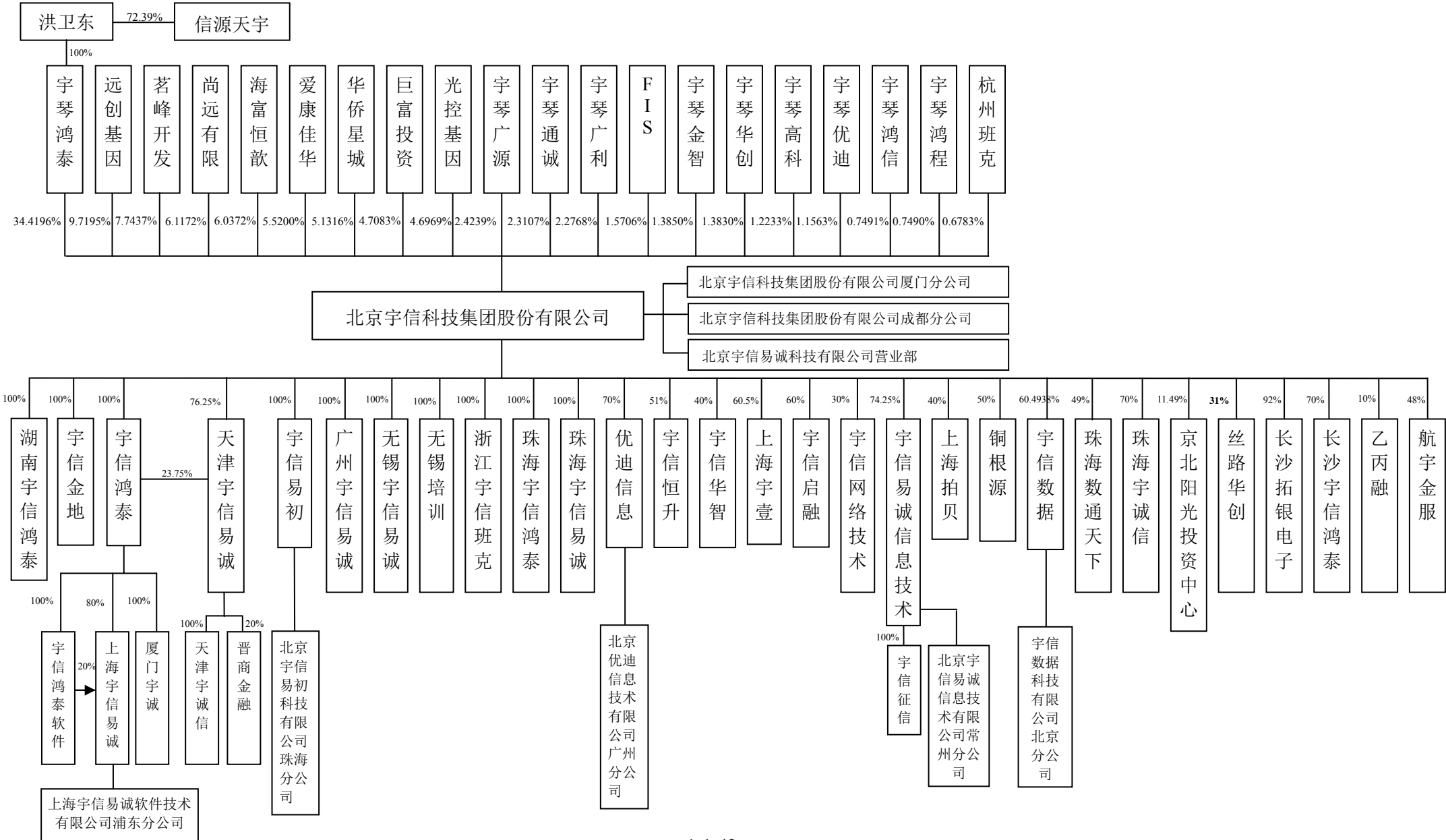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控制的除宇琴鸿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信源天宇（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五、公司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及终止过程

### （一）资产出境前

宇信鸿泰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设立。经历次股权变更、增资，至 2006 年 2 月，宇信鸿泰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共有洪卫东、吴红、马格桦、苏勇、王燕梅、范庆骅、郑春、何长青、李源、李世欣、赵毅勇、王建强、李锋、刘威、王伟卜、欧阳忠诚、马杰、温家明、周敏、陈猛和吴永江 21 名自然人股东。

易诚世纪于 2001 年 2 月 5 日设立。经历次股权变更、增资，至 2006 年 1 月，易诚世纪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共有曾硕、钟明昌、王奕、张岩、张东云、金智伟、徐广林、方勇、钱剑波、彭楫洲、张锐、畅红霞、张佳巍、蔡军、丁勇韬、洪沈平、李小龙、陈华、杨光润、梁强、王冬、闵刚、韩冬和徐燕 24 名自然人股东。

### （二）资产出境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以宇信鸿泰资产出境为目的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进财富、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陆续成立。2005 年 12 月，宇信鸿泰 3 名股东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与宇信鸿泰其余 18 名股东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该等 21 名股东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三人的名义分别持有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的股权，并在该等特殊目的公司存续期间持续委托持股。2005 年 12 月，前进财富向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发行共计 50,000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前进财富由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 持股 59.98%，由 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持股 22.63%，由 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持股 17.39%。2006 年 9 月 4 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就其设立前述特殊目的公司办理了 75 号文登记。

2005 年，以易诚世纪资产出境为目的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茗峰开发、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先后成立。2005 年 12 月，茗峰开发向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发行共计 50,000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茗峰开发由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51.87%，由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持股 22.86%，由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持股 25.27%。2006 年 9 月 4 日，曾硕、王奕、钟明昌就其设立前述特殊目的公司办理了 75 号文登记。

2005 年 11 月 17 日，Yucheng 由 China Unistone 全资设立，Yucheng 无法定股本，但有权发行 6,000 万股普通股和 100 万股优先股，Yucheng 设立时向 China Unistone 发行了 1 股对价为 1 美元的普通股股票。2005 年 12 月 20 日，China Unistone 及其主要股东、Yucheng、前进财富、茗峰开发、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签订协议，约定由 Yucheng 收购前进财富 100%股权和茗峰开发 100%股权，交割条件之一为在前述股权转让交割时，前进财富已收购宇信鸿泰 100%股权，茗峰开发已收购易诚世纪 100%股权。China Unistone 系于 2004 年 5 月 7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为合并中国境内业务主体而设立的空壳公司，其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OTCBB 挂牌，其普通股和购买权证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开始在 OTCBB 公开交易。

2006 年 1 月，宇信鸿泰 12 名股东设立信源天宇，另外 9 名股东设立展恒纪元。2006 年 2 月 9 日，前述 12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宇信鸿泰全部股权转让给信源天宇，前述 9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宇信鸿泰全部股权转让给展恒纪元。该次转让完成后，宇信鸿泰由信源天宇持股 58%，由展恒纪元持股 42%。

2006 年 1 月，曾硕、钟明昌和王奕设立易诚互动。2006 年 1 月 25 日，易诚世纪 24 名自然人股东与易诚互动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全部股权转让给易诚互动。

2006 年 10 月，前进财富、茗峰开发共同出资设立宇信易诚。

2006 年 11 月 22 日，信源天宇、展恒纪元、宇信易诚与宇信鸿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信源天宇和展恒纪元分别将其持有的宇信鸿泰 58%股权和 42%股权转让给宇信

易诚，价格分别为相当于 1,584,492.72 美元的人民币和相当于 1,147,391.28 美元的人民币。该次转让完成后，宇信鸿泰由宇信易诚持股 100%。2006 年 11 月 22 日，宇信易诚与易诚互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易诚世纪 100% 股权，对价为相当于 1,268,116 美元的人民币。

### （三）境外上市

2006 年 11 月 24 日，Yucheng 完成对 China Unistone 的吸收合并，成为存续公司；同时，Yucheng 收购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 100% 股权，于收购交割时，Yucheng 向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的股东（即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发行了共计 5,328,320 股普通股股票，支付了共计 400 万美元现金对价。2006 年 11 月 28 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曾硕、王奕和钟明昌就获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Yucheng 的权益及返程投资宇信易诚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Yucheng 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在 NASDAQ 正式挂牌，其普通股和购买权证的挂牌交易名称分别为 YTEC 和 YTECW。2007 年 7 月 13 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曾硕、钟明昌、王奕就 Yucheng 上市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 （四）境外退市

2012 年 5 月 21 日，Yucheng 董事会收到洪卫东发出的非约束性邀约，希望以现金 3.8 美元/股的价格收购 Yucheng 已发售但并未由其本人或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Yucheng 股份。同日，Yucheng 就此事发出了通告。

为实现 Yucheng 退市，2012 年 8 月 13 日，Yucheng、New Sihitech（一家当时由洪卫东全资持有的 BVI 公司，2012 年 7 月 3 日设立）与 New Sihitech 的全资 BVI 子公司 Sihitech Acquisition（用于合并的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约定 Yucheng 采取与 Sihitech Acquisition 合并的方式实现退市，Yucheng 的股东有权就 Yucheng 流通的普通股获得现金 3.9 美元/股的对价。

为募集私有化资金，2012 年 8 月 13 日，New Sihitech 与洪卫东签署股权出资书（Commitment Letter），洪卫东将向 New Sihitech 提供约 359.4 万美元的资金；同日 CSOF

FinTech Limited、CEL Fintech Limited(与 CSOF FinTech Limited 合称“光大投资者”)、洪卫东和 New Sihitech 签署可转债认购协议（Exchangeable Notes Subscription Agreement），New Sihitech 将向光大投资者发行总额为 4,8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

2012 年 12 月 27 日，Yucheng 召开了特别股东会议，投票通过前述合并协议。同日 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就 Sihitech Acquisition 及 Yucheng 的合并出具了 Certificate of Merger。2013 年 1 月 14 日，Yucheng 的时任 CFO Steve Shiping Dai 签署了关于退市的确认文件。

### （五）红筹回归

2015 年 1 月红筹落地前，Yucheng 的股权结构为 New Sihitech 持有 16,292,873 股，持股比例为 81.4064%，王东、石云、Steve Shiping Dai、Rebecca B Le、郑春、于新民、任利京、王燕梅、杨珣、马旦慧、洪伟华和吴红合计持有 3,721,375 股，持股比例为 18.5936%。

Yucheng 上述股东中，Steve Shiping Dai、Rebecca B Le 为境外人士，其余股东均将其通过在境外持有 Yucheng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于 2015 年转换为通过境内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2015 年，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 Yucheng 权益持有人洪卫东、王燕梅、郑春、洪伟华、任利京、王东和石云等持有权益的境内主体，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均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相应的，Yucheng 于 2015 年 7 月以现金 1 美元为对价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全部 Yucheng 股份，前进财富于 2015 年 8 月以现金 1 美元为对价收购 Yucheng 持有的前进财富 1 股（约占前进财富已发行股数 48.0769 股的 2.08%）。

为将光大投资者在境外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份，2015 年 3 月 2 日，前进财富分别与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持股平台远创基因、光控基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相应股权转让给远创基因和光控基因。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10 家控股子公司和 10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

### 1、宇信鸿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鸿泰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5号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园综合楼33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5号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园综合楼330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营业期限	自1999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宇信鸿泰总资产392,763,012.49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77,202,819.84元，2015年净利润6,584,569.23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宇信鸿泰总资产355,922,847.03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71,060,349.67元，2016年1月至6月净利润-6,249,868.13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2、天津宇信易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宇信易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06、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06、07
经营范围	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一致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76.25% 股权，宇信鸿泰持有 23.75%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宇信易诚总资产 327,599,350.71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23,447,895.15 元，2015 年净利润 8,194,747.12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津宇信易诚总资产 248,567,074.45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21,299,935.88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2,147,959.27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3、无锡宇信易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宇信易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三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一致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宇信易诚总资产 215,298,291.48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15,170,064.58 元，2015 年净利润 84,717,679.9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锡宇信易诚总资产 254,502,316.98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14,917,923.30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252,141.28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4、广州宇信易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宇信易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一栋 A512-A 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36 号四层 03 区 A、B 单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一致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宇信易诚总资产 58,842,934.08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6,499,775.27 元，2015 年净利润-646,465.9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州宇信易诚总资产 64,241,894.14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1,352,797.42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5,146,977.85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5、浙江宇信班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宇信班克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3 号楼 2 层 C 座 22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3 号楼 2 层 C 座 22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系统设计施工；批发：计算机配件、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银行前端前置业务系统，包括银行柜台软件系统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41 年 9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宇信班克总资产 41,512,262.01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9,548,385.78 元，2015 年净利润 14,783,068.6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宇信班克总资产 42,738,108.95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1,063,352.48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1,514,966.70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6、珠海宇信鸿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宇信鸿泰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于 2034 年 4 月 25 日前缴足）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4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园路 5 号津海大厦二楼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宇信鸿泰总资产 39,737,619.36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546,427.88 元，2015 年净利润 3,105,818.3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珠海宇信鸿泰总资产 80,906,716.04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110,336.59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563,908.71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7、珠海宇信易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宇信易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4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园路5号津海大厦二楼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一致
营业期限	自2014年5月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珠海宇信易诚总资产44,967,358.75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3,247,400.58元，2015年净利润-6,665,764.54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珠海宇信易诚总资产80,499,300.21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5,396,997.52元，2016年1月至6月净利润-2,149,596.94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8、湖南宇信鸿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宇信鸿泰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井家斌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韭菜园16号融都公寓第1幢A单元13层1301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28号建行四楼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催收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受银行委托对信贷欠款进行催收服务
营业期限	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64年10月16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湖南宇信鸿泰总资产2,705,411.83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640,203.33元，2015年净利润-359,796.67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湖南宇信鸿泰总资产2,555,574.79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577,546.91元，2016年1月至6月净利润-62,656.42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 9、无锡培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培训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于2024年12月31日前缴足）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A栋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A栋301
经营范围	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发行人内部员工培训业务
营业期限	自2014年12月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锡培训总资产23,190.54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2,496.46元，2015年净利润-1,664.46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锡培训总资产19,743.03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3,256.97元，2016年1月至6月净利润-760.51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10、宇信鸿泰软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鸿泰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甲8号61幢9层91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甲8号61幢9层914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股权结构	宇信鸿泰持有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宇信鸿泰软件总资产 25,931,923.54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2,891,163.78 元，2015 年净利润-1,364,181.85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宇信鸿泰软件总资产 25,692,097.93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2,674,173.38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216,990.40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11、上海宇信易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宇信易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648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建工大厦 22 楼 C 座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电子设备、通讯器材（除无线）、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一致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宇信鸿泰持有 80% 股权、宇信鸿泰软件持有 2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宇信易诚总资产 21,840,620.18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8,849,365.53 元，2015 年净利润 317,333.73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宇信易诚总资产 26,148,619.67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374,306.13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1,475,059.40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12、厦门宇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宇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28 号 2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28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
主要业务	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软件开发及实施、系统集成业务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宇信鸿泰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宇诚总资产 18,692,520.60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8,199,084.34 元，2015 年净利润 98,859.02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厦门宇诚总资产 21,978,554.73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033,922.50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1,165,161.84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13、宇信金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金地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电子城 A2 座东 6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电子城 A2 座东 6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无对外实际业务经营，主要出租名下房产供发行人日常办公使用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宇信金地总资产 56,991,705.78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6,991,705.78 元，2015 年净利润-1,699,305.72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宇信金地总资产 56,172,353.30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6,162,353.30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829,352.48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14、宇信易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易初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8号B座201、208室[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8号B座201、208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营业期限	自1997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宇信易初总资产3,170,268.19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538,592.52元，2015年净利润-2,768.02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宇信易初总资产3,160,996.11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519,320.44元，2016年1月至6月净利润-19,272.08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15、天津宇诚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宇诚信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戴京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赛达九纬路八号E2座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赛达九纬路八号E2座2层
经营范围	信息安全、信息技术、信息数据研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研发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5日至2031年8月4日
股权结构	天津宇信易诚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津宇诚信总资产28,987,613.55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8,964,635.49元，2015年净利润283,414.79元。截至2016年6

月 30 日，天津宇诚信总资产 28,989,946.53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8,959,368.47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5,267.02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二）控股子公司

### 1、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井家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号楼 8 层 8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在全国各地有多家办事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文化用品、玩具、化妆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终端 POS 机的销售和安装业务，以及银行委托外包的收单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74.25% 股权，共计 3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5.75% 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参见下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总资产 69,800,888.73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9,027,074.28 元，2015 年净利润 4,714,185.14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总资产 61,280,910.90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1,300,473.35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7,726,600.93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除发行人外，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井家斌	5.25%
2	王强	2.5%
3	王晓飞	2%
4	陶晴	1%
5	白剑	1%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6	李楠	2%
7	冯刚	0.5%
8	贺欢	0.5%
9	张昱	2.6875%
10	孙振华	0.5%
11	辛伟	0.25%
12	都郁	0.25%
13	文杰	0.125%
14	吴迪	0.125%
15	赵国良	0.25%
16	张晓峰	0.1875%
17	郑三磊	0.25%
18	吴从建	0.375%
19	许加楨	0.125%
20	李昀城	0.125%
21	于洋	0.125%
22	杨家祥	0.125%
23	李恒星	0.0625%
24	刘晓辉	0.0625%
25	李冬梅	0.0625%
26	罗尚龙	0.0625%
27	田国锋	0.0625%
28.	马强	0.0625%
29	周添	0.125%
30	许长忠	5%

## 2、长沙拓银电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沙拓银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	井家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019号第005栋0108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 019 号第 005 栋 0108 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催收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纸制品、监控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电话营销及外包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32 年 7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92% 股权，申奇天持有 8%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拓银电子总资产 11,561,176.99 元，净资产 5,996,423.41 元，2015 年净利润 1,606.69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沙拓银电子总资产 15,522,037.62 元，净资产 7,722,622.32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1,726,198.91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 3、优迪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优迪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马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用户体验领域的研究、设计及开发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魏伟持有 13.5% 股权，马鹏持有 6% 股权，王秀蓉持有 5.7% 股权，谭耕春持有 3% 股权，陆旭持有 0.6% 股权，林睿持有 0.6% 股权，王雪持有 0.6%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迪信息总资产 19,476,933.11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216,805.18 元，2015 年净利润-780,720.27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优迪信息总资产 19,341,382.40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583,792.54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2,633,012.64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4、上海宇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宇壹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章程约定自营业执照签发日期20年内缴足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1895弄51号3幢109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22楼C座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等许可项目除外），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在获得中国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充分授权的前提下，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基于中国公民身份证及相关信息的认证服务
营业期限	自2014年7月25日至2044年7月24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60.5%股权，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9.5%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宇壹总资产5,937,591.30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77,740.81元，2015年净利润2,386,764.48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宇壹总资产10,282,038.05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852,389.94元，2016年1月至6月净利润2,474,649.13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5、宇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6,942.8571万元
实收资本	6,942.8571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301室-2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幸福大厦A座第17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服务外包；计算机软件、应用系统、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转让；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主要业务	为金融机构提供IT系统的云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60.4938% 股权，株式会社 NTT DATA 持有 25.9259% 股权，Inn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3.5803%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宇信数据总资产 29,442,160.05 元，净资产 6,840,309.32 元，2015 年净利润-9,258,857.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宇信数据总资产 19,023,396.62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176,894.85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5,945,214.67 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6、长沙宇信鸿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沙宇信鸿泰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强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韭菜园 019 号第 005 栋 0106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韭菜园 019 号第 005 栋 0106 房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的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零配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安防监控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66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申奇天持有 2% 股权，彭峥持有 1.5% 股权，彭华持有 1% 股权，徐永恒持有 2% 股权，王颂东持有 21.5% 股权，张毅持有 2% 股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沙宇信鸿泰尚未设立，故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 7、宇信征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征信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井家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章程约定于 2034 年 7 月 10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92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924
经营范围	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与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合作视频贷款机的安装和运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7月14日至2034年7月13日
股权结构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宇信征信总资产3,355,951.35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8,728.89元，2015年净利润-1,029,423.56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宇信征信总资产4,013,837.39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157,900.03元，2016年1月至6月净利润-1,059,171.14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8、珠海宇诚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宇诚信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15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021号富华里中海大厦A座402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位于珠海横琴的研发基地相关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营业期限	自2014年5月2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70%股权，刘敬东持有20%股权，张昱持有10%股权
房地产开发情况	珠海宇诚信已于2016年5月30日获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报告期内，珠海宇诚信开发的宇信大厦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珠海宇诚信总资产307,232,601.23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7,331,018.55元，2015年净利润-2,515,370.86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珠海宇诚信总资产320,713,385.79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96,799,811.85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531,206.70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9、宇信启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启融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 号院 3 号楼 7 层 7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 号院 3 号楼 7 层 71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银行核心系统和综合业务系统的实施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44 年 3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60%股权，李强持有 40%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宇信启融总资产 9,604,640.56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8,232,669.98 元，2015 年净利润-3,062,958.3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宇信启融总资产 9,194,333.43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8,108,047.38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124,622.60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10、宇信恒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恒升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威地科技大厦 11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威地科技大厦 1107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北京信源翔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9% 股权，任波持有 14% 股权，朱东兵持有 14% 股权，李文华持有 2% 股权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宇信恒升总资产 5,059,189.59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8,929,536.17 元，2015 年净利润-768,319.24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宇信恒升总资产 5,404,654.37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113,200.57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183,664.40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 （三）参股公司

#### 1、铜根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铜根源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袁晨轩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楼 11 层东区 11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楼 11 层东区 1103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提供供应链金融的 IT 技术平台研发和运营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7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袁晨轩持有 49% 股权，袁宽学持有 1%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铜根源总资产 423,891.00 元，净资产 241,533.69 元，2015 年净利润-2,158,927.0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铜根源总资产 386,574.86 元，净资产-1,022,128.42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1,263,662.11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 2、珠海数通天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数通天下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子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30 万元（章程约定 2034 年 9 月 1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横琴总部服务中心 1 栋 219-22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7 层 707、708 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和服务外包；计算机软件、应用系统、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转让；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消费金融业务外包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9% 股权，北京互动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数通天下总资产 38,452,097.24 元，净资产 36,238,768.58 元，2015 年净利润 921,714.02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珠海数通天下总资产 38,729,053.53 元，净资产 37,729,257.71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1,597,920.00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 3、航宇金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航宇金服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煦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730.4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B1-08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B1-08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家族信托，财富管理技术平台系统的运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36 年 8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8% 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 股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航宇金服尚未设立，故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 4、宇信华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华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李月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威地科技大厦61幢11层1109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威地科技大厦61幢11层1109房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2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40%股权，华软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宇信华智总资产59,372.38元，净资产-11,085,148.08元，2015年净利润-151,348.24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宇信华智总资产11,550.86元，净资产-11,162,969.60元，2016年1月至6月净利润-77,821.52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 5、上海拍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拍贝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啸雄
注册资本	1,166.67万元
实收资本	1,166.67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D-51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2号楼103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场景电商业务
营业期限	自2013年6月4日至2033年6月3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40%股权，张啸雄持有39%股权，喻咏持有21%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拍贝总资产775,842.05元，净资产509,713.91元，2015年净利润-4,956,511.53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拍贝总资产1,390,714.13

元，净资产 1,064,117.35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2,445,596.56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 6、丝路华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丝路华创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武振朴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9 层 9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8 层 804-8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投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46 年 4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31% 股权，中国丝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9%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丝路华创尚未设立，故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故无财务数据。

## 7、宇信网络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网络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钟明昌
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实收资本	1,7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 2 层 201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 2 层 201A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互联网银行 IT 系统研发和实施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40 年 6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30% 股权，共 20 名自然人共计持有 70% 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参见下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宇信网络技术总资产 28,054,412.93 元，净资产 -28,015,335.63 元，2015 年净利润-25,677,104.51 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宇信网络技术总资产 42,005,467.27 元，净资产-40,989,773.52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12,974,437.8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发行人外，宇信网络技术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洪沈平	40%
2	钟明昌	4.57%
3	王奕	3.43%
4	畅红霞	3.14%
5	张东云	1.71%
6	陈华	1.71%
7	王冬	1.71%
8	徐广林	1.71%
9	彭楫洲	1.71%
10	李小龙	1.71%
11	孔繁强	1.14%
12	张佳巍	1.14%
13	史为益	0.86%
14	李燕萍	0.86%
15	翟亮	0.86%
16	王惠芳	0.86%
17	徐立峰	0.86%
18	陈彩霞	0.57%
19	朱鼎	0.57%
20	梁强	0.86%

## 8、京北阳光投资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罗明雄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1 号 7 层 726 室
认缴出资	4,350 万元

实缴出资	2,45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1 号 7 层 726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0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1.49%，深圳市聚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1.49%，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5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15%，共计 21 名自然人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 3,3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75.87%（具体持股情况参见下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总资产 3,500,070.83 元，净资产 3,500,045.83 元，2015 年净利润 45.83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总资产 18,620,691.09 元，净资产 18,495,666.09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4,375.15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除前述出资情况所述外，京北阳光投资中心的其他自然人合伙人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1	高东	2.30%
2	金毅	2.30%
3	聂勇	4.60%
4	万宇	2.30%
5	王超	2.30%
6	王晶	2.30%
7	杨珣	2.30%
8	于浩	6.90%
9	赵莉	2.30%
10	郭惠玲	2.30%
11	郭乐华	2.30%
12	郭志斌	11.49%
13	吕辰逸	2.30%
14	孙胜梅	2.30%
15	孙晓辉	2.30%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16	万大勇	2.30%
17	王雅玉	4.60%
18	王玉珏	11.49%
19	于宏刚	2.30%
20	于宏亮	2.30%
21	张振盛	2.30%

## 9、乙丙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乙丙融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雨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11层11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11层1105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IT技术平台研发和运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6日至2046年4月25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股权，北京已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乙丙融尚未设立，故无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乙丙融总资产52,951,943.37元，净资产53,059,443.10元，2016年1月至6月净利润-1,940,556.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0、晋商金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晋商金融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培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79号茂业中心3层、4层、49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 79 号茂业中心 3 层、4 层、49 层
经营范围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其经营范围所述业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天津宇信易诚持有 20% 股权，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奇飞翔艺（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 股权，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晋商金融尚未设立，故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晋商金融总资产 495,964,987.26 元，净资产 491,005,079.64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8,994,920.3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七、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宇琴鸿泰、远创基因、茗峰开发、尚远有限、海富恒歆、爱康佳华和华侨星城。

#### 1、宇琴鸿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琴鸿泰持有本公司 34.419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横琴总部服务中心 1 栋 219-365 室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琴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卫东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最近一年，宇琴鸿泰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1,849,080,044.01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70,318.2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18,539.05

最近一期，宇琴鸿泰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861,626,067.70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061,284.84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5,324.25

## 2、远创基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远创基因持有本公司 9.7195%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46th Floor,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远创基因由 Tanta Holdings Limited 100% 持股。

## 3、茗峰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茗峰开发持有本公司 7.7437%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3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注册地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经营地	F5-6, Building A2 East, BEZ●R&D Center, Court yard 9, Jiu Xian Qiao East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主营业务	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茗峰开发由 Yucheng 100% 持股。

## 4、尚远有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远有限持有本公司 6.1172%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2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及策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远有限由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100% 持股。

## 5、海富恒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富恒歆持有本公司 6.0372% 股权，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认缴出资	10,592.176 万元
实缴出资	10,592.176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7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富恒歆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4.7205%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sup>	有限合伙人	10,092.176	95.2795%
合计			<b>10,592.176</b>	<b>100.0000%</b>

注：代表“财通资产-平安金宇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富恒歆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318 和 02318)。

## 6、爱康佳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爱康佳华持有本公司 5.5200% 股权，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7 日
认缴出资	5 万元
实缴出资	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219-198 室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爱康佳华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明哲	普通合伙人	0.0005	0.01%
2	王东	有限合伙人	0.0495	0.99%
3	石云	有限合伙人	4.95	99.00%
合计			5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爱康佳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哲。

## 7、华侨星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侨星城持有本公司 5.1316% 股权，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0 日
认缴出资	10,000 万美元
实缴出资	1,550.7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 2 层 203C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侨星城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OCBC Capital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0.1	0.001%
2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9,999.9	99.999%
合计			10,000	1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侨星城的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代码：SGX: O39）。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卫东先生。洪卫东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60913\*\*\*\*。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宇琴鸿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信源天宇。

信源天宇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源天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18 号 1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信源天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生产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信源天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信源天宇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均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状态，无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无财务数据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全部发行新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宇琴鸿泰	123,910,560	34.4196	123,910,560	30.97687
远创基因	34,990,200	9.7195	34,990,200	8.74733
茗峰开发	27,877,320	7.7437	27,877,320	6.96916
尚远有限	22,021,920	6.1172	22,021,920	5.50534
海富恒歆	21,733,920	6.0372	21,733,920	5.43334
爱康佳华	19,872,000	5.5200	19,872,000	4.96788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侨星城	18,473,760	5.1316	18,473,760	4.61832
巨富投资	16,949,880	4.7083	16,949,880	4.23736
光控基因	16,908,840	4.6969	16,908,840	4.22710
宇琴广源	8,726,040	2.4239	8,726,040	2.18146
宇琴通诚	8,318,520	2.3107	8,318,520	2.07958
宇琴广利	8,196,480	2.2768	8,196,480	2.04907
FIS	5,654,160	1.5706	5,654,160	1.41350
宇琴金智	4,986,000	1.3850	4,986,000	1.24647
宇琴华创	4,978,800	1.3830	4,978,800	1.24467
宇琴高科	4,403,880	1.2233	4,403,880	1.10094
宇琴优迪	4,162,680	1.1563	4,162,680	1.04064
宇琴鸿信	2,696,760	0.7491	2,696,760	0.67417
宇琴鸿程	2,696,400	0.7490	2,696,400	0.67408
杭州班克	2,441,880	0.6783	2,441,880	0.61045
本次发行流通股股东	-	-	40,010,000	10.00225
<b>总计</b>	<b>360,000,000</b>	<b>100.0000</b>	<b>400,010,000</b>	<b>100.0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宇琴鸿泰	123,910,560	34.4196
2	远创基因	34,990,200	9.7195
3	茗峰开发	27,877,320	7.7437
4	尚远有限	22,021,920	6.1172
5	海富恒歆	21,733,920	6.0372
6	爱康佳华	19,872,000	5.5200
7	华侨星城	18,473,760	5.1316
8	巨富投资	16,949,880	4.7083
9	光控基因	16,908,840	4.6969
10	宇琴广源	8,726,040	2.4239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

本次发行前，外资股东远创基因、茗峰开发、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光控基因、FIS 合计持有公司 124,402,3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56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创基因	34,990,200	9.7195
2	茗峰开发	27,877,320	7.7437
3	尚远有限	22,021,920	6.1172
4	巨富投资	16,949,880	4.7083
5	光控基因	16,908,840	4.6969
6	FIS	5,654,160	1.5706
	合计	124,402,320	34.5562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不存在国有股。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远创基因和光控基因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且邓子俊同时担任远创基因和光控基因的董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鸿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燕梅。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宇琴广利、宇琴金智、宇琴高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京蓉。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宇琴通诚、宇琴广源均为本公司股东宇琴优迪、宇琴鸿信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 九、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底和 2016 年 6 月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劳动合同聘用的员工数分别为 3,837 人、4,979 人、5,449 人和 5,383 人。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4,488	83.37%
销售人员	390	7.25%
其他管理人员	505	9.38%
合计	<b>5,383</b>	<b>100%</b>

###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416	82.04%
专科	877	16.29%
高中及以下	90	1.67%
合计	<b>5,383</b>	<b>100%</b>

###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9岁及以下	3,646	67.73%
30-39岁	1,553	28.85%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0岁及以上	184	3.42%
合计	5,383	100%

##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以及“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以及“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以及“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八）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承诺：

### 1、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的房产的出租方权属瑕疵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其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 2、关于红筹相关事项的保证及承诺

洪卫东先生保证，Yucheng 境外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均为真实、准确、完整。若因发行人和/或 Yucheng 和/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及终止的整个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境、境外上市、境外上市期间、境外退市、红筹回归、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外资审批、外汇登记、税费缴纳等）导致发行人涉及纠纷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对发行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发行人寻求补偿。

### 3、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保证及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其保证该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权属清晰，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及其构成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将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服务意识，在金融领域内积累了大量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13 家股份制银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 1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代理、其他主营业务三大类。其中，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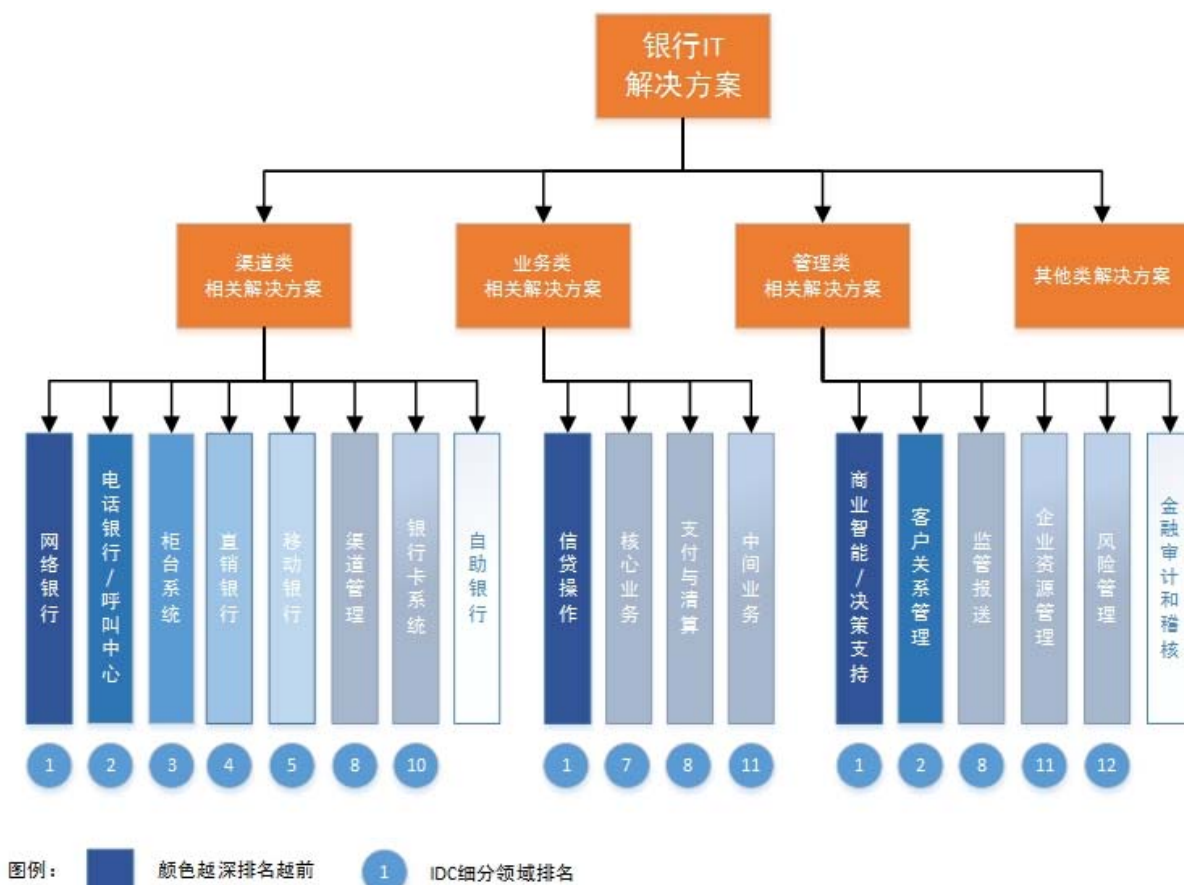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及服务	38,731.78	73.16%	115,734.43	77.09%	89,002.28	62.07%	68,483.45	61.37%
系统集成及代理	11,265.37	21.28%	29,905.33	19.92%	54,379.39	37.93%	43,107.23	38.6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940.84	5.56%	4,495.55	2.99%	-	0.00%	-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937.99	100.00%	150,135.32	100.00%	143,381.67	100.00%	111,590.68	100.00%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 1、软件开发及服务

根据 IDC《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2015》，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包括渠道类、业务类和管理类相关解决方案，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产品已覆盖渠道、业务和管理类主要产品，并在相关产品上有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排名。

### （1）渠道类软件产品

#### 1) Liana5 互联网银行金融服务平台

该平台为银行互联网渠道提供了全方位业务产品，包括新一代网上银行系统、直销银行、统一支付平台、银企直连、现金管理、监控系统、在线客服等全线产品，实现了交易平台、营销平台、服务平台、互动平台的融合与统一。

该平台是以用户为中心，包括营销、渠道、用户数据等功能，基于 Web2.0、金融服务平台化为设计理念打造的新一代互联网银行，实现了针对不同的用户提供差异化的全方位服务，可以在 PC 机、Mac 机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 ATM 等各种设备上使用。同时，该平台以管理为支撑，为银行聚合金融信息，将银行的金融产品通过开放的平台提供给更多的用户群体。

Liana5 互联网银行金融服务平台架构图如下所示：



Liana5 互联网银行金融服务平台特点如下表所示：

特点	具体表现
以用户为核心	该平台注重用户体验，其网银前端框架从用户的视角进行业务的设计，打散传统功能菜单，从客户使用频度和使用偏好角度进行功能重新进行功能整合，为客户提供便捷操作
以数据为基础	通过用户行为信息采集，捕捉用户操作行为轨迹，实现了用户需求实时跟踪和精准营销。支持规则定制的业务风险监控系統，提高对网上交易风险的防控
全面面向营销	将营销支撑作为产品价值体现的重要因素，将广告系统融入平台，使该平台可与其他各渠道集成，按用户定向投放文字、图片、视频等广告
多种技术相融合	平台采用 JQuery 开源框架，引入 HTML5 和 CSS3 技术，实现业务逻辑与表现终端分离，实现交易模板化，从而加快新业务的开发速度，赢得上线时间

## 2) 基于 Liana5 互联网银行金融服务平台的网络金融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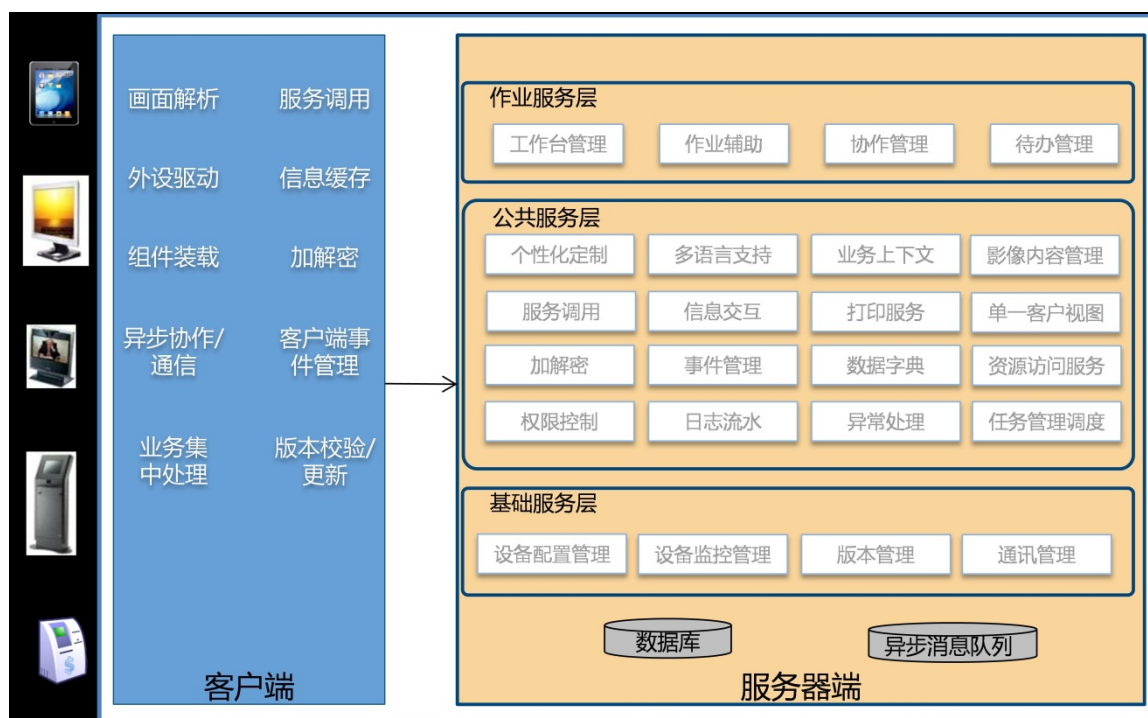
基于 Liana5 互联网银行金融服务平台，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网络金融产品以满足客户的要求，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特点
直销银行系统	该系统通过直销模式，集存款、贷款、汇款、付款于一体，将标准化的银行产品、优质的客户体验和精准的服务模式集于一体，为银行扩宽用户范围、完善创新机制、提高产品营销能力和增强用户粘度
新一代联络中心系统	该系统通过三大用户平台（文字用户平台、语音客服平台、视频客服平台），支持客户通过短信、邮件、传真、Web-Call、Web-Video、微博、微信、IM、传统语音、VTM 等各种联络方式或组合联络方式与客服中心的服务人员进行信息交互，从而实现银行客服中心的代客交易及产品营销等各种业务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特点
微银行系统	该系统是专门面向微信、易信、支付宝钱包、微博等公共渠道提供金融服务的产 品。以主要渠道微信为例，产品的主要适用场景包括微信客服、微信交易和 微信营销多个方面，有机结合互联网金融的服务模式，丰富了银行与用户沟通 的渠道，为银行向互联网客户延伸自身的服务和产品提供有力的支撑，更好的 满足银行灵活多变的业务发展和快速推新的发展策略
移动营销系统	该系统通过为银行客户经理配备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实现移动化的产品 营销、业务受理、现场调查、实地拍照等信息采集工作。同时以电子化、信息 化的数据、影像流转方式，使得处理流程可以快速、及时地流转后续环节， 进一步提高银行业务处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
手机银行系统	该系统可以根据各银行的实际需求进行快速设计，满足不同银行在手机银行中 体现各自风格的需要。手机银行产品采用流行的 Phone Gap 技术作为开发框 架，实现一次开发，多平台部署，手机银行产品使用 HTML5 开发客户端页面， 支持最新版本的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
远程视频银行	远程视频银行简称 VTM，为银行提供了 24 小时的远程业务办理能力，使银行 业务不受限于网点的布设，而是通过 VTM 的布设实现。VTM 包含了机具应 用平台、机具监控管理平台、进程协作处理平台、业务处理前置平台、视频柜 员管理平台等应用平台，结合不同的 VTM 机具部件在为用户带来高清音频通 话以及前后台协作的体验的同时，更大程度地保证交易的安全性、可维护性以 及证据可追溯性
第三方支付平台	该平台支持市场上常见主流的支付方式，如 B2C 网关支付、B2B 网关支付、 快捷支付、小额支付、C2C 支付、担保支付、订单支付、卡密支付、扫码支付、 手机支付，同时还支持接入主流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的产品，如支付宝的快捷支 付、网关支付、积分支付、代理收单、财付通快捷、微信支付、网银在线快捷、 银联无卡支付等。系统架构由接入终端渠道、合作伙伴接入、通信接入、支付 产品、公共服务、基础服务及支付平台运营管理系统组成
消费金融在线服务 平台	该平台建立一套覆盖全渠道的消费金融整合平台，统一渠道平台架构，构建 PC、App、微信、VCM、电话营销全渠道覆盖，个人端与商户端以及 PAD 端 多渠道共通的统一在线服务平台
移动平台	该平台是集业务分析、场景原型、开发、部署、运维、管理、监控为一体的企 业移动应用平台。通过全面的服务，帮助企业搭建成熟的移动化解决方案

### 3) 综合柜面系统

综合柜面系统是银行网点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柜员操作平台，承载客户网点服务的起  
点。该系统以客户为中心，可处理对公对私开户、本外币存贷款业务、银行卡业务、银  
行结算业务、转账汇款、外汇交易、第三方代理等全面、综合的柜台处理业务，同时提  
供综合柜员机构的账务处理和统一核算。该系统可统一网点前端柜员操作界面，优化网  
点业务过程，改善网点客户服务流程，为银行网点进行转型和改造提供平台支撑。综合  
柜面系统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综合柜面系统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功能	具体表现
传统高低柜业务办理	支持传统的柜面高低柜业务及各种现场服务；具备简单营销功能，例如客户预约预填业务办理、软叫号客户识别、产品一句话营销推介和销售转介等功能
授权	提供现场授权、跨网点交叉授权、远程集中授权等多种灵活的授权机制，支持授权业务参数化配置，增强网点业务的安全性。多种授权模式利于银行合理安排专业技能人员资源，通过授权中心等形式有效管控操作风险，降低一线网点人员的专业要求
无纸化交易处理	以电子凭证代替传统的纸质业务凭证，通过客户电子笔签名，无纸化办理网点柜台业务
运维监控	运维人员可一键式、可视化进行版本部署，提供全行分区域的柜面业务实时监控以及服务器运行状态预警监控功能，支持故障智能上报和远程操作功能

综合柜面系统主要技术特点如下表所示：

特点	具体表现
基于插件技术的微内核结构设计	提供稳定的核心模块和可插拔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动态加载功能模块，使架构更加灵活，易于扩展
更高效、稳定的服务端分布式交易请求处理	提供客户端与服务端维持无状态的会话，提供了客户端断开自动重连功能，在网络不稳定或者个别服务器宕机的情况下，客户端可自动重新连接，保证业务处理的连贯性，实现系统的高可用性
以数据为中心的配置化应用开发方式	系统提供以数据为中心的应用开发方式，以交易数据为基础，数据自动绑定界面，通讯报文和打印凭证格式等通过图形化配置方式自动与数据关联，减少编码量，提高应用的可管理性

特点	具体表现
双屏操作	柜员在柜员屏进行业务要素的录入和复核，客户在客户屏可查看、修改交易信息，经客户确认无误后再提交后台账务系统，有效防范网点操作风险
单点登录	整合网点中数量较多而且分散的应用前端系统，柜员只需一次登录，便可以灵活的切换各个系统，既方便操作，也能更好的进行机构柜员权限统一管理，能够快速整合柜面的各个系统，提升柜员的使用体验和工作效率

在综合柜面系统基础上，公司推出了智能排队系统、预填单系统及厅堂营销系统以满足银行业进一步完善网点服务体系的需求，具体产品及功能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名称	功能及特点
智能排队系统	智能排队系统与预填单系统、短信平台、客户关系系统、柜面系统等进行协作，实现了包括智能排队、客户识别与营销、远程取号、预约取号、软叫号等功能
预填单系统	系统通过网银、网站、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网点自助填单机等多种渠道实现电子填单，取代传统的纸质填单单据，并将预填单相关信息联动至柜面系统实现自动填充，减少柜员在终端上重复录入相关信息的步骤，降低业务处理时间，提高客户及柜员工作效率
厅堂营销系统	厅堂营销系统以移动 PAD 设备为载体，为网点大堂经理和理财经理提供集排队管理、客户识别、产品展示、信息传递等一体的营销工具，支持大堂经理、理财经理在网点厅堂内开展移动营销工作。通过厅堂营销系统，实现产品及服务的全方位展示，提高客户对银行产品和服务的认知度，进而提升产品营销的效果，实现精准营销与客户服务优化

## （2）业务类产品

### 1）旗舰核心业务系统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使用了一个分层的、灵活的应用架构体系，以满足银行整体业务的扩充与发展，提供了客户管理、账务管理、组织管理、定价中心、产品管理、支付管理、系统管理、接口管理等功能组件，并且支持存款、贷款、银行卡、支付结算、内部账等业务组件及业务组件的扩展。旗舰核心系统主要架构如下图所示：



旗舰核心系统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功能	具体表现
基础业务支撑	为银行其他 IT 系统提供基础的业务支撑，包括组织管理、定价管理、现金管理、凭证管理、清算管理、计息管理、计费管理、在线业务报表等
基础业务产品工厂	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借记卡、结算单证、借记/贷记支付工具等基础业务产品管理和账户管理
在线客户服务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客户服务，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
基础业务服务	通过企业服务总线为各业务渠道、中间业务系统及支付网关系统提供基础业务服务，实现同一项基础业务在各个渠道、各种中间业务和支付网关的无差别部署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特点	具体表现
核心业务原子化、服务化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对业务处理的重点进行了明确的定位，主要包括：基础业务支撑、产品工厂、为客户提供在线服务支持、为其他系统提供服务和数据。在这样的定位下，系统能够长期保持稳定，为银行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使用优化的金融数据模型，显著提高操作数据存储系统和数据仓库系统效率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模型在信息组织机制和信息结构上更加合理，能够显著提高操作数据存储系统和数据仓库系统ETL过程和数据加工的效率，减少链表表处理，增强对业务管理、业务分析的支持能力

支持产品工厂	系统提供了统一的金融产品定义、管理、驱动的机制。金融产品是按产品线、产品模型、产品分层进行组织的。通过产品工厂管理，能够显著缩短新产品推向市场的周期，提高系统对业务扩展的支持能力。目前，系统产品工厂支持的产品主要有：存款产品、贷款产品、银行借记卡产品、结算票据产品、中间业务产品等
支持客户信息扩展	系统随着各种客户管理、客户分析系统的建立，会产生许多新的客户信息，并可能会直接影响到核心系统的业务规则。旗舰核心业务系统具备客户信息扩展的能力，能够与企业级客户信息系统（ECIF）、客户关系系统（CRM）等系统进行客户信息交换，并可通过差别定价机制影响业务规则
支持差别定价	系统支持按机构、地域、客户行业、客户级别等因素进行差别定价
支持异步金融事件处理	通过把对客户服务与银行内部事务的处理进行分离，系统能够做到不因银行内部原因而影响客户服务
支持支付网关整合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规范了支付类服务标准，并内置了中间业务和支付业务模型，能够为中间业务系统和支付网关系统提供稳定的服务支持，同时不影响旗舰核心业务系统自身的稳定
支持渠道整合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规范了各种渠道业务的服务标准，能够对各种渠道提供统一的服务，并为客户带来统一的客户体验
支持不间断服务	系统支持完全全天候运行能力，为客户提供不间断的服务

## 2) 信贷类产品

### ① 信贷管理产品

信贷管理系统以客户管理为中心、业务流程为主线、信贷风险防范为目标，具备完整的信贷产品线和丰富的信贷管理功能。信贷管理系统覆盖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全方位的信贷业务，按信贷业务全流程的概念支持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开展，包含了客户管理、财务分析、信用评级、额度授信、业务用信、合同管理、发放支付、息费管理、账务核算、贷后管理、风险分类处置、保全管理、资产证券化等功能。产品提供了强大的信贷业务基础组件群，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功能的组装和定制，形成客户所需要的定制化系统。产品主要系统及功能如下表所示：

系统	具体功能
信贷管理系统	该系统全面遵循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以客户为中心，以业务模式及产品管理为纽带，以流程管理为主线，以信贷风险防范为目标，通过规则引擎、工作流引擎、页面和服务流管理等先进技术手段，能够更好地支持各商业银行适应信贷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创新，同时通过将客户风险评级和债项评级相结合，运用信贷风险预警模型度量，管理和控制信贷资产风险，并建立多维数据分析模型进行贷后的统计分析和宏观调控，为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创新、经营决策提供充分的支持
零售信贷系统	该系统基于最新零售市场动态需求，能够快速自适应市场变化的需求，从网点、渠道、客户到业务受理、风险控制、贷后管理、催收处置等业务节点，实现全流程的动态管理。借助基础组件的支撑，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能随时适应市场变化的业务支撑

系统	具体功能
小微信贷系统	小微信贷系统运用规则引擎、工作流引擎实现产品维度的规则控制和业务维度的全流程、业务工厂化处理，实现了“互联网金融、精准营销、信贷工厂、基于报表还原和交叉验证的现金流评测、软信息评估”等小微技术的应用，进而满足了小微业务的标准化、自动化、灵活及快捷化的要求
网贷管理系统	该系统基于数据分析的创新模式，实现了小额信贷的申请、受理、审批、放款、回收全流程的线上管理，依托互联网优势，网络信贷业务采取全流程“不落地”线上操作模式，在真正意义上达到可足不出户，通过互联网完成贷款申请和收到放款的目标
供应链管理系统	该系统以构建传统金融与互联网模式相结合为目标，业务模式以互联网为基础，与电子商务紧密集合，将原有客户在银行系统中要求的企业规模与财务报表等数据信息弱化，降低了客户对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应用标准与参与门槛。不仅可以有大型的企业参与，也可将越来越多的中小型企业纳入到平台中，提供高效、快速的处理模式与安全、低风险的处理保障，将越来越多的数据采集标准与提供方式从纸质化向电子化转换
额度管理系统	该系统依托额度生命周期的管理，建立起集额度建立、占用、释放、冻结、解冻、终止、查询统计等功能为一体的管理体系，实现银行业务的复杂关联及灵活配置。额度管理在信贷生命周期中关系紧密，在贷前、贷中、贷后有效的防御风险，体现风险缓释的敞口管理思想。其与银行系统中审批系统、押品系统、贷后系统、债项评级系统等组成全面的风险控制平台
泛金融核心系统	该系统将客户集团统一管控和业务协同为总体的设计思路进行分层，主要包括：核心业务层、统一管理层、业务执行层、集团应用层、业务拓展层。在使用体验上，为各种金融集团的组织结构模式，提供了统一的用户通道以及差异化的用户权限隔离。通过业务整合、数据整合，对于集团总体的信息透明和业务协同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管理能力、作业效率、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带来提升
信贷核算平台	该系统采用丰富的渠道接入手段、全配置化参数处理机制、强大的后台账务处理模式，旨在实现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灵活创建贷款产品，提高银行客户市场产品的开拓能力，并推动银行贷款业务快速发展。系统适用于不同的用户类型，比如：银行、金融公司、租赁公司、典当公司等，不同的用户类型通过参数配置就可实现相应的核算规则，适应不同客户类型对于利息、费用等的计算及会计核算要求
统一征信平台	该平台能够为各类金融机构的征信报送提供高效、准确的服务，满足国内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平台通过与外部征信系统和相关数据平台的对接，基于不断优化的数据分析模型，为各类金融机构描绘一个真实可信的客户
资产证券化系统	该系统结合国内外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以及各个信托机构和债券发行商的建议，在业务上紧贴目前国内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为未来可能的拓展设计了大量功能。系统设计理念上注重业务引导和处理效率，让初涉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银行快速掌握业务的处理方式和理念；也可以帮助大量办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银行摆脱大量繁琐的数据处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移动信贷系统	该系统包含一个移动应用服务平台和三套移动应用客户端。其中“现场调查客户端”和“移动审批客户端”是离行情况下信贷管理的重要工具。信贷业务部门通过移动端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批、贷后管理，从而极大地提高办贷效率、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客户体验。系统将信贷业务与移动设备获取的语音、图像、GPS等数据有机结合，通过易用的界面和操作方式将离行情况的办公效率提高到新的高度。“贷款客户手机端”是小微和个人客户获得贷款服务的便捷渠道，同时也是重要的业务营销渠道。“移动应用服务平台”集移动应用管理、安全控制、系统监控和通讯调度为一体，同时支持多套不同移动 App 运作，在一个平台上提供全面的功能集合可以节约实施成本



信贷管理系统功能架构图如下：



信贷管理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特点	具体表现
具备高度配置化和快速响应能力	该系统在系统建设之初定义后，可随着业务的发展创新和流程的改变对系统参数及流程进行调整，以适应客户最新的业务变化
对新的业务需求具有较强适应性	该系统业务功能均通过最基础的业务组件组装完成。并在产品不断的实施过程中，将客户最新的业务需求形成业务单元，并且拆解成“微内核”形成系统的积累。对于未来新的业务需求，这些业务组件和“微内核”可以快速组装，形成新的业务功能单元，适应新的业务需求
强大便捷的后台管理工具	该系统实现了后台业务和管理在展现层面的分离，采用参数化的设计思想，提供了大量业务指标和模型的配置管理，如财务指标、评级模型、风险分类模型、产品模型、业务任务调度、综合查询、风险拦截、工作台、工作流等配置及业务流程监控等
稳定可靠的设计规范	信贷产品基于业界广泛应用且技术成熟的 J2EE 平台、依据当前 SOA 架构规范实现,并采用公司的敏捷开发平台和开发工具，在设计、开发时，在保证程序的健全性、稳定性、可维护及运行的效率

## ②信用风险产品

宇信科技的信用风险产品包括内部评级系统、押品管理系统和风险预警系统，从外部监管要求、自身经营需求两方面来协助银行建立以识别、计量、控制、报告为基本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该产品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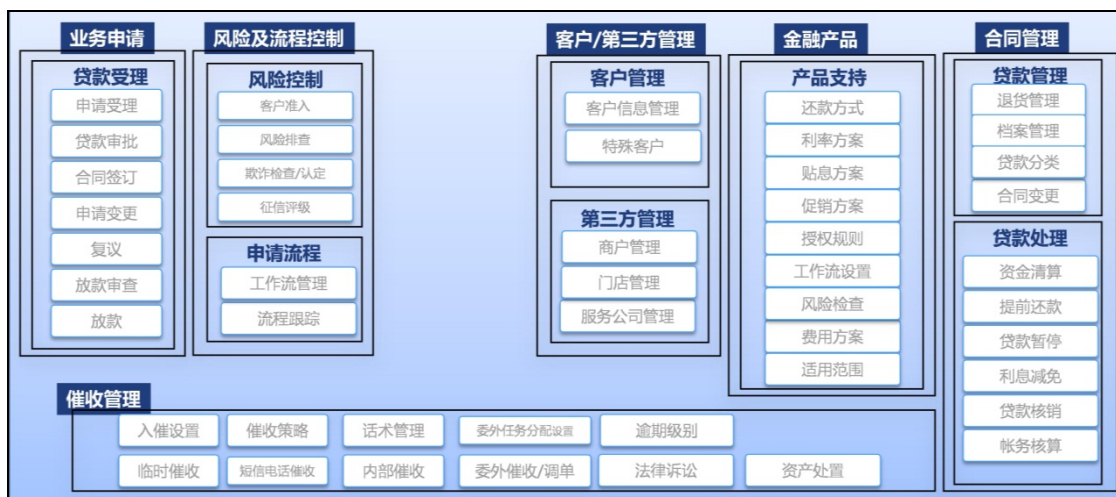
系统	主要功能
内部评级系统	该系统产品包括非零售内部评级系统、零售内部评级系统两类产品，是内部评级模型的运行、维护和监测工作的系统平台，能够与业务系统进行流程、数据整合，实现模型结果的应用，支持业务发展。内部评级系统有完善的模型维护配置工具，能够实现灵活的参数化配置和版本管理，支持基于报表和统计指标的模型监测，以便银行持续监控模型的表现，并为年度模型验证提供支持。内部评级系统产品功能包括评级数据管理、评级模型管理、评级管理、评级模型监控、违约管理、财务报表工具管理、统计分析管理、评级触发和提示管理等
信用风险预警系统	该系统在整合外部风险信息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能够全面涵盖对公和对私授信业务的客户信息、流程信息、业务信息统一的实时监测平台。该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客户风险预警信号与规则、综合类客户风险视图、组合风险预警、外部风险数据采集与预警、风险预警信号管理、风险预警排查流程管理、风险预警事件库、风险预警分析、风险预警报告
押品管理系统	该系统对抵质押品全生命周期内的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流程化控制，加强了对抵质押品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了各类抵质押品的估值体系，对抵质押品进行初估和重估管理；实现了风险缓释工具与债项之间的缓释分配方案；通过全行押品分布情况分析、押品覆盖状况分析等多种功能，满足高层管理人员和一线经营及风险管理人员对风险缓释管理的不同层次需求

### ③消费金融产品

公司消费金融产品采用了数据层、逻辑层、支持层和业务层四层技术架构，采用组件化的设计思想实现，保证用户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新增的业务实现即插即用，只需对参数进行设置或少量编程。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功能	具体表现
市场营销	系统提供贷款产品和专案设计功能，用于设置长期有效的贷款产品或短期促销活动等。其中贷款产品的设置包括流程设置、风险规则设置、重要参数检验、还款方式设置级后台核算设置等
外部渠道	系统能够快速和银行已有的网上银行、呼叫中心、短信平台进行对接。满足日常的客户营销要求、提醒服务、划款服务、催收服务等
审批处理	用于进行整个审批的处理，在业务受理和审批过程中，系统将进行流程流转控制、贷款评级、风险认定、利率定价、审批权限管理、日志记录等一系列处理，使得贷款能够满足业务办理要求、政策要求、灵活性要求等。并在整个流程完成后实时或批量放款
业务管理	根据消费信贷的特殊要求，除了完成信贷通用的管理要求，如客户信息管理、贷款分类管理、催收和资产处置等，特别增加了商户管理、退货管理、发票管理等功能，便于更好处理业务过程中的特殊要求和情况
贷款处理	所有的业务交易都在该部分完成，包括部分提前还款、全部提前还款、归还欠款、期限调整（缩期/展期）、扣款日调整、还款方式调整、利率调整、账号变更、收费管理、各种交易冲正等。对于风险较高的功能全部采用流程审批处理
业务查询	为了更好的查询业务整个情况，系统提供了全面的查询功能。包括审批进度查询、业务办理查询、综合查询、交易明细查询、逾期情况查询、会计分录查询等。同时还特别提供了灵活查询功能，使客户能自行设定需要查询的内容

该系统通过专案定义、贷款产品定义、流程定义、权限定义、业务规则定义等参数配置化手段，实现对差异化业务的支持以及快速响应需求的变化，同时，该系统还支持层体系架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 服务/客户端），支持集群和负载均衡机制，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以适应业务增长的要求，充分满足业务高峰的性能要求。系统功能架构图如下：



消费金融产品特点如下表所示：

特点	具体表现
产品灵活、定制性强	系统采用了大量的参数定制手段，尽量减少因为业务变化带来的程序代码变更，从而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业务支持力，保证新业务的快速上线。主要参数包括：工作流程设置、评级设置、贷款产品设置、专案设置、风险拦截设置、审批权限设置、还款方式定义、贷款分类定义、费用设置、核算设置、催收设置、灵活查询设置等
强大的账务处理能力	系统实现了贷款业务处理的所有会计核算和帐务处理。针对消费金融公司、银行的特殊情况，贷款处理需要的利息计算、罚息计算、复利计算、利息计提、形态转移、分录生成、交易冲正等核算要求均在内部核算模块中实现，对外提供和总账系统、网银、支付网关的接口。所有的业务流水全部都记录在该系统中，总账系统或核心业务系统只需记录总账
快速开发的技术平台及先进的配置管理工具	系统采用公司自主开发的 EMP 平台、工作流引擎和规则引擎进行开发。相对行业水平，大大降低了开发成本，缩短了开发周期

### 3) 综合前置系统

综合前置系统是集数据交换、渠道整合、业务处理、应用管理于一体的银行中台产品，该系统是构筑银行前置业务应用的技术平台，综合前置系统包含统一服务平台和业务处理平台，适用于银行中间业务应用的基础平台。综合前置系统功能如下表所示：

功能	具体表现
内联通讯交换	负责区域业务平台与高低柜渠道、特色渠道和遗留系统的接入，完成交易报文的接收和转发，包括通讯处理、报文解析、交易合法性检查、路由分发等

功能	具体表现
外联通讯交换	负责行外第三方系统的接入，如电信、税务、财政、人行等系统，以及报文通讯协议和报文结构的转换，统一通讯协议和报文结构转发业务处理子系统业务处理
渠道整合	整合银行现有柜面、自助和电子等多种渠道，对现有渠道技术架构和功能架构重新部署和调整，实现全行统一的渠道管理，可有效提升银行渠道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业务处理	提供通用、集中、稳定、高效的后台业务逻辑处理平台，负责各类产品应用的业务逻辑处理、数据库操作，提供对渠道整合和区域银行业务的业务组件，为业务流程集成和门户集成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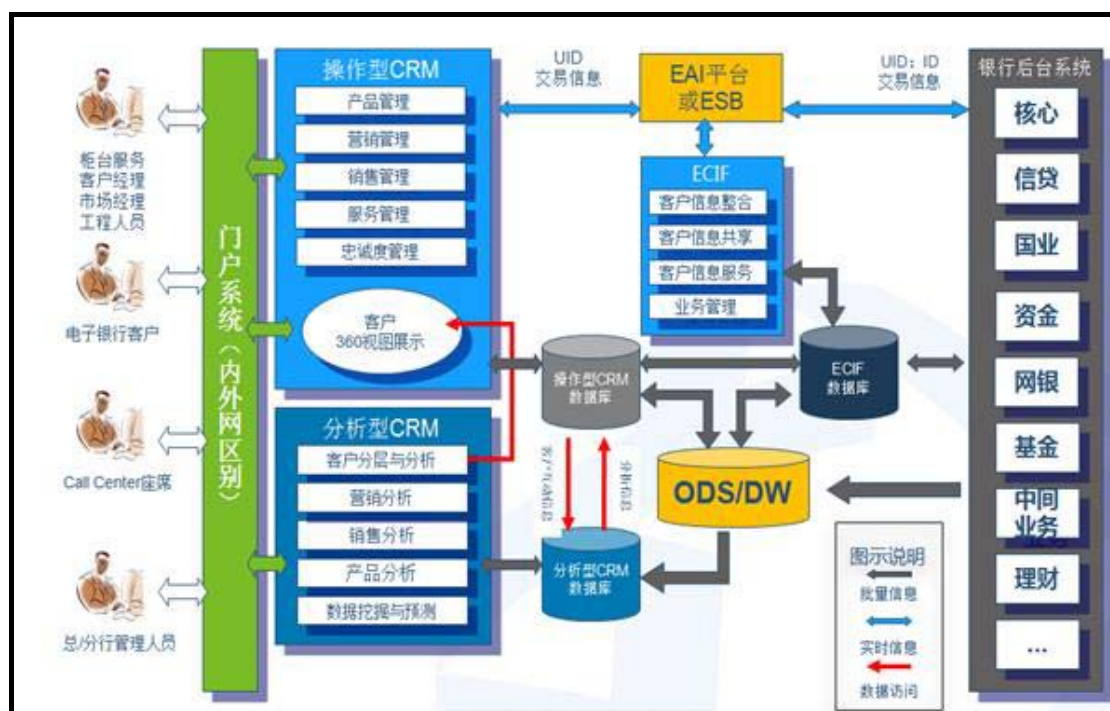
综合前置系统技术特点如下表所示：

特点	具体表现
支持多种通讯方式和报文格式	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支持同步、异步、远程、本地等多种方式调用子流程；支持交易请求的超时控制和存储转发；支持定时调度任务，支持平台及业务监控、并方便与第三方工具集成；提供方便的平台及业务参数管理控制功能；提供丰富的报表定制功能；提供可视化、组件化开发，方便快速响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
支持多种部署方式	可以满足分布式部署和集中式部署的灵活变更要求，平台应用可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机构和部门的管理需要进行裁减和控制。为了保证业务的快速响应，同时支持负载均衡集群方式部署
实现对多应用系统的互相隔离	对平台上的多个应用系统之间进行逻辑隔离，并且当某一个应用系统出现问题时，不会影响到其他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可以动态增减处理某应用系统的系统资源
支持多层架构模型	系统满足多层结构，包括技术平台层、业务平台层、业务功能层。技术平台层实现业务无关性，从而保证具体的业务平台不会影响技术平台的运行，从而提高技术平台运行的稳定性。业务平台层实现业务功能的无关性，保证了具体的业务功能不会影响业务平台的运行
实现开发环境的集成管理	通过统一的开发环境开发业务应用系统，使开发人员更容易上手，并能快速对故障进行定位
提供业务流程管理模块	通过业务流程管理模块，通过面向流程、事件驱动的架构实现 SOA 框架，可利用 IDE 工具进行图形化的业务流程重组，实现业务流程再造
提供统一的业务管理平台	通过统一的业务管理平台，管理所有业务系统并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并能对公用服务进行最优化处理，保证公用业务流程响应的及时性

### （3）管理类产品

#### 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系统）

该系统立足金融行业，以客户需要为出发点，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多样化、灵活的产品组合，为目标客户提供满足需要的解决方案，增强企业在目标市场的竞争能力。客户关系系统（CRM）整体解决方案总体架构如下：



该平台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系统功能	具体表现
客户管理	进行全行级客户管理，以客户的视角透视银行业务价值。通过对客户信息进行整合，形成全行唯一客户信息副本，根据客户整体的价值及贡献度对客户进行初步分层，根据银行的资源情况进行资源分配，完成客户的网格化管理
客户经理管理	对客户经理岗位进行认证并进行管理。包括统计客户经理的信息、对客户经理进行评级、资质管理、客户经理日常工作日志、客户经理团队组成等
工作平台	客户经理完成日常工作的工具、平台，功能包括客户快速查询、今日日程、最新信息提醒等。需要进一步完成工作可以进入到工作平台的办公区域，主要功能包括：完成公告的读取和发布、信息提醒设置和读取、工作的完成、日程定制、工作资料的查询、工作报告生成等
营销管理	系统将营销分为全年营销、阶段性营销、专项营销等几个类型。银行可以从总行开始制定营销任务，逐层将年度或者某一阶段的经营任务下达、分解到客户经理名下。经营任务下达以后，各级根据任务内容制定营销活动已完成目标任务。在活动中与客户接触过程中，产生达成交易的可能的商机。系统在整个营销过程中提供丰富的营销工具，如营销模板、商圈、渠道营销、精确营销等
客户服务	支持创建主动客户服务功能，客户服务可在客户服务管理功能直接创建。客户经理可以跟踪、总结客户服务事件与客户反馈结果进行客户服务的全流程管理。系统提供四级的服务计划管理功能，总行、分行、支行以及客户经理可以分别根据各自的需要制定辖内的或个人的客户服务计划
产品管理	首先通过建立银行产品的产品库，展示全部银行曾售、在售、预售的产品及其分类，使客户经理知道银行能够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同时在产品库的基础上建立金融销售知识库，使客户经理了解每个产品的销售技巧和适销人群的特征。同时，对每个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形成产品业务视图，分析每个产品的金融特征和销售特征，形成销售分析报告，作为营销活动进行精确营销的依据
财富管理	主要内容包括现金管理、债务管理、风险管理、投资组合管理、财务规划、税务规划、战略慈善规划、子女计划、退休计划、遗产安排、地产及财富转移等一系列咨询综合服务

系统功能	具体表现
系统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1）机构、用户、角色基本管理（2）实现功能授权、数据授权、多种认证策略管理；（3）实现数据字典、公共参数管理；（4）实现日志、监控管理
统计分析	根据业务人员的需要，采用自定义的方式制作报表，包括定义表头，报表信息项，统计项，查询条件项等

## 2) 绩效考核系统

该系统支持多种考核对象，适应多种考核方案的全功能的考核系统，不但支持对各种考核数据的采集、指标的加工，提供各种考核数据，还支持对考核数据的多层应用，比如计算薪酬、费用、客户经理等级等，而且将各种应用场景也深度集成。系统将对多变的考核归纳成以业绩分配、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方案管理等为核心的逻辑架构，实现了对各种考核对象、多种考核模式的支持，实现了对绩效活动全过程的管理。系统功能架构图如下：



绩效考核系统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系统功能	具体表现
目标管理	该系统通过考核目标管理实现对考核对象下达业绩任务目标值，可对目标值进行录入、修改、删除、查询、批量导入、导出、完成进度跟踪功能。系统支持单个考核对象的操作，也可选择多个对象进行操作。完成进度跟踪，可帮助管理人员全面透彻掌握业务任务完成进度

系统功能	具体表现
指标管理	该系统将指标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为需要进行主观评分的指标，定量指标包括基础指标和派生指标。基础指标为最基本的指标，是通过后台程序简单汇总基础数据计算而来的指标。系统支持基础指标口径上的灵活配置，基础指标可按科目和产品定制口径。派生指标指组合其它指标、参数等按照一定的公式计算得到。系统对于派生指标系统支持直接由业务人员按照业务语言和业务规则进行灵活定义，无需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定义维护。系统支持各级机构根据自身需要灵活各类指标，同时对各类指标的设置、维护进行权限控制。此外，系统支持以派生指标构成新的派生指标，派生层级不受限制
考核方案管理	该系统考核方案的内容包括考核对象、考核周期、考核指标和考核参数等内容的自由设定。考核方案可以由总行统一设定，也可以由各机构自行设置，针对不同的被考核对象可以设置不同的考核方案，实现考核方案的灵活配置。同时，系统还设计了各种参数模型，使积分计算更为简便
业绩分配	业绩分配是绩效系统的核心模块，将银行所有客户产生的存款、贷款、中间业务等按照一定的规则分配给员工，从而实现客户业绩在员工之间的分配
业绩视图	系统为每个员工、团队管理者、机构管理者提供各种业绩的汇总查询和明细查询功能。从分配前的资产规模数据到分配后客户经理各类业绩、各类模拟利润，以及到团队、机构各类业绩。从模拟利润、各类参数、存增量创利到计算出奖费以及后面一次、二次分配将通过各类查询以及视图将计算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展现给用户，做到每个环节可下线测算与追溯
评议打分	系统采用基于 360 考核的考评方法，实现对某个考核对象的上、平、下、级发送自定义的考核评价表，实现对这些岗位的定性评价，系统自动汇总，并记录历史
等级管理	系统对客户经理等级评定结果进行查询并依据评定结果进行调整。系统保留客户经理的等级调整历史供查询。此外，系统还支持对机构等级评定条件的设定，结果查询和调整，并保留历史数据
奖费管理	系统依据考核结果对绩效工资进行有效分配，支持与计价考核实现数额挂钩，并实现对绩效工资的多级分配功能
绩效测算	系统支持根据考核方案结合预测数据对未来结果进行测算，用于考核方案的辅助设计，能为考核方案的制定者提供一套相对逼真的测算结果，以此为依据设定考核方案
自定义报表	系统可依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由业务人员从多个角度、多个维度自行设计、灵活定制报表。系统支持各种格式的自定义报表，同时，保存自定义的模板，可支持对各种报表项目数据的灵活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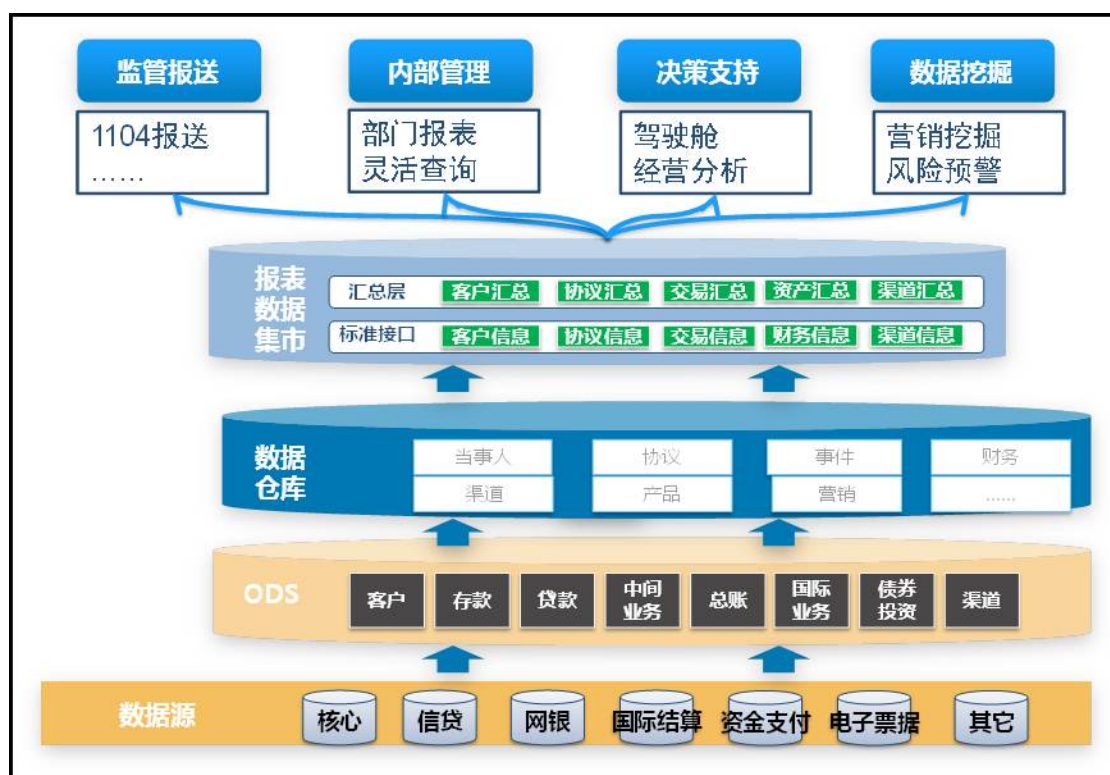
绩效考核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系统特点	具体表现
涵盖多种考核对象，支持多种考核模式	系统支持对机构、部门、团队、人员、产品、客户、渠道等各种考核对象的绩效全过程管理，支持平衡积分卡、360 度、KPI、MBO 等多种考核方法，支持规模考核、模拟利润考核、EVA 考核等多种考核模式，以适应不同银行在不同阶段的考核需要。此外，系统已经积累了大量先进银行成熟的考核模式，如客户经理买单制考核、柜员工作量表考核等
考核指标全面	系统将绩效考核指标规划为效益类、规模类、客户类、渠道类、产品类、风险类、运营评价类等七个大类，全面满足考核需要
考核方案灵活配置，支持分机构独立考核	系统将多变的考核抽象为以考核对象、考核指标、考核期限和参数为特征的考核方案，实现考核方案的灵活配置，提供对多条线、多机构、多考核对象不同考核方案的支持，提高考核系统的适应性，支持多方案并行处理，结果互不干扰，支持设置方案的显示范围、生效范围、生效时间，从而从根本上降低了绩效系统的开发成本和应用周期

系统特点	具体表现
业绩分配准确便捷	该系统支持客户、账户、子账户三层继承分配机制，遵循细粒度分配关系优先于粗粒度分配关系，使分配工作变得更为便捷和准确。在分配模式上，支持流程化、多样化的业绩分配方式，包括认领、预约、审批、申请、导入、批量转移等。支持比例、定额、定额定比例等多样的分配方式。此外，系统自动记录分配历史，帮助银行了解历史分配情况，便于业绩考评

### 3) 综合报表平台

该平台针对金融机构报表业务数据量大、计算复杂、时效性和准确性要求高等特点而设计，实现了统一报表管理、统一指标管理、数据补录、灵活查询、固定报表查询、多维分析、数据推送、系统管理等目标。综合报表平台架构图如下表所示：



该软件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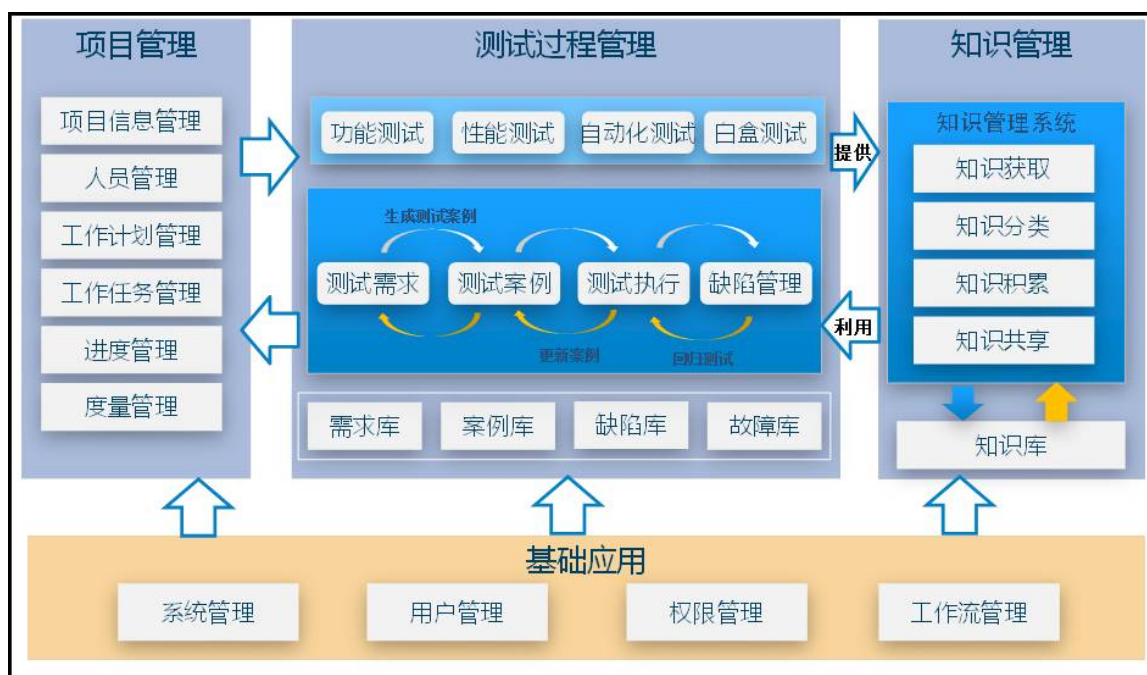
功能	具体表现
信息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用户展示公告信息</li> <li>2、为用户展示其关注的报表</li> <li>3、为用户展示用户浏览过的报表历史</li> <li>4、为用户展示需要完成的补录工作，包括补录数据工作和审批工作</li> <li>5、为用户展示系统中收藏的报表</li> </ol>
系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管理，对公告进行发布、取消或删除</li> <li>2、权限管理，包括对系统内各类权限统一管理，包括用户管理，机构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菜单权限，用户对象权限，对象资源关系</li> <li>3、配置管理，实现系统中的各种参数配置，包括代码管理，标签管理，数据源管理，数据集管理，报表服务器管理，日志管理</li> </ol>



功能	具体表现
	4、帮助管理，对系统内帮助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各项操作
补录管理	主要包括补录数据录入、补录任务审批、补录数据查询及补录审核管理
报表管理	对报表的统一管理，包括对报表资源的新建，报表与报表服务器的关联，以及报表与标签的关系维护等

#### 4) 测试管理平台

测试管理平台经过合理的配置和定制，将项目群测试工作进行集中化管理，覆盖项目群管理、测试过程管理、测试资产管理等与测试任务相关的三大管理领域，该方案能够实现：组织领导对测试组织管理透明化，项目管理者对项目管理流程化，项目成员对所承担的任务边界清晰化，保证质量管理流程和要素符合组织级质量管理要求，并能够实现测试组织对测试资产的价值最大化。测试管理平台主要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测试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功能	具体表现
测试项目管理	支持对多个应用进行基于项目群管理的系统测试，测试项目管理以项目群总体目标为主线，各子项目围绕总体目标设立各自的子目标，用户的操作由所赋予的项目管理范围和职责约定
测试需求	测试项目被分配给测试负责人后，负责人需要根据相关参考资料完成或组织测试人员完成测试需求分析，并以测试需求为基础，进行后继测试活动
测试案例和执行	测试案例是整个测试的核心，按照不同的分类测试用例组成一棵测试案例树。测试案例树支持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系统提供对测试案例的执行，记录执行的信息和结果。执行失败的测试用例可直接提交缺陷，以及查看执行日志信息

功能	具体表现
缺陷管理	对所有执行结果进行管理，对于测试案例执行过程中发现的软件缺陷，用户可以直接提交，管理测试过程中产生的缺陷，对缺陷的状态和信息进行追踪管理
知识库管理	系统能实现知识库内容创建、更新以及查询、检索、测试支持等功能。知识库包括：案例库、业务规则库。系统按大类、系统、应用确定范围分类展示，每条业务规则有多个关键词以便查找。其中测试案例库在项目实施时提供参考和复用，极大提高测试实施的效率和质量
图形化报表	获取测试过程数据最有效的途径是查看各类过程数据和分析报表，以确定应用程序测试的有效性，测试管理平台常规化的图表和报告和测试的任一环节都可帮助进行测试过程数据分析并生成正式的测试报告

测试管理平台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特点	具体表现
测试项目群管理的支持	项目群管理是基于多项目、跨系统的项目管理体系，测试管理平台采用了完整的项目群管理理念，提供了对测试项目群管理的有力支持，从组织级管理、项目群管理到单项目管理，都提供了相应的支持和展示手段
符合银行业务特点的测试用例规划和设计	支持符合银行业务特点的测试用例设计，并根据银行业务架构快速建立与之匹配的测试案例库，测试人员可快速学习并使用测试案例库开展测试工作
银行业务测试知识库系统的全面支持	支持测试过程中对测试需求、测试案例等测试知识内容的快速检索和使用，以快速提高团队成员业务能力并快速提高测试效率
测试用例的有效复用	支持测试过程中测试需求、测试案例和测试缺陷的完全双向追溯，系统内置的追溯机制保证上一期测试案例资产在本期项目开展时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复用，从而保证在短期内完成测试工作并保证测试质量，使测试投入价值最大化

### 5) 软件工艺平台

软件工艺平台是针对银行 IT 系统实施的全流程支持工具，涵盖系统开发以及系统运维过程中的需求治理、标准治理、开发治理、数据治理和服务治理。软件工艺平台以任务机制将项目管理过程和项目工程过程有机连接，实现项目管理过程和技术环节的联动管理和跟踪，并为项目管理提供技术口径的监控。

软件工艺平台采用层次化的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软件工艺平台试图将管理过程和技术过程有机结合，从需求治理、标准治理、开发治理、数据治理、服务治理等角度对项目实现精细化管理，提升整体协作效率。

软件工艺平台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

功能	具体表现
需求治理	从分析业务需求和应用需求入手，形成按功能点为线索的需求功能说明书，并且对功能点进行格式化描述
标准治理	标准治理强调开发过程数据定义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根据业务规范和技术规范，从基础的金融词汇入手，通过参考、引用等方式对整个开发过程涉及的定义环节进行规范约束
开发治理	提供集成的开发环境，并支持开发、测试、联调等多个环境联动，后台支持多种系统平台
数据治理	从企业级的数据治理角度出发，自顶向下的定义并管理整个银行的数据资产，并形成企业级的数据模型
服务治理	从企业级的服务治理角度出发，定义整个银行的应用系统，系统间相互关系，接口报文类型，并形成企业级的系统间服务链路视图
基础功能	具有角色管理功能、统计分析功能、数据交换功能、文档生成功能、统一日志功能等基础功能

软件工艺平台的产品特点如下表所示：

特点	具体表现
功能全面，操作便捷	软件工艺平台采用基于浏览器的架构，配置灵活方便，操作友好便捷，具有完备的用户和权限管理功能
扩展性较强	系统层次型的架构使得系统有较强的扩展性，同时可以方便的整合不同的工具，以及针对不同的后台系统进行定制
适用性较强	软件工艺平台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可以支撑银行的所有 IT 系统，并且对自主可控、平台化和数据应用等方向提供基础支撑，是银行实现 IT 系统实施工艺化战略的利器

## 2、系统集成及代理

系统集成服务是指应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选型、详细配置、供货和安装调试、IT 系统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其中基础软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机房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等基础软件。

公司在多年的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客户提供从主机设备实施、系统维护、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网络设计、系统咨询、用户培训等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一支获得了国际著名厂商 IBM、HP、Sun、Oracle、CISCO 等厂家高级技术认证的技术团队，并与上述著名厂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 3、其他主营业务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POS 收单商业服务等。公司为已有及新客户 provide POS 收单商业服务，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客户希望更好的专注于银行核心业务的需求，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与客户的粘合度及客户关系。公司为银行对商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供应和安装 POS 终端，安装软件将 POS 终端与银行的支付处理网络进行连接，提供培训和日常维护，为商户提供其他支持服务等。

POS 收单业务是指公司与特约商户签订特约商户银行卡受理协议，利用 POS 机终端产品在特约商户处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在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基于其信息系统平台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的服务，包括针对持卡人的消费、刷卡行为，为发卡机构与商户提供交易的授权与获取、资金清算以及退单、调单、交易信息管理和资金实时到账等服务。

### （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公司主要采购包括以下两部分：

（1）软件开发及公司自用所采购的包括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防病毒软件、网络设备、服务器及终端设备等日常消耗设备，以及为提高公司交付能力及交付质量，公司进行一定的人力外包采购。

（2）系统集成服务中按照客户需求采购的硬件设备，系统集成服务中的一般采购流程为，商务部在得到项目中标通知后，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料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

公司软件研发及销售过程中日常消耗设备采购由各部门定期制定需求后报送商务部，商务部根据公司预算制定采购计划后统一采购。人力外包服务采购由运营管理部制定采购计算并具体执行。

系统集成服务的采购方式主要为通过原厂总代理或分销商进行采购，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完善并建立了自己的采购体系，与主要品牌的原厂总代理或分销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确定供应商方式上，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选择产品的不同档次在相关厂商的分销商和总代理中选择，对供应商的筛选将根据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具体判断。

## 2、技术服务模式

技术服务是基于以下几种模式提供：

（1）基于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软件系统。

（2）根据客户对业务和技术的要求，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人力资源，协助客户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

（3）对客户的 IT 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此类服务的提供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现场服务：主要有四种情况，一是公司的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根据客户的工作安排进行工作，由客户进行工作指派和成果评价；二是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值守，随时解决客户 IT 系统出现的各类问题；三是技术人员在软件交付后长期在客户现场提供 IT 运维服务；四是针对复杂或需要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才能够解决的问题，公司的技术人员会在接到客户的需求后，第一时间奔赴客户现场，解决客户的问题；

2) 远程服务：对于一些易于解决或者经沟通现场人员能够处理的问题，在客户方提出需求后，公司的技术人员通过网络、电话等手段为客户解决问题；

3) 巡检服务：对于公司产品在客户生产环境运行，或者是某些专业的技术领域，根据合同约定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定期或按需赴客户现场进行预防性检查。现场巡检人员调阅运行日志、系统资源状况等数据，分析业务运行情况，给出巡检报告，对于系统运行的健康情况给予评估，并对于潜在风险给出提示。现场巡检人员遇到疑难问题时，由公司的产品团队及专家团队直接支持。

(4)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选型、详细配置、供货和安装调试、IT 系统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系统集成服务。

### 3、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为目标客户，向其直接销售软件产品及服务。在我国，金融机构 IT 系统建设主要由总部统一招标、统一组织，针对这一特性，公司设立了专门部门及人员对招标信息进行收集，在通过内部销售支持系统完成项目机会中标概率评估后进行投标。

公司的营销模式为“研发+产品+服务”模式，软件提供商在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以自主软件为核心，同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将客户根据收入贡献比例及潜在业务量大小分别制定了不同的营销体系并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1) 大客户体系：针对营业收入占比较大或者潜在的有大量业务增长的客户，公司成立针对该客户专属的大客户部进行针对性的营销工作，并负责与该客户有关的服务跟踪和售后保障等。

2) 区域银行体系：对于农信、城商行等数量大，有业务共性的客户，按照地域或客户类型，成立有针对客户群的区域银行销售部，进行针对性的营销工作，并负责与该客户有关的服务跟踪和售后保障等。

### 4、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应用软件产品定制开发盈利模式、现场人月服务收费盈利模式、集成设备采购及销售盈利模式三种。

#### （1）应用软件产品定制开发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应用软件研发商，可以为满足客户不同领域、不同问题的应用需求而提供的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公司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在原型产品上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适度定制，公司通过完成合同方式取得合同收入从而实现盈利，定价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定价策略。针对具体客户，公司基于既有产品在整个市场中参考价的标准，根据具体客户的需求和竞争情况并兼顾公司利润和市场竞争因素进行一定比例的浮动定价。

#### （2）现场人月服务收费盈利模式

该模式以客户工作量为向导，根据客户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在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投入一定数量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并由客户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公司收入主要由合同中约定的人月单价、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决定。

#### （3）集成设备采购及销售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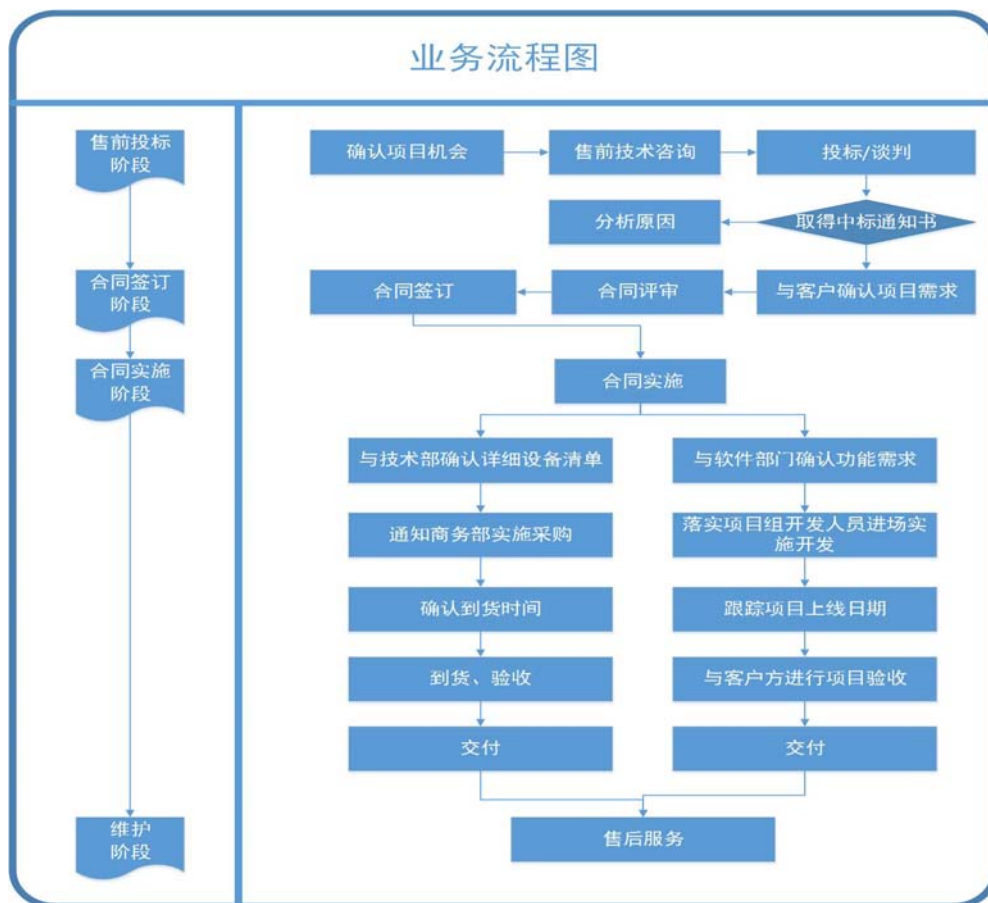
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基于客户定制开发或升级产品的功能需要硬件或系统软件，一般会委托软件开发商代为采购特定厂商的特定版本或型号的软硬件及相应的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采购其指定的硬件设备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根据采购设备不同及后续服务情况在合同中确定销售价格。

#### （四）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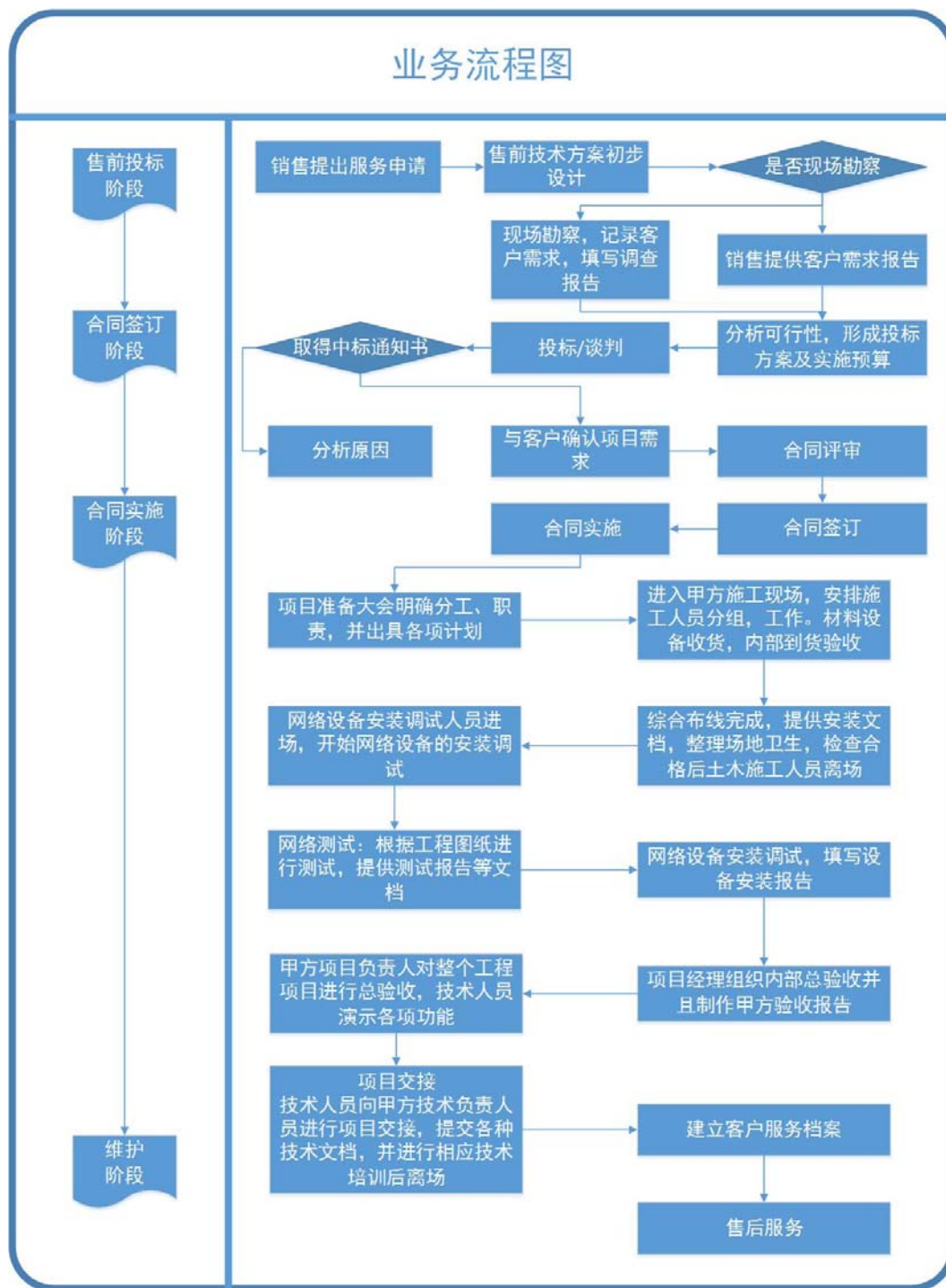
#### （五）主营业务流程图

##### 1、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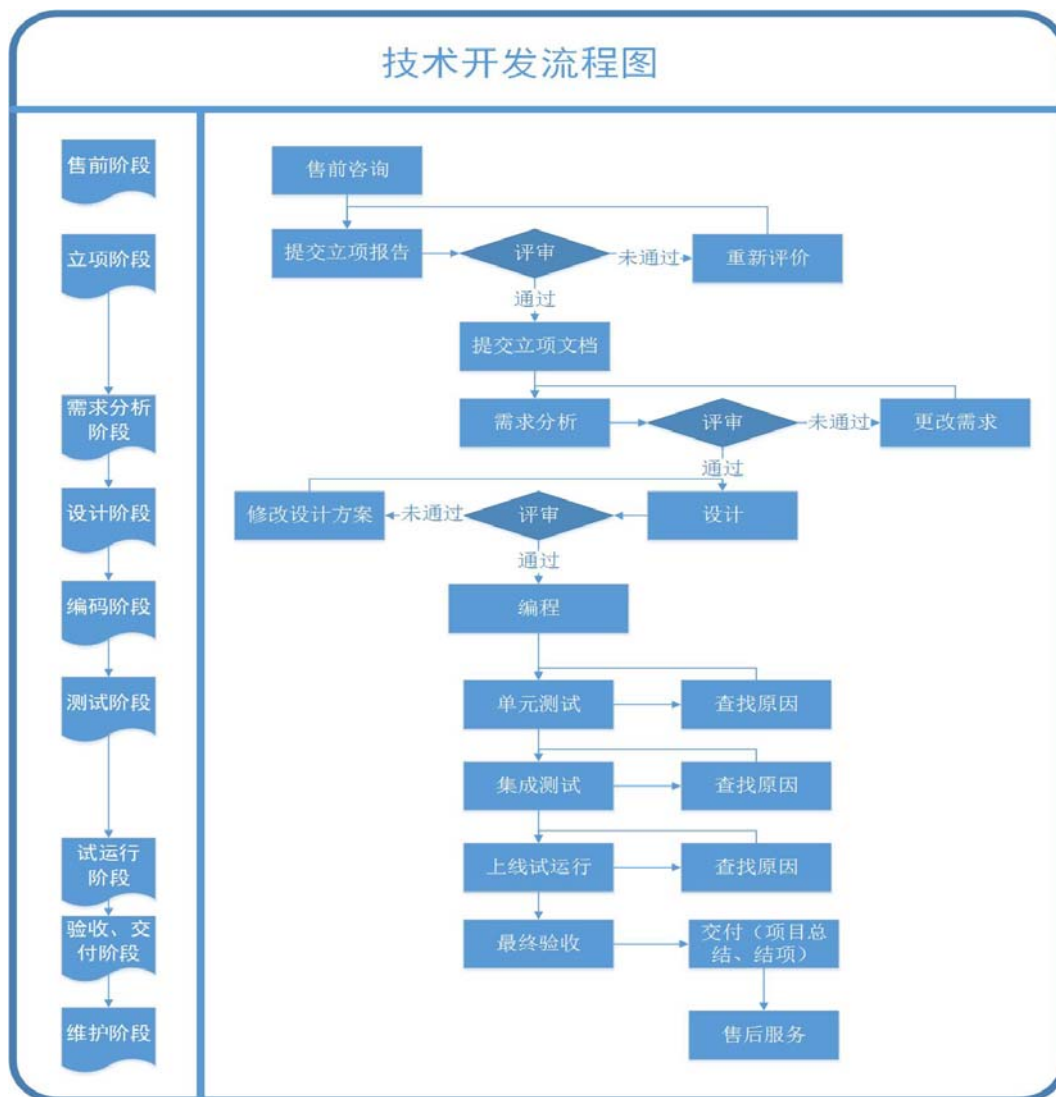


## 2、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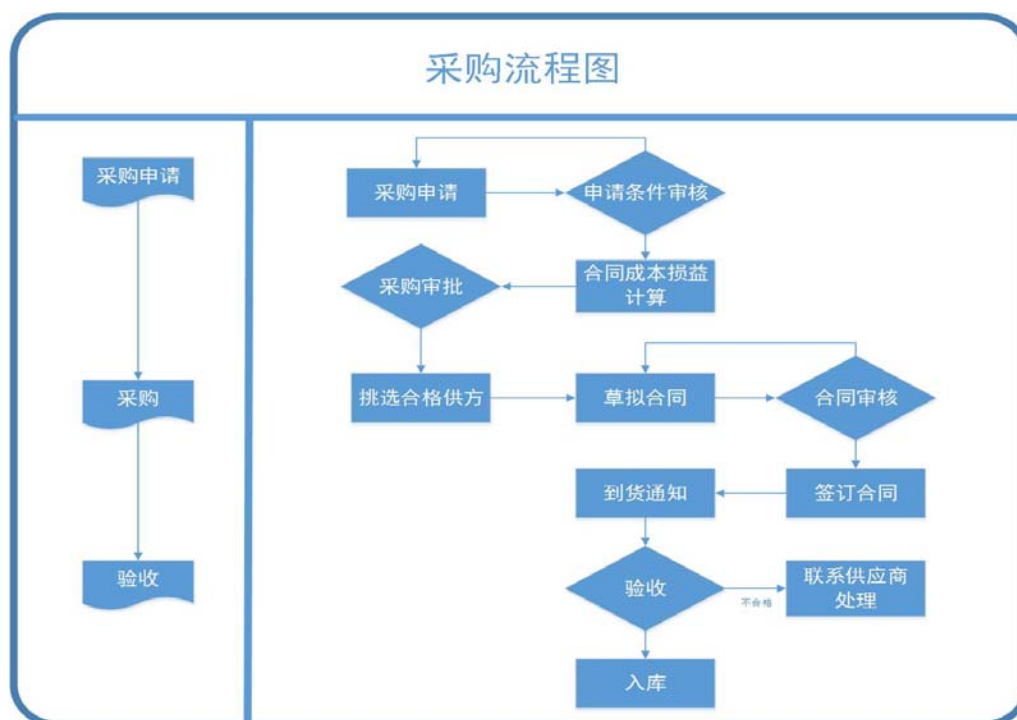




### 3、技术开发流程



#### 4、采购流程图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编码为 I65。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2008 年 3 月 27 日生效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原信息产业部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整合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软件行业等信息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二）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三）组织制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四）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五）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科研开发工作，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六）负责行业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宗旨为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相关行业管理职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本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该等客户所属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00年6月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	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提出2000-2010年的软件产业发展规划，表明国家对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长期政策导向。
2	2004年4月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国科发高字[2004]124号）	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已撤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通过多项措施促进我国软件企业在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领域的突破，提高软件企业的技术创新
3	2005年1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国务院	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列入优先发展主题。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4	2006年2月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号）	国务院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政策。
5	2006年	《2006-2020年国	中共中央办	指出要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3月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业，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电子金融等新型服务业。突破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
6	2008年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继续给予鼓励发展的优惠政策。 (其中其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已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废止，自201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7	2009年3月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9]19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进一步明确信息科技与银行业务的关系，充实并细化了对商业银行在信息科技治理层面的具体要求；明确要求商业银行根据自身业务性质，对信息系统进行分析、开发、测试、升级及维护，以控制信息科技项目相关风险；并加强对客户信息保护的要求。
8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规定了将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实现关键领域重要软件的自主可控、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作为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
9	2009年12月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银监办发[2009]437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风险管理，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涉及组织管理、风险评估、投产及变更控制、投产及变更报告等方面的内容。
10	2010年4月	《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银监办发[2010]114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为了加强商业银行数据中心风险管理、保障数据中心安全、可靠、稳定运行，提高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水平，该文件对于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的设立与变更、风险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运营维护管理、灾难恢复管理、外包管理和监督管理做出了规定。
11	2010年6月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4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外包活动，涉及组织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
12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
13	2011年1月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国务院在肯定、继续《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税收优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要对企业从事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设计等服务类业务的收入给予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内容，并在政策落实方面予以扶持。
14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软件及应用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列入当前应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15	2011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金融业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银发[2011]219号）	中国人民银行	提出金融业自身面临战略转型，金融信息化成为重要支撑；未来金融信息化应适应金融业务特色化、综合化、国际化发展趋势，要求金融信息化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应利用信息化手段继续丰富金融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产品，延伸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促进社会金融环境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
16	2011年10月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延续了财税[2000]25号文对于软件企业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规定软件企业销售自产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7	2011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	国务院办公厅	重点推进以下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
18	2011年12月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1]104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降低或消除因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导致重要业务运营中断的影响，快速恢复被中断业务，维护公众信心和银行业正常运营秩序，提高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商业银行应为应对重要业务经营中断事件，建设应急响应、恢复机制和管理能力框架。
19	2012年4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给予所得税减免优惠。（其中关于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和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及其变更的规定已被《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废止）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	2013年1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修订）》（国务院令 第632号）	国务院	规定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保护、许可使用和转让以及相应的侵权责任等。
21	2013年2月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5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外包管理战略，定期进行外包风险评估，通过服务提供商准入、评价、退出等手段建立及维护符合自身战略目标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策略。
22	2013年8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等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加强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和安全应用。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
23	2014年7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国务院	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
24	2014年7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7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行为的监管措施。
25	2014年9月	《银监会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39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立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长效机制，制定配套政策，建立推进平台，大力推广使用能够满足银行业信息安全需求，技术风险、外包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可控的信息技术。
26	2014年12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监管评估工作的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接受风险监督的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商主动申请，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现场核查、评级和处置，以进一步做好对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的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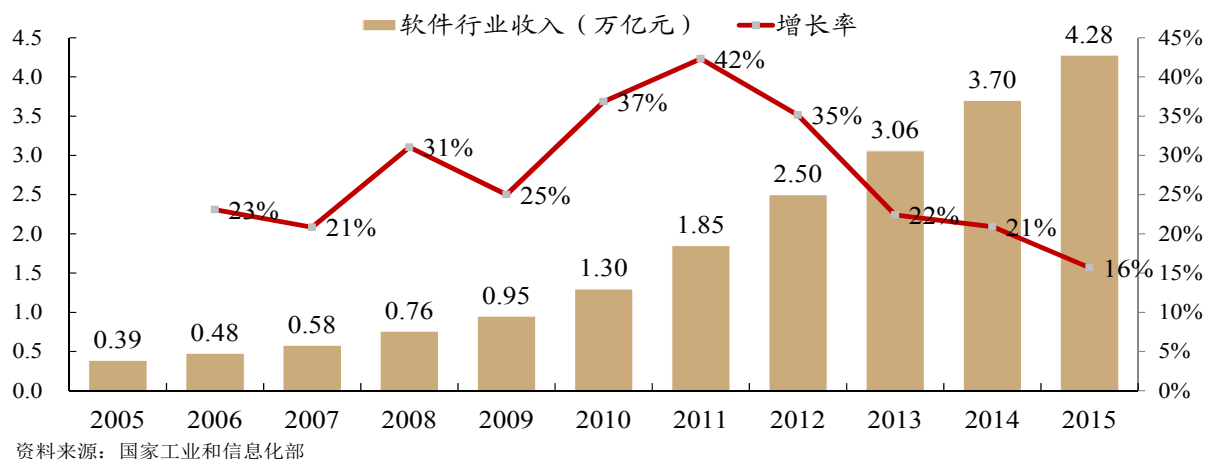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知》（银监办发[2014]272号）		
27	2015年3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2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28	2016年1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标准、程序和申请时所需提交的材料。
29	2016年5月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行政许可审批取消后，依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企业应满足的条件。
30	2016年7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规定了“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致力于发展构建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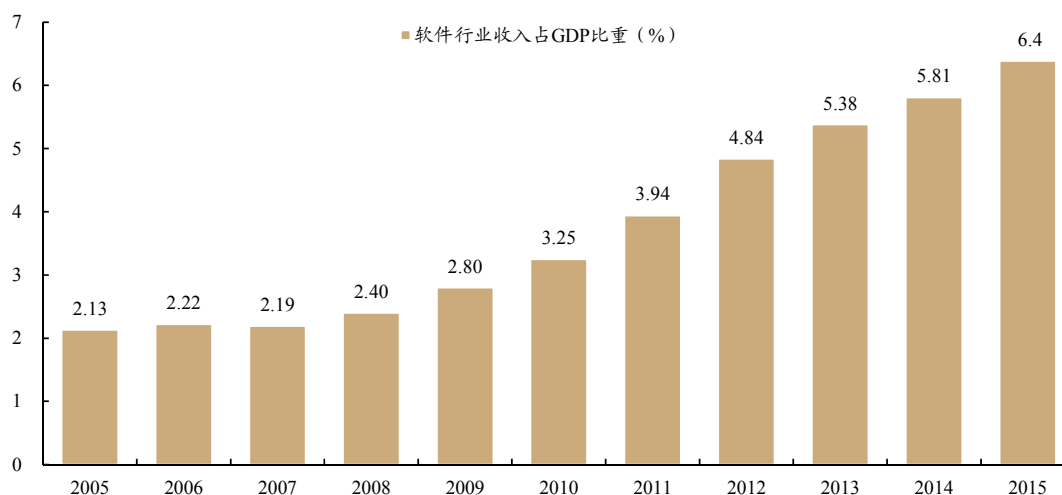
### 1、软件行业概览

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正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基础，我国软件产业近年总体保持了较快发展。根据工信部数据，2005-2015年，我国软件产业实现业务收入从0.39万亿元增长到4.28万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7.07%。





2005年-2015年，我国软件行业增速显著高于GDP增速，且占GDP比重也逐步提升，我国软件行业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软件行业占GDP比重如下图：



## 2、银行信息化产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 (1) 我国银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报数据，截至2015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262家，同比增长4.18%；从业人员380万人，同比增长1.06%；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172.3万亿元，同比增长15.7%，负债160万亿元，同比增长15.1%。

在我国银行业稳步增长的同时，行业所面临的环境也在发生巨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 1) 金融机构开放程度不断加深

随着改革开放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外资银行进入中国和中资银行走出国门的状况近年来得到的积极发展。截至 2015 年底，共有 22 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海外 59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298 家分支机构，其中一级机构 213 家；15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了 37 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分行 306 家）、2 家合资银行（下设分行 4 家）和 1 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69 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了 114 家分行。4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3 家银行在华设立了 174 家代表处。38 家外资法人银行、86 家外国银行分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 2.68 万亿，负债总额 2.33 万亿。一方面，鼓励中资银行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走出去”，科学实施海外布局能够积极引进境外战略投资，拓展资本补充渠道，增强发展实力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另一方面，合理引导外资银行本土化发展，对增强金融市场活跃度、提升中国银行业整体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 2) 利率市场化稳步推进

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2015 年 10 月 24 日，央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持续深化。过去，我国银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着严重的同质化竞争问题，其收入仍然严重依赖存贷利差，利率市场化改革使融资成本的增加和贷款利息的下降，加剧中国银行业的价格竞争，减少银行的利润，但预期也将鼓励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并采取基于风险定价。利率市场化将对银行业产生深远影响，要求银行管理更精细化，倒逼银行加速业务结构调整实现转型。

### 3) 金融创新不断加强

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互联网金融逐渐兴起并渗透进金融行业各个领域，以互联网理财产品、第三方支付等为代表的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对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其盈利能力构成了新的挑战。随着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逐渐被市场和客户所接受，越来越多的银行机构主动利用互联网求变创新，银行业围绕业务发展和创

新需求，以互联网金融、大数据和云计算为契机，不断加强自身创新能力，同时也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我国银行业信息化现状

我国银行业信息化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中国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银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息系统的基本框架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基本形成了完善的信息化运作体系，完成了银行业传统业务流程化信息改造，实现了我国商业银行向信息化时代的现代化银行的过渡。主要表现包括：

1) 初步实现了数据集中，将生产运行集中到现代化的数据中心，将独立发展的各类业务系统统一到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或全功能银行系统中，将多种服务渠道集成至综合应用前置平台中，构建了新的渠道应用支撑环境，基本形成了以综合业务系统、前置系统为核心的基础技术平台；

2) 以集中信贷管理系统、数据仓库技术等顺利推进和应用为标志，实现了信息技术应用从业务操作层提升到管理决策层，IT 的管理决策支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已成为管理决策的重要手段；

3) 实现了以信息技术为依托的持续金融服务创新，比如，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实时清算网络，充分顺应了移动技术和应用的发展，大力发展了自助银行、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新型服务渠道；

4) 实现了较为完整的信息安全体系，建立和完善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形成了注重可操作性的完整的安全制度体系，制定了注重信息安全的保障策略，实行了信息安全等级管理，通过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性安全技术措施，构建了安全技术防范的基本体系。

在银行自身业务发展的驱动下，银行业信息化基础建设日趋完善，银行机构开发了大量金融信息和业务处理系统，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银行信息基础设施体系，银行业信息化所起到的作用也从简单的业务支持变为银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信息化水平的高低是银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信息化对银行业发展的作用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 信息技术已成为推动业务创新及发展的主要源泉因素，信息系统的服务已经涵盖了银行所有核心业务流程。新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出现，往往是金融性质的市场行为同信息技术相互耦合的结果，信息化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提供了充足的信息和基于知识的量化评价，辅助了决策行为，使金融产品的创新和交易更为简单和高效，从而扩大了金融市场；

2) 信息技术帮助银行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再造。信息化帮助银行从以客户为角度重新思考和设计现有的业务流程。根据客户类别，将分散在各职能和业务部门的工作，按照最有利于顾客价值创造的营运流程进行重组，使银行能有效适应市场的要求，从而建立“客户中心型”的流程组织，以期在成本、质量、顾客满意和响应速度等方面有所突破，进而在财务绩效指标与业绩成长方面有优异的表现；

3) 信息技术拓宽了银行服务渠道。随着通讯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及应用，由 ATM、POS 等自助设备组成的自助服务渠道和“电话银行”以及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的出现打破了时间和空间对银行服务的限制，延伸了银行的服务，提高了银行服务的能力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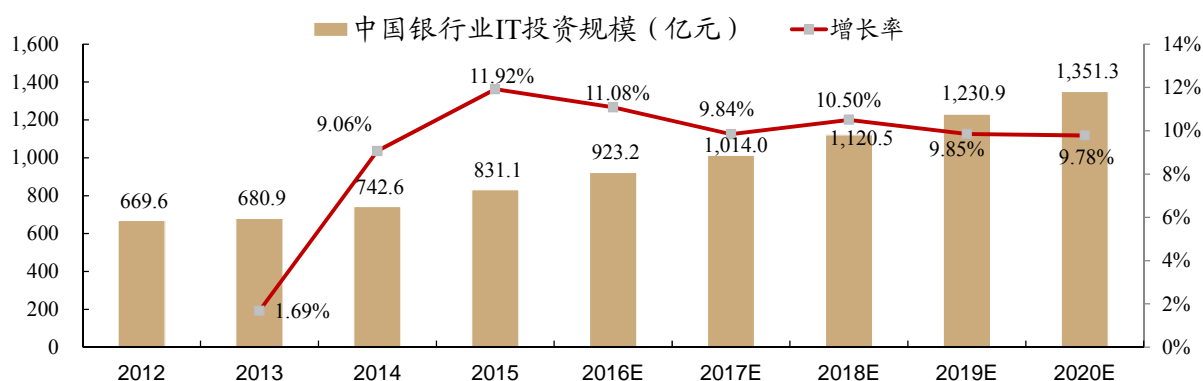
4) 信息技术促进了银行内控机制的健全化。银行可以根据授信客户信用评级、产品的风险度、担保方式、定价模式等来判断风险级别；可以建立各种分析模型，对信贷业务相关数据进行多维分析，结合金融数据模型，为授信决策提供支持，在利用信息技术提高风险管理效率的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发生；

5) 信息技术推动银行组织结构的“扁平化”。服务前台和管理机构的信息能够实时传送到决策部门，实现智能化决策和快速反应，从而大大提高管理效率，扩大管理范围，减少管理层次。同时数据集中为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收集完善的客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各种金融信息并进行数据挖掘，逐步建立以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和金融监管系统为代表的决策支持平台，使信息技术的应用从业务操作层提升到管理决策层。

### （3）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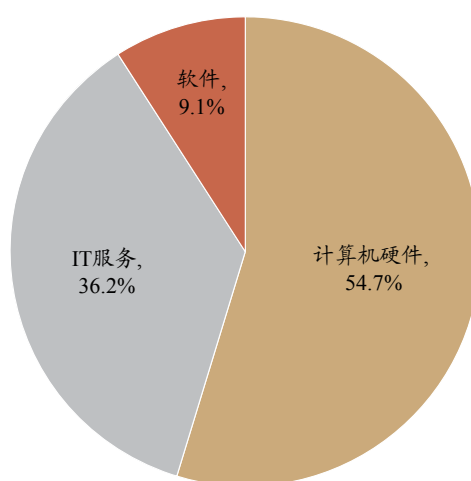
#### 1) 行业规模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在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银行对自身精细化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成为银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在此背景下，我国银行业加大了对信息化的投资以保持服务效率，银行业 IT 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IDC 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为 831.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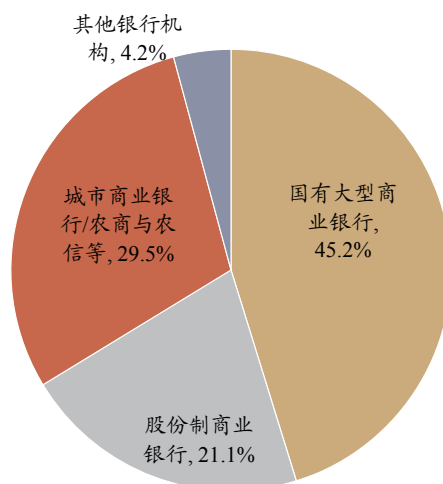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2015 年，从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在各类 IT 产品的分布来看，硬件方面的投资占到投资总量的 54.7%，软件和服务方面的投资占银行业 IT 投资总量的 9.1%和 36.2%。



资料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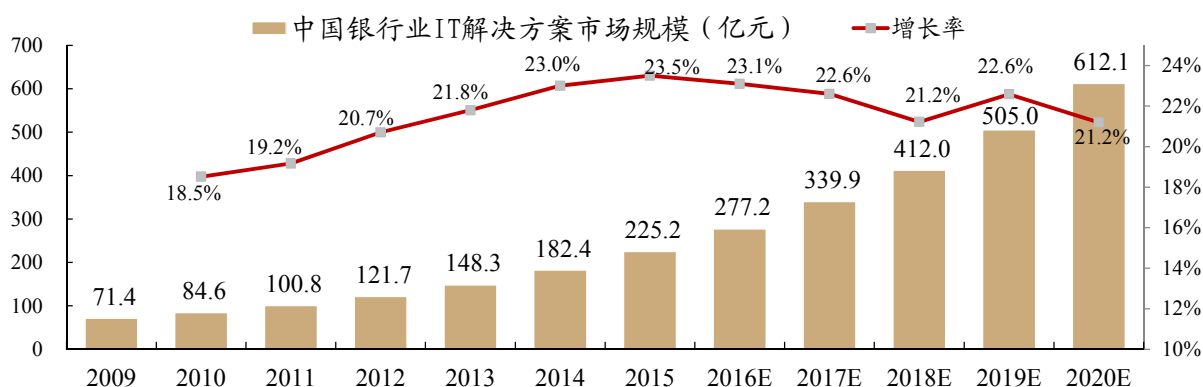
2015 年，从各类银行的投资比例来看，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资比例最大，占到银行业总体投资的 45.2%，股份制商业银行的 IT 投资比例为 21.1%，城市商业银行和农商、农合、农信等农村金融机构等的 IT 投资逐步增长，占到银行业总体投资的 29.5%，表明区域性商业银行对 IT 的重视程度正在加强，此外，以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为代表的其他银行机构投资比例达到 4.2%。



资料来源：IDC

#### （4）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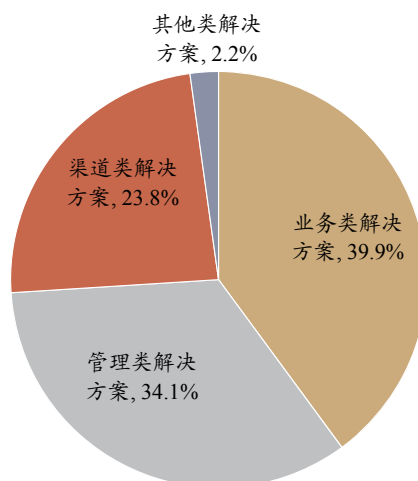
2015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整体规模为 225.2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23.5%，预测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12.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14%。



资料来源：IDC

根据 IDC 报告，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分为业务、渠道、管理和其他四大类，其中业务解决方案包括核心业务、支付业务、中间业务、信贷业务系统等，渠道解决方案包括渠道管理、柜台、银行卡、电话银行/呼叫中心、网络银行、直销银行、自助银行、手机银行等系统，管理解决方案包括企业资源管理、商业智能/决策支持，风险管理，金融审计和稽核，客户关系管理等系统。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按解决方案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IDC

### （5）银行信息化发展趋势

目前，银行信息化建设已不是单纯地将手工业务计算机化，而是要将技术变革与制度变革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机制，在引进信息技术的同时重构业务模式、再造业务流程。总体而言，未来银行信息化的发展将集中体现在以下三大方面：

#### 1) 以数据为基础，形成集约化管理模式

数据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土壤，为银行业务发展提供了底层建筑与支撑体系。对体量巨大的数据群进行分析处理考验着银行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架构能力。大数据的使用，一方面强化了银行业的风险管理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对客户消费行为模式的分析，为服务创新提供了数据基础，推动了差异化竞争的实现。未来银行信息化建设将着力构建服务决策、面向业务的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跨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强化数据的再应用，建立数据驱动的流程管理和决策机制。

#### 2) 以支付为核心，发展移动互联业务模式

以移动互联为代表的互联网技术正逐渐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通过移动互联方式塑造未来银行的渠道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与商业模式，加快构建移动金融生态圈，进而引领客户消费行为与生活方式。同时，拓展移动金融在各领域的应用，坚持近场支付和远程支付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移动支付领域的模式创新和业务拓展，大力发展移动支付等跨行业业务。

#### 3) 以协同为抓手，建立统一的客户体验模式

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已成为当前银行业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的重要手段。随着移动支付、网络银行以及自助终端设备的普及，差异化的服务渠道推进着银行信息化时代的社会化分工与协同，促进产品服务创新。同时，借助高效的现代经营理念，统筹各业务条线，形成协同的渠道管理模式，能够优化客户体验，提高管理效能。未来，中国金融行业市场总体上将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金融改革的力度将不断增大，金融行业转型步伐加快，面对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挑战，传统银行将更加重视产品创新与服务创新，而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和社交媒体为代表的第三平台将在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方面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 （三）行业竞争格局

#### （1）市场总体竞争格局

根据 IDC 报告，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领导者包括宇信科技、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BM、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宇信科技、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BM、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产品线覆盖面比较多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并且各有所长，比如宇信科技在网络银行，信贷系统和商业智能等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在客户关系管理、呼叫中心、商业智能、支付清算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核心业务系统和渠道管理，自助银行等处于领先地位；IBM 则越来越偏重咨询服务领域，并且具有国际经验。

2015年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整体市场主要厂商市场占有率排名

序号排名	厂商名称
1	发行人
2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	IBM
5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IDC

#### 1) 渠道类解决方案市场竞争分析



2015年，公司在渠道类解决方案市场竞争排名第二，在网络银行、呼叫中心等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2015年渠道类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厂商市场占有率排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排名	厂商名称
1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5	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IDC

### 2) 管理类解决方案市场竞争分析

2015年，公司在管理类解决方案市场竞争排名第二，在商业智能和客户关系管理领域公司继续保持业内领先的地位。2015年管理类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厂商市场占有率排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排名	厂商名称
1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3	IBM
4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IDC

### 3) 业务类解决方案市场竞争分析

2015年，公司在业务类解决方案市场竞争率排名第三，信贷业务方面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在核心业务方面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15年业务类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厂商市场占有率排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排名	厂商名称
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4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排名	厂商名称
5	IBM

资料来源：IDC

现阶段，国内银行信息化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行业不断发育成熟和客户需求的逐渐理性化，我国银行信息化市场的竞争方式已经由初期的价格竞争过渡到技术、品牌、服务、业务经验及产品的全方位竞争，专业化服务依然是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银行信息化市场的交付模式正在从过去的软件、硬件加服务模式转为以服务为主的交付模式。与此同时，银行信息化市场需求的格局正在发生分化，越来越多的银行倾向于采购专业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集中在供应商的专业积累与专业服务能力上。

####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 （1）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软件行业的特点，本行业主要存在四种经营模式：

1) 商品软件模式，对于要求统一、管理模式一致的领域，一般采用商品软件的模式，软件提供商根据市场的一般需求，开发标准化套装软件并向客户销售，一般不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别开发。商品软件销售给客户后，可以直接安装使用；

2) “研发+产品+服务”模式，软件提供商在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以自主软件为核心，同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

3) 定制化开发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和服务。在定制化开发模式下，软件提供商根据用户的要求设计软件，开发过程遵循软件工程规范，提供新建系统的方案设想，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在程序编码前进行系统的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在程序编制结束后进行软件测试，交付使用时，可对用户有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提供软件正常运行后常规维护和功能扩充开发；

4) 软件租赁模式，将软件租赁给客户使用，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发展、行业信息化需求的推动，这种模式将发展成为本行业的一个重要方面，一方面将为大型行业客户提供私有云建设服务，另一方面将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共云租赁服务。当前我国行业软

件企业主要采用第二种或第三种经营模式。在上述两种模式下，业内企业一般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获取盈利。一是解决方案和软件销售，该种途径下业内企业一般需要通过竞标获得订单。二是软件系统升级改造，该种途径下业内企业一般需要在业务需求驱动、技术驱动及持续服务下，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三是提供 IT 服务，业内企业提供软件维保服务、巡检、第三方 IT 服务外包，从而获取收入。

## （2）行业盈利模式

软件行业盈利模式主要包括四种。

### 1) 合同项目模式

合同项目模式是指，软件企业和客户签订合同，客户委托软件企业开发合同规定的项目，项目的产权通常属于甲方，软件企业通过完成合同方式取得合同收入，从而实现盈利。

### 2) 人员外包模式

该模式下软件企业不承接甲方的项目，而是根据甲方的需求，外派人员到甲方去工作，由甲方管理，软件企业通过人力资源差价来实现盈利。

### 3) 通用产品销售模式

该模式下软件企业通过自身投入研制出具有一定通用性的产品，软件企业通过将自身研制的软件销售给目标客户的方式实现盈利。

### 4) 软件运营模式

该模式下软件企业为客户搭建信息化所需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及软硬件运作平台，并负责所有前期实施、后期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服务，软件企业通过向客户收取租金和佣金的方式实现盈利。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经验壁垒

银行信息化是技术密集性行业，除一般软件行业知识外需要对客户所处行业和整个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且能为客户在信息系统建设中提出指导性建议。同时，最

终客户对系统自身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以往的项目业绩、行业口碑、系统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客户的选择，新进企业如果没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很难获得客户的认可与选择。

## （2）客户粘性壁垒

金融机构对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水平等有着较高要求，因此在信息系统的建立、运营及维护方面有着较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要求。在新系统的建立和已有系统的改造上，客户往往会选择自身比较了解，与自己有着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以节省对供应商考察成本并且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另外，每个系统的建设还包含巨大的业务流程改造、整体协调、用户培训等隐性投资，并且随着系统的使用，系统本身所包含的数据信息、客户的习惯程度会越来越大，转换的成本也就越来越高。

## （3）行业资质壁垒

银行信息化项目服务需要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来选择最具技术实力和应用经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尤其在一些大项目上，入围标准更加严格，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经验和专业资历有着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行业规范性加强，监管部门对银行机构 IT 供应商选择上有着明确的资质要求，这也从不同层面树立起了本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 1、关于 IDC 及相关排名情况的介绍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是 IDG(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子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聚焦于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IDC 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预测与分析》报告是 IDC 长期以来对中国重点行业 IT 应用解决方案市场研究的一部分。

根据 IDC 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 2011-2015 预测与分析》以及《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 2012-2016 预测与分析》，发行人在 2010 年起连续 6 年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保持在网络银行、信贷管理等领域的领先地位。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据 IDC 报告显示，自 2010 年起公司连续 6 年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一，是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的领军者。近年来，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均保持了快速、平衡的发展，是银行信息化行业产品种类最全，专业化程度最高，最具品牌影响力的 IT 供应商。

随着银行信息化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针对市场变化推陈出新，是行业内最具先发能力的企业。公司通过提升技术与服务水平，加强项目实施能力，实现了在现有产品继续保持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在互联网技术、云服务、消费金融及用户体验设计领域也取得了长足进展。

公司近年来所获荣誉及资质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或团体	年度
1	2016 年（第 15 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6
2	2016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6
3	2015 年度中国金软件金服务十大杰出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杂志社、赛迪智库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研究所	2015
4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5
5	2015 年度中国智慧金融优秀创新实践奖	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联盟	2015
6	第十三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14
7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2013
8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有价值品牌	中国软件和服务外包网、首都经贸大学中国品牌研究中心	2013
9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3
10	行业级软件过程基准数据库成分单位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系统与软件工程改进分会	2013

## 2、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信息披露，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安硕信息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80.SZ）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产管理领域的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维护、业务咨询和相关服务。

## （2）长亮科技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48.SZ）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业务是为商业银行提供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

## （3）高伟达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65.SZ）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为金融客户提供包括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咨询、系统软件等信息化服务。

## （4）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570.SZ）成立于 2000 年，产品线覆盖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交易所、信托、银行等领域，是少有的全牌照型金融 IT 企业。

## （5）科蓝软件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金融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咨询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分别在北京、南京、上海、深圳、福州、成都、香港等地设有分公司和技术开发中心。

## （6）神州信息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0555.SZ），成立于 1994 年。神州信息在金融、电信、政府、制造等行业 IT 服务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为客户提供 IT 规划与咨询、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应用开发和测、系统集成与运维等服务。

## （7）文思海辉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市场营销与销售解决方案、企业技术解决方案、决策与分析解决方案、行业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银行、医药医疗、电信、政府、保险、汽车、航空等。

## （8）先进数通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300541.SZ）成立于 2000 年，主要提供面向商业银行为主的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 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 IT 运维服务。

## （9）新晨科技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42.SZ）成立于1998年，主要从事面向银行业客户、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相关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设计，提供业务处理、数据交换和整合、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支持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

#### （10）信雅达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571.SH）成立于1996年，在金融IT、环保科技、ITO/BPO（软件外包/服务外包）、油气IT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

### （七）公司技术管理及水平情况

#### 1、项目分析及设计能力情况

信息系统建设的需求分析能力是银行IT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作为国内最大的银行信息化产品供应商，公司不断完善与规范信息系统建设的用户需求分析过程，而且在不断加强系统集成加强规范化管理的基础上注重建设技术队伍、跟踪计算机信息技术发展、积累行业经验、研究系统集成技术、关注系统集成技术和企业信息化建设方法论，以提高信息系统建设的需求分析能力。

公司技术体系设有产品中心、发展中事业群、解决方案中心三大中心，公司十余年来始终专注于服务金融行业，经过十余年来与金融行业客户的共同成长，在为业内金融机构提供架构咨询、软件开发及专业技术服务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一支金融行业的业务及技术专家队伍。充分了解信息系统技术及未来发展趋势，能够针对不同金融机构需求提供全方位信息系统服务。

根据多年的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公司设计出一套用户需求分析工作流程与质量控制方法，依靠多次有针对性的与用户沟通并对沟通结果作出具体分析，不断调整交流内容，最后形成为用户和公司所共同认可的需求分析报告。

#### 2、项目管理标准情况

公司根据国内外主流的项目管理理论，结合自身多年的实践经验，将信息系统建设分为项目定义阶段、项目开发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收尾阶段。使用这种项目生命周期的方法，可以较好地对项目进行管理与控制，并能更好地处理与企业日常运营之间

的关系。项目管理内容包括综合管理、范围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采购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

在技术开发和工程实施中，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实施每个环节、工序的质量控制，每个阶段都有详细的测试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解决、纠正，最大限度地维护用户的利益。同时，根据软件开发的特点，公司引进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的先进经验来加强软件开发实施过程中过程管理与控制。

### **3、软件开发能力情况**

软件开发和生产能力是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最核心的能力之一。公司设有战略发展部、产品中心、发展中事业群、交付体系，形成了从战略规划到产品研发，再到业务孵化和拓展的完整体系。

### **4、软件测试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对软件测试有着严格的要求，针对测试计划、测试案例、测试人员、测试问题跟踪、测试报告等分别制定了相关规定。测试工作的归口管理分别属于技术支持体系和软件开发中心，视测试的内容不同而进行管理。

公司制定了软件测试体系，用于规范软件测试过程的控制，指导产品测试工程师进行软件测试，控制软件产品化的过程，提高软件产品的质量，对不同测试产品进行了等级划分。

测试人员方面，由不同体系的专职的测试工程师负责，以便增加测试的效果。公司提倡使用专门的测试工具，已对项目组的测试人员进行专业测试工具培训，包括 TestDirector、WebStress，LoadRunner7.8+，以上测试工具已成功应用到多个项目工程中，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5、产品管理及配置情况**

产品管理部指定《产品源代码及文档管理办法》，确保产品的研发、改进、维护等整个生命周期各个阶段，产品内容的正确性和可获得性，保障产品的可追溯性，确保产品内容受到保护以及对其之修改受到控制。确保产品内容最终能完整、正确地归档。各产品线依据产品及业务特点，制定产品的实施工艺，其中包含《配置管理办法》，目的是确保项目开发和维护各阶段的源码的可追溯性，正确性和可获得性。运营管理部会在



项目立项阶段，即协助项目组制定配置管理计划，拟定配置管理清单，并录入配置管理平台。

项目组指定配置管理员，负责项目软件库的管理、项目配置状态表的生成和维护，以及项目配置管理状态报告的生成和发布。软件发布后，配置管理员还要负责版本控制。公司要求对配置管理分级进行。项目组内部，使用 CVS、VSS 等小型配置管理工具进行配置管理，入库的文档同时要求分阶段提交到公司文档库。项目结束时，所有项目及代码必须归档到公司的代码库及文档库。

##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采用业务产品和技术平台并重的策略，充分发挥公司十余年的金融 IT 行业经验，遵循先进的“以客户为中心、以金融产品为依托、以控制风险为主线、以 IT 管理为保障”的 IT 构架理念，跟踪行业动态，从金融 IT 系统整体架构视角出发，持续的投入研发，逐步补充覆盖渠道、业务系统、管理系统等全方位的产品版图。

公司自 2010 年起连续 6 年稳居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第一，始终保持在网络银行、信贷管理、商业智能、风险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在客户关系管理、移动金融、呼叫中心、柜台交易以及系统增值服务等领域也拥有业界领先的产品并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CMMI3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证。公司参与制定了工信部的《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SJ/T11463-2013）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DB11/T1010-2013）。

#### （2）人才及团队优势

人才是企业重要资源，更是金融软件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银行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和业务密集型产业，融合了软件、金融两个行业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知识匹配、

管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银行信息化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有着较为准确的判断和认识。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15 年，平均在公司服务年限超过 10 年。

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有效的激励机制，在保证现有员工稳定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扩充公司人才队伍，满足企业未来发展需要。

### （3）实施经验优势

金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行业，具有技术要求高、安全保密性强、信息化程度依赖高等特点，因此对于信息系统的专业性、稳定性、精密性远高于一般行业。金融机构在进行供应商挑选时，更加青睐规模大、产品功能先进、产品种类齐全、产品稳定性强及人员配备有保障的公司，而以上条件的具备均需要足够长的实践周期和项目数量来保证。在金融企业进行信息化招标时，大多对投标企业设立资格门槛，要求投标单位具备类似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

公司是一家行业经验丰富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对金融机构 IT 架构建设、渠道系统建设、业务系统建设、管理系统建设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在与不同金融机构建立合作过程中，对客户的信息需求理解也更为深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4）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信息系统在金融业中的特殊地位，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在选择信息系统产品和服务时十分谨慎，更倾向于选择与自己有过成功合作经验或者在行业中拥有较多成功案例，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进行合作。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13 家股份制银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 1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提供了安全、灵活、高效等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产品及服务，积累了客户资源的同时，也建立了宇信科技的品牌知名度。主要体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股份制银行	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
城市商业银行	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盛京银行、广州银行、成都银行、哈尔滨银行等
农村商业银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北京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天津农商银行等
外资银行	东亚银行、韩亚银行、华侨银行、华美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等
其他金融机构	北银消费金融公司、海尔消费金融公司、中原消费金融公司、晋商消费金融公司、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等

## 2、公司竞争劣势

银行信息化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公司需要在各个环节加大资金投入以保证自身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及优势。公司目前资金主要以股东投入和银行授信为主要来源，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公司新项目的开展和未来战略发展的制定均不同程度的受到融资渠道的限制有所滞后。

## 3、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近三年，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优势及管理水平，企业规模和经营收入不断增加，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形成了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销售能力将进一步加强，随着公司上市融后资渠道的进一步扩宽，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竞争劣势将得到有效缓解，预计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 （九）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

软件行业作为国家战略发展中重要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的重点发展和大力扶持，为了促进其发展，国家颁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境

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2）银行业转型驱动下游市场扩大

金融企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来确保自身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信息化建设投入将是转型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随着金融企业转型进一步深入，信息化投资将不断扩大。

### （3）技术进步带动行业发展

软件行业具有系统规模大、技术更新快、前后承接性强等特点，近年来，随着社会认可度的逐渐提高，信息技术已经从一种辅助工具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创新发展的主要方式，新型开发理念和技术不断涌现，推动了软件行业快速的发展。随着“云概念”和“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概念的出现，实现了对各种现有技术和服务的有力支持，使得其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为银行信息化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从而更好的去创造和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 2、不利因素

### （1）软件企业规模较小

近几年，我国软件企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与国外大型软件企业相比，企业规模仍然偏小。金融软件产品复杂程度高、前期投入大，对软件企业研发能力、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相对较小的规模限制了软件企业的研发能力、咨询服务能力和资金运用能力，不利于国内软件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 （2）银行投资不确定性较大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渐完成及互联网金融概念的不断成熟，银行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在银行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情况下，个体银行的信息投入将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及其构成”。

## （二）主要客户

### 1、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80.83	21.2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99.18	16.7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7.73	4.35%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93	3.8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7.79	3.37%
合计		<b>26,291.46</b>	<b>49.56%</b>

### 2、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85.14	21.7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06.40	17.52%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6.72	3.2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1.91	3.2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4.44	2.61%
合计		<b>72,694.62</b>	<b>48.41%</b>

### 3、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09.76	29.1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24.09	24.3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2.09	3.29%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8.62	3.2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0.14	3.03%
合计		<b>90,404.70</b>	<b>63.04%</b>

#### 4、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03.69	35.9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37.77	23.6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7.21	4.2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3.37	3.6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5.75	2.52%
合计		<b>78,267.78</b>	<b>70.07%</b>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均为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中信银行董事长之兄常振工担任公司董事，中信银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中信银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主要采购包括软件研发及销售过程中采购的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等日常消耗设备、人力外包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按照客户需求采购的硬件设备。

##### （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341.39	17.04%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337.20	17.01%
3	北京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8.74	7.34%
4	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	655.19	4.7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16.28	4.48%
合计		<b>6,958.81</b>	<b>50.64%</b>

## 2、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815.62	22.70%
2	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43.80	7.58%
3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67.76	6.35%
4	北京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1,966.72	5.06%
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762.81	4.54%
合计		<b>17,956.70</b>	<b>46.23%</b>

## 3、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2,595.75	25.72%
2	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6.44	6.63%
3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1.39	5.95%
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844.68	5.81%
5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39.70	4.57%
合计		<b>23,837.96</b>	<b>48.68%</b>

## 4、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4,531.85	24.33%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1,097.58	18.58%
3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169.50	8.65%
4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629.90	4.40%
5	北京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8.12	3.86%
合计		<b>33,428.83</b>	<b>55.9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2014 年比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4.57%及 5.95%；2015 年比 2014 年前五名供应中新增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0%及 5.06%；2016 年 1-6 月比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和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1%、4.77% 及 4.48%。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时任公司监事李世欣之配偶师默之担任北京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与北京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与北京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与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述供应商未构成关联关系，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98,735,821.77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307,750.78 元，综合成新率为 51.4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87.72	1,027.23	6,760.49	-	6,760.49	86.81%
办公设备	392.48	217.54	174.93	-	174.93	44.57%
运输设备	559.86	224.06	335.80	-	335.8	59.98%
电子设备	10,311.53	7,523.57	2,787.97	444.91	2,343.06	22.72%
固定资产装修	822.00	205.50	616.50	-	616.5	75.00%
合计	19,873.58	9,197.90	10,675.69	444.91	10,230.78	51.48%

#### 1、房屋建筑物

#####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6,034.6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厦门宇诚	思明区观日路 28 号 206 室	1,257.75	厦地房证第 00571407 号	购置	无
2.	宇信金地	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2	2,202.0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14588 号	购置	有
3.	宇信金地	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2	2,202.0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88978 号	购置	有
4.	宇信鸿泰软件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705	372.79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7133 号	购置	无

注：因宇信金地的企业名称更改，前述第 2、3 项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变更所有权人名称。

2015 年 8 月 11 日，宇信金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1500000124273 号），宇信金地以其拥有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88978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1500000124273 号）项下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项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并获得了《他项权证》（X 京房他证朝字第 544710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授信的延期手续。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宇信金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14988-003），宇信金地以其拥有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14588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于当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314988）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8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长春市文泰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宇街 358 号园区内 5 号楼的第 2 层东南区	2016.3.10-2018.5.9	办公
2	发行人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威地科技大厦主楼 9 层 916 室	2016.6.18-2017.6.17	办公
3	发行人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软件园路 35 号 2#C501-1-B	2015.3.15-2017.3.14	办公
4	发行人	宇信金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2 及 6 层 602	2014.12.10-2019.3.9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5	发行人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4层402-1	2016.1.8-2019.1.7	办公
6	发行人	陈泽民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08号11层04号	2015.12.5-2017.12.4	办公
7	发行人	张家春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5号楼12层1201	2016.6.28-2017.6.27	居住
8	发行人	姚在夫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5号楼606	2016.7.1-2017.6.30	居住
9	发行人	刘明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1606室	2015.9.1-2017.8.31	办公
10	发行人	李庆、郭雁琴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33号706	2016.9.1-2017.8.31	办公
11	广州宇信易诚	彭叙翔、李瑞、陈泽宁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36号四层03区A、B单元	2016.3.1-2019.6.12	办公
12	广州宇信易诚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栋4单元2层03号单位	2014.3.14-2017.3.13	办公
13	广州宇信易诚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1号自编一栋A512-A	2016.10.27-2017.10.26	办公
14	广州宇信易诚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4栋202室	2016.3.1-2019.3.1	办公
15	上海宇信易诚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648座	2016.7.1-2018.8.31	办公
16	上海宇信易诚	上海建工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22楼C座	2015.2.1-2017.1.31	办公
17	天津宇信易诚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06、07号	2015.1.1-2016.12.31	办公
18	宇信数据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301室-24、25号	2016.1.1-2016.12.31	办公
19	宇信数据	中远幸福（北京）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幸福大厦A座第十七层部分房屋	2015.3.1-2018.2.28	办公
20	宇信数据	冯培成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东三区6-1-202号3室	2015.3.8-2017.3.8	居住
21	无锡宇信易诚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二期-金牛座-A栋-3层	2016.1.1-2016.12.31	办公
22	无锡培训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震泽路18-5	2016.1.1-2016.12.31	办公
23	浙江宇信班克	拓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3号楼2层C座226室	2016.9.20-2017.9.19	办公
24	宇信鸿泰	北京化大科技园科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5	2016.7.10-2017.7.9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技发展中心	号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园综合楼 330 室		
25	宇信鸿泰软件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威地科技大厦主楼 9 层 914 室	2016.6.18-2017.6.17	办公
26	宇信恒升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威地科技大厦主楼 9 层 913 室	2016.6.18-2017.6.17	办公
27	优迪信息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 层 310 单元	2014.12.1-2016.11.30	办公
28	优迪信息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综合楼 312 室	2016.10.18-2017.10.17	办公
29	优迪信息	广州市景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第 23 层第 03 房	2016.9.1-2017.8.31	办公
30	优迪信息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中华国际中心 10 楼 B 座（10 楼 B 部分）自编 A15 房（仅限办公使用）	2016.10.30-2017.10.29	办公
31	宇信启融	中元世家（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 号院 3 号楼 7 层 711 室	2016.7.30-2017.7.30	办公
32	宇信征信（时名为北京宇诚鸿泰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第九层第 924 号	2015.7.1-2017.5.31	办公
33	上海宇壹	上海彭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闸北区沪太路 1895 弄 51 号 3 幢一楼 1093 室	2015.9.1-2018.8.31	办公
3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廉伟平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南苑组团 5 幢 1-301	2016.8.5-2017.8.5	居住办公
3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威地科技大厦第 8 层 818 室	2016.6.20-2017.6.19	办公
3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谢凌阳	常州市健身北路汇金置业广场 5 幢 606、607 室	2016.10.1-2017.9.30	办公
3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董建武	大连市中山区福寿街 12-A 红星大厦东单元 2001 号	2016.3.21-2018.3.20	办公
3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李光熙	莞太路时代广场天骏阁 1606	2016.2.1-2017.1.31	办公
3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连群芳、林伟忠	季华五路世纪名轩 706（右）	2016.1.1-2016.12.31	办公
4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王平	越秀区环市东路 498 号 8G	2016.5.1-2018.4.30	办公
4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古咏	桂林市中山北路 390 号，房号 1-3-2 号	2016.5.10-2018.5.9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4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田春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明六道街32号B栋2单元3层1号	2016.8.15-2017.8.14	办公
4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汪佳慧、汪士安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2-3402室	2016.5.1-2017.4.30	办公
4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吴焕忠	昆明市环城南路668号云纺国际商厦主楼C区17层1704室	2014.12.18-2017.12.17	办公/商用
4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柳州市乐都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跃进路19号天元金都二单元四层4号	2016.6.1-2017.5.31	办公
4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陈怀军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18号长安国际1403室	2016.9.1-2017.8.31	办公
4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陈勇先	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内第十八层1801和1802号	2016.4.1-2018.3.31	办公
4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上海一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22楼B座	2016.5.1-2018.4.30	办公
4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王伟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庆安大厦614、615房	2016.7.16-2017.7.15	办公
5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李晓冰	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7-1号（1-10-4）	2016.10.15-2017.10.14	办公
5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刘友林	阜新市细河区电工路7#407	2015.12.23-2016.12.22	办公
5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北京乐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环路1408号东环时代广场1707室	2016.10.1-2017.9.30	办公
5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李铃铃	无锡市崇安区中山路88-1号明珠大厦1302室	2016.3.1-2017.2.28	办公
5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杜少卿	武汉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1幢708房	2014.10.1-2017.9.30	办公
5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平玉勇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综合楼第1幢1单元30层13004号	2016.3.1-2018.2.28	办公
5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任嫚嫚	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38号601	2016.4.1-2017.3.31	办公
5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刘久国	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112号华银大厦A座14楼（1409号）	2016.6.1-2017.5.31	办公
5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陈运娥	长沙市五一大道549号1201	2014.8.1-2019.7.31	办公
5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河南金色世纪企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9层1号	2015.4.17-2017.4.16	办公
6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黄秀文	重庆市五四路1号C幢25-2#	2016.5.10-2017.5.9	办公
6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曾效喆	常德市武陵区朝阳路社区居委会1栋102号（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151	2016.10.11-2017.10.1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号)		
62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陈付容、刘奇凯	曲靖市南宁西路金穗花园 三期2幢第21层C-2102 号	2016.7.1-2017.6.30	办公
63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丁玲玲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399 号太极景润花园太极苑7 号楼21屋	2016.9.18-2017.9.17	办公
64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高亮	河南长垣县蒲西区文明路 北侧宏力新村二期B-01 栋2#3F东户	2015.12.15-2016.12.15	办公
65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贾利民	许昌市南尖办事处毓秀路 人行家属院4号楼二单元 二楼西房屋	2015.12.1-2016.11.30	办公
66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李慧	驻马店市练江路西段森林 公园对面银丰森林湖住宅 区2号楼1层137	2016.3.1-2017.3.1	办公
67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李林芳	郴州市北湖区南湖路都市 华庭小区11栋107-1号	2016.9.15-2017.9.14	办公
68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李强	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 段东建工盛世华庭2号楼 西2单元3层307号	2016.3.1-2017.2.28	办公
69	宇信征信 (时名为 北京宇诚 鸿泰商务 管理有限 公司)	南阳市中诚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汉画路中达 明清新城项目C区9#楼1 层110号	2016.3.2-2017.3.21	办公
70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王雨雷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 业路67号3幢1-2604	2016.9.9-2017.9.9	办公
71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张再华	九江市人民路551号华宝 花园108号	2016.2.17-2017.2.16	办公
72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周晓晖	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南路宏 宇新城二期柏景湾商业3 幢1层125号房	2016.3.1-2017.2.28	办公
73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周逸涵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49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7 幢1层130室	2016.11.1-2017.10.31	生产及 办公
74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林慧敏	鞍山市铁西区民生西路千 龙户·泓城1栋13室	2016.4.1-2017.3.31	办公
75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凌琴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126 号	2015.6.18-2017.6.17	办公
76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罗汉盛	宁波市朝晖路456号	2016.3.1-2017.2.28	办公
77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史维伟	宜兴阳羨西路23号1层	2016.2.1-2017.1.31	办公
78	宇信征信 (时名为 北京宇诚	杨健	淮安市金碧湖畔3幢105 室	2015.12.3-2016.12.2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鸿泰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7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杨菁	杭州市下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1204 室	2016.6.24-2017.6.23	办公
8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余国庆	蜀山区望江西路与翡翠路交叉口三江小区 1 幢 113/213 室	2016.10.10-2017.10.9	办公
8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郑明	宜昌市东山大道 225 号第 1 层	2016.6.1-2017.5.31	办公
8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朱磊	张店区人民东路 42 号恒润园 7 栋 5 单元 4 楼 401 号	2016.7.1-2016.12.31	居住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2,109.8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用途	土地类型	发证日期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珠海宇诚信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642 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艺文二道东侧、港澳大道南侧、艺文一道西侧、濠江路北侧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6.3.24	2055.5.31	22,109.89	无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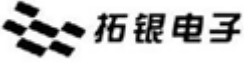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宇信易诚 yucheng	5891774	42（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软件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020.4.20	继受取得
2	宇信易诚 yucheng	5891775	36（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信用卡发放；信用卡的发行；金融赞助）	2020.7.6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3	 宇信易诚 YUCHENG	6693789	42（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2020.9.13	继受取得
4	 宇信易诚 YUCHENG	6693790	36（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核实票据（应收票据）；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信息；担保）	2020.9.6	继受取得
5	 宇信易诚 YUCHENG	6693791	9（现金收讫机；商品电子标签）	2020.10.6	继受取得
6	 宇信易诚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6693792	9（现金收讫机；商品电子标签）	2021.2.6	继受取得
7	 宇信易诚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6693793	36（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核实票据（应收票据）；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信息；担保）	2020.9.6	继受取得
8	 宇信易诚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6693794	42（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2020.12.20	继受取得
9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6693984	42（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2020.11.6	继受取得
10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6693985	36（担保）	2020.10.13	继受取得
11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6693986	9（现金收讫机；商品电子标签）	2021.2.6	继受取得
12	 Liana	13860128	42（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25.4.20	继受取得
13	 Liana	13860129	36（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金融分析；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	2025.3.6	继受取得
14	 Liana	13860130	9（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25.2.20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5		13846360	42（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25.3.13	继受取得
16		13846361	36（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金融分析；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	2025.3.13	继受取得
17		13846362	9（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25.3.13	继受取得
18	宇信易诚	5891776	9（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盘（有磁性的）；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已编码的磁卡；磁性数据介质；磁数据媒介；磁带装置（计算机用）；数据处理设备）	2019.11.27	继受取得
19	宇诚	11980903	42（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4.6.20	继受取得

注：上述19项注册商标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但实质是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承继宇信易诚原始取得的注册商标。

(2) 发行人子公司拓银电子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11366378	9（办公室用打卡机；复印机(照相、静电、热)；传真机；电话筒；电话听筒；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电话机；调制解调器；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	2024.1.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鸿泰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宇信鸿泰 SIHITECH	3943497	42（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	2016.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防伪票据处理系统	发明	ZL200410051572.9	2004.9.22-2024.9.2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	高速盖章机及相应的打印、盖章一体机	发明	ZL200910109663.6	2009.11.19-2029.11.18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	自助回单打印机	外观设计	ZL201130442142.0	2011.11.28-2021.11.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	高速盖章机、打印/盖章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37179.4	2012.2.6-2022.2.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	新型高速盖章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620056.3	2012.11.21-2022.1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	自助票据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111995.0	2012.4.16-2022.4.1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	扫描仪精度偏差检测及纠正方法	发明	ZL201110194962.1	2011.7.12-2031.7.1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	高速盖章机、打印/盖章一体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025409.X	2012.2.6-2032.2.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	自动盖章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27646.8	2016.3.23-2026.3.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新型高速盖章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475582.X	2012.11.21-2032.1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稽核管理信息系统 AMIS	V1.0	2007SR11331	2007.7.3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Yucheng Fleet CoreBanking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1.0	2008SR14792	2008.7.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理财版	V3.8	2008SR17694	2008.8.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英文版	V3.8	2008SR17693	2008.8.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	Liana 企业网银之电子票据	V3.8	2008SR17695	2008.8.29	原始取得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系统				权利
6	Yucheng Individual Loans System 宇信个人信贷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08SR19480	2008.9.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	Yucheng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宇诚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08SR19484	2008.9.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大众版）	V5.0	2008SR19485	2008.9.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专业版）	V5.0	2008SR19483	2008.9.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便捷查询版）	V5.0	2008SR19481	2008.9.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现金管理版）	V5.0	2008SR19487	2008.9.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专业版）	V5.0	2008SR19486	2008.9.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	Liana 网上银行交易分析系统	V1.0	2008SR19482	2008.9.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4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运营管理软件	V5.0	2008SR19489	2008.9.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	Liana 网上支付系统（专业版）	V5.0	2008SR19488	2008.9.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6	Yucheng inCare 呼叫中心应用系统	V2.0	2008SR21318	2008.9.27	受让全部权利
17	Yucheng 特色业务系统	V1.0	2008SR21317	2008.9.27	受让全部权利
18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规则引擎 Shuffle 软件	V1.0	2008SR21394	2008.9.2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9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运行平台 EMP 软件	V2.1	2008SR21391	2008.9.2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开发平台 IDE 软件	V2.1	2008SR21389	2008.9.2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1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监控平台 Monitor 软件	V1.0	2008SR21388	2008.9.2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2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引擎工作流平台 e-Chain 软件	V2.1	2008SR21393	2008.9.2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3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在线客户 TIPS 软件	V1.0	2008SR21390	2008.9.2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4	宇信易诚 J2EE 金融渠道柜员系统 Sisal 软件	V5.0	2008SR21392	2008.9.2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5	Yucheng 综合业务系统	V1.0	2008SR34627	2008.12.15	受让全部权利
26	双币卡交易前置系统	V2.0	2009SR013026	2009.3.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7	宇信商业汇票系统	V1.0	2009SR021398	2009.6.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8	对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3.2	2009SR036442	2009.9.3	原始取得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权利
29	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3.2	2009SR036399	2009.9.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0	同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3.2	2009SR036362	2009.9.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1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2009SR036358	2009.9.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2	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09SR036357	2009.9.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3	宇诚统一数据服务平台软件	1.0	2009SR039195	2009.9.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4	宇诚综合报表平台软件	3.3	2009SR039179	2009.9.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5	宇诚商业银行绩效考核系统	2.0	2009SR039176	2009.9.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6	宇诚企业客户信息系统	2.0	2009SR039192	2009.9.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7	任务调度工具软件	1.0	2009SR043827	2009.9.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8	文件分发平台软件	1.0	2009SR043777	2009.9.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9	宇诚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软件	1.0	2009SR043829	2009.9.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0	宇诚报表集成开发平台软件	V1.5	2010SR000680	2010.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1	宇诚数据质量优化系统	V1.0	2010SR000684	2010.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2	宇诚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0685	2010.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3	宇诚 ETL 智能调度监控系统	V1.0	2010SR000686	2010.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4	Enterprise Service Management Platform 企业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000695	2010.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5	宇诚指标联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0SR000700	2010.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6	Liana 手机银行系统	V1.0	2010SR009805	2010.3.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7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运行平台 EMP 软件	V2.2	2010SR012398	2010.3.1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8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监控平台 Monitor 软件	V2.2	2010SR012428	2010.3.1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9	宇信易诚多媒体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0SR009958	2010.3.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0	Liana 高端客户端软件	V1.0	2010SR009961	2010.3.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51	在线客服系统	V2.6	2010SR009791	2010.3.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2	宇信易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3.2	2010SR026027	2010.6.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3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开发平台 IDE 软件	V2.2	2010SR026026	2010.6.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4	宇信易诚影像平台系统	V2.1	2010SR026025	2010.6.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5	宇信易诚消费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10SR026029	2010.6.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6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V4.0 (豪华版)	2010SR056577	2010.10.27	受让全部权利
57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V2.0	2011SR027505	2011.5.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8	忠诚度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2475	2011.6.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9	Liana 网上银行管理平台系统	V5.0	2011SR072732	2011.10.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0	Liana 门户网站软件	V2.0	2011SR072735	2011.10.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1	Liana 小企业网银系统	V4.0	2011SR072715	2011.10.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2	银行押品管理系统	V1.0	2011SR072716	2011.10.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3	Liana 网上银行业务监控系统	V1.0	2011SR075966	2011.10.2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4	宇信易诚网点前端系统	V1.0	2011SR090519	2011.12.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5	Liana 网上商城软件	V1.0	2011SR094594	2011.12.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6	绩效管理分析系统	V1.0	2011SR094589	2011.12.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7	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业务子系统	V3.0	2012SR020632	2012.3.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8	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IVR 子系统	V3.0	2012SR020635	2012.3.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9	Uniform Scheduling for Enterprise 企业统一调度平台软件	V1.1	2012SR020489	2012.3.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0	宇信易诚报表集成开发平台软件	V4.5	2012SR028226	2012.4.1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1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引擎工作流平台 e-Chain 软件	V2.2	2012SR027571	2012.4.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2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规则引擎 Shuffle 软件	V2.2	2012SR028227	2012.4.1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3	宇信易诚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2SR135285	2012.12.2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74	宇信易诚移动办公系统	V1.0	2013SR009043	2013.1.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5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视频应用系统	V1.0	2013SR021774	2013.3.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6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外呼应用系统	V3.0	2013SR021904	2013.3.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7	宇信易诚移动营销系统	V1.0	2013SR066216	2013.7.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8	宇信易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5	2013SR091628	2013.8.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9	Liana 手机银行系统	V2.0	2013SR122533	2013.11.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0	宇信易诚客户主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3SR122537	2013.11.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1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绩效管理系统	V3.0	2013SR142725	2013.12.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2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基础管理系统	V3.0	2013SR142732	2013.12.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3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现场管理系统	V3.0	2013SR142739	2013.12.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4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知识管理系统	V3.0	2013SR142746	2013.12.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5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质量管理体系	V3.0	2013SR143121	2013.12.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6	宇信易诚业务流程平台软件	V3.0	2013SR143171	2013.12.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7	宇信易诚认证门户平台软件	V3.0	2013SR143181	2013.12.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8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多媒体客服应用系统	V1.0	2013SR143342	2013.12.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9	宇信易诚应用基础平台软件	V3.0	2013SR143762	2013.12.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0	宇信易诚 PAD 版网上银行软件	V1.0	2014SR005029	2014.1.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1	宇信易诚移动信贷系统	V1.0	2014SR005294	2014.1.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2	宇信易诚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4SR005298	2014.1.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3	宇信易诚厅堂移动营销系统	V1.0	2014SR005307	2014.1.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4	宇信易诚国债业务集成统一平台系统	V1.0	2014SR013652	2014.1.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5	宇信易诚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平台	V1.0	2014SR095745	2014.7.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6	宇信易诚远程视频银行交易系统	V1.0	2014SR109388	2014.7.3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97	宇信易诚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	V1.0	2015SR007485	2015.1.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8	宇信易诚移动CRM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9685	2014.2.1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9	宇信易诚测试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20289	2014.2.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0	宇信易诚移动办公系统	V2.0	2014SR020638	2014.2.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1	Liana 微银行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020644	2014.2.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2	宇信易诚私人银行移动营销支持系统	V1.0	2014SR020789	2014.2.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3	金联安票据凭证印鉴防伪系统	V5.80	2014SR023539	2014.2.27	受让全部权利
104	金联安票据、凭证印鉴防伪鉴别系统	V1.0	2014SR023992	2014.2.27	受让全部权利
105	金联安图码防伪系统	V2.0	2014SR023996	2014.2.27	受让全部权利
106	金联安票据自助处理系统	V1.0	2014SR024000	2014.2.27	受让全部权利
107	银行票据排版打印软件	V1.0	2014SR024003	2014.2.27	受让全部权利
108	金联安印章防伪鉴别与管理软件	V8.00	2014SR024007	2014.2.27	受让全部权利
109	金联安票据打印软件	V1.0	2014SR024010	2014.2.27	受让全部权利
110	宇信易诚 Liana 网上营业厅软件	V1.0	2014SR071872	2014.6.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1	宇信易诚 Liana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071883	2014.6.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2	宇信易诚 Liana 新一代个人互联网银行软件	V1.0	2014SR072105	2014.6.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3	宇信易诚 Liana 直销银行软件	V1.0	2014SR072109	2014.6.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4	宇信易诚 ECP 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4SR079659	2014.6.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5	宇信易诚自助设备平台应用系统	V1.0	2014SR079668	2014.6.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6	宇信易诚动产抵押业务系统	V1.0	2014SR079774	2014.6.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7	宇信易诚贵金属交易系统	V1.0	2014SR079777	2014.6.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8	宇信易诚现金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9781	2014.6.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9	宇信易诚资金结算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4SR099364	2014.7.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0	宇信易诚 Liana 渠道风险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4SR099809	2014.7.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1	宇信易诚 Liana 全渠道统	V1.0	2014SR099810	2014.7.17	原始取得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一管理平台软件				权利
122	宇信易诚 Liana 新一代企业互联网银行软件	V1.0	2014SR099826	2014.7.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3	宇信易诚 Liana5.0 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4SR099865	2014.7.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4	宇信易诚财富管理系统	V1.0	2014SR123417	2014.8.1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5	宇信易诚阿里云支付系统	V1.0	2014SR144237	2014.9.2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6	宇信易诚企业客户信息系统	V2.5	2014SR158006	2014.10.2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7	宇信易诚信贷核算系统	V1.0	2014SR158133	2014.10.2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8	宇信易诚核心实施工艺化平台软件	V1.0	2015SR017707	2015.1.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9	宇信易诚统一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15SR051618	2015.3.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0	宇信易诚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2.0	2015SR052108	2015.3.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1	网络信贷系统	V1.0	2015SR157608	2015.8.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2	音视频远程协作系统	V1.0	2015SR166112	2015.8.2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3	宇信科技信贷核算系统	V2.0	2015SR208612	2015.10.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4	宇信智能排队系统	V2.0	2015SR264859	2015.12.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5	宇信预填单系统	V2.0	2015SR265168	2015.12.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6	运维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1853	2016.2.17	受让全部权利
137	宇信班克电商管理平台	V3.0	2016SR031857	2016.2.17	受让全部权利
138	宇信班克交互平台	V1.0	2016SR031862	2016.2.17	受让全部权利
139	业务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1864	2016.2.17	受让全部权利
140	宇信班克业务处理平台	V1.1	2016SR031869	2016.2.17	受让全部权利
141	网点操作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1872	2016.2.17	受让全部权利
142	宇信班克金融 IC 卡业务处理系统	V1.0	2016SR031878	2016.2.17	受让全部权利
143	宇信移动信贷系统	V2.0	2016SR062967	2016.3.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44	宇信 UBP 大数据分析营销平台	V1.0	2016SR063227	2016.3.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45	宇信客户关联风险监测系统	V2.0	2010SR072791	2010.12.2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46	Enterprise Central Monitor Platform 企业集中监控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0SR068667	2010.12.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47	AL@RM.AF 反欺诈风险监测系统	V2.0	2011SR023125	2011.4.2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48	宇信科技财富管理系统	V2.0	2016SR146235	2016.6.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49	Yusys Enterprise Customer Information Facility 宇信科技企业级客户信息系统	V3.0	2016SR146239	2016.6.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0	宇信科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8	2016SR146296	2016.6.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1	Yusys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alysis System 宇信科技绩效管理分析系统	V3.2	2016SR146967	2016.6.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2	银行无纸化应用系统	V1.0	2016SR199387	2016.8.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3	超级柜台系统	V1.0	2016SR199925	2016.8.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4	宇信科技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云呼叫中心平台	V1.0	2016SR243184	2016.8.3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5	宇信统一征信平台报送系统	V1.0	2016SR243611	2016.8.3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6	宇信银行押品管理系统	V2.0	2016SR243617	2016.8.3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7	宇信信贷云平台	V1.0	2016SR243676	2016.8.3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8	消费金融在线服务平台	V1.0	2016SR268073	2016.9.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9	视频自助信贷业务处理系统	V1.0	2016SR268077	2016.9.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60	宇信供应商管理系统 (e-supplier)	V1.0	2016SR317368	2016.1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61	宇信项目管理系统 (e-project)	V1.0	2016SR317757	2016.1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62	e-Chain 易擎 workflow 平台软件	V2.0	2007SR12150	2007.8.13	受让全部权利
163	e-Chain 易擎 workflow 平台	V1.0	2006SR16073	2006.11.20	受让全部权利
164	e-Channels MCI 监控平台 Saker	V1.0	2005SR02150	2005.2.25	受让全部权利
165	e-Channels 动态密码系统 DynamicCipher	V1.0	2005SR02145	2005.2.25	受让全部权利
166	e-Channels 测试管理系统 TestRecorder	V3.0	2004SR09400	2004.9.27	受让全部权利
167	e-Channels 电子输入保险箱系统 imSafe	V1.0	2004SR09401	2004.9.27	受让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68	e-Channels 内容管理系统 CMS	V1.0	2004SR09399	2004.9.27	受让全部权利
169	e-Channels 金融渠道自助服务系统 eATM	V3.0	2002SR1912	2002.8.22	受让全部权利

注：上述第145-147项权利人名称仍为宇信易诚，尚未变更为宇信科技，目前正在办理著作权人名称变更的手续。上述第155项和第156项为发行人与无锡宇信易诚共有。上述第162-169项软件著作权，易诚世纪与发行人于2016年8月16日签订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将该8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 （2）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	V5.0.1	2009SR052079	2009.11.9	受让全部权利
2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	V5.0.1	2009SR052077	2009.11.9	受让全部权利
3	Liana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V4.0.1	2009SR052076	2009.11.9	受让全部权利
4	J2EE 应用运行平台 EMP 软件	V2.1.1	2009SR052078	2009.11.9	受让全部权利
5	集中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2	2010SR051479	2010.9.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	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2	2010SR051474	2010.9.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	呼叫中心平台软件	V2.2	2010SR051482	2010.9.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1.2	2010SR051477	2010.9.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	基于 Web2.0 的互联网银行互动理财软件	V1.0	2010SR063764	2010.11.2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2	2011SR014888	2011.3.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	宇诚信贷风险管理系统	V3.5	2011SR040098	2011.6.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	创新型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6084	2011.7.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	J2EE 规则引擎 Shuffle 软件	V3.0	2011SR059837	2011.8.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4	J2EE 基础运行框架 EMP 软件	V3.0	2011SR059611	2011.8.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	J2EE 集成应用开发环境 IDE 软件	V3.0	2011SR059615	2011.8.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6	互联网银行多渠道软件服务系统	V1.0	2011SR076421	2011.10.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7	RM@RDC 金融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SR079345	2011.11.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8	宇信易诚新一代手机银行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12SR062248	2012.7.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9	宇信易诚多媒体联络中心	V2.0	2015SR008428	2015.1.15	原始取得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系统				权利

## (3)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宇诚信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宇诚信反欺诈监测系统	V1.0	2012SR024372	2012.3.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4)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鸿泰软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通用文件分发传输系统	V1.0	2002SR1656	2002.8.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宇信鸿泰信贷管理系统	V1.0.1	2009SR052075	2009.11.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特色平台系统	V1.0	2006SR14643	2006.10.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	银行呼叫中心整合系统	V1.0	2006SR13950	2006.10.1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	CallCenter 业务系统软件	V2.0	2006SR12142	2006.9.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	数据集中工程（DCC）数据转换项目系统软件	V6.0	2006SR12143	2006.9.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	本地特色平台功能拓展软件	V2.0	2006SR12144	2006.9.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	DCC 金卡前置机系统项目软件系统	V1.0	2006SR11930	2006.8.3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	特色平台定期借贷记业务项目软件系统	V1.0	2006SR11931	2006.8.3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	大堂经理服务系统	V1.0	2006SR13929	2006.10.1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	结售汇一日多价及个人外汇买卖报价系统	V1.0	2006SR07997	2006.6.2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	金融自助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06SR07998	2006.6.2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	人力资源考核评分系统	V1.0	2006SR07999	2006.6.2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4	PP200 多媒体查询机功能拓展系统	V1.0	2006SR06458	2006.5.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	网银 3.0 系统	V1.0	2006SR14160	2006.10.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6	电话银行理财卡系统	V1.0	2005SR14287	2005.11.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7	网上银行系统	V1.0	2005SR13894	2005.11.2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8	重庆建行数据转换系统	V1.0	2005SR10226	2005.9.6	原始取得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权利
19	湖南省建行数据集中推广特色业务平台系统	V1.0	2005SR09850	2005.8.3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优化软件	V1.0	2005SR09333	2005.8.2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1	广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分析系统	V1.0	2005SR06955	2005.7.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2	建总行龙卡增强系统	V1.0	2005SR05873	2005.6.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3	江西省建行 DCC 数据转换系统	V1.0	2005SR08453	2005.7.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4	河北省建行 DCC 数据转换系统	V1.0	2005SR05075	2005.5.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5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网银 DCC 改造系统	V1.0	2005SR10223	2005.9.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6	数据转换系统	V5.0	2004SR08025	2004.8.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4SR12803	2004.12.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8	中国建设银行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3.0	2004SR12621	2004.12.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9	数据集中项目一期工程辽宁省行数据转换系统	V1.0	2004SR08494	2004.8.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0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 DCC 数据转换系统	V2.0	2004SR08481	2004.8.2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1	数据转换系统	V1.1	2004SR08026	2004.8.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2	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04SR08027	2004.8.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3	信贷登记总行分系统改造软件	V1.0	2004SR08028	2004.8.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4	龙卡、金卡前置机系统	V1.0	2004SR07360	2004.7.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5	数据转换系统	V4.0	2004SR07361	2004.7.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6	北京建行网银系统	V2.0	2004SR07362	2004.7.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7	辽宁建行 callcenter 业务系统	V1.0	2004SR07363	2004.7.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8	会计系统	V1.0	2004SR07364	2004.7.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9	MIS 系统、主机数据采集、现代化支付接口系统	V1.0	2004SR06032	2004.6.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0	山东建行 call center 业务系统	V1.0	2004SR05876	2004.6.1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1	电话银行、IP 电话、网上银行系统	V1.0	2004SR04175	2004.5.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42	电话代缴费软件	V3.0	2004SR04176	2004.5.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3	银行卡 CDM 整合系统	V1.0	2004SR04177	2004.5.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4	现代汽车销售专户银行接口软件	V1.0	2004SR04178	2004.5.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5	本地特色业务平台开发软件	V1.0	2004SR04072	2004.5.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6	个贷数据转换系统	V1.0	2004SR04073	2004.5.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7	CIF 软件	V1.0	2004SR02545	2004.3.2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8	国际卡业务管理系统龙卡网络前置系统	V1.0	2004SR02546	2004.3.2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9	内部帐务勾对软件	V1.0	2003SR13235	2003.12.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0	callcenter 系统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03SR12813	2003.12.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1	龙卡网络前置机系统	V1.0	2003SR11713	2003.11.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2	住房基金中心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3SR11714	2003.11.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3	定期自动转存软件	V1.0	2003SR10480	2003.10.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4	约定转存软件	V1.0	2003SR10481	2003.10.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5	储蓄定期一本通软件	V1.0	2003SR10482	2003.10.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6	信贷管理信息系统（CMIS1.54）notes 升级项目技术开发软件	V1.0	2003SR10483	2003.10.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7	银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V1.54	2003SR8484	2003.8.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8	现代化支付接口系统软件	V1.0	2003SR8485	2003.8.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9	现代化支付接口系统软件	V2.0	2003SR8486	2003.8.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0	CallCenter 业务系统	V1.0	2003SR8487	2003.8.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1	个人贷款核算管理系统	V1.0	2003SR8488	2003.8.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2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网上银行接入系统	V2.0	2003SR2169	2003.3.3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3	重要客户服务系统城网内清算软件	V1.0	2002SR4244	2002.1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5)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易初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EASYCON 大额支付系统	V1.0	2006SRBJ0878	2006.5.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EASYCON 个人征信系统	V1.0	2006SRBJ0890	2006.5.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EASYCON 企业征信系统	V1.0	2006SRBJ0893	2006.5.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	EASYCON 小额支付系统	V1.0	2006SRBJ0889	2006.5.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	EASYCON 大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05SRBJ1868	2005.1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	EASYCON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5SRBJ1867	2005.1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	EASYCON 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2005SRBJ1858	2005.11.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	Easycon CS 复合型银行卡系统	V1.0.0	2004SR13012	2004.12.2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	Easycon CBAS 成本效益分析系统	V1.0.0	2002SR4485	2002.12.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	Easycon IBS 中间业务平台	V1.0.0	2002SR4486	2002.12.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	易初金融应用集成平台	V1.0	2004SR11533	2004.11.2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	易初决策支持系统	V1.0.0	2004SR12887	2004.12.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	易初国际结算业务系统	V1.0.0	2004SR04433	2004.5.1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注：上述第7项、第9-12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的权利人名称仍记载为宇信易初的原名北京易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6）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宇信班克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2SR090166	2012.09.21	受让全部权利
2	宇信班克统一服务平台	V1.0	2012SR027967	2012.04.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7）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恒升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恒升 OA 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12SR114515	2012.11.2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宇信恒升股指期货套利软件	V1.0	2012SR114522	2012.11.2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宇信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2SR113970	2012.11.2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	IT 运维监控管理平台	V1.0	2012SR113974	2012.11.26	原始取得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权利
5	宇信券商综合业务查询系统	V1.0	2012SR126326	2012.12.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	宇信恒升 workflow 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6304	2012.12.1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8)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宇信易诚综合积分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086432	2014.6.2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宇信易诚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14SR086435	2014.6.2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9)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数据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Liana 集中维护平台软件	V1.0	2010SR050721	2010.9.25	受让全部权利
2	Liana 集中监控报警平台软件	V1.0	2010SR050723	2010.9.25	受让全部权利
3	宇信数据第三方支付系统	V1.0	2012SR082501	2012.9.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	宇信数据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0SR051604	2010.9.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	宇信集中监控平台	V1.0	2016SR126770	2016.6.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	宇信自动化运维平台	V4.0	2016SR130855	2016.6.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10)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宇信易诚网上营销管理软件	V1.0	2014SR171967	2014.11.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宇信易诚支付管理软件	V1.0	2014SR171964	2014.11.1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宇信易诚银行票据排版打印软件	V2.0	2015SR062315	2015.4.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	宇信易诚票据打印软件	V2.0	2015SR062310	2015.4.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	宇信易诚票据自助处理管理软件	V2.0	2015SR062278	2015.4.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	宇信易诚银行票据凭证防伪管理软件	V6.80	2015SR062257	2015.4.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	宇信易诚图码防伪管理软件	V3.0	2015SR062256	2015.4.13	原始取得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件				权利
8	宇信易诚印章防伪鉴别与管理软件	V9.00	2015SR062158	2015.4.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	宇信易诚票据凭证印鉴防伪鉴别软件	V2.0	2015SR062153	2015.4.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Liana	V3.7（专业版）	2008SR00261	2008.1.4	受让全部权利
11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Liana	V3.6（专业版）	2007SR12151	2007.8.13	受让全部权利
12	e-Channels 金融渠道柜员系统 Sisal	V4.0	2007SR03009	2007.2.26	受让全部权利
13	e-Channels Web 应用基础平台软件	V2006	2006SR10692	2006.8.8	受让全部权利
14	e-Channels 金融渠道核心交易平台 CTP	V4.7	2005SR12183	2005.10.13	受让全部权利
15	e-Channels B/S 系统开发平台 WADP	V1.0	2005SR02149	2005.2.25	受让全部权利
16	e-Channels 卡交易系统 CTS	V1.0	2005SR02144	2005.2.25	受让全部权利
17	e-Channels 金融渠道核心交易平台 CTP	V4.0	2004SR05572	2004.6.11	受让全部权利
18	e-Channels 金融渠道柜员系统 Sisal	V3.0	2002SR2383	2002.9.4	受让全部权利
19	e-Channels 金融渠道软件开发环境 IDE	V3.0	2002SR2385	2002.9.4	受让全部权利
20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 Liana	V3.0	2002SR2384	2002.9.4	受让全部权利
21	e-Channels 金融渠道核心交易平台 CTP	V3.0	2002SR1908	2002.8.22	受让全部权利

注：上述第10-21项软件著作权，易诚世纪与珠海宇信易诚于2016年8月16日签订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将该 12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予珠海宇信易诚。

#### （11）发行人子公司优迪信息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优迪互联网门户用户行为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2SR127756	2012.12.1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优迪网上用户体验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2SR127751	2012.12.1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优迪银行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7738	2012.12.1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	优迪测试用户数据库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7732	2012.12.1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	优迪金融行情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2SR127587	2012.12.1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	优迪用户体验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2SR125623	2012.12.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7	金融便民服务系统	V1.0	2015SR273172	2015.12.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	用户上网体验行为日志系统	V1.0	2015SR274229	2015.12.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	用户体验领域评测系统	V1.0	2015SR274222	2015.12.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	用户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6500	2015.12.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6496	2015.12.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	用户行为数据统计系统	V1.0	2015SR281347	2015.12.2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12)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宇信易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工作流程电子化系统	V1.0	2008SR06518	2008.4.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13)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启融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资金及现金管理系统	V2.1	2015SR281772	2015.12.25	受让全部权利

## (14)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1	EPOS 接入平台	V1.0.0	2011SR068658	2011.9.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POS 收单管理系统	V1.0.0	2011SR068655	2011.9.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MISPOS 系统	V1.1.0	2011SR068656	2011.9.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	现在团系统	V1.0	2011SR068654	2011.9.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	诚商卡会员营销系统	V1.0	2011SR068657	2011.9.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	POS 前置系统	V1.1.0	2011SR068653	2011.9.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	宇信小微商户 ERP 系统	V1.0.0	2014SR010760	2014.1.2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	宇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0	2014SR008024	2014.1.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及范围
9	宇信资金清算系统	V1.0.0	2014SR008069	2014.1.2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	宇信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0	2013SR161354	2013.12.2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	宇信收单业务系统	V1.0.0	2013SR156840	2013.12.2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	宇信收单风险排查系统	V1.0.0	2013SR156837	2013.12.2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	微宝 O2O 信息系统	V1.0	2015SR096785	2015.6.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4	宇信企业征信管理平台	V1.0	2016SR044276	2016.3.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	宇信银行卡收单系统	V1.0	2015SR122997	2015.7.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5、被许可使用的字号

就发行人使用的“宇信”字号，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与宇信易诚签订了《协议书》，同意授权宇信易诚或宇信易诚与其控股子公司共同组建的集团公司使用“宇信”为公司字号，该授权系永久授权且不可单方撤销。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现代通信行业（包括光纤通信、微波、短波及卫星通信等），宇信易诚保证在使用“宇信”作为公司字号期间，公司业务不与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发生重叠，不进入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的行业领域。

##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域名证书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rechin.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1.12	2020.1.12
2	发行人	rechin.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1.12	2020.1.12
3	发行人	smloan.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4.30	2018.4.30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域名证书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4	发行人	yusys.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4.22	2020.4.22
5	发行人	rechin.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2.8.29	2021.8.29
6	发行人	smloan.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4.29	2018.4.30
7	发行人	duohaojr.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6.4.26	2019.4.26
8	发行人	duohaojr.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6.4.26	2019.4.26
9	宇信鸿泰	yuchengtech.com.cn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24	2022.10.24
10	宇信鸿泰	yuchengtech.cn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24	2022.10.24
11	宇信数据	yuxindata.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6	2018.1.7
1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yuchengpay.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3.18	2017.3.18
1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yuchengpay.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3.18	2017.3.18
1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chengshangka.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1.4.6	2017.4.6
1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chengshangka.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1.4.6	2017.4.6
1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yuchengpay.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3.18	2017.3.18
1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chengshangka.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4.6	2017.4.6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域名证书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1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chengshangka.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4.6	2017.4.6

## 7、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 六、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无锡宇信易诚和珠海宇信易诚为开展其核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已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3339	2017年10月29日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1110020050224	2019年10月7日	核定发行人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壹级。
CMMI 3级资质	Appraisal ID: #25656	未注明有效期	2015年12月11日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7614Q10617R0M	2017年4月23日	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涵盖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U006615I0292R0M	2017年8月25日	认证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13，涵盖范围为与 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 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注册号: U006615IT0170R0 M	2018年12月9日	认证内容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北部运维业务部，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0000-1:2011，认证范围为向外部客户 交付计算机应用系统运行维护与 技术支持的服务管理体系”。

### （二）天津宇信易诚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F201412000080	2017年7月22日	

### （三）无锡宇信易诚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备注
CMMI 3 级资质	Appraisal ID: #25656	未注明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证。

### （四）珠海宇信易诚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备注
CMMI 3 级资质	Appraisal ID: #25656	未注明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6]1 号	2019 年 1 月	宇信易诚银行票据凭证防伪管理软件 V6.80 产品 2015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技术水平	创新方式
1	EMP 应用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该平台为银行提供从基础技术组件、基础产品、业务框架纵向一体化支持的能力。提升应用开发效率，降低软件总体拥有成本。并逐步建立基于私有云的 PAAS 平台，提供了轻量级、高性能基础引擎。	行业先进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基于事件驱动的 Web 开发框架	自主研发	实现工作流程的可配置化管理，封装基于事件驱动的数据操作过程，简化开发难度，规范开发过程，提高开发效率，增强系统的可用性和可维护性。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3	工作流引擎 eChain	自主研发	基于 WFMC 提供的工作流模型，按照多层结构技术设计开发的一套基于数据库和 Web 的工作流系统。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4	规则引擎 Shuffle	自主研发	实现了将业务决策从应用程序代码中分离出来，并使用预定义的语义模块编写业务决策，并实现可运行时修改的业务规则，可得到高度灵活性的软件，更好的动态适应业务变化。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5	影像平台	自主研发	以金融影像应用为主要目标，为信贷系统、会计核算系统、验印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提供	行业先进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技术水平	创新方式
			集中的、完整的文档信息采集、资料传输、分类管理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6	指标计算引擎	自主研发	基于分布式和多线程模式的高性能计算引擎，提供高度灵活的指标公式解释器，具备准确、稳定、高效的特点。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7	数据管理组件	自主研发	包括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管理两部分，可以灵活扩展的元模型，高性能的完成数据质量检核，并生成检核报告。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8	数据交换组件	自主研发	基于 C 语言开发，完成数据文件在网络间的安全高速传输，支持断点续传、流加密、流压缩、流数据拆分等功能。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9	企业级交易平台接口适配器	自主研发	通过配置的方式为应用系统提供不同的交易接口，将不同的协议和报文规范转换成统一标准的处理模式，达到对应用零影响。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10	企业级客户主数据交易配置技术及交易引擎	自主研发	基于客户主数据业务模型，通过配置的方式配置出客户信息的 360 度视图查询接口，客户开户，客户信息的维护及管理接口，覆盖银行客户信息管理的大部分业务需求。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11	以风险决策引擎为基础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主要功能包括对公评级模型管理、零售评级模型管理，实现评级流程管理功能、评级数据管理功能。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12	以大数据挖掘为基础的事件驱动型的风险预警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p>1、基于大数据的思路整合银行内部、外部数据的风险数据集市的建设；</p> <p>2、使用客户风险预警监控模型，对公司各项指标进行预警管理 3、应用风险预警的处理规则引擎配置风险预警规则实现风险预警数据处理功能；</p> <p>3、依靠风险预警流程管理功能，实现包括信号搜集、信号过滤及排查任务分发、风险排查、风险预警认定、预警认定发布及后续任务执行管理功能；</p> <p>4、以报告的形式，业务化的语言整理描述预警客户的详细情况。</p>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13	以估值模型技术为核心的押品全流程	自主研发	1、实现押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押品全面的信息收集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技术水平	创新方式
	管理系统		及全行统一视图； 2、实现押品关键风险环节的流程化控制，降低操作风险，实现全程监控； 3、实现完善的押品内部估值体系和估值方法，提供内部评估能力； 4、实现押品风险监控预警，提高风险监控能力； 5、实现押品缓释分配以及相关统计分析，提高风险识别及报告能力。		
14	组织级测试项目群管理	自主研发	该平台为测试业务创新、测试项目管理决策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向测试及质量管控部门提供日常测试工作及管理的支撑平台，实现高效的测试工作审批流程，提供智能的数据决策分析手段，指导测试工作开展，防范项目风险。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15	超级柜台主副柜技术	自主研发	1、主柜、副柜的多模式部署，适应银行不同网点在空间和业务内容上的特定要求； 2、多种副柜，既降低了银行业务细分节省投资的需要，又简化了主柜的复杂度，极大的提升了可靠性降低了远期的维护成本。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16	云服务架构	自主研发	1、支持在各种成熟的云平台上进行部署，充分利用云计算线性扩展和可弹性伸缩的特性； 2、产品提供的服务符合无状态化架构，各应用不再与具体的session信息绑定，极大地提升系统伸缩性。	行业先进	原始创新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代理、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三大类，其中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代理收入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报告期内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代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4%以上。

### （二）本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 1、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工资	3,874.95	7,661.45	5,983.08	4,919.34
2	社会保障	739.07	1,261.44	821.13	681.16
3	福利费	10.40	111.88	83.71	165.71
4	日常办公	401.16	630.98	631.66	221.29
5	外包费	120.87	27.16	126.33	78.46
6	折旧	121.47	33.24	35.87	105.20
7	差旅费	180.38	537.09	539.49	454.24
	研发费用合计	5,448.30	10,263.24	8,221.27	6,625.40
	营业收入	53,049.04	150,154.34	143,400.02	111,706.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7%	6.84%	5.73%	5.93%

## 2、合作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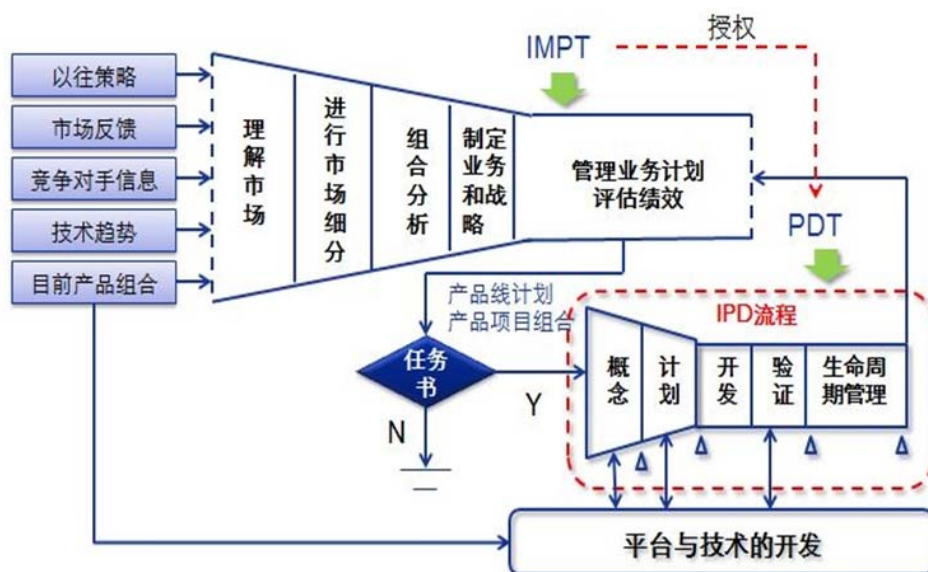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 （三）本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且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专门从事金融 IT 软件的研究开发工作，团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的 IT 规划、设计和实施经验，充分了解银行业 IT 的发展演进过程和当前的压力及诉求，从而能够准确判断发展状况，针对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进行研发，不断强化和完善整体的产品版图。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员工总数为 5,383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80%。研发人员中 50%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超过 3 年。

### （四）研发创新模式、流程

公司采用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构建产品研发体系，支撑公司整体的产品研发工作和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工作。IPD 被 IBM、美国波音和华为等著名企业采用，是一种思想先进，行之有效的研发管理方法，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累和长期发展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研发机制如下图所示：



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产品项目立项工作管理办法》和《产品项目结项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不同项目类型的立项要求及结项标准：（1）通过需求项目管控产品需求；（2）通过概念计划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需求细化及框架性设计；（3）通过研发项目构建产品，进行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4）通过推广维护项目涵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5）在立项、结项、重要阶段进行评审，确定产品方向及进行验收。

#### （四）本公司现有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采取了全面的技术保密管理措施。公司与全体技术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核心骨干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文档及源代码数据管理流程，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源代码流失。同时，对软件源代码、重要技术文档等核心技术资料采取了专人、专用设备、专门的版本管理系统、密码保护等措施，并对关键产品申请了软件著作权。

##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不拥有境外资产。

##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发展目标



顺应国内信息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引下的产业结构战略调整趋势，以软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服务为核心业务，深入分析把握金融信息产业发展的规律，全面分析行业与区域竞争情况，充分评估竞争优势。以公司目前服务的行业与客户为基础，采用资本化运作、全国化拓展、依靠人力资源、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积累和提升完善，重点专注于金融 IT 解决方案和外包服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秉承“专注金融用心至诚”的企业理念，为客户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通过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来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民族信息化企业。

## （二）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公司将以自身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围绕银行信息化的发展和服务，依托软件领域的核心技术，整合一切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与工具，全面建设与完善公司的现有技术。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公司主要产品得到完善升级，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努力提高基于云服务等领域的拓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规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因素。

## （四）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多年来的发展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的方式完成。为把握本行业的高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公司仍需要对核心技术研发以及营销服务体系进行提升，这都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来完成，因此，资金实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五）发行人确保上述发展规划的方法或者途径

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公司发展规划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工作，争取募集资金项目尽快投入实施并产生效益。

第一，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增加社会监督力度。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实施公司运行机制升级，提供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加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第二，公司将继续坚持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第三，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更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优势 and 研发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宇信易诚整体变更而来，原宇信易诚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除部分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的相关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外，其余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与其共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卫东，控股股东为宇琴鸿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宇琴鸿泰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公司目前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并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的情形；

3、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未来存在与本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本公司亦承诺该等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洪卫东先生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目前除直接控制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信源天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

3、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宇琴鸿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洪卫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信源天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New Sihitech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5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6	前进财富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7	Yucheng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8	宇信金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	优迪信息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0	宇信恒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1	宇信鸿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	宇信启融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4	宇信易初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	广州宇信易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宇壹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7	无锡宇信易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8	无锡培训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	浙江宇信班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	珠海宇诚信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1	珠海宇信鸿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	珠海宇信易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3	天津宇信易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4	宇信数据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5	宇信鸿泰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6	上海宇信易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7	宇信征信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8	厦门宇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9	天津宇诚信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0	长沙宇信鸿泰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1	湖南宇信鸿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2	长沙拓银电子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3	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34	成都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注销
35	上海辅捷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注销
36	易诚世纪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远创基因	持有公司 9.7195%的股份
2	茗峰开发	持有公司 7.7437%的股份
3	尚远有限	持有公司 6.1172%的股份
4	海富恒歆	持有公司 6.0372%的股份
5	爱康佳华	持有公司 5.5200%的股份
6	华侨星城	持有公司 5.1316%的股份

## （三）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宇信华智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	宇信网络技术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3	珠海数通天下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4	金实盈信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	铜根源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6	上海拍贝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7	晋商金融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8	航宇金服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9	丝路华创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家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家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家骥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众智博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家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封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吉林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吉林汇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和段美瑶（毛志宏之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22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冠翰（李建国之儿子）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冠翰（李建国之儿子）控制的企业
25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实创家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Leadyond Assets Inc.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FNOF E & M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宋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邱刘芳（宋开宇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31	深圳市沃尔弗斯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邱刘芳（宋开宇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宇琴鸿程	关联自然人李世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广州金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范庆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广州市西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范庆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宇琴鸿信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宇琴广源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宇琴通诚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北京达沃德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39	展恒纪元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0	北京宇信恒力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洪卫东、王燕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宇琴广利	关联自然人陈京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宇琴金智	关联自然人陈京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宇琴高科	关联自然人陈京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京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宇琴优迪	关联自然人周天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6	北京二元合信	关联自然人师默之（李世欣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8	北京华盛锦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石云（王东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9	北京爱康众和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王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北京华盛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51	北京爱康医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52	湖北康同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53	岳阳市爱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54	北京安泰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55	黄石市爱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黄石市爱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北京华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58	赤壁市同济蒲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59	爱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60	北京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廷鹏（王东之父亲）担任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企业
61	北京奥宜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62	同济爱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63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中信银行	公司董事常振工（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之弟弟常振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6	北京信源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洪涛（洪卫东之妹妹）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67	宇信尚方	关联自然人洪涛（洪卫东之妹妹）、王燕洁（王燕梅之姐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9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1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3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4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5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6	中科鼎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戴士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北京日耀天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戴士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8	成都至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秀林（戴士平配偶之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9	固安启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陈新华（洪卫东之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0	固安恒易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陈新华（洪卫东之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1	广州市盛利鸿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广州市百闰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新华（洪卫东之母亲）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戴士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王燕梅	董事
3	李建国	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4	刘东	董事
5	宋开宇	董事
6	雷家骅	独立董事
7	毛志宏	独立董事
8	封竞	独立董事
9	任利京	监事、监事会主席
10	陈京蓉	监事
11	于新民	监事
12	陈峰	副总经理
13	范庆骅	副总经理
14	梁强	副总经理
15	鲁军	副总经理
16	欧阳忠诚	副总经理
17	王建强	副总经理
18	张达	副总经理
19	郑春	副总经理
20	周天华	控股股东的监事
21	吴红	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2	王东	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3	王明哲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4	宋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25	李英俊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26	李世欣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监事
27	井家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副总经理

此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 四、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软件开发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服务、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垫款、收购、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服务	金实盈信	金额	655.19	1,293.80	1,112.47	21.00	
			占营业成本比重	1.86%	1.31%	1.08%	0.03%	
		北京双元合信	金额	1,008.74	1,966.72	160.46	-	
			占营业成本比重	2.87%	1.99%	0.16%	-	
		宇信网络技术	金额	18.18	61.01	850.06	-	
			占营业成本比重	0.05%	0.06%	0.82%	-	
		宇信数据	金额	87.97	48.06	653.43	687.00	
			占营业成本比重	0.25%	0.05%	0.63%	0.8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金额	-	-	33.35	59.63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0.03%	0.07%	
		上海宇壹	金额	-	-	30.85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0.03%	-	
		宇信尚方	金额	-	-	-	153.77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0.1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珠海数通天下	金额	41.49	2,882.05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1.92%	-	-
			宇信网络技术	金额	-	1,276.68	134.44	81.65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85%	0.09%	0.07%

交易类型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宇信数据	金额	-	74.98	9.43	0.76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5%	0.01%	0.00%	
		金实盈信	金额	-	-	27.36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02%	-	
		宇信易诚信 息技术	金额	-	-	-	115.61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0.10%	
		铜根源	金额	-	8.50	1.70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1%	0.00%	-	
		中信银行	金额	8,899.18	32,685.14	41,809.76	-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78%	21.77%	29.16%	-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	393.61	703.46	143.44	143.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垫款、收购、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项等。具体请见下文“（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接受关联方北京二元合信、宇信网络技术、金实盈信、宇信数据、宇信易诚信信息技术、上海宇壹、宇信尚方提供的软件开发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实现了双方当事人的互利共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中信银行、珠海数通天下、宇信网络技术、铜根源、

宇信数据、宇信易诚信息技术、金实盈信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实现了双方当事人的互利共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兼职情况”。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作为质押为关联方 New Sihitech 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给予 New Sihitech 的循环信用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为 467.767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已经解除。

####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提供的担保，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担保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 年北授字第 037 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 年北授字第 037 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JFSBZ12011)	洪卫东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400
4							600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担保金额（万元）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JFSBZ12011）	洪卫东	发行人	2013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500
6							2,5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JFSBZ12011）	洪卫东	发行人	2014年4月30日至2016年4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12CF015BZ）	洪卫东	发行人	2013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300000179466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3年9月11日至2016年10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10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81342_002）	洪卫东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3年北授字第085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3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3年北授字第085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3年11月4日至2017年4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年北授字第045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4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3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年北授字第045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4年11月13日至2017年12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担保金额（万元）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年北授字第045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4年11月13日至2018年8月2日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5129_002）	洪卫东	发行人	2015年1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5129_002）	洪卫东	发行人	2015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400000167061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4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5129_002）	洪卫东	发行人	2016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5129_002）	洪卫东	发行人	2016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5129_002）	洪卫东	发行人	2016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14988_002）	洪卫东	发行人	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14988_002）	洪卫东	发行人	2017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担保金额（万元）
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14988_002）	洪卫东	发行人	2017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500000124273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5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3,900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500000124273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5年8月11日至2018年9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信银营保字第000728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6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40668_002）	洪卫东	发行人	2017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40668_002）	洪卫东	发行人	2017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保字第000343号）	洪卫东	发行人	2017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 3、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其中，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主要为发行人替关联方垫付工资、社保、税款、注册设立费用、咨询费、退市相关费用；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主要为关联方替发行人垫付红筹相关费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利息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所形成的余额已全部清理完毕。

#### （1）2016年1-6月发生的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6月，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期末余额
	2016年借方发生额			2016年贷方发生额			
	垫款	拆借	其他 <sup>注2</sup>	垫款	拆借	其他 <sup>注2</sup>	
茗峰开发	117.83	-	-	-	-	-	117.83
金实盈信	-	-	48.60	47.19	500.00	48.60	-
宇信数据	73.77 <sup>注1</sup>	920.00 <sup>注1</sup>	-	-	-	-	2,004.99
珠海数通天下	-	-	-	0.39	-	-	-
洪卫东	-	3,000.00	-	-	3,000.00	-	-
天鸿智通	-	1,550.00	-	-	1,550.00	-	-
宇信华智	-	-	-	-	10.00	-	-

注1：宇信数据于2016年4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当期对宇信数据拆出资金920万元中的200万元，以及发行人当期对宇信数据垫付职工工资、社保费用73.77万元，均为宇信数据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后发行的交易，不属于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注2：2016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为关联方金实盈信向公司支付资金拆借利息48.60万元，当年收回，年底无余额。

## （2）2015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度，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期末余额
	2015年借方发生额			2015年贷方发生额			
	垫款	拆借	其他 <sup>注</sup>	垫款	拆借	其他 <sup>注</sup>	
Yucheng	31.25	-	-	3,336.02	-	-	-
NewSihitech	-	-	-	1,248.92	-	-	-
信源翔宇	-	360.00	200.00	-	3,408.40	200.00	-
宇信网络技术	-	-	-	76.49	-	-	-
金实盈信	1.27	250.00	-	-	-	-	547.19
宇信数据	34.35	1,540.00	-	16.56	570.00	-	1,011.22
珠海数通天下	0.53	-	-	0.14	-	-	0.39
洪卫东	-	4,000.00	-	15.03	3,000.00	-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1,000.00	-	0.10	1,000.00	-	-

珠海宇琴鸿程	6.90	-	-	6.90	-	-	-
珠海宇琴鸿泰	11.40	-	-	11.40	-	-	-
珠海爱康佳华	1.83	-	-	1.83	-	-	-
天鸿智通	-	2,450.00	7,700.00	-	2,450.00	7,700.00	-
宇信华智	-	10.00	-	-	-	-	10.00

注：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为公司向关联方信源翔宇支付收购浙江宇信班克股权转让款200万元，以及向关联方天鸿智通收购宇信易诚信息技术股权转让款7700万元。上述款项当年支付完毕，年底无余额。

### （3）2014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度，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4年借方发生额			2014年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sup>注3</sup>
	垫款	拆借	其他	垫款	拆借	其他	
Yucheng	1,908.78	-	-	106.01	-	-	3,304.77
New Sihitech	63.03	-	-	-	-	-	1,248.92
信源翔宇	-	3,048.40	4,083.75 <sup>注1</sup>	-	-	4,933.75 <sup>注2</sup>	3,048.40
宇信网络技术	-	-	-	749.76	-	-	76.49
金实盈信	30.23	250.00	-	-	-	-	295.93
宇信数据	23.74	-	-	0.88	-	-	23.43
洪卫东	15.03	2,000.00	-	-	3,000.00	-	-984.9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0.02	500.00	-	-	500.00	-	0.10

注1：2014年5月，公司因拟收购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向北京信源翔宇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股权转让款4,083.75万元，最终因未完成收购，相关预付款于当年退回本公司。信源翔宇于2014年7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仍在此披露此笔交易。

注2：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贷方发生额具体为两笔：一是公司收回上述股权预付款4083.75万元，二是公司收回报告期外以前年度形成的对信源翔宇的应收款项850万元。

注3：贷方余额以负数表示。

### （4）2013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度，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期末 余额
	期初 余额	2013 年 借方发生额		2013 年 贷方发生额		
		垫款	拆借	垫款	拆借	
Yucheng	641.44	1,173.77	-	313.20	-	1,502.01
New Sihitech	-	1,185.89	-	-	-	1,185.89
信源翔宇	850.00	-	-	-	-	850.00
宇信网络技术	803.09	23.16	-	-	-	826.25
金实盈信	-	15.70	-	-	-	15.70
宇信数据	119.19	15.45	680.00	134.07	680.00	0.58
宇信易诚信息 技术	0.08	-	-	-	-	0.08
广州盛利鸿泰	13.30	-	-	13.30	-	-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 1、 应收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宇信网络技术	656.29	65.63
	珠海数通天下	8.40	0.25
	中信银行	9,739.78	456.03
其他应收款			
	茗峰开发	117.83	3.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金实盈信	29.00	2.75
	宇信网络技术	815.09	24.45
	宇信数据	27.89	0.84
	珠海数通天下	74.54	2.24

	中信银行	3,317.01	239.11
其他应收款			
	宇信数据	1,015.10	30.45
	金实盈信	547.19	16.42
	宇信华智	10.00	0.30
	珠海数通天下	0.53	0.0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13.79	0.40
	宇信数据	15.67	0.47
	金实盈信	29.00	0.87
	中信银行	3,353.05	178.56
其他应收款			
	New Sihitech	1,248.92	124.89
	Yucheng	3,304.77	99.14
	北京信源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3,048.40	91.45
	金实盈信	295.93	8.88
	宇信网络技术	76.49	2.29
	宇信数据	23.43	0.7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0.1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宇信网络技术	137.76	4.13
	宇信数据	2.02	0.06
其他应收款			
	New Sihitech	1,185.89	35.58
	Yucheng	1,502.01	45.06
	宇信网络技术	826.25	24.79
	金实盈信	15.70	0.47

	宇信数据	0.58	0.0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0.08	
预付款项			
	宇信数据	476.41	
其它非流动资产			
	信源翔宇	850.00	

**2、 应付项目****2016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实盈信	41.63
预收账款		
	铜根源	8.63
	金实盈信	46.26
	中信银行	2,700.3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实盈信	83.25
其他应付款		
	宇信数据	3.89
	珠海数通天下	0.14
预收账款	中信银行	2,880.2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宇信网络技术	573.06
	上海宇壹	22.1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18.00
	金实盈信	2.75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洪卫东	984.97
预收账款		
	铜根源	9.01
	珠海数通天下	1,302.00
	中信银行	9,893.0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18.00
	金实盈信	21.00
预收款项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1,509.30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对关联交易相关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因此 New Sihitech、Yucheng、北京信源翔宇科技有限公司、洪卫东的往来款项于 2015 年末无余额。

宇信网络技术、中信银行往来款项余额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其正常开展业务规模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相关往来款年末余额符合报告期内各年度发生额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公司原董事常振工与中信银行董事常振明是兄弟关系，因此中信银行自 2014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为公司的关联方。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中信银行分别为公司第二大、第一大、第一大和第二大客户，公司来自中信银行的收入分别为 26,437.77 万元、41,809.76 万元、32,685.14 万元和 8,899.18 万元，占当年/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7%、29.16%、21.77%和 16.78%，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和系统集成产品。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常振工访谈确认，其曾任职发行人董事及辞任发行人董事的行为，与发行人和中信银行开展业务并无关联。

公司与包括中信银行在内的所有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至2015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分别就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至2015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监事分别就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016年6月10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至2015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分别就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016年8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6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分别就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016年8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6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监事分别就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6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分别就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家骥、封竞、毛志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该独立意见项下的报告期指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6年8月2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家骥、封竞、毛志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1-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的关联交易批准程序，董事会决策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制定上市后执行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其中《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间
洪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戴士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王燕梅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李建国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刘东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宋开宇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雷家骥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封竞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
毛志宏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洪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生，清华大学硕士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宇信鸿泰 CEO，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 CEO。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戴士平（护照姓名 Steve Shiping Dai）先生，美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67 年 1 月生，宾夕法尼亚大学硕士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 UBS 投资银行兼并收购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四川中小企业投资基金副总裁，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京泰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博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燕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生，北京大学第二分校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1年10月任燕山电子计算机中心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11月任英斯泰克视频技术公司财务，1994年11月至1999年6月任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宇信鸿泰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8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1994年6月至1998年4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历任联想集团业务发展部、公关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任联想控股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雷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刘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生，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8年6月任世界银行集团经济学家，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国际金融公司高级投资官，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副首席代表、首席投资官，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代表、高级副总裁，2014年11月至今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宋开宇（护照姓名 Song Kaiyu）先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香港长期居留权，1978年4月生，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光大控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中国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雷家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8月生，清华大学博士学位，教授。1983年7月至1989年8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党支书，1996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清华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1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中国企业成长与经济安全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封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8月生，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2月至1986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市支行拨款员、副科

长、科长，1986年8月至1988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仪征市支行行长，1988年11月至1998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副行长、党组成员，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4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志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4月生，吉林大学博士学历。1984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00年12月至今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2004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4年8月担任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公司监事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任利京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提名	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
陈京蓉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于新民	监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任利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清华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加入公司并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至今，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京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4月至1999年6月任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宇信鸿泰财务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于新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任北京长城无线电厂技术员，1984年7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燕山电子设备厂软件室程序员，1994年5月至1996年6月任AST北京办事处技术部技术支持，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北京双语教育电子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宇信鸿泰内控部主管，200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内审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洪卫东	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戴士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陈峰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范庆骅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梁强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鲁军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欧阳忠诚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王建强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张达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郑春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洪卫东先生，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简要情况”部分。

戴士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简要情况”部分。

陈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生，乌兰察布师范专科学校专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内蒙古乌兰察布水利科研所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银行博科软件中心系统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8年7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庆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生，澳大利亚默多克大学硕士学历。1992年1月至1995年11月任广州市华南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广州市鑫箭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广州市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广州宇信易诚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生，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易诚世纪系统分析员、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架构师、技术总监、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生，大连工学院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航天部706所软件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高立电脑公司部门经理，1995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必嘉实业总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建银电脑公司技术总监，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宇信鸿泰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欧阳忠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东北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科长，2001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三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2年1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宇信鸿泰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生，北京师范学院本科学历。1980年2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计算机二厂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8年1月任北京高立电脑公司副总裁，1998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建银电脑公司副总裁，

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宇信鸿泰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厦门东南融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珠海宇信鸿泰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航天工业总公司工程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北京朗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科比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5年4月至2010年8月任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任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宇信鸿泰部门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部门经理、IT支持总监、部门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本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持股/认缴出资比例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洪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宇琴鸿泰	100%	123,910,560	34.4196%	
2	戴士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茗峰开发	间接持有 23.09%（注 1）	27,877,320	7.7437%	
3	Rebecca B Le	戴士平配偶	茗峰开发	间接持有 4.0%（注 2）	27,877,320	7.7437%	
4	王燕梅	董事	宇琴广源	10.474%	8,726,040	2.4239%	
			宇琴通诚	9.205%	8,318,520	2.3107%	
			宇琴鸿信	直接认缴出资比例 2.267%		2,696,760	0.7491%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1.231%（注 3）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1.877%（注 4）			
			宇琴广利	35.74%	8,196,480	2.2768%	
宇琴优迪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992%（注 5）		4,162,680	1.1563%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836%（注 6）						
5	任利京	监事会主席	宇琴广源	5.647%	8,726,040	2.4239%	
			宇琴广利	10.67%	8,196,480	2.2768%	
			宇琴鸿信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664%（注 7）		2,696,760	0.7491%
			宇琴优迪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535%（注 8）		4,162,680	1.1563%
6	陈京蓉	监事	宇琴通诚	2.006%	8,318,520	2.3107%	
			宇琴广利	0.18%	8,196,480	2.2768%	
			宇琴金智	0.15%	4,986,000	1.3850%	
			宇琴高科	0.005%	4,403,880	1.2233%	
			宇琴鸿信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409%（注 9）		2,696,760	0.7491%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持股/认缴出资比例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宇琴优迪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182%（注 10）	4,162,680	1.1563%
7	欧阳忠诚	副总经理	宇琴通诚	9.727%	8,318,520	2.3107%
			宇琴鸿信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1.983%（注 11）	2,696,760	0.7491%
			宇琴优迪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883%（注 12）	4,162,680	1.1563%
8	陈峰	副总经理	宇琴广源	8.471%	8,726,040	2.4239%
			宇琴鸿程	1.30%	2,696,400	0.7490%
			宇琴鸿信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996%（注 13）	2,696,760	0.7491%
			宇琴优迪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803%（注 14）	4,162,680	1.1563%
9	范庆骅	副总经理	宇琴通诚	7.959%	8,318,520	2.3107%
			宇琴鸿程	0.81%	2,696,400	0.7490%
			宇琴鸿信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1.623%（注 15）	2,696,760	0.7491%
			宇琴优迪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723%（注 16）	4,162,680	1.1563%
10	鲁军	副总经理	宇琴广源	8.471%	8,726,040	2.4239%
			宇琴鸿信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996%（注 17）	2,696,760	0.7491%
			宇琴优迪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803%（注 18）	4,162,680	1.1563%
11	郑春	副总经理	宇琴广源	8.471%	8,726,040	2.4239%
			宇琴广利	23.60%	8,196,480	2.2768%
			宇琴鸿信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996%（注 19）	2,696,760	0.7491%
			宇琴优迪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803%（注 20）	4,162,680	1.1563%
12	梁强	副总经理	宇琴广源	7.625%	8,726,040	2.4239%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持股/认缴出资比例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宇琴鸿程	1.95%	2,696,400	0.7490%
			宇琴鸿信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896%（注 21）	2,696,760	0.7491%
			宇琴优迪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722%（注 22）	4,162,680	1.1563%
13	张达	副总经理	宇琴鸿信	23.299%	2,696,760	0.7491%
14	王建强	副总经理	宇琴鸿信	18.490%	2,696,760	0.7491%

注：

- 1、戴士平持有 Yucheng 23.09%的股权，Yucheng 持有本公司股东茗峰开发100%的股权。
- 2、Rebecca B Le 持有 Yucheng 4.0%的股权，Yucheng 持有本公司股东茗峰开发100%的股权。
- 3、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1.752%，王燕梅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0.474%。
- 4、宇琴通诚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20.390%，王燕梅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205%。
- 5、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474%，王燕梅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0.474%。
- 6、宇琴通诚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078%，王燕梅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205%。
- 7、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1.752%，任利京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5.647%。
- 8、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474%，任利京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5.647%。
- 9、宇琴通诚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20.390%，陈京蓉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2.006%。
- 10、宇琴通诚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078%，陈京蓉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2.006%。
- 11、宇琴通诚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20.390%，欧阳忠诚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727%。
- 12、宇琴通诚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078%，欧阳忠诚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727%。
- 13、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1.752%，陈峰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8.471%。
- 14、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474%，陈峰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8.471%。
- 15、宇琴通诚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20.390%，范庆骅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7.959%。
- 16、宇琴通诚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078%，范庆骅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7.959%。
- 17、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1.752%，鲁军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8.471%。
- 18、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474%，鲁军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8.471%。
- 19、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1.752%，郑春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8.471%。
- 20、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474%，郑春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8.471%。
- 21、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1.752%，梁强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7.625%。
- 22、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474%，梁强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7.625%。
- 23、董事李建国持有 Leadyond Assets Inc. 100%的股权，Leadyond Assets Inc.是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持有其0%的权益），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持有本公司股东尚远有限100%的股权。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等股权限制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实体	持股/出资比例
1	洪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宇琴鸿泰	100%
			南通美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
			和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锐普乐华（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成都金瑞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
			信源天宇	72.39%
			北京高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64%
2	戴士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Yucheng	23.09%
3	王燕梅	董事	宇琴广源	10.474%
			宇琴通诚	9.205%
			宇琴鸿信	2.267%
			宇琴广利	35.74%
			展恒纪元	10.72%
4	李建国	董事	Leadyond Assets Inc.	100%
5	雷家骅	独立董事	众智博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49%
			北京博润创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
			北京众茂博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6%
			上海清朴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
			北京恒裕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55%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实体	持股/出资比例
6	毛志宏	独立董事	吉林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40%
			吉林汇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50%
7	任利京	监事会主席	宇琴广源	5.647%
			宇琴广利	10.67%
8	陈京蓉	监事	宇琴通诚	2.006%
			宇琴广利	0.18%
			宇琴金智	0.15%
			宇琴高科	0.005%
			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9	欧阳忠诚	副总经理	宇琴通诚	9.727%
			展恒纪元	2.38%
10	陈峰	副总经理	宇琴广源	8.471%
			宇琴鸿程	1.30%
11	范庆骅	副总经理	宇琴通诚	7.959%
			宇琴鸿程	0.81%
			广州金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46%
			广州市西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35%
			信源天宇	7.41%
12	鲁军	副总经理	宇琴广源	8.471%
13	郑春	副总经理	宇琴广源	8.471%
			宇琴广利	23.60%
			展恒纪元	7.14%
14	梁强	副总经理	宇琴广源	7.625%
			宇琴鸿程	1.95%
			宇信网络技术	0.86%
15	张达	副总经理	宇琴鸿信	23.299%
			北京共同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4034%
16	王建强	副总经理	宇琴鸿信	18.490%
			信源天宇	2.59%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直接重大对外投资。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兼职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公司为每位独立董事提供年度津贴 10 万元（但封竞不领取）。2015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任职/离任情况	2015 年度薪酬总额 (税前, 万元)
1	洪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	102.00
2	叶冠寰	董事	2015 年 1 月离任	-
3	刘诚	董事	2015 年 1 月离任	-
4	常振工	董事	2015 年 7 月离任	-
5	李英俊	董事	-	不领取薪酬，但领取津贴 3.00 万元
6	贺玲	董事	2015 年 1 月任职，2015 年 7 月离任	-
7	宋开宇	董事	2015 年 1 月任职	-
8	戴士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任职	67.05
9	王燕梅	董事	2015 年 7 月任职	16.04
10	李建国	董事	2015 年 7 月任职	-
11	刘东	董事	2015 年 7 月任职	-
12	宋常	董事	2015 年 7 月任职	-
13	雷家骥	董事	2015 年 7 月任职	不领取薪酬，但领取津贴 5.00 万元
14	李世欣	监事会主席	-	45.79
15	苏文彬	监事	2015 年 7 月离任	12.90
16	刘威	监事	2015 年 7 月离任	18.77
17	陈京蓉	监事	2015 年 7 月任职	13.20
18	于新民	监事	2015 年 7 月任职	7.98
19	欧阳忠诚	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任职	49.5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年任职/离任情况	2015年度薪酬总额 (税前, 万元)
20	任利京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任职	31.90
21	陈峰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任职	51.15
22	范庆骅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任职	52.25
23	井家斌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任职	28.04
24	鲁军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任职	25.85
25	郑春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任职	48.89
26	梁强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任职	34.60
27	张达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任职	45.10
28	王建强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任职	44.46

## （二）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其占本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3年度	143.00	10,362.52	1.38%
2014年度	143.44	5,460.99	2.63%
2015年度	703.46	14,258.07	4.93%

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洪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宇琴鸿泰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宇信金地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宇信恒升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宇信鸿泰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宇信华智	董事	参股公司
			宇信启融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宇信网络技术	董事	参股公司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宇信易诚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宇壹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天津宇信易诚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铜根源	董事	参股公司
			无锡宇信易诚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无锡培训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宇信数据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宇信班克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珠海数通天下	董事	参股公司
			珠海宇诚信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珠海宇信鸿泰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珠海宇信易诚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宇信鸿泰软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宇信易诚	董事长、经理	全资子公司
			厦门宇诚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宇信易初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宇信征信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湖南宇信鸿泰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长沙宇信鸿泰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长沙拓银电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信源天宇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高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宇信恒力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	戴士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宇壹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宇信数据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宇信班克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拍贝	董事	参股公司
			宇信启融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茗峰开发	董事	股东
			Yucheng	董事	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中科鼎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日耀天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3	王燕梅	董事	宇琴广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宇琴通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宇琴鸿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宇信金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宇信恒升	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宇信鸿泰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宇信启融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宇信易初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宇信易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宇信易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无锡宇信易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无锡培训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珠海宇诚信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珠海宇信鸿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珠海宇信易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宇信鸿泰软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宇诚信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宇信易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厦门宇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展恒纪元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宇信恒力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4	李建国	董事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实创家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Leadyond Assets Inc.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尚远有限	董事	股东
5	刘东	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6	宋开宇	董事	中国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FNOF E & 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宇信数据	董事	控股子公司
7	雷家骥	独立董事	众智博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博润创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数聚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8	封竞	独立董事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9	毛志宏	独立董事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吉林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监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吉林汇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10	任利京	监事会主席	宇信恒升	董事	控股子公司
11	于新民	监事	宇信恒升	监事	控股子公司
12	陈京蓉	监事	宇信恒升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宇琴广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宇琴金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宇琴高科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任职企业
13	范庆骅	副总经理	广州宇信易诚	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宇信易诚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宇信鸿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西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
14	鲁军	副总经理	无锡宇信易诚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15	欧阳忠诚	副总经理	宇信恒升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宇信启融	董事	控股子公司
16	王建强	副总经理	珠海宇信鸿泰	副总裁	全资子公司
			长沙宇信鸿泰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宇信数据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长沙银建物业	监事	2016年7月21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的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除劳动合同书（含附件保密协议）或聘任协议之外的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14年4月1日，宇信易诚当时的股东前进财富免去曾硕、王燕梅担任的宇信易诚董事职务，委派叶冠寰、常振工担任宇信易诚董事职务，宇信易诚当时的股东茗峰开发委派刘诚、李英俊担任宇信易诚董事职务。宇信易诚的董事变更为洪卫东、常振工、李英俊、刘诚、叶冠寰，董事长仍为洪卫东。

2、2015年1月15日，宇信易诚当时的股东茗峰开发、前进财富分别免去刘诚、叶冠寰担任的宇信易诚董事职务；同日，宇信易诚当时的股东宇琴鸿泰委派贺玲、宋开宇担任宇信易诚董事职务。宇信易诚的董事变更为洪卫东、常振工、李英俊、贺玲、宋开宇，董事长仍为洪卫东。

3、为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洪卫东、戴士平、王燕梅、宋开宇、李建国、刘东、李英俊、宋常、雷家骥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卫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4、2016年1月24日，宋常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2016年1月25日，李英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6、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雷家骥、封竞、毛志宏为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0月8日，宇信易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威为宇信易诚职工代表监事。宇信易诚当时的股东前进财富、茗峰开发委派李世欣、苏文彬担任宇信易诚监事职务并委派李世欣为监事会主席。宇信易诚的监事为李世欣、刘威、苏文彬，监事会主席为李世欣。

2、为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日，宇信易诚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京蓉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李世欣、于新民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世欣为监事会主席。

3、2016年4月18日，因李世欣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利京为公司监事。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任利京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年11月5日，宇信易诚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士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2、为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洪卫东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峰、范庆骅、井家斌、梁强、鲁军、欧阳忠诚、任利京、王建强、张达、郑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士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3、2016年3月1日，井家斌、任利京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新增投资人以及根据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所致，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宇信易诚由外商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外商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应当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前，宇信易诚仅设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而未设股东会，且未设监事或监事会，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宇信易诚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未严格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与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本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施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确保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与风险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2015年7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5日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6日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8日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4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10日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5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3日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6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2日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15日	全体董事9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30日	全体董事9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25日	全体董事7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4月2日	全体董事7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5月20日	全体董事9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7月18日	全体董事9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27日	全体董事9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14日	全体董事9人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 日	全体监事 3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7 日	全体监事 3 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全体监事 3 人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在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



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七）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计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 1、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毛志宏、封竞和宋开宇组成，其中毛志宏和封竞均为独立董事，毛志宏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6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施行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查了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报出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与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相关的议案。

####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 名。公司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洪卫东、李建国和封竞组成，其中封竞为独立董事，洪卫东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6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与子公司减资相关的议案。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洪卫东、雷家骥和毛志宏组成，其中雷家骥和毛志宏均为独立董事，雷家骥为

主任委员（召集人）。2016年5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洪卫东、雷家骥和封竞组成，其中雷家骥和封竞均为独立董事，雷家骥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6年5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3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分离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互相制约关系。此外，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制定了办理现金收支业务的内部规定。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存款每月底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对查出的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调整与跟踪。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已就现金收款管理、现金支付管理、银行支付管理、银行账户开立、银行账户取消、银行账户印鉴卡变更管理、财务印章管理、现金盘点管理、银行对账管理、银行借款、还款的申请和审批、短期投资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与支付、银行保函的开立与使用、保证金业务的操作与管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和审批等资金管理事项制定了流程说明，规定了流程内容及控制说明、执行者（包括部门、岗位）、相关文档及数据等，该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的分工及执行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

经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施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

根据该《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根据该《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为：（一）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提出；（二）项目初审。董事会对初审报告进行审核，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上报股东大会；（三）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进行考察、调研和评估；（四）投资项目审定。董事会组织其范围内项目审定，如超出其审定职权范围，还需上报股东大会批准项目的审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均已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或事后认可。

###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

经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施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

根据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根据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担保人或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财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审查；财务部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合规性审查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未新发生对外担保。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对外担保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宇信易诚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 十三、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向深交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三）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四）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五）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参与重大决策，可以选择公司的管理者。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资产</b>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91,231.76	311,083,482.51	283,267,410.24	381,803,465.02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75,823,940.41	353,560,255.38	345,559,357.70	251,216,645.50
预付款项	18,465,355.38	16,356,444.96	41,295,318.42	17,801,993.2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0,424,094.67	32,057,600.69	99,726,664.88	54,610,09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19,768,424.99	401,209,496.18	401,549,221.73	425,094,50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400,000.00	19,904,4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61,080,377.47	238,263,361.94	150,552,466.20	100,550,657.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82,153,424.68</b>	<b>1,372,435,041.66</b>	<b>1,321,950,439.17</b>	<b>1,231,077,354.33</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850,000.00	46,443,6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771,318.15	21,206,317.29	10,077,602.86	13,148,715.6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2,307,750.78	102,527,403.88	80,076,388.10	83,782,991.38
在建工程	6,835,511.17	952,281.64	2,325,565.60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5,029,941.34	9,927,847.27	7,697,725.38	7,119,019.7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44,212,627.28	44,212,627.28	-	-
长期待摊费用	4,448,785.36	2,718,593.39	1,671,982.99	631,62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3,984.22	3,421,313.76	2,287,061.87	1,552,41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7,226.00	240,148,688.60	-	8,5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4,387,144.30</b>	<b>471,558,673.11</b>	<b>104,136,326.80</b>	<b>114,734,760.38</b>
<b>资产总计</b>	<b>1,856,540,568.98</b>	<b>1,843,993,714.77</b>	<b>1,426,086,765.97</b>	<b>1,345,812,114.7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300,000.00	380,200,000.00	180,000,000.00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9,223,406.00	11,573,955.00
应付账款	86,656,632.41	153,846,403.83	189,581,839.40	184,006,933.12
预收款项	248,349,205.95	224,491,896.61	317,135,666.08	422,811,77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493,927.84	144,020,365.36	111,869,277.15	75,641,991.35
应交税费	29,498,388.28	29,450,577.75	38,595,412.55	47,486,739.2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1,967,292.36	39,318,984.04	27,062,673.25	35,590,172.3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98,265,446.84	971,328,227.59	873,468,274.43	927,111,56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680,030.00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030.00	-	-	-
<b>负债合计</b>	<b>998,945,476.84</b>	<b>971,328,227.59</b>	<b>873,468,274.43</b>	<b>927,111,562.9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17,429,681.48	306,77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77,322,350.45	378,206,607.27	109,037,888.33	26,117,608.2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7,248.63	117,248.63	12,884,404.53	12,884,404.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8,190,215.54	89,897,862.43	112,641,135.30	76,274,66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629,814.62	828,221,718.33	551,993,109.64	422,054,279.07
少数股东权益	11,965,277.52	44,443,768.85	625,381.90	-3,353,727.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7,595,092.14</b>	<b>872,665,487.18</b>	<b>552,618,491.54</b>	<b>418,700,551.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56,540,568.98</b>	<b>1,843,993,714.77</b>	<b>1,426,086,765.97</b>	<b>1,345,812,114.71</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30,490,377.58</b>	<b>1,501,543,362.02</b>	<b>1,434,000,214.23</b>	<b>1,117,062,863.27</b>
其中：营业收入	530,490,377.58	1,501,543,362.02	1,434,000,214.23	1,117,062,863.2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530,164,246.60</b>	<b>1,364,537,093.49</b>	<b>1,385,144,031.89</b>	<b>1,016,182,193.18</b>
其中：营业成本	351,341,261.71	989,519,249.64	1,033,867,427.35	797,426,776.5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0,711.77	5,664,867.52	4,192,505.00	5,301,704.15
销售费用	31,526,863.06	75,104,059.72	45,717,955.46	40,495,294.77
管理费用	129,731,842.54	277,557,839.17	283,439,585.17	170,131,699.95
财务费用	8,281,511.41	9,959,060.14	7,730,508.13	6,837,177.30
资产减值损失	7,202,056.11	6,732,017.30	10,196,050.78	-4,010,45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43,356.24	-1,985,130.71	-2,849,781.27	-6,587,87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7,875.11	-3,292,749.71	-5,071,112.80	-6,807,428.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569,487.22</b>	<b>135,021,137.82</b>	<b>46,006,401.07</b>	<b>94,292,796.27</b>
加：营业外收入	5,408,537.57	8,617,665.98	8,766,468.90	9,782,18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13.96	143,905.97	206,300.73	68,650.42
减：营业外支出	1,305,659.70	1,058,086.08	162,950.51	449,78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361.69	111,135.29	98,076.80	441,886.6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672,365.09</b>	<b>142,580,717.72</b>	<b>54,609,919.46</b>	<b>103,625,203.30</b>
减：所得税费用	7,836,729.71	11,809,608.31	17,264,341.23	12,998,716.0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835,635.38</b>	<b>130,771,109.41</b>	<b>37,345,578.23</b>	<b>90,626,487.26</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2,353.11	127,017,232.51	36,366,469.05	95,445,344.73
少数股东损益	-2,456,717.73	3,753,876.90	979,109.18	-4,818,857.4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835,635.38</b>	<b>130,771,109.41</b>	<b>37,345,578.23</b>	<b>90,626,487.2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2,353.11	127,017,232.51	36,366,469.05	95,445,34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6,717.73	3,753,876.90	979,109.18	-4,818,857.47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0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250,930.94	1,469,543,860.75	1,337,432,669.99	1,799,492,51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9,859.71	996,828.98	228,648.00	241,45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0,887.87	180,211,818.43	43,061,037.36	32,727,51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611,678.52	1,650,752,508.16	1,380,722,355.35	1,832,461,48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939,242.20	437,008,328.47	621,070,288.54	995,148,82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113,900.22	768,991,012.77	608,722,464.94	468,162,38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70,114.31	76,363,570.78	64,514,591.40	37,588,99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94,837.95	206,630,928.38	147,251,113.40	107,034,43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618,094.68	1,488,993,840.40	1,441,558,458.28	1,607,934,639.8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006,416.16</b>	<b>161,758,667.76</b>	<b>-60,836,102.93</b>	<b>224,526,841.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25,000.00	-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8,205.07	758,197.26	2,221,331.53	219,5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890.18	296,213.37	383,564.59	172,512.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0	195,000,000.00	2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20,095.25	196,054,410.63	272,604,896.12	60,392,06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90,741.07	254,604,616.36	10,325,300.04	3,489,50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310,296.00	12,800,000.00	10,000,000.00	2,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390.68	39,197,112.59	27,094,146.24	40,633,173.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00,000.00	348,400,000.00	310,000,000.00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00,646.39	655,001,728.95	357,419,446.28	206,372,678.6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019,448.86</b>	<b>-458,947,318.32</b>	<b>-84,814,550.16</b>	<b>-145,980,611.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700,783.66	15,625,956.3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100,000.00	380,200,000.00	220,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61,31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00,000.00	599,210,783.66	265,625,956.31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181,000,000.00	19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4,165.34	12,111,864.71	7,998,221.05	7,245,69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48,670,000.00	49,900,333.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14,165.34	241,781,864.71	247,898,554.38	157,245,692.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285,834.66</b>	<b>357,428,918.95</b>	<b>17,727,401.93</b>	<b>22,754,307.7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881.89</b>	<b>228,044.26</b>	<b>142.50</b>	<b>-131.7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7,692,250.75</b>	<b>60,468,312.65</b>	<b>-127,923,108.66</b>	<b>101,300,406.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376,482.51	249,908,169.86	377,831,278.52	276,530,872.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2,684,231.76</b>	<b>310,376,482.51</b>	<b>249,908,169.86</b>	<b>377,831,278.52</b>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立信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432号），认为宇信科技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宇信科技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32 号）。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



###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除确定不能收回之情况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零，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预计损失率。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生产成本、项目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项目成本是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前发生的相关项目成本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及自产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系统集成业务外购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	2.38%-4.7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年	0%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登记年限
专利权	5-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著作权	3-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电脑软件	3-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办公用房装修款等。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但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 （二十）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

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为系统集成及代理、软件开发及服务、其他主营业务。

### （1）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软件开发及服务是指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运维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及服务如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并且开发结果需经客户验收通过的，则于通过客户验收时按合同总金额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及服务如为提供人员服务方式，无需对开发成果负责，则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或工作量对应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及服务如为按期提供技术服务、后期维护或升级的，则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 （2）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

系统集成服务是指应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选型、详细配置、供货和安装调试、IT 系统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

系统集成及代理服务收入如无需安装、调试的，以设备（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照合同约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如合同金额中包含后期维护或升级的，以扣除维护或升级费用的金额计算。提供后期维护或升级服务收入则按约定提供的期限，参照技术服务收入方法标准确认。

### （3）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POS 收单商业服务、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等，按照客户的使用量和合同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的金额、或客户认可的金额确认收入。

## （二十四）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六）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列报和披露，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未发生应追溯调整事项。

##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17%、6%、3%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缴	7%、5%、1%	7%、5%、1%	7%、5%、1%	7%、5%、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2%	3%/2%	3%/2%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15%、25%	10%、15%、25%	10%、15%、25%	10%、15%、25%

### （二）税收优惠

#### 1、所得税减免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110008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33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 号），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R-2013-055 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中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计缴；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国家税务总局《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第 43 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 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中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计缴。

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F2014120000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文件规定，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所在区域《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苏 R-2014-B009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北京优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3110000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110002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减免及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本公司申报期内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0	3.28	10.82	-3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01	610.84	657.71	921.1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82	75.82	222.13	21.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80	42.16	168.96	2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360.35	-8,094.64	-	股份支付金额
所得税影响额	-45.34	-16.39	-111.45	-18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1	-7.91	-2.71	1.02	
<b>合计</b>	<b>411.79</b>	<b>-1,652.56</b>	<b>-7,149.18</b>	<b>743.34</b>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为743.34万元、-7,149.18万元和-1,652.56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9%、-196.59%、-13.01%。2014年度、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份支付发生额分别为8,094.64万元和2,360.35万元。发行人2015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来自无锡宇信易诚税收补贴和无锡宇信易诚人才引进补贴，金额分别为276.65万元和177.90万元。发行人2014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来自无锡宇信易诚第三批软件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和天津宇信易诚地方税收返还资金，金额分别为250.00万元、147.11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来自天津宇信易诚地方税收返还资金、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资金，金额分别为596.15万元和200.00万元。2016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为411.79万元，主要来自政府补贴，其中包括375.00万元的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资金。

股份支付详细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公司部分员工通过珠海宇琴广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通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鸿

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合伙企业以增资和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2,566,825.00美元出资额，外籍员工通过YTEC持股Port Wing的方式无偿取得公司802,280.00美元出资额。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为80,946,405.21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照同期新股东受让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确定。

2014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80,946,405.21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80,946,405.21元。

2015年4月、5月，公司部分员工通过珠海宇琴金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优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808,565.00美元出资额。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为23,603,527.47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照同期新股东增资取得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确定。

2015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23,603,527.47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23,603,527.47元。

##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	4.30	4.81	6.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	2.47	2.50	2.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07.98	17,194.81	7,326.03	12,142.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9.24	12,701.72	3,636.65	9,544.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7.44	14,354.28	10,785.83	8,801.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	12.15	6.75	14.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85	0.45	-0.19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17	-0.40	0.33
<b>财务指标</b>	<b>2016.6.30</b>	<b>2015.12.31</b>	<b>2014.12.31</b>	<b>2013.12.31</b>
流动比率（倍）	1.28	1.41	1.51	1.33
速动比率（倍）	0.70	0.75	0.88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4.86%	61.84%	71.92%	7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3.81%	52.68%	61.25%	68.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	2.30	1.74	1.3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19%	1.14%	1.39%	1.7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6年1-6月采用年化数据计算）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6年1-6月采用年化数据计算）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净利息支出）/净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前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发行前总股本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2.18	0.05	0.05
	2015年度	17.79	0.40	0.40
	2014年度	8.26	-	-
	2013年度	25.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2016年1-6月	1.69	0.04	0.04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20.11	0.45	0.45
	2014年度	24.50	-	-
	2013年度	23.51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2016年6月27日长沙宇信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信鸿泰”）股东会决议，公司与自然人王颂东、徐永恒、张毅、彭峥、申奇天、彭华等6人共同组建长沙宇信鸿泰。长沙宇信鸿泰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持股比例70%。长沙宇信鸿泰已于2016年7月1日成立，公司已于2016年7月6日支付出资款1,050万元。

2、公司与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12,014元的价格收购其子公司长沙银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6,006,926元的价格收购其子公司长沙拓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2%股权，以2,991,356元的价格收购其子公司湖南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三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7月21日办理完毕，股



权转让款于2016年6月24日支付完毕。

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自然人王颂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980,000.00元的价格将长沙银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自然人王颂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9月29日办理完毕。

3、公司于2016年8月2日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共同设立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72万元，持股比例52%，本公司认缴出资528万元，持股比例48%。协议约定本公司应于2016年10月1日前实缴注册资本158.4万元，2017年3月1日前实缴注册资本369.6万元。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尚未缴付出资。

4、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与中国丝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定协议，以实际支付认购股金方式受让中国丝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丝路华创（北京）有限公司31%股份（即1,550万股），股权转让价以1,5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按资金支付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本公司已于2016年8月18日预付首笔股权转让出资款人民币51,361,575元。

5、2016年6月，本公司与Inn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株式会社NTT DATA、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子公司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Inn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以33,000,000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宇信数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428,571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8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宇信数据尚未收到增资款。

6、2016年7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诚信”）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向刘敬东转让珠海宇诚信20%股权、转让价人民币2,000万元；拟向刘昱转让珠海宇诚信10%股权，转让价1,000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珠海宇诚信7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9月20日办理完毕。

## （二）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与关联方相关的对外担保事项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除此之外，本公司无与非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

## 2、未决诉讼

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3年8月20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2）青知民初字第74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2014年1月2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3）鲁民三终字第2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青知民初字第746号民事判决，发回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6年7月29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4）青知民重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计算机侵权行为成立，赔偿50万元，同时承担鉴定费15万元，诉讼费3.003万元。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及浙江宇信班克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及浙江宇信班克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浙江宇信班克尚未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准予撤回上诉通知书。

## 3、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 （1）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定编号为[0340668-005]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本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出质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编号[0340668]授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向北京银行移交及登记的应收账款金额为515,106,597.62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09,383,405.45元。

### （2）固定资产抵押

2015年11月30日，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4日更名为北京宇信金地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定编号

[0314988-003]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京房权证朝字第714588号”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6层602房产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订立的编号为[0314988]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等其他款项。抵押物账面价值3,112.04万元，评估价值人民币4,500万元。

2015年8月11日，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定编号公高抵字第[1500000124273]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京房权证朝字第1288978号”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5层502房产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订立的编号为[1500000124273]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账面价值3,112.04万元，评估价值人民币5,086.76万元。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九、盈利能力分析

宇信科技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IT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根据行业研究机构IDC发布的报告，宇信科技在整体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中连续五年排名第一，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大型银行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中小型银行业务机会，收入与利润均稳步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111,706.29万元、143,400.02万元、150,154.34万元和53,049.04万元，2013-2015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94%。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937.99	99.79%	150,135.32	99.99%	143,381.67	99.99%	111,590.68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111.04	0.21%	19.02	0.01%	18.35	0.01%	115.61	0.10%
营业收入合计	<b>53,049.04</b>	<b>100.00%</b>	<b>150,154.34</b>	<b>100.00%</b>	<b>143,400.02</b>	<b>100.00%</b>	<b>111,706.29</b>	<b>100.00%</b>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1,706.29万元、143,400.02万元和150,154.34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8.37%和4.71%，呈整体增长趋势。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49.04万元，为2015年度全年的35.33%，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银行IT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客户主要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上述客户通常于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签订合同，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业务模式导致公司下半年项目验收较多，所以公司2016年上半年收入低于2015年度全年收入的一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590.68万元、143,381.67万元和150,135.32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8.49%和4.71%。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2,937.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2013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苹果产品的净额收入，2016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华为支付给公司市场发展费用。

###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及服务	38,731.78	73.16%	115,734.43	77.09%	89,002.28	62.07%	68,483.45	61.37%
系统集成及代理	11,265.37	21.28%	29,905.33	19.92%	54,379.39	37.93%	43,107.23	38.63%
其他主营业务	2,940.84	5.56%	4,495.55	2.99%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52,937.99</b>	<b>100.00%</b>	<b>150,135.32</b>	<b>100.00%</b>	<b>143,381.67</b>	<b>100.00%</b>	<b>111,590.68</b>	<b>100.00%</b>

#### （1）软件开发及服务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68,483.45万元、89,002.28万元和115,734.43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9.96%和30.04%，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61.37%、62.07%和77.09%，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

公司加大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研发力度和市场开发投入，使该项业务呈逐年增长趋势。2016年1-6月，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38,731.78万元，为2015年度全年的33.47%，主要原因是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中包含应用软件产品定制开发盈利模式和现场人月服务收费盈利模式两种模式，其中定制类的收入确认方法为验收法，即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才确认收入，所以验收时间对该类收入影响较大。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金融IT服务提供商之一，客户主要为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上述客户项目通常于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签订合同，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业务模式导致公司下半年项目验收较多，所以公司2016年上半年收入低于2015年度收入的一半。

## （2）系统集成及代理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43,107.23万元、54,379.39万元和29,905.33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6.15%和-45.01%，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38.63%、37.93%和19.92%。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中，客户不是在每年都存在系统集成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收入的波动。2016年1-6月，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实现收入11,265.37万元，为2015年度全年的37.67%，2015年度公司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实现收入29,905.33万元，较2014年度下降45.01%，由于系统集成业务硬件占比较高，利润率偏低，公司不将其作为未来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所以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近年来销售收入呈逐年降低趋势，加之2015年度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大幅增长，导致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收入占比在2015年度出现显著下降。

公司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出现增长，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完成中信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基础软硬件资源升级项目、中信银行2013年IT基础设施扩容项目等较大额系统集成订单。

## （3）其他主营业务

公司2015年、2016年1-6月分别产生了4,495.55万元和2,940.84万元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2015年度收购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和上海宇壹并表所产生的收入。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主要业务为给银行提供专业化的收单服务，为银行、特约商户和广大持卡人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银行卡POS专业化服务。

上海宇壹于2014年7月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身份认证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在银行业开展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通过银行业提供的个人身份证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姓名等，与身份认证中心的数据进行比对后返回比对结果，根据比对次数进行收费。

## 2、主营业务按地区细分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布细分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803.37	5.30%	6,069.57	4.04%	3,566.38	2.49%	3,253.23	2.92%
华北	30,998.36	58.56%	92,465.98	61.59%	102,477.46	71.47%	80,715.37	72.33%
华东	9,582.58	18.10%	24,621.12	16.40%	17,888.75	12.48%	13,142.02	11.78%
华南	5,833.88	11.02%	16,812.12	11.20%	12,593.15	8.78%	10,563.56	9.47%
华中	1,968.55	3.72%	5,474.27	3.65%	2,095.66	1.46%	1,147.64	1.03%
西北	776.83	1.47%	2,947.45	1.96%	1,286.26	0.90%	766.41	0.69%
西南	974.43	1.84%	1,744.80	1.16%	3,474.01	2.42%	2,002.44	1.79%
合计	<b>52,937.99</b>	<b>100.00%</b>	<b>150,135.32</b>	<b>100.00%</b>	<b>143,381.67</b>	<b>100.00%</b>	<b>111,590.68</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客户遍及国内大部分区域，其中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地区销售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7%、92.73%、89.19%和87.68%，上述三个地区是中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总行和规模较大的地方商业银行多集中在此，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上述三个区域培育了较多客户，这些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经具有较高的黏性，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区域。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全国布局的扩张，不断拓展包括东北、华中和西部地区的地方银行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了在其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 3、主营业务按客户类型细分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	19,808.93	37.42%	45,091.62	30.03%	47,491.22	33.12%	47,864.94	42.07%

客户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15,523.67	29.32%	47,308.29	31.51%	57,092.59	39.82%	37,198.54	33.37%
城市商业银行	11,114.69	21.00%	30,121.80	20.06%	21,680.01	15.12%	16,034.43	15.16%
农村信用社	3,190.77	6.03%	12,917.59	8.60%	6,300.58	4.39%	5,138.96	4.61%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48.97	3.87%	7,081.89	4.72%	5,908.01	4.12%	3,456.85	3.10%
外资银行	627.07	1.18%	3,164.60	2.11%	1,215.26	0.85%	1,167.60	1.05%
其他客户	464.84	0.88%	4,382.31	2.92%	3,674.87	2.56%	726.29	0.65%
其他银行	159.04	0.30%	67.22	0.04%	19.12	0.01%	3.08	0.00%
<b>合计</b>	<b>52,937.99</b>	<b>100.00%</b>	<b>150,135.32</b>	<b>100.00%</b>	<b>143,381.67</b>	<b>100.00%</b>	<b>111,590.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中，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占比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上述3类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90.60%、88.06%、81.61%和87.74%。公司巩固原有在国内大中型银行领域的优势，保持对传统客户的稳定收入，同时努力开拓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客户，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收入稳定性。

#### 4、主营业务季节性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金融IT服务提供商之一，客户主要为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企业客户，上述客户通常于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签订合同，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业务模式导致公司下半年项目验收较多。由于公司业务类型中，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中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模式下收入确认是按照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所以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及服务	23,315.78	66.36%	70,456.18	71.20%	54,490.18	52.71%	40,481.92	50.77%
系统集成及代理	10,321.24	29.38%	27,003.17	27.29%	48,896.56	47.29%	39,260.76	49.23%
其他主营业务	1,495.00	4.26%	1,492.57	1.51%	-	-	-	-
其他业务成本	2.10	0.01%	-	-	-	-	-	-
<b>营业成本合计</b>	<b>35,134.13</b>	<b>100.00%</b>	<b>98,951.92</b>	<b>100.00%</b>	<b>103,386.74</b>	<b>100.00%</b>	<b>79,742.68</b>	<b>100.00%</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营业成本分别为79,742.68万元、103,386.74万元、98,951.92万元和35,134.13万元，2015年度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出现下降是因为2015年度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大幅减少，而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相比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随着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的减少营业成本会明显减少。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为35,134.13万元，为2015年度全年的35.50%，与2016年1-6月营业收入趋势保持一致。

#### （1）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

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差旅费用和外包成本。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分别为40,481.92万元、54,490.18万元和70,456.18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4.60%和29.30%，2016年1-6月，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为23,315.78万元，为2015年度全年的33.09%，与各期间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 （2）系统集成及代理成本

系统集成及代理成本主要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外购的硬件、软件成本和人工成本。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系统集成及代理成本分别为39,260.76万元、48,896.56万元、27,003.1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4.54%和-44.77%，2016年1-6月，公司系统集成及代理成本为10,321.24万元，为2015年度全年的38.22%，与各报告期间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3）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为收购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和上海宇壹并表所产生的成本，主要包括POS的折旧和身份认证中心的代理成本。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492.57万元和1,495.00万元。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于2015年6月并表，成本主要来自于POS机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上海宇壹于2015年7月并表，营业成本基本固定在60%左右，为向身份认证中心支付的查询成本，故商服代理服务成本总额基本持平，变化趋势平稳。

##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1,387.34	60.87%	61,152.39	61.80%	46,159.75	44.65%	34,233.83	42.93%
系统集成原材料	10,321.24	29.38%	27,003.17	27.29%	48,896.56	47.29%	39,260.76	49.23%
实施费用	1,078.82	3.07%	3,883.71	3.92%	3,171.54	3.07%	2,531.53	3.17%
自有产品	56.57	0.16%	1,061.26	1.07%	72.97	0.07%	-	-
外包费	2,290.15	6.52%	5,851.39	5.91%	5,085.92	4.92%	3,716.56	4.66%
<b>合计</b>	<b>35,134.13</b>	<b>100.00%</b>	<b>98,951.92</b>	<b>100.00%</b>	<b>103,386.74</b>	<b>100.00%</b>	<b>79,742.68</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系统集成采购原材料成本及外包费用等。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及奖金等，是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其比重分别为42.93%、44.65%、61.80%和60.87%，系统集成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系统集成项目中采购的硬件成本，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其比重分别为49.23%、47.29%、27.29%和29.38%。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硬件占比较高，利润率偏低，公司不将其作为未来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所以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近年来销售收入呈逐年降低趋势，导致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人工成本占比上升，系统集成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下降。实施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餐费、通讯费、房屋使用费等。外包费主要包括公司将一部分开发服务人员采用外包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自有产品主要包括自有软件产品的硬件载体验印仪、VCM机等。

### （三）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8.54%、27.89%、34.09%和33.64%，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软件开发及服务	39.80	39.12	38.78	40.89
系统集成及代理服务	8.38	9.70	10.08	8.92
其他主营业务	49.16	66.80	-	-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b>	<b>33.64</b>	<b>34.09</b>	<b>27.89</b>	<b>28.5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波动增长趋势，其中，软件开发及服务毛利率较高，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年度至2014年，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2015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拥有较高毛利率的软件开发业务明显增长，而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及代理服务业务在2015年度收入出现显著下降，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2016年1-6月毛利率与2015年基本持平。2016年开始，系统集成及代理服务市场竞争日渐激烈，行业利润空间下行，利润率整体下滑，因此2016年系统集成及代理服务的毛利率相比2015年出现下降。

####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A股已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化领域的IT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公司主要包括安硕信息、高伟达、信雅达、长亮科技和华胜天成，因此选取其作为主要可比上市公司。

下表列示了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

综合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硕信息	41.71	42.32	46.52	50.06
高伟达	26.38	24.12	22.76	18.66
信雅达	60.06	55.24	50.56	50.58
长亮科技	42.58	54.05	59.15	53.99
华胜天成	18.60	17.02	18.76	15.90
<b>均值</b>	<b>37.87</b>	<b>38.55</b>	<b>39.55</b>	<b>37.84</b>

综合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33.64	34.09	27.89	28.54

资料来源：各可比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中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安硕信息、信雅达、长亮科技的毛利率水平高于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的高伟达、华胜天成。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及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均为公司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也主要来源于两种业务的结构变化。整体来看，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的高伟达、华胜天成，但低于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安硕信息、信雅达、长亮科技，处于行业中游水平。未来，通过进一步加大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的规模，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

####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52.69	18.60%	7,510.41	20.71%	4,571.80	13.57%	4,049.53	18.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94%	-	5.00%	-	3.19%	-	3.63%	-
管理费用	12,973.18	76.52%	27,755.78	76.54%	28,343.96	84.13%	17,013.17	78.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6%	-	18.48%	-	19.77%	-	15.23%	-
财务费用	828.15	4.88%	995.91	2.75%	773.05	2.29%	683.72	3.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	-	0.66%	-	0.54%	-	0.61%	-
期间费用合计	16,954.02	100.00%	36,262.10	100.00%	33,688.80	100.00%	21,746.42	100.00%
期间费用率	31.96%	-	24.15%	-	23.49%	-	19.47%	-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亦呈上升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21,746.42万元、33,688.80万元和36,262.10万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增长幅度分别为54.92%和7.64%。2016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为16,954.02万元，为2015年度全年的46.75%。

从结构上看，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的是管理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78.23%、84.13%、76.54%和76.52%；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也较高，分别是18.62%、13.57%、20.71%和18.6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47%、23.49%、24.15%和31.96%。2016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原因为，业务模式导致公司下半年项目验收较多，公司2016年上半年收入低于2015年度全年收入的50%所致。2016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与2015年的50%基本持平，而公司2016年开始增加融资，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可比上市公司中，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高伟达和华胜天成的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而软件开发业务收入为主的安硕信息、信雅达、长亮科技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使得其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下表列示了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

单位：%

项目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硕信息	5.97	6.15	5.64	4.40	30.84	31.77	30.33	23.83
高伟达	14.28	8.77	6.87	5.93	10.76	9.57	6.66	6.35
信雅达	7.21	7.17	6.29	6.51	43.71	38.34	37.06	35.56
长亮科技	9.92	9.42	10.57	12.96	28.46	31.21	36.33	35.23
华胜天成	6.78	7.46	8.85	8.48	6.50	6.27	6.02	4.77
均值	8.83	7.79	7.64	7.66	24.05	23.43	23.28	21.15
本公司	<b>5.94</b>	<b>5.00</b>	<b>3.19</b>	<b>3.63</b>	<b>24.46</b>	<b>18.48</b>	<b>19.77</b>	<b>15.23</b>

资料来源：各可比公司年报

期间费用中，具体费用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02.95	47.67%	3,572.24	47.56%	2,447.75	53.54%	2,644.91	65.31%
业务招待费	532.08	16.88%	1,745.38	23.24%	1,353.11	29.60%	923.95	22.82%
房屋租赁费	339.63	10.77%	372.84	4.96%	7.15	0.16%	8.20	0.20%
差旅费	245.87	7.80%	903.32	12.03%	389.40	8.52%	184.03	4.54%
办公费	210.57	6.68%	569.72	7.59%	211.31	4.62%	139.87	3.45%
其他	321.59	10.20%	346.91	4.62%	163.07	3.57%	148.56	3.6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52.69	100%	7,510.41	100%	4,571.80	100%	4,049.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稳步增长趋势；2015年以来，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营销人员较多的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办公费都随之大幅增加。

####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5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当年销售人员业绩完成情况好于2014年，发放的工资薪酬增加；另外是由于公司2015年收购了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主要经营终端POS机的销售与安装业务，拥有大量的地推营销团队人员，因此2015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显著上升。

#### （2）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以及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的上升，业务招待费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业务招待费通常在下半年较为集中，故2016年1-6月的业务招待费不足2015年的50%。

#### （3）差旅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扩大，业务量的增多，异地项目数量增加，导致因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持而发生的员工差旅费用也持续增长。

#### （4）房屋租赁费

2015年度房屋租赁费大幅上升，主要为收购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后，并表所产生的房屋租赁费。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于2015年6月并表，2016年上半年所产生的房屋租赁费与2015年下半年所并表产生的房屋租赁费基本持平。

## 2、管理费用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98.61	73.22%	18,673.83	67.28%	14,021.55	49.47%	11,677.55	68.64%
折旧摊销	1,043.25	8.04%	1,302.62	4.69%	908.35	3.20%	1,040.75	6.12%
房屋使用费	490.16	3.78%	728.62	2.63%	987.19	3.48%	1,275.91	7.50%
办公费	488.47	3.77%	697.12	2.51%	550.77	1.94%	368.46	2.17%
差旅费	470.60	3.63%	1,236.56	4.46%	1,314.74	4.64%	991.44	5.83%
中介咨询费	399.34	3.08%	876.77	3.16%	674.31	2.38%	426.23	2.51%
招聘费	152.47	1.18%	189.15	0.68%	200.13	0.71%	150.08	0.88%
税金	144.53	1.11%	362.74	1.31%	298.23	1.05%	228.53	1.34%
业务招待费	94.77	0.73%	310.87	1.12%	394.10	1.39%	297.60	1.75%
其他	190.99	1.47%	1,017.16	3.66%	899.94	3.18%	556.63	3.27%
股份支付	-	-	2,360.35	8.50%	8,094.64	28.56%	-	-
<b>合计</b>	<b>12,973.18</b>	<b>100.00%</b>	<b>27,755.78</b>	<b>100.00%</b>	<b>28,343.96</b>	<b>100.00%</b>	<b>17,013.17</b>	<b>100.00%</b>
<b>扣除股份支付管理费用</b>	<b>12,973.18</b>		<b>25,395.43</b>		<b>20,249.32</b>		<b>17,013.17</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扣除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后，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9.02%，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25.41%，2016年1-6月较2015年度的50%基本持平。

### （1）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研发人员、职能部门人员、经营单元管理人员、公司高管等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随公司收入规模逐年上升，职工薪酬在管理费用中的占比2015年度和2013年度基本近乎持平，2014年度占比的降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股份支付发生额达8,094.64万元，导致年度管理费用总额较大。2016年1-6月职工薪酬占2015年度的50.87%，基本持平。

### （2）股份支付

2014年和2015年股份支付金额为8,094.64万元和2,360.35万元，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分析。

### （3）差旅费

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扩大，异地项目的增多，导致因项目管理、实施等产生的差旅费用升高，因此2014年度差旅费用较2013年度大幅上涨，2016年1-6月较2015年度、2015年度较2014年度差旅费用都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异地项目管理效率的提高。

#### （4）折旧摊销

公司折旧摊销费用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工作相关的资产，2014年度较2013年度略有下降，2015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拥有大量电子设备的宇信易诚信息技术。2016年折旧摊销相比2015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收购的宇信易诚公司的资产折旧摊销、2016年3月收购宇信数据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为自2016年开始摊销的珠海宇诚信的土地折旧。

#### （5）中介咨询费

中介咨询费主要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年度审计费、常年法律顾问费及上市前期费用。

### 3、财务费用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81.42	1,211.19	799.82	724.57
减：利息收入	163.67	236.72	66.31	49.14
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列示）	-0.89	-22.80	-0.01	0.01
手续费	11.29	44.24	39.56	8.28
<b>合计</b>	<b>828.15</b>	<b>995.91</b>	<b>773.05</b>	<b>683.72</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币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金额逐渐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长。总体而言，2013年至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3%左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2015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开始借款较多产生大量借款利息费用，详情参见本节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和偿债能力分析”之“1、主要负债情况分析”之“（1）短期借款”。汇兑损益主要源于公司从美国退市时在美国银行账户留存的少量银行存款。2016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一方面是因为财务费用的计提在全年中平均分布，而因

公司主要于下半年确认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借款余额增加，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8,020.00万元，2016年6月30日的借款余额为46,630.00万元，增加借款主要为向北京银行的8,0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业务发展过程中营运资金的需求，导致2016年1-6月利息支出的上升。

### （五）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具体如下所示：

单元：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77	-274.33	-507.11	-680.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39.29	-	-	-
理财产品收益	155.82	75.82	222.13	21.96
<b>合计</b>	<b>1,924.34</b>	<b>-198.51</b>	<b>-284.98</b>	<b>-658.79</b>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铜根源（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信华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珠海数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拍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均为负，主要原因为铜根源（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拍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目前均处于亏损状态。

此外，由于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信华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连年亏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对北京宇信华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计提全额减值准备。未来，宇信数据公司主营的云平台服务，将推出更多的产品，包括互联网银行和呼叫中心等，同时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拓展新客户，包括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2016年1-6月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金实盈信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3年7月，公司实缴225万收购金实盈信45%的股份，后将4.5%作为员工股权激励，2016年6月，公司以3,037.50万元的价格将剩余的金实盈信



40.5%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金实盈信的股东席波。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金实盈信股权。

理财产品收益主要为公司为提高闲散资金利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度收益较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年底的回款较多（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且当时理财产品的年利率较高；2015年，理财产品年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且由于2015年公司日常现金规划需要，购买的理财周期很短，理财产品一般周期为1天或7天，仅投入少量金额购买周期较长的理财产品，故总体收益明显下降。2016年1-6月的理财收益较2015年升高，原因是2015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较大，且理财周期较长，平均为1-3个月，因此2016年1-6月理财产品收益较2015年增长。

##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 1-6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6年 1-6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合 计	1.73	14.39	20.63	6.87	1.73	14.39	20.63	6.87
政府补助	534.99	710.52	680.57	945.30	417.01	610.84	657.71	921.15
其他	4.13	136.85	175.45	26.06	33.45	136.85	175.45	26.06
<b>合计</b>	<b>540.85</b>	<b>861.77</b>	<b>876.65</b>	<b>978.22</b>	<b>452.19</b>	<b>762.08</b>	<b>853.78</b>	<b>954.07</b>

####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是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的处置利得。

#### （2）政府补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

别为945.30万元、680.57万元、710.52万元和534.99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比例为96.63%、77.63%、82.45%和98.92%，具体明细如下：

单元：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软件产品退税	117.99	99.68	22.86	24.15
财政贴息补贴	-	-	87.80	-
地方政府引资补贴-无锡	-	502.14	260.80	-
地方政府引资补贴-天津	-	-	147.11	616.15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资金	-	-	-	200.00
中关村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资金补贴	-	-	100.00	1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	-	-	5.00
2014 年科技服务业促进补贴资金	-	-	50.00	-
中关村管委会并购及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3.60	3.50	12.00	-
无锡云计算产业扶持资金	-	60.00	-	-
首次入选软件 10 强认定奖励	-	20.00	-	-
珠海宇诚高新培育补贴	-	10.00	-	-
无锡广告产业专项资金	-	7.20	-	-
2015 年重点培育企业专项资金	-	4.00	-	-
软件企业认定奖励	-	2.00	-	-
软件产品登记补贴	-	2.00	-	-
2015 年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资金	375.00	-	-	-
天津滨海管委会补贴款	30.00	-	-	-
技术协会技术交易奖励金	4.40	-	-	-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4.01	-	-	-
<b>合计</b>	<b>534.99</b>	<b>710.52</b>	<b>680.57</b>	<b>945.30</b>

2016年1-6月政府补助较高的原因为公司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以“云客户服务中心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到2015年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的项目资金375.00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此补贴属于对单项项目的补贴，未来不会持续。

### （3）其他

2016年营业外收入中3.45万元为员工离职时的培训费补偿金。2015年度，其他营业

外收入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返还104.85万元、回收之前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17.60万元以及保险赔偿款、法院执行款等。2014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和宇信网络技术诉讼判决的赔偿费及利息119.00万元及收回之前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等。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 1-6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6年 1-6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4	11.11	9.81	44.19	8.64	11.11	9.81	44.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4	11.11	9.81	44.19	8.64	11.11	9.81	44.1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	-	-
对外捐赠	-	2.01	-	-	-	2.01	-	-
滞纳金支出	0.00	88.90	-	-	0.00	88.90	-	-
其他	121.93	3.79	6.49	0.79	121.93	3.79	6.49	0.79
<b>合计</b>	<b>130.57</b>	<b>105.81</b>	<b>16.30</b>	<b>44.98</b>	<b>130.57</b>	<b>105.81</b>	<b>16.30</b>	<b>44.98</b>

### （1）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处置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处置损失。

### （2）滞纳金

滞纳金主要包括天津宇信易诚因在2015年度自查补缴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所得税，而发生的滞纳金88.43万元，无锡缴纳的增值税滞纳金0.41万等，滞纳金已按时缴纳，无后续处罚情况。

## （七）净利润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062.65万元、3,734.56万元、13,077.11万元和1,583.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

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净利润	1,583.56	13,077.11	250.16%	3,734.56	-58.79%	9,062.65
扣非后净利润	1,171.77	14,729.67	35.34%	10,883.74	30.82%	8,319.31
净利润率	2.99%	8.71%	-	2.60%	-	8.11%
扣非后净利润率	2.21%	9.81%	-	7.59%	-	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8.35%	-	7.69%	-	24.36%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率较低的原因是因为2014年度股份支付发生额较大，导致当年年度净利润较低。2014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率与2013年度基本持平，201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率显著增长的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显著上升所致。2016年1-6月净利润率下滑是因为公司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下表列示了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率情况：

单位：%

净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硕信息	3.53	6.81	17.55	22.71
高伟达	1.17	4.39	6.64	4.83
信雅达	12.61	12.61	11.02	10.44
长亮科技	1.49	8.42	15.05	12.24
华胜天成	2.75	2.22	2.47	1.05
可比公司均值	3.53	6.89	10.54	10.26
<b>本公司</b>	<b>2.99</b>	<b>8.71</b>	<b>2.60</b>	<b>8.11</b>
<b>本公司扣非后</b>	<b>2.21</b>	<b>9.81</b>	<b>7.59</b>	<b>7.45</b>

资料来源：各可比公司年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率分别为8.11%、2.60%、8.71%和2.99%，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影响。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率分别为7.45%，7.59%、9.81%和2.21%。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占比上升，系统

集成业务占比下降所致，软件开发业务利润率较高。2016年1-6月扣非后净利率下滑是因为公司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单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硕信息	1.75	5.10	9.92	22.97
高伟达	0.63	10.43	19.49	20.26
信雅达	5.78	15.23	16.96	15.91
长亮科技	0.87	7.33	8.59	5.24
华胜天成	1.38	2.22	4.15	1.78
可比公司均值	2.08	8.06	11.82	13.23
<b>本公司</b>	<b>1.83</b>	<b>18.35</b>	<b>7.69</b>	<b>24.36</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36%，7.69%，18.35%和1.83%，同期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其中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股份支付一方面减少了公司当年净利润，另一方面增加了净资产中的资本公积。随着公司IPO募集资金的到账，短期内有可能出现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情形，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项目利润的逐渐释放，净资产收益率将上升。

##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参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披露和分析。

## （九）税费分析

###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9.94	1,284.53	1,799.90	1,208.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7	-103.57	-73.46	91.86
<b>合计</b>	<b>783.67</b>	<b>1,180.96</b>	<b>1,726.43</b>	<b>1,299.87</b>

2014年所得税费用高主要是因为天津宇诚2015年公司税务自查时按照25%的税率，补缴了2013年和2014年的所得税合计711.07万元。2015年递延所得税费用较2014年、2013年逐年降低，是因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不断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不断减少。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367.24	14,258.07	5,460.99	10,362.5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6.72	1,425.81	546.10	1,036.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96	-611.84	-436.89	-102.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81	41.38	1,291.61	-471.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04.73	-385.7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6.09	605.04	711.37	837.5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35.28	-	-
<b>所得税费用</b>	<b>783.67</b>	<b>1,180.96</b>	<b>1,726.43</b>	<b>1,299.87</b>

### （十）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部分年度享受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税收优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不享受税收优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税收优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税收优惠对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2016年1-6月	1,829.24	721.58	1,107.65	39.45%	1,417.44	50.91%
2015年度	12,701.72	3,395.54	9,306.18	26.73%	14,354.28	23.66%
2014年度	3,636.65	2,815.66	820.99	77.42%	10,785.83	26.11%
2013年度	9,544.53	1,215.50	8,329.04	12.74%	8,801.20	13.81%

## （十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行业需求处于整体上升阶段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软件行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迅猛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银行业信息化建设进度加快，带动银行业IT应用市场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相对于硬件来说，我国银行业的应用软件正处于全面发展时期，各种应用软件有待开发、完善。我国商业银行对应用软件需求的不断增长保证了银行软件开发企业持续快速发展。

银行软件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公司是国内少数在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领域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经过多年专业经营，对银行业务流程及改革方向均有深刻的认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市场先行优势，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 （2）业务经营能力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品牌形象良好。作为一家以金融机构为主要客户的IT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扎根于金融行业，在行业内的地位和专业性得到客户的认可。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面向银行等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IT建设、运营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客户粘性强，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风险分散。公司在银行业市场占有率高，占据行业领导者地位，核心业务领域突出，公司与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大客户的合作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起到了重要作用。

###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以及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合同等非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波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1）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分别111,706.29万元、143,400.02万元、150,154.34万元和53,049.04万元，2013年至2015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5.9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增长趋势良好。

#### （2）综合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2013年至2015年，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54%、27.89%和34.09%，呈上升趋势，2016年1-6月毛利率为33.64%，与2015年基本持平，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产品定价及成本控制能力。

####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判断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转是否健康，预测企业未来的发展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52.68万元、-6,083.61万元、16,175.87万元和-30,700.64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是2013年底，公司客户中信银行提前预付核心业务系统基础软硬件资源升级项目的费用1.67亿元，导致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该项目于2014年1月验收，由于大额现金流提前在2013年度确认，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2016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为2016年上半年回款较少，按照以往经验，大部分银行客户会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及付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量减少；加之公司在上半年支付了员工年终奖，导致2016年1-6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

#### （4）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金融业客户提供IT解决方案，属于项目型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各个项目收入组成，因此，在手合同金额大小将决定未来一定期间的营业收入

状况，对发行人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合同金额为9.24亿元（此数字未经审计），预示公司未来业绩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及意见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各类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8,215.34	69.06%	137,243.50	74.43%	132,195.04	92.70%	123,107.74	91.47%
非流动资产	57,438.71	30.94%	47,155.87	25.57%	10,413.63	7.30%	11,473.48	8.53%
<b>资产总额</b>	<b>185,654.06</b>	<b>100.00%</b>	<b>184,399.37</b>	<b>100.00%</b>	<b>142,608.68</b>	<b>100.00%</b>	<b>134,581.21</b>	<b>100.00%</b>

资产规模方面，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4,581.21万元、142,608.68万元、184,399.37万元和185,654.06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5.96%、29.30%和0.68%，报告期内资产总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稳步增长。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123,107.74万元、132,195.04万元、137,243.50万元和128,215.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47%、92.70%、74.43%和69.06%，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作为国内最大的银行业IT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业务具有轻资产的特征，2015年度以来，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的原因是公司购买了珠海横琴新区宗地编号为珠横国土储2014-25号商业性办公用地，非流动资产比例提升所致。2016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下降的原因为支付2015年度年终奖金、珠海在建工程继续投入

资金，以及参股投资晋商金融，导致货币资金进一步减少。

## （二）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分析

###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319.12	9.61%	31,108.35	22.67%	28,326.74	21.43%	38,180.35	31.01%
应收账款	47,582.39	37.11%	35,356.03	25.76%	34,555.94	26.14%	25,121.66	20.41%
预付款项	1,846.54	1.44%	1,635.64	1.19%	4,129.53	3.12%	1,780.20	1.45%
其他应收款	2,042.41	1.59%	3,205.76	2.34%	9,972.67	7.54%	5,461.01	4.44%
存货	51,976.84	40.54%	40,120.95	29.23%	40,154.92	30.38%	42,509.45	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40.00	4.94%	1,990.44	1.4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08.04	4.76%	23,826.34	17.36%	15,055.25	11.39%	10,055.07	8.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8,215.34</b>	<b>100.00%</b>	<b>137,243.50</b>	<b>100.00%</b>	<b>132,195.04</b>	<b>100.00%</b>	<b>123,107.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7.79	0.06%	5.02	0.02%	3.05	0.01%	7.04	0.02%
银行存款	12,260.63	99.53%	31,032.62	99.76%	27,962.76	98.72%	37,776.09	98.94%
其他货币资金	50.70	0.41%	70.70	0.23%	360.92	1.27%	397.22	1.04%
<b>合计</b>	<b>12,319.12</b>	<b>100.00%</b>	<b>31,108.35</b>	<b>100.00%</b>	<b>28,326.74</b>	<b>100.00%</b>	<b>38,180.35</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

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8,180.35万元、28,326.74万元和31,108.35万元和12,319.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01%、21.43%、22.67%和9.6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大型商业银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而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出现下降。

## （2）存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2,509.45万元、40,154.92万元、40,120.95万元和51,976.84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8.21	0.25%	42.34	0.11%	123.69	0.31%	-	-
在产品	142.32	0.27%	41.04	0.10%	32.52	0.08%	-	-
库存商品	65.69	0.13%	8.88	0.02%	43.41	0.11%	-	-
发出商品	8,602.68	16.55%	9,528.57	23.75%	8,472.48	21.10%	16,431.71	38.65%
项目成本	43,037.95	82.80%	30,500.12	76.02%	31,482.82	78.40%	26,077.74	61.35%
<b>合计</b>	<b>51,976.84</b>	<b>100.00%</b>	<b>40,120.95</b>	<b>100.00%</b>	<b>40,154.92</b>	<b>100.00%</b>	<b>42,509.45</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项目成本和发出商品。其中项目成本为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当期未已经发生的、但相关业务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成本；发出商品成本为系统集成业务未达到验收状态，已向客户发出的产品。原材料为公司自主销售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原材料，生产成本为生产性的自有软件产品的硬件载体，库存商品为尚未销售出去的自有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各期末存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2016年6月30日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为项目成本大幅上涨，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金融IT服务提供商之一，客户主要为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企业客户，上述客户项目通常于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签订合同，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业务模式导致公司下半年项目验收较多。因此项目成本上涨的原因主要为上半年客户验收较少，存在部分开发项目已完工，但是银行未完成验收的情况，这部分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全部在项目成本归集，导致项目成本随之大幅上涨。

### （3）应收账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121.66万元、34,555.94万元、35,356.03万元和47,582.39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收入规模扩大而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582.39	35,356.03	34,555.94	25,121.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34.58%	2.32%	37.55%	-
营业收入	53,049.04	150,154.34	143,400.02	111,706.29
营业收入增长率	-64.67%	4.71%	28.37%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89.70%	23.55%	24.10%	22.49%

#### 1) 应收账款账龄和风险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76.85%的账龄在1年以内，合计计提坏账准备3,355.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39,147.60	1,174.43	32,440.17	973.21	31,399.48	941.98	23,574.62	707.24
1-2年(含 2年)	9,439.78	943.98	1,982.97	198.30	3,534.98	353.50	1,816.97	181.70
2-3年(含 3年)	1,321.80	396.54	2,221.52	666.46	863.93	259.18	699.41	209.82
3-4年(含 4年)	285.80	142.90	786.45	393.23	524.16	262.08	226.68	113.34
4-5年(含 5年)	150.85	105.59	520.31	364.22	167.09	116.96	53.61	37.53
5年以上	592.51	592.51	74.20	74.20	-	-	-	-
<b>应收账款 合计</b>	<b>50,938.34</b>	<b>3,355.95</b>	<b>38,025.63</b>	<b>2,669.60</b>	<b>36,489.64</b>	<b>1,933.70</b>	<b>26,371.29</b>	<b>1,249.63</b>

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项目平均实施周期为16个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账龄2年以上

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卫生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农村信用社等四公司。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誉较高，虽然部分客户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情况，但根据经验，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均按照会计政策对上述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65.43	25.45	671.7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9.78	19.12	456.04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8.06	3.75	57.3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9.79	3.63	148.5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7.62	2.00	38.73
合计		<b>27,480.68</b>	<b>53.95</b>	<b>1,372.43</b>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5.34	23.92	490.6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	8.72	239.1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5.31	5.38	69.8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33	4.16	147.86
5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378.17	3.62	45.00
合计		<b>17,416.16</b>	<b>45.8</b>	<b>992.38</b>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8.13	30.25	437.5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3.05	9.19	178.56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5.80	8.07	105.6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8.22	5.89	111.7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6.16	4.24	46.80
合计		<b>21,031.36</b>	<b>57.64</b>	<b>880.27</b>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6.74	32.22	280.6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4.62	19.05	232.7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2.94	8.05	64.1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5.85	6.32	95.77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9.64	5.8	64.75
合计		<b>18,839.81</b>	<b>71.44</b>	<b>738.08</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包含对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9,739.78万元、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656.29万元、珠海数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8.40万元，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 （4）预付款项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780.20万元、4,129.53万元、1,635.64万元和1,846.54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943.74	51.11
2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5.06	16.52
3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27	6.57
4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1.63	2.8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4.81	2.43
合计		<b>1,466.51</b>	<b>79.43</b>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91.40	23.93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86.42	23.62
3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225.54	13.79
4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1.63	3.16
5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1	2.26
合计		<b>1,091.90</b>	<b>66.76</b>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2.03	38.07
2	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9.57	30.99
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6.70	4.28
4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119.76	2.9
5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50	1.37
合计		<b>3,204.56</b>	<b>77.61</b>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76.41	26.76
2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6.71	22.28
3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09	17.64
4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34.73	13.19
5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3.28	4.68
合计		<b>1,505.22</b>	<b>84.55</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购买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所需原材料时，部分中大型供应商要求公司预付的货款以及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中部分外包费用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关联方的预付款项。

#### （5）其他应收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合计分别为5,461.01万元、9,972.67万元、3,205.76万元和2,042.41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	153.12	1,572.69	7,998.04	3,530.51
押金	375.06	268.34	107.59	48.19
保证金	1,486.67	1,480.27	1,845.49	1,245.79
备用金借款	314.00	181.02	619.79	743.75
往来款	84.43	144.59	74.46	231.06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合计	2,413.28	3,646.91	10,645.36	5,799.30
坏账准备	370.87	441.15	672.69	338.29
净值合计	2,042.41	3,205.76	9,972.67	5,461.0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欠款主要为茗峰开发欠款，2015年度公司对于关联方欠款进行了集中清理，因此相较2014年底大幅减少。2016年上半年，金实盈信欠款已还，宇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因此相较2015年底大幅减少。保证金还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押金主要为房租押金等。

###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其他应收款历史回收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并据此充分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6.30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84.96	35.55	3
1-2年（含2年）	853.42	85.34	10
2-3年（含3年）	105.68	31.70	30
3-4年（含4年）	84.44	42.22	50
4-5年（含5年）	29.09	20.36	70
5年以上	155.69	155.69	100
合计	<b>2,413.28</b>	<b>370.87</b>	-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6.3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1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6.50	1年以内、1~2年	10.21

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全保证金	182.44	1~2年	7.56
3	茗峰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7.83	1年以内	4.88
4	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5.12	5年以上	4.77
5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非关联方往来	114.79	1年以内	4.76
合计			<b>776.67</b>	-	<b>32.18</b>
<b>2015.12.31</b>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1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15.10	1年以内	27.83
2	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47.19	1年以内	15
3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46.30	1年以内	6.75
4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履约保证金	241.00	2~3年	6.61
5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全保证金	182.44	1年以内	5
合计			<b>2,232.04</b>	-	<b>61.19</b>
<b>2014.12.31</b>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1	YuchengTechnologiesLimited	关联方往来	3,304.77	1年以内	31.04
2	北京信源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048.40	1年以内	28.64
3	NewSihitechLimited	关联方往来	1,248.92	1-2年	11.73
4	珠海市横琴新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履约保证金	456.00	1年以内	4.28
5	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95.93	1年以内	2.78
合计			<b>8,354.02</b>	-	<b>78.47</b>
<b>2013.12.31</b>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1	YuchengTechnologiesLimited	关联方往来	1,502.01	1年以内	25.9
2	NewSihitechLimited	关联方往来	1,185.89	1年以内	20.45
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备用金	245.13	1年以内	4.23
4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履约保证金	241.00	1年以内、1~2年	4.16
5	杜江	备用金	200.00	1年以内	3.45
合计			<b>3,374.03</b>	-	<b>58.19</b>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出让用地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

诚信”)取得坐落于珠海横琴新区宗地编号为珠横国土储2014-25号商业性办公用地使用权,根据2015年1月签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的挂牌总地价30%的宗地履约保证金,金额6,840万元。原协议约定在2016年5月31日前取得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返还履约保证金30%,珠海宇诚信将该保证金的30%在扣除坏账准备后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6年6月10日,珠海宇诚信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定补充协议,将保证金总额修改为出让地价款10%,即2,280万元,同时约定现金500万元以上可以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支付。根据补充协议多付的保证金金额及以履约保函方式代替的金额共6,340万元,已于期后收回,珠海宇诚信将该期后收回的款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	2.18%	-	-	-	-	-	-
长期应收款	485.00	0.84%	4,644.36	9.8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77.13	19.63%	2,120.63	4.50%	1,007.76	9.68%	1,314.87	11.46%
固定资产	10,230.78	17.81%	10,252.74	21.74%	8,007.64	76.90%	8,378.30	73.02%
在建工程	683.55	1.19%	95.23	0.20%	232.56	2.23%	-	-
无形资产	24,502.99	42.66%	992.78	2.11%	769.77	7.39%	711.90	6.20%
商誉	4,421.26	7.70%	4,421.26	9.3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4.88	0.77%	271.86	0.58%	167.20	1.61%	63.16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40	0.61%	342.13	0.73%	228.71	2.20%	155.24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72	6.61%	24,014.87	50.93%	-	-	850.00	7.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438.71</b>	<b>100.00%</b>	<b>47,155.87</b>	<b>100.00%</b>	<b>10,413.63</b>	<b>100.00%</b>	<b>11,473.48</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473.48万元、10,413.63万元、47,155.87万元和57,438.71万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增长幅度分别为-9.24%、352.83%和21.81%。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合并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增加、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以及珠海宇诚信的土地预付款增加2.28亿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16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增加了对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的1亿元投资及企业合并造成的无形资产增加。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投资乙丙融公司1,000万元和京北阳光的25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0%和11.49%，未对被投资单位构成重大影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长期应收款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子公司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竞得宗地后，支付挂牌总地价30%作为合同宗地履约保证金，总额为金额6,840万元，公司在2016年5月31日前取得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返还履约保证金30%。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剩余总额70%的4,788万元保证金扣除坏账准备143.64万元后计入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子公司珠海宇信大厦保证金总额6,840万元中6,340万元于报告期后退回公司，公司将剩余5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5万元后的账面价值485万元计入长期应收款。

####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11,277.1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9.63%。其主要为对晋商金融和珠海数通天下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9,820.10万

元和1,103.55万元。

#### （4）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10,230.7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5.5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8,378.30万元、8,007.64万元、10,252.74万元和10,230.78万元，2015年末固定资产净额显著增加是由于收购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增加的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02%、76.90%、21.74%和17.81%，2015年占比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因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以及为购买土地而支付的土地款导致期末非流动资产的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7,787.72	7,787.72	7,787.72	7,787.72
运输设备	559.86	559.86	524.11	397.15
电子设备	10,311.53	9,148.08	1,953.13	2,251.39
办公设备	392.48	409.58	208.59	212.94
固定资产装修	822.00	822.00	-	-
<b>小计</b>	<b>19,873.58</b>	<b>18,727.23</b>	<b>10,473.55</b>	<b>10,649.20</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1,027.23	897.22	636.73	376.01
运输设备	224.06	198.48	149.62	196.39
电子设备	7,523.57	6,583.22	1,509.52	1,508.16
固定资产装修	217.54	262.70	170.04	190.35
办公设备	205.50	123.30	-	-
<b>小计</b>	<b>9,197.90</b>	<b>8,064.92</b>	<b>2,465.91</b>	<b>2,270.90</b>
<b>固定资产净值</b>	<b>10,675.69</b>	<b>10,662.31</b>	<b>8,007.64</b>	<b>8,378.30</b>
<b>减值准备</b>				
电子设备	444.91	409.57	-	-
<b>小计</b>	<b>444.91</b>	<b>409.57</b>	<b>-</b>	<b>-</b>
<b>固定资产净额</b>	<b>10,230.78</b>	<b>10,252.74</b>	<b>8,007.64</b>	<b>8,378.30</b>

###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在北京办公室的装修、宇信大厦的装修建设和华为会展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	-	-	24.79	-	24.79	232.56	-	232.56	--	-	-
宇信大厦项目	678.44	-	678.44	70.44	-	70.44	-	-	-	-	-	-
华为会展项目	5.11	-	5.11	-	-	-	-	-	-	-	-	-
<b>合计</b>	<b>683.55</b>	<b>-</b>	<b>683.55</b>	<b>95.23</b>	<b>-</b>	<b>95.23</b>	<b>232.56</b>	<b>-</b>	<b>232.56</b>	<b>-</b>	<b>-</b>	<b>-</b>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装修工程及宇信大厦项目，装修工程是公司在北京的办公室未装修完毕的楼层的装修相关投入。宇信大厦项目是珠海宇信大厦建设前期的设计等发生的相关投入。华为会展项目为公司与华为联合建设展厅，用以推广全媒体银行解决方案，相关支出计入在建工程。

###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电脑软件，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净额为24,502.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3.20%。

### （7）商誉

2015年度，商誉的增加主要来源于2015年度收购的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优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商誉增加。2016年上半年，商誉的增加主要来自于收购宇信数据21%的股权，使商誉科目增加了390万。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原值	2015年增加	2015年12月31日原值	2016年上半年增加	2016年6月30日原值

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480.75	3,480.75	-	3,480.75
北京优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40.51	940.51	-	940.51
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4.94	54.94	-	54.94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	313.64	313.64
<b>合计</b>	-	<b>4,476.20</b>	<b>4,476.20</b>	<b>313.64</b>	<b>4,789.84</b>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2015年增加	201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2016年上半年增加	2016年6月30日减值准备
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北京优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4.94	54.94	-	54.94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	313.64	313.64
<b>合计</b>	-	<b>54.94</b>	<b>54.94</b>	<b>313.64</b>	<b>368.58</b>

####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在建工程中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形成。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55.24万元、228.71万元、342.13万元和348.40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预付账款及应职工薪酬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款和宇信大厦项目建设预付款，股权转让款主要构成有公司支付给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1,981.03万元，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受让方席波股权转让尾款537.50万元。

### （三）负债和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负债规模方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2,711.16万元、87,346.83万元、97,132.82万元和99,894.55万元，呈整体波动增长趋势。

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630.00	46.68%	38,020.00	39.14%	18,000.00	20.61%	15,000.00	16.18%
应付票据	-	-	-	-	922.34	1.06%	1,157.40	1.25%
应付账款	8,665.66	8.67%	15,384.64	15.84%	18,958.18	21.70%	18,400.69	19.85%
预收款项	24,834.92	24.86%	22,449.19	23.11%	31,713.57	36.31%	42,281.18	45.61%
应付职工薪酬	10,549.39	10.56%	14,402.04	14.83%	11,186.93	12.81%	7,564.20	8.16%
应交税费	2,949.84	2.95%	2,945.06	3.03%	3,859.54	4.42%	4,748.67	5.12%
其他应付款	6,196.73	6.20%	3,931.90	4.05%	2,706.27	3.10%	3,559.02	3.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826.54</b>	<b>99.93%</b>	<b>97,132.82</b>	<b>100.00%</b>	<b>87,346.83</b>	<b>100.00%</b>	<b>92,711.16</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99,894.55</b>	<b>100.00%</b>	<b>97,132.82</b>	<b>100.00%</b>	<b>87,346.83</b>	<b>100.00%</b>	<b>92,711.16</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张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以短期借款形式补充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000.00万元、18,000.00万元、38,020.00万元和46,63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16.18%、20.61%和39.14%和46.68%。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46,630.00万元，具体如下：

1)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06月20日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6,000万元，借款期限均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其中3,000万元首次提款日为2016年3月29日，6,000万元首次提款日为2016年6月22日。上述借款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订立的编号为[0314988]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新增借款。

2)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27日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借款期限均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其中3,000万元首次提款日为2016年4月29日；5,000万元首次提款日为2016年5月27日。上述借款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订立的编号为[0340668]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此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贰亿元整，由子公司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洪卫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04月27日至2017年04月26日；本公司以总金额515,106,597.62元的全部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为2016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7日。

3)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10月29日。上述借款由洪卫东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29日。

4)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该借款由洪卫东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4月28日。

5) 子公司北京宇信启融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万元，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首次提款日为2016年3月29日。该借款为北京宇信启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订立的编号为[032130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新增借款。

6) 子公司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与北京银行航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万元，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首次提款日为2016年5

月20日。该借款为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航天支行订立的编号为[0343678]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由本公司为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7) 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日、2016年03月25日与北京银行航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0万元、90万元，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其中10万元首次提款日为2016年2月3日，90万元的首次提款日为2016年3月29日。该借款为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航天支行订立的编号为[032823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由本公司为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8) 子公司厦门宇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与北京银行航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万元，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首次提款日为2016年5月20日。该借款为厦门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支行订立的编号为[0343673]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伍拾万元整，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9) 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3月25日与北京银行航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万元、50万元，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两次借款首次提款日分别为2016年1月4日、2016年3月29日。该借款为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航天支行订立的编号为[03212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壹佰万元整，由本公司为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

10) 子公司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3月25日与北京银行航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40万元、60万元，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两次借款首次提款日分别为2016年1月4日、2016年3月29日。上述借款为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航天支行订立的编号为[032130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壹佰万元整，由本公司为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

11) 子公司北京优迪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5日与北京银行航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万元、85万元、165

万元，期限均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其中50万元借款首次提款日为2016年2月1日、85万元借款首次提款日为2016年3月1日、165万元首次提款日为2016年3月29日。上述借款为北京优迪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航天支行订立的编号为[0327791]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叁佰万元整，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

## （2）应付票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申请开具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157.4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3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申请开具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922.34万元，保证金比例为30%；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账面无应付票据。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系统集成及代理项目的软硬件采购货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400.69万元、18,958.18万元、15,384.64万元和8,665.6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9.85%、21.70%、15.84%和8.67%。

各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欠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北京桦泰圣鹰商贸有限公司	654.03	7.55%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599.52	6.92%
3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549.79	6.34%
4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449.97	5.19%
5	北京网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19.59	4.84%
合计		<b>2,672.89</b>	<b>30.84%</b>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343.99	41.24%

2	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8.32	4.80%
3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20.91	4.04%
4	上海大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3.25%
5	北京网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19.59	2.73%
<b>合计</b>		<b>8,622.81</b>	<b>56.05%</b>
<b>2014年12月31日</b>			
<b>序号</b>	<b>单位名称</b>	<b>金额</b>	<b>占比</b>
1	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78.70	7.27%
2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900.40	4.75%
3	北京桦泰圣鹰商贸有限公司	896.91	4.73%
4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4.06%
5	亿迅(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739.16	3.90%
<b>合计</b>		<b>4,685.18</b>	<b>24.71%</b>
<b>2013年12月31日</b>			
<b>序号</b>	<b>单位名称</b>	<b>金额</b>	<b>占比</b>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3,531.56	19.19%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335.90	12.69%
3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65.51	6.33%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836.82	4.55%
5	亿迅(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756.95	4.11%
<b>合计</b>		<b>8,626.74</b>	<b>46.88%</b>

#### （4）预收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42,281.18万元、31,713.57万元、22,449.19万元和24,834.9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45.61%、36.31%、23.11%和24.86%。预收款项主要为软件开发及服务项目产生，公司按照合同分阶段收款，但在项目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已收款但未确认收入的部分计入预收款项。一般情况下，集成项目不产生预收款项，但是在2013年底，因中信银行要求提前支付核心业务系统基础软硬件资源升级项目的费用1.67亿元，该项目于2014年1月验收，因此2013年底预收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包含关联方中信银行的预收款项2,700.31万元、金实盈信的预收款项46.26万元和铜根源的预收款项8.63万元。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第七

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564.20万元、11,186.93万元、14,402.04万元和10,549.3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8.16%、12.81%、14.83%和10.56%，增长率分别为47.89%、28.74%和-26.7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数量不断提高，以及根据市场情况薪酬略有增加。2016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少的原因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支付2015年终奖金。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职工薪酬总额为58,016.76万元、64,586.85万元、80,731.96万元和43,373.09万元。各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占年度总薪酬的13.04%、17.32%、17.84%和24.32%。

####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4,748.67万元、3,859.54万元、2,945.06万元和2,949.8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368.18	966.06	1,484.49	2,826.79
企业所得税	766.60	1,277.67	1,756.65	1,289.29
个人所得税	515.36	453.44	351.16	26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51	131.55	142.43	205.08
教育费附加	124.57	94.89	108.13	149.16
其他	4.63	21.45	16.68	12.73
<b>合计</b>	<b>2,949.84</b>	<b>2,945.06</b>	<b>3,859.54</b>	<b>4,748.67</b>

#### （7）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报销款、关联方欠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押金、股权转让费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559.02万元、2,706.27万元、3,931.90万元和6,196.73万元，增长

幅度分别为-23.96%、45.29%和57.60%。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报销款	102.98	603.95	756.78	390.11
关联方欠款	-	4.03	984.97	-
非关联方往来款	1,291.06	1,654.22	859.29	3,049.94
押金	793.12	783.82	-	-
股权转让款	3,800.00	800.00	-	-
其他	209.57	85.88	105.23	118.96
<b>合计</b>	<b>6,196.73</b>	<b>3,931.90</b>	<b>2,706.27</b>	<b>3,559.02</b>

应付报销款主要包括员工报销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没有关联方欠款。非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包括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通过招商银行以借款形式下拨给天津宇信易诚的财政补贴，该款项将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负责归还，在该款项归还前，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押金主要包括商户租用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POS机押金，股权转让款为应付优迪信息股东的8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应付珠海宇诚信少数股东刘敬东、张昱股权转让款分别为2,000.00万和1,0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非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包括公司在收购珠海金联安部分业务时按合同约定需在2015年底前支付的800.00万元服务费、优迪信息对原股东的欠款，和用户代垫项目组在项目执行中住宿费等；押金主要包括商户租用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POS机押金，股权转让款为应付优迪信息8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其他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返还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欠款主要包括对洪卫东先生的欠款984.97万，非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包括公司在收购珠海金联安部分业务时按合同应支付的400.00万元服务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非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包括应付宇信金地股东的股权转让款2,709.41万元等。

##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28	1.41	1.51	1.33
速动比率	0.70	0.75	0.88	0.76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4.86%	61.84%	71.92%	7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3.81%	52.68%	61.25%	68.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07.98	17,194.81	7,326.03	12,142.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	12.15	6.75	14.01

下表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安硕信息	4.77	3.58	16.84
高伟达	4.09	3.91	19.66
信雅达	2.01	1.54	32.95
长亮科技	2.78	2.76	33.66
华胜天成	1.64	1.35	55.55
可比公司均值	3.06	2.63	31.73
<b>本公司</b>	<b>1.28</b>	<b>0.70</b>	<b>53.81</b>

注：因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是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增强可比性，本公司也使用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资料来源：各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明显较高。主要原因是，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通过短期借款、供应商信用欠款等方式解决业务发展过程中营运资金缺口，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财务风险上升。未来，随着公司IPO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4.30	4.81	6.17
存货周转率(次)	1.53	2.47	2.50	2.3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40	1.11	1.12	1.1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0.92	1.03	1.0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1-6月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总资产周转率 (次)
安硕信息	1.25	1.06	0.36	0.30
高伟达	1.21	11.24	0.55	0.45
信雅达	1.74	0.90	0.48	0.31
长亮科技	0.87	66.15	0.47	0.23
华胜天成	1.15	2.42	0.46	0.32
<b>均值</b>	<b>1.24</b>	<b>16.36</b>	<b>0.47</b>	<b>0.32</b>
<b>中位数</b>	<b>1.21</b>	<b>2.42</b>	<b>0.47</b>	<b>0.31</b>
<b>本公司</b>	<b>2.56</b>	<b>1.53</b>	<b>0.40</b>	<b>0.29</b>

资料来源：各可比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整体运营效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安硕信息和信雅达，低于高伟达、华胜天成，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 （五）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870.06万元、55,261.85万元、87,266.55万元和85,759.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36,000.00	36,000.00	31,742.97	30,677.76
资本公积	37,732.24	37,820.66	10,903.79	2,611.76
盈余公积	11.72	11.72	1,288.44	1,288.44
未分配利润	10,819.02	8,989.79	11,264.11	7,62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62.98	82,822.17	55,199.31	42,205.43
少数股东权益	1,196.53	4,444.38	62.54	-335.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759.51</b>	<b>87,266.55</b>	<b>55,261.85</b>	<b>41,870.06</b>

### 1、实收资本

#### （1）2014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美元4,000.00万元增加至美元4,174.03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宇琴广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通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鸿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 （2）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公司2015年1月15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前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AHEAD BILLION VENTURE LIMITED）、茗峰开发有限公司（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将各自持有的26.33%、12.2689%股权转让给珠海宇琴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AHEAD BILLION VENTURE LIMITED）将其持有的2.5533%、0.8399%股权分别转让给珠海宇琴广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宇琴鸿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茗峰开发有限公司（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将其持有的6.1902%、0.88%、0.83%、0.27%股权分别转让给珠海爱康佳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广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通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鸿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公司2015年3月2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前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AHEAD BILLION VENTURE LIMITED）将其持有的10.8997%、5.2672%股权分别转让给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 （4）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公司2015年3月16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前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AHEAD BILLION VENTURE LIMITED）将其持有的6.86%、5.28%、0.2477%股权分别转让给尚远有限公司、巨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宇琴华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茗峰开发有限公司（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将其持有的1.3032%股权转让给珠海宇琴华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015年4月企业整体变更

##### 1) 2015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2015年4月2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美元4,174.0394万元增加至美元4,238.87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宇琴金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 2) 2015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公司2015年4月13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美元4,238.8715万元增加至美元4,521.46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前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AHEAD BILLION VENTURE LIMITED）将其持有的5.3125%、1.2664%股权分别转让给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高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2015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2015年4月24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美元4,521.4629万元增加至美元4,594.98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Fidelity Inform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认缴。

## (6) 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2015年5月13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美元4,594.9826万元增加至美元4,680.85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宇琴优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班克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 (7) 2015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5年6月28日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 0.50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732.24	37,820.66	2,809.15	2,611.76
其他资本公积	-	-	8,094.64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37,732.24	37,820.66	10,903.79	2,611.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本溢价增加系2014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认缴出资大于实收资本部分转入；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形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本溢价增加系2015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转入，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23,603,527.47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减少所致。

### 3、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主要来源于储备基金的变动。2015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1,288.44万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2015年末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11.72万元。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89.79	11,264.11	7,627.47	-1,575.3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89.79	11,264.11	7,627.47	-1,575.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24	12,701.72	3,636.65	9,54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72	-	341.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14,964.33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0,819.02</b>	<b>8,989.79</b>	<b>11,264.11</b>	<b>7,627.47</b>

2015年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是因为2015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将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14,964.33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61.17	165,075.25	138,072.24	183,24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61.81	148,899.38	144,155.85	160,793.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00.64</b>	<b>16,175.87</b>	<b>-6,083.61</b>	<b>22,452.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2.01	19,605.44	27,260.49	6,03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0.06	65,500.17	35,741.94	20,637.2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01.94</b>	<b>-45,894.73</b>	<b>-8,481.46</b>	<b>-14,598.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0.00	59,921.08	26,562.60	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1.42	24,178.19	24,789.86	15,724.5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28.58</b>	<b>35,742.89</b>	<b>1,772.74</b>	<b>2,275.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89</b>	<b>22.80</b>	<b>0.01</b>	<b>-0.0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769.23</b>	<b>6,046.83</b>	<b>-12,792.31</b>	<b>10,130.04</b>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3,049.04	150,154.34	143,400.02	111,706.2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583.56	13,077.11	3,734.56	9,062.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25.09	146,954.39	133,743.27	179,9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0.64	16,175.87	-6,083.61	22,452.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7.33%	97.87%	93.27%	16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938.71%	123.70%	-162.90%	247.7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保持了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9,949.25万元、133,743.27万元和146,954.39万元和46,325.09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61.09%、93.27%、97.87%和87.33%。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大于100%的原因是预收账款余额较高，其中包括中信银行集成项目预收款1.67亿元。此外，由于苹果产品代理销售产生的现金流较大，而收入按照净额确认，也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提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583.56	13,077.11	3,734.56	9,062.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0.21	673.20	1,019.61	-401.05
固定资产等折旧	635.26	972.70	667.13	666.64
无形资产摊销	574.60	536.16	342.37	262.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47	216.69	55.72	12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0	-3.28	-10.82	37.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0.53	1,188.38	799.81	72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4.34	198.51	284.98	65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	-113.43	-73.46	91.8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1,855.89	33.97	2,354.53	-16,62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5,548.40	7,269.49	-14,988.33	-10,56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916.28	-10,234.00	-8,364.33	38,416.13
其他	-	2,360.35	8,094.6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30,700.64	16,175.87	-6,083.61	22,452.6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062.65万元、3,734.56万元、13,077.11万元和1,583.56万元，而同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2,452.68万元、-6,083.61万元、16,175.87万元、-30,700.64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及2014年度和2015年度股份支付发生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底公司收到中信银行集成项目的预付款1.67亿元，导致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该项目于2014年1月验收，现金流提前在2013年度收到，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于下半年回款，且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支付员工年终奖金，故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2.50	-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82	75.82	222.13	2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9	29.62	38.36	17.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	19,500.00	26,000.00	6,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692.01</b>	<b>19,605.44</b>	<b>27,260.49</b>	<b>6,039.21</b>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9.07	25,460.46	1,032.53	34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31.03	1,280.00	1,000.00	2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4	3,919.71	2,709.41	4,063.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0.00	34,840.00	31,000.00	16,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390.06</b>	<b>65,500.17</b>	<b>35,741.94</b>	<b>20,637.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01.94</b>	<b>-45,894.73</b>	<b>-8,481.46</b>	<b>-14,598.06</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赎回，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支付给珠海市国土资源局购买珠横国土储2014-25号土地款2.28亿元，以及预付给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保证金6,840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70.08	1,562.6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10.00	38,020.00	22,000.00	1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6,131.00	3,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110.00</b>	<b>59,921.08</b>	<b>26,562.60</b>	<b>18,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	18,100.00	19,000.00	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42	1,211.19	799.82	72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4,867.00	4,990.0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481.42</b>	<b>24,178.19</b>	<b>24,789.86</b>	<b>15,724.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28.58</b>	<b>35,742.89</b>	<b>1,772.74</b>	<b>2,275.43</b>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实收资本增资收到的

投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偿还银行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银行的利息。

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多，相较2014年度增加16,020.00万元，此外因吸收投资收到现金15,770.08万元。

####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年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购买宗地编号为珠横国土储2014-25号，宗地总面积为22,109.89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转让金额为2.28亿元人民币，使用年限40年。已于2016年3月24日取得了编号为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642号不动产权证书。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董事会应根据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决定合资公司可分配税后利润中的年度分配金额。董事会决定的合资公司供分配的所有利润应按照分配时各方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

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④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⑥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 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 3)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 4) 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 30%。

## 5)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6)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7)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

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8)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①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③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9)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③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10)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原则上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当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应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基于有效的决策机制，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 **（五）本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4,001 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288.33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20,436.42	20,436.42	京海淀发改（备）[2016]138号	海环不受理字[2016]061号
2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954.38	10,954.38	京海淀发改（备）[2016]139号	海环不受理字[2016]060号
3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IT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8,023.07	8,023.07	京海淀发改（备）[2016]141号	海环不受理字[2016]058号
4	面向银行的IT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	7,874.46	7,874.46	京海淀发改（备）[2016]140号	海环不受理字[2016]059号
合计		<b>47,288.33</b>	<b>47,288.33</b>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20,436.42	7,564.42	5,880.86	6,991.14
2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954.38	4,616.54	5,302.12	1,035.72
3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IT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8,023.07	3,437.50	3,142.57	1,443.00
4	面向银行的IT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	7,874.46	2,936.65	2,856.29	2,081.52
合计		<b>47,288.33</b>	<b>18,555.11</b>	<b>17,181.84</b>	<b>11,551.38</b>

#### （二）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 1、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分析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托其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的竞争优势，以公司现有人才、技术、业务为基础而做出的战略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继续扩大宇信科技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宇信科技的牌知名度、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完成公司现有生产技术的升级，提高公司服务的质量和运营效率，增强质量管控能力，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达到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目的。

该项目是公司原有业务的改造和升级，其建设过程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



## 2、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 （1）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宇信科技定位于为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行业提供 IT 服务及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服务商。此次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通过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与云技术相结合，从而提高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其中银行及金融机构需要的各类业务技术支持，宇信科技已具备多年的服务经验和技术水平。因此该项目的实施重点在于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和云技术的协同合作升级。

### （2）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渠道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此次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设备及采购渠道以公司原有渠道为主。若存在原有采购渠道无法满足项目设备采购需求的情况，公司将择优选择新的设备供应商。

### （3）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此次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主要应用行业及目标客户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仍然以各大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主。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在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和行业的发展，对公司自身提供的服务范围进行扩张，同时在现有的公司业务应用行业内进行一定的客户开发。

## 3、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 （1）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与主营业务关联性

公司主要服务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虽然此次项目的研发面向的客户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但其核心的消费信贷系统是公司已有信贷管理系统的一个分支，而为了支持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宇信科技现在对消费信贷系统进一步进行了单独、全面的研发。因此，此次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拓展项目是通过将消费金融公司特有的 IT 技术支持需求和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相结合，从而研发出适合消费金融公司的信贷及风险控制系统。项目所需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具有一定关联性。

### （2）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渠道与主营业务关联性

此次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相关设备及采购渠道以公司原有渠道为主。若存在原有采购渠道无法满足项目设备采购需求的情况，公司将择优选

择新的设备供应商。

### （3）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此次面向消费金融公司进行的研发和业务拓展项目的主要应用行业未发生明显变化，目标客户由国内商业银行转向消费金融公司，但目前国内试点消费金融公司仍归属于商业银行管辖范围，因此客户群与公司主营业务仍有较大关联性。

## 4、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本项目定位于对公司已有银行 IT 产品进行适应目标市场的改造以及海外输出，因此，公司现有的产品和国内运营经验是本项目的基础。首先，本项目将会对公司现有的适合海外推广的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公司现有多样化的经过国内市场检验的产品是本项目的基础。其次，要进行产品海外输出，需要有国内市场运营经验作为支撑，宇信科技国内多年的市场拓展经验，能够为海外市场的打开提供有力的支持，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海外市场也是国内市场的延伸，是国内市场范围的扩大。综上所述，本项目无论从产品方面还是市场拓展方面都与公司现有产品和运营经验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宇信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在同行业中具有深刻的影响力。宇信科技已成为该行业的领军品牌，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并获得多项资质，拥有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队伍。此外，宇信科技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十三家股份制银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一百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提供了安全、灵活、高效等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软件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这为本次募投项目系统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公司现有客户、核心技术及产品线为基础，通过研发、新市场拓展、人才团队扩充，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 187,586.25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

者净资产 86,208.5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7,288.33 万元、拟募集资金为 47,288.3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 3、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宇信科技致力于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技术解决方案，并参与了众多大型金融 IT 服务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为众多大型银行提供了 IT 技术解决方案，从而积累了大量丰富的行业经验。结合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特点，公司已提炼出一套完整的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优化服务体系。为了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开展，公司将在未来的 3-5 年内继续扩充研发人员数量，提升研发人员技术水平，以保证公司具备足够的研发能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 4、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高效的管理能力是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是实现公司战略的重要保证。公司借助管理层多年丰富的经验，构建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规范的业务流程，创造了优异的业绩。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公司根据需要对各项制度及时进行修订更新，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保障公司高效运营，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公司管理层拥有先进的管理思想，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整个管理团队教育背景良好。公司已经建立起一系列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做到规范化管理，并严格执行，逐步形成了团结、创新和奋进的企业文化。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系统建设主要包含智能网点、互联网银行、全渠道整合平台、新一代核心系统、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新一代数据平台六个子项目建设，各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智能网点

智能网点的建设将以客户价值为导向，通过业务场景的实现将软硬件产品、业务应用有机组合起来，升级银行的线下服务渠道，形成对客户有直观冲击力的智慧银行——智能网点解决方案，改善客户业务的同时，实现公司盈利。

#### （2）互联网银行

互联网银行项目将强化线上渠道，创新银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具备互联网关键特性的直销银行产品和金融电商产品，提供给银行电子渠道的全面解决方案。

#### （3）全渠道整合平台

全渠道整合平台项目的目标是打通银行各类服务渠道，从数据、应用和流程三方面进行整合，形成一套完整的渠道整合平台框架，实现一体化服务和营销，同时支持渠道服务的共享与统一。

#### （4）新一代核心系统

新一代核心系统的建设目标主要是为银行提供原子化的账务服务，完善其账户管理功能，使新一代核心系统能够与公司其他系统协同支持银行业务，为公司已有产品带来功能性的提升和改进，同时推动银行业务创新，为银行提供更先进的管理支持。

#### （5）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既要满足信贷业务操作与信息处理，又需要对管理分析决策提供支持。因此，在新的行业形态下，宇信科技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的设计分成七个层面——业务操作层、业务管理层、业务工具层、决策分析层、账务核算层、业务配置层以及技术支撑层，借助产品线和客户群的优势，将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改造成具有前瞻性的开放式、易维护、操作简捷的应用管理系统。

#### （6）新一代数据平台

新一代数据平台是智慧银行的产品之一，主要为银行提供实时的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功能。新一代数据平台的建设拟从两阶段三期完成，第一阶段前期完成市场调研、大数据技术调研及验证、形成可行性报告；后期进行新一代数据平台的设计、完成基础版本的开发，满足银行在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背景下的基本需求；第二阶段完成新一代数据平台功能的全部建设，积累分析模型，形成业务积累。通过新一代数据平台，可以增强银行的数据收集和使用能力，方便银行把数据结果快速应用到业务上去。

##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1）本项目建设是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创新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金融改革逐渐深入，我国银行业面对的内外经营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金融脱媒等情况加剧了金融业务创新、管理创新，加上监管条件的变化，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创新需求不断激发并深化，本项目正是在考虑到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要求变化的基础上做出的选择。通过从客户接触层、员工操作层到账户核心，再到信贷业务等关键系统的升级，本项目有利于全面增强银行的服务和产品能力，提升银行的竞争力。就各子项目而言，智能网点升级银行的线下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效率，并针对客户进行定制化服务；互联网银行研发强化线上渠道，创新银行业服务体系；全渠道整合平台打通银行各类服务渠道，实现一体化服务和营销；新一代核心系统完善账户基础能力，推动业务创新；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重新研发基础平台，升级原有产品，提高银行的业务拓展能力和信贷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新一代数据平台增强数据的收集和使用能力，方便银行把数据结果快速应用到业务上去。综合来讲，本项目通过研发新产品，升级原有平台，创新服务模式，与现有公司产品和服务形成合力，可以更加全面的提升银行的综合竞争力，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满足银行不断升级的创新需求。

### （2）本项目建设是提升宇信科技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宇信科技作为一家连续 6 年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领先企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近年来，我国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激烈竞争，带动了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产品的快速升级和持续更新。产品升级依靠的是企业强大的研发能力，要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必须要熟悉行业前沿，针对不同客户，提供不同服务。本项目结合当今银行业 IT 技术的发展方向，将智慧银行建设拆分为智能网点、互

联网银行、全渠道整合、新一代核心系统、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新一代数据平台 6 个部分，针对每个部分进行具体研发并统一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的整体技术水平，对于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提高公司的基础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很大的帮助。

### （3）本项目建设是巩固宇信科技行业地位的需要

宇信科技在服务中国金融客户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足够的技术人才，对金融行业客户的业务及 IT 需求的认识也不断深入。目前，宇信科技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银行信息化解决方案，并且仍在不断升级和完善。对于一家业内标杆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和加强已有的优势地位，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更新进行持续投入，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和服务层次。本项目从智能网点、互联网银行、全渠道整合、新一代核心系统、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新一代数据平台六个方面展开，可以全面提升智慧银行的可操作性和数据承载能力，有利于宇信科技整合现有资源，增强议价能力，巩固宇信科技的行业地位。

##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本项目建设符合宇信科技的发展战略

一方面，伴随着银行业创新需求剧增和外部监管加强，银行业对于 IT 系统开放性、综合性和易维护性的要求正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我国银行业正处于系统整合、升级期，拥有大量信息系统升级更新需求，这给宇信科技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多年来，宇信科技专注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与中国金融行业共成长。本项目建设正是在考虑到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的基础上提出的，可以更好的满足银行的系统升级更新需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宇信科技“做一个专业、长久、上规模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公司愿景，将极大的推动宇信科技实现“打造以客户满意度与优化投入产出为导向的管理体系”的公司战略。

### （2）强大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开展提供支持

宇信科技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队伍，具有丰富的客户的经验，掌握着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这使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宇信科技的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80%。宇信科技的研发体系以市场为

导向，重视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结合，保证了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的高度结合，可以更快速地了解客户需求并做出应对，缩短产品的研发应用周期，保证公司研发能力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及产品的创新性。因此，宇信科技强大的技术团队，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 （3）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开展提供保障

宇信科技经过多年的开发与积累，已成为能够提供“现代银行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少数服务商之一，是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行业的领导者之一，可以为众多金融客户提供包括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运营外包服务、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等多个领域的全方位信息化服务。在发展过程中，宇信科技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出一批一支高效稳定的业务团队，与华为、IBM、HP、ORACLE、Apple 等多家国际著名公司保持着深入的合作关系。因此，宇信科技具备长期服务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4）宇信科技已积累一定客户资源，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

由于信息系统在金融业中的特殊地位，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在选择信息系统产品和服务时十分谨慎，更倾向于选择与自己有过成功合作经验或者在行业中拥有较多成功案例、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进行合作。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宇信科技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十三家股份制银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一百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提供了安全、灵活、高效等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软件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和一致好评，积累了客户资源的同时，也建立了宇信科技的品牌知名度。这些成功案例会帮助宇信科技的老客户平滑过渡为新产品的客户，新产品如果在公司原有客户上成功应用，也将有助于宇信科技新客户的开拓。因此，本项目具备可行性。

## 4、市场前景分析

为鼓励和大力发展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行业，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对具有行业发展先导性的产业进行发展扶持，同时出台了多项有关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产业的文件与法规，为行业的蓬勃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利条件。

同时，随着中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小型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市场，而此类金融机构大都难以负担高额的 IT 解决方案费用，但仍需要 IT 技术为其运营管理提供支持。本项目产品的开发和推出有利于满足以上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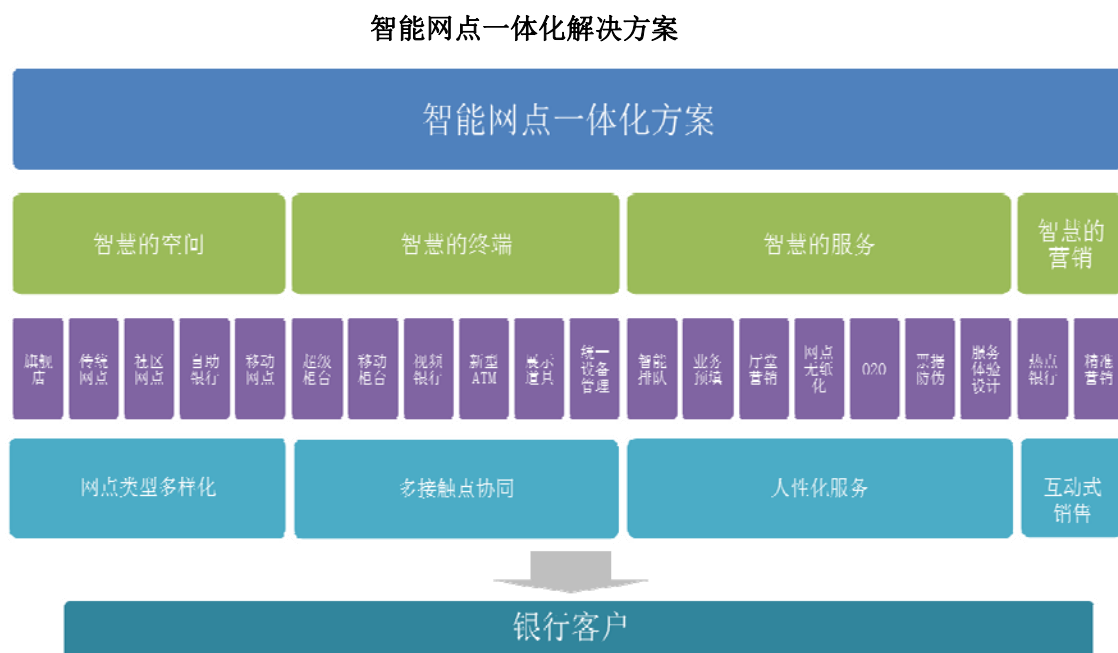
## 5、实施内容

### （1）智能网点

近年来，银行业对智能网点的建设需求正在增强，但是对于智能网点应该实现哪些能力，具备哪些功能尚未达成行业共识，这就需要公司提供完整可行的解决方案。宇信科技以客户价值为导向，强调业务价值和落地能力，形成了完善的智能网点解决方案，能够通过大规模复制带给客户业务的改善，同时实现公司盈利。

目前银行网点面临的问题主要在于服务效率不高、客户排队时间长、满意度低、工作人员引导分流客户时缺乏指引、客户业务预处理需要员工辅助、客户排队等候时间预测不准、售后服务有待提升等。

针对银行网点面临的问题，宇信科技拟通过智能网点项目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总体架构如下表所示：



针对银行网点设置的不同，宇信科技提供丰富的解决方案组合，具体的产品及专项解决方案如下表所示：



## 智能网点具体产品及专项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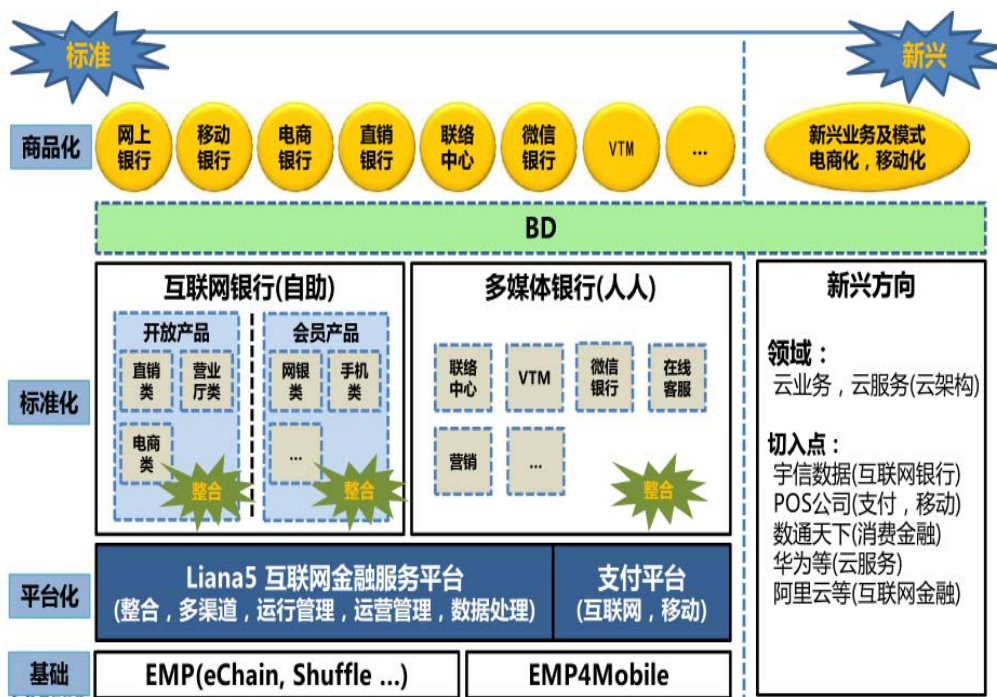
业务分类	方案	旗舰网点	综合网点升级	社区网点	新型自助银行	移动网点
营销	热点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点展示类道具 精准营销	√		√		
操作	效率银行	√	√	√		
		√	√	√	√	√
		√	√		√	
	超级柜台	√	√		√	
	网点无纸化	√	√	√		
	020线上线下互动	√	√	√	√	
	移动柜员	√	√		√	√
	视频银行	√	√	√		
风险	网点风险监测	√	√	√		

## (2) 互联网银行

目前，银行业关注客户的范围较窄，对客户了解不足，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的银行资源。同时，银行的传统经营模式是用银行自身资源服务于自己的客户，缺乏对于外部合作资源和其他社会化资源的有效整合，缺乏快速扩展客户群体的能力，服务客户的流程也无法充分与客户的生活和企业内部运营流程匹配和整合，也无法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这些都有可能造成现有客户的流失，也自然会造成银行从客户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损失。

为解决传统银行业面临的困境，宇信科技推出互联网银行项目。互联网银行是银行电子渠道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上营业厅、直销银行和金融商城等子产品。互联网银行项目可以分为开放式和封闭式两种业务展现模式，其中封闭式模式是基于已有的网上银行产品和网上营业厅产品，而开放式模式是具备互联网关键特性的直销银行和金融电商产品，宇信科技互联网银行的总体架构如下表所示：

宇信科技互联网银行总体架构



为实现上述目标，需用到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互联网银行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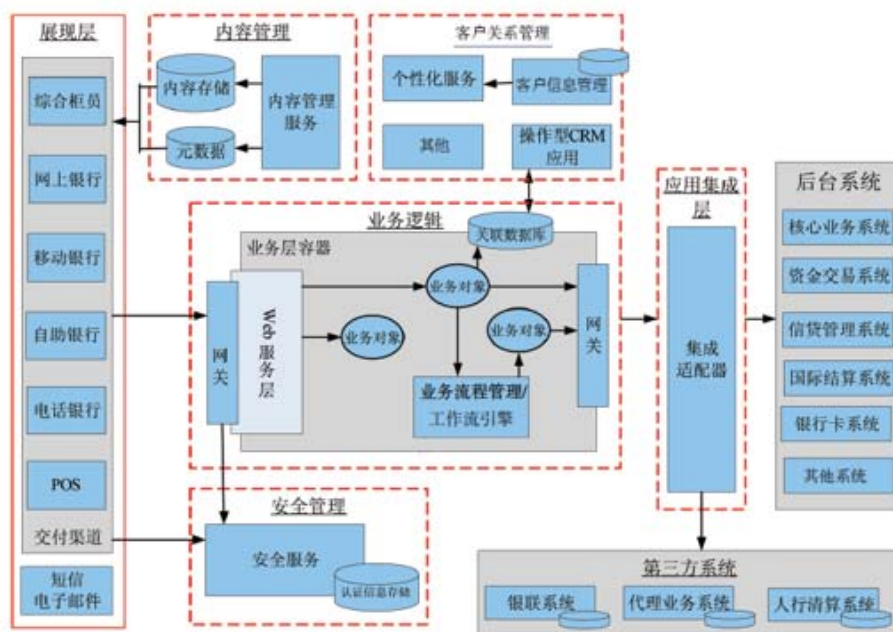
核心技术	描述
全渠道展现	无论是开放式展现模式还是封闭式展现模式，均提供 PC 端和移动端产品
开放式服务	打破传统网银的封闭性，通过开放式的服务模式，让互联网用户低门槛的了解到银行提供什么样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平台营销化	从传统的交易性渠道向营销性渠道打造
多法人架构	更好的适用业内网银托管模式（如宇信数据，农信银），扩大适用的客户群体

资料来源：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全渠道整合平台

渠道整合包括三个部分：数据整合、应用整合和流程整合。数据整合是指不同渠道共享相同的客户数据和业务数据；应用整合是指开发不同渠道共享的业务处理逻辑，以减少添加新渠道时交易开发的复杂性；流程整合是指通过不同渠道进行银行业务的交互处理，如通过短信进行市场推广、通过网上银行提交服务请求、通过电话银行进行客户服务和追踪等。其逻辑框架如下表所示；宇信科技全渠道整合平台可分成三个层次：接入层、流程控制层、公共服务层。

### 渠道整合逻辑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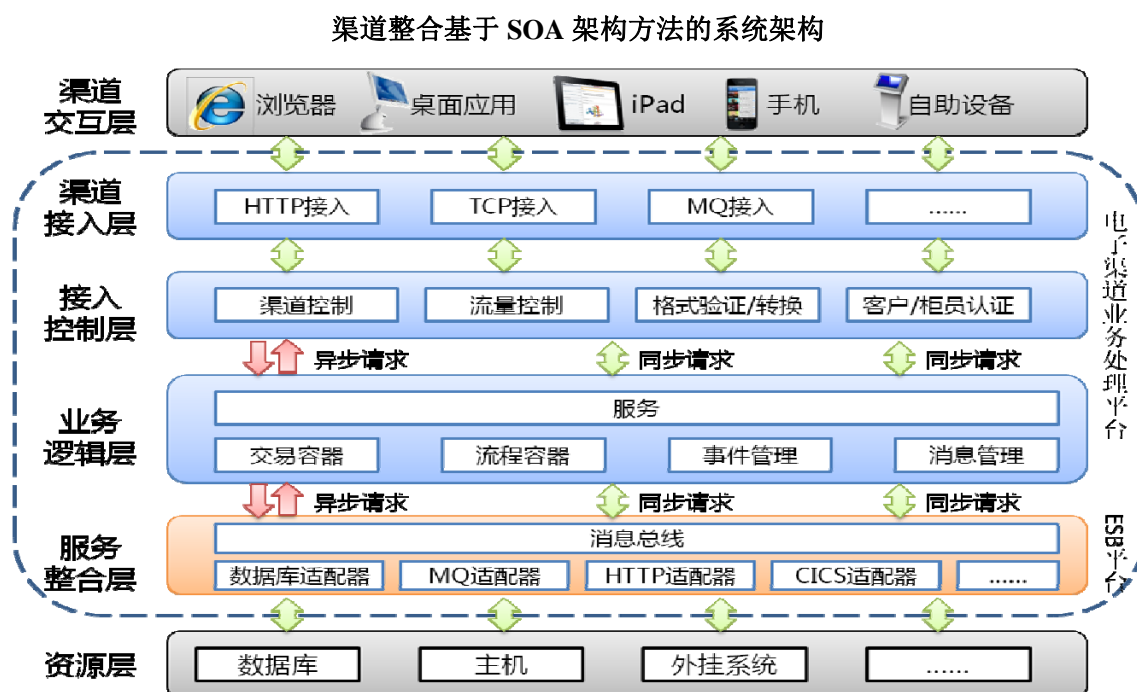


### 全渠道整合平台接入层次



全渠道整合平台不但提供了银行多渠道接入的平台分层设计方法，更是针对银行当前流行的渠道系统接入实现的技术特点，在统一的多渠道接入体系下，提供了基于TCPIP、HTTP、WebService等多种模式下的渠道接入实现方案。通过在框架上灵活支持不同的通信协议以及报文格式，来满足多渠道处理的需求，并实现业务处理逻辑在不同渠道应用中的共享。渠道整合体系架构是整个系统建设的关键，一个层次合理清晰的

体系架构可以很好地解决系统功能分布的问题和信息流转的问题，基于 SOA 架构方法的系统架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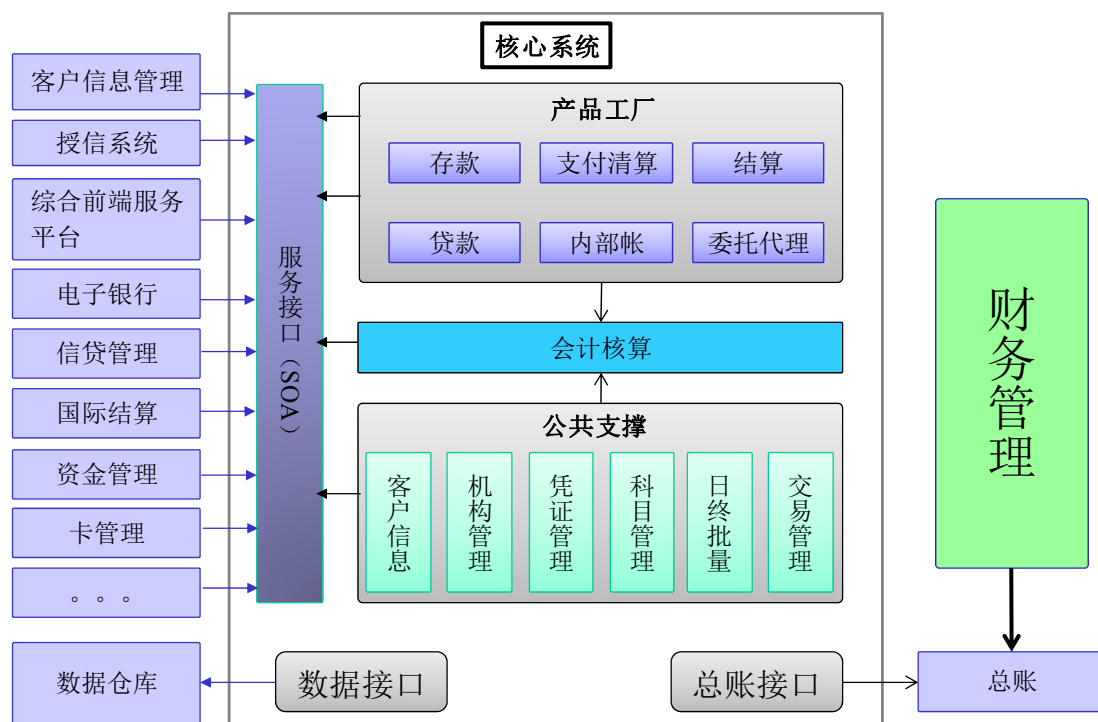
#### (4) 新一代核心系统

随着金融行业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化，金融行业整体环境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一个先进的、高弹性的银行核心系统能够为银行提升客户信息、机构管理、凭证管理、科目管理。日终批量、交易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然而，在目前国内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市场中，长期以来存在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严重超期服役、核心系统原厂对系统支持困难、系统间的服务接口和数据接口严重耦合、国内银行传统核心业务系统在设计上的先天不足，以及国外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在中国水土不服等问题严重阻碍了银行业务的发展。

宇信科技对国内银行业 IT 建设现状拥有较深刻的理解，在整合了众多核心业务系统行业资源后，拟推出新一代核心系统，其总体框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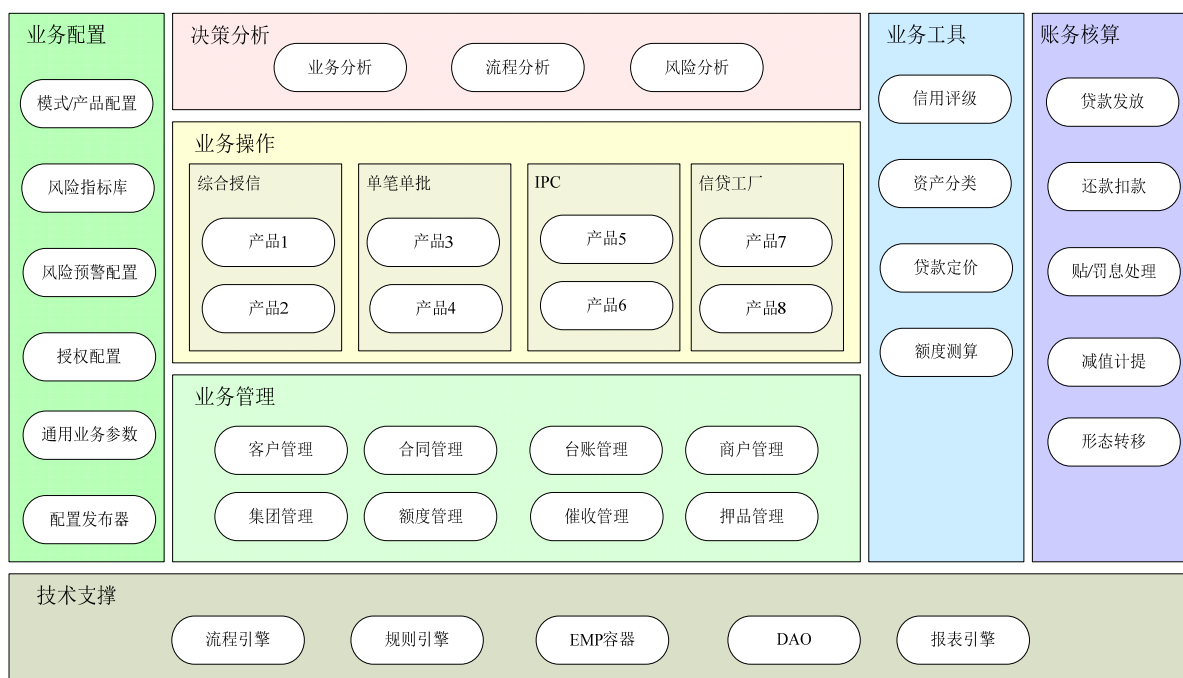
新一代核心系统总体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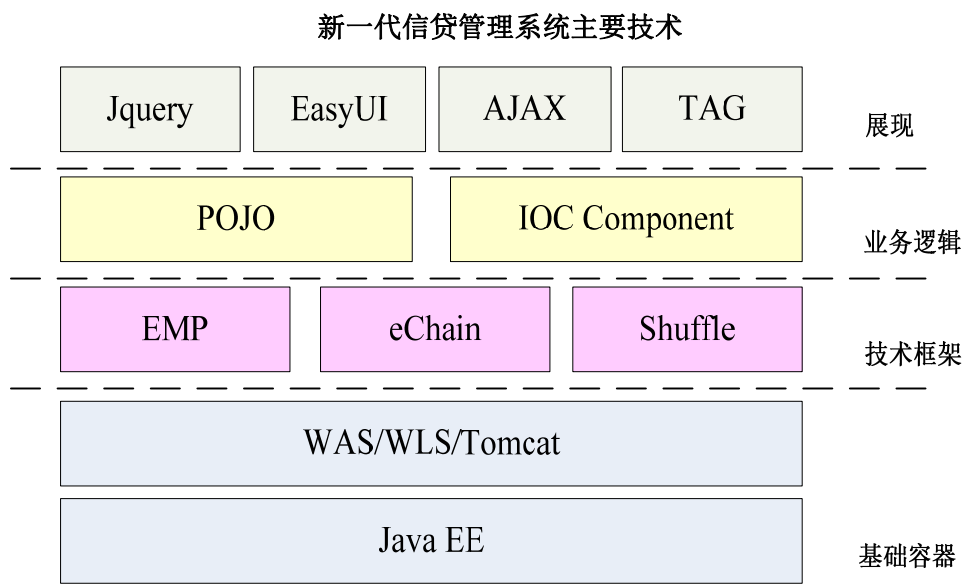
(5)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功能划分为七个层面——业务操作层、业务管理层、业务工具层、决策分析层、账务核算层、业务配置层以及技术支撑层，其功能逻辑结构如下表所示：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功能逻辑结构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是基于 JaveEE 的 Web 应用，其后台技术框架采用公司 EMP 实现，前台业务展现框架基于 JQuery+EasyUi 实现，具体如下表所示：



#### （6）新一代数据平台

数据平台是银行 IT 建设和管控的基础性平台。随着银行信息化深入，更好的进行 IT 技术架构、应用架构、业务架构的治理，适应业务横向整合、按需应变的能力，适应私有云发展方向，都是新一代数据平台建设的大背景。宇信科技建设该项目的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应用前端通过 HTTP 接口访问大数据分析平台，发送请求并获取结果。大量的数据通过 HDFS 存储平台与大数据分析平台共享数据；需要快速或频繁存取的数据通过传统的关系型数据库与大数据分析平台共享。

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 HDFS 读取海量数据，并把结果通过三种方式回送给应用前端：

- 1) 通过 HTTP 接口直接返回；
- 2) 海量的数据直接存储在 HDFS 上，通过 HTTP 接口返回 HDFS 的存储路径；
- 3) 快捷存取的数据存放到传统的关系型数据库上，通过约定让应用前端直接访问。

##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	C	T	T+1	合计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含装修)	687.26	232.00	-	919.26
设备购买调试安装	1,641.00	-	-	1,641.00
软件费用	626.00	-	-	626.00
开发成本	4,405.34	2,968.60	-	7,373.95
铺底流动资金	-	245.03	-	245.03
实施费用	-	2,435.22	6,991.14	9,426.36
预备费	204.82	-	-	204.82
<b>合计</b>	<b>7,564.42</b>	<b>5,880.86</b>	<b>6,991.14</b>	<b>20,436.42</b>

注：本表及以后续图表中 C 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建设期，T 为项目运营第一年，从该年开始，项目可以部分投入运营并产生收益；T+1 为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体投入运营的第一年。

## 7、投资估算

该项目拟募集资金合计 20,436.4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3,186.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59%，包括设备投资（含安装费）1,641.00 万元、办公场所租赁及其他建筑费用投资 919.26 万元、软件投资 626.00 万元；开发成本 7,373.95 万元；实施费用 9,426.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5.03 万元，预备费 204.82 万元。

募投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办公场所租赁	549.81	2.69%
设备投资（含安装费）	1,641.00	8.03%
其他建筑费用（含装修费）	369.45	1.81%
软件投资	626.00	3.06%
<b>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合计</b>	<b>3,186.26</b>	<b>15.59%</b>
开发成本	7,373.95	36.08%
铺底流动资金	245.03	1.20%
实施费用	9,426.36	46.13%
预备费	204.82	1.00%
<b>总投资金额</b>	<b>20,436.42</b>	<b>100.00%</b>
<b>建设总工期</b>		<b>12 个月</b>

## （二）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宇信科技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将以互联网交易通道服务为核心，提供网银、手机银行、呼叫中心等银行渠道类业务的基础金融云服务，并开放各类接口和协议，引入各类互联网应用的开发者，推动金融云服务生态圈的建立，从而最终实现互联网金融时代大规模金融产品、服务以及各类终端应用的定制。

宇信科技金融云服务平台的建设主要分为两大开发方向：

第一个开发方向系宇信科技自有金融云服务平台，开发完成后将借助该平台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中小型银行、城商行和非银行及融机构提供云平台的服务，云服务平台的具体运营和维护工作由宇信科技承担。目前宇信科技已与部分基金公司进行合作，为之提供云端的信贷系统，客户使用反响良好。公司还将在未来继续进行该类平台的优化及迭代更新。

第二个开发方向系宇信科技提供给大型银行的整套个性化的定制私有云服务支持，公司将根据银行提出的功能和服务需求，结合公司的研发及服务经验，为大型银行提供定制化的专有云服务运营管理平台。并由银行自主进行云服务平台的运营，宇信科技协助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公司将通过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面推进金融云模式在各类银行业务上的应用。

金融云服务平台的研发建设将加速推进和支持该项目的研发和推广过程，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产品服务的升级和创新，增加公司在金融 IT 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持续自主创新和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1）客户需求推动公司云服务平台的创新建设

金融业对其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有极高的要求，这不仅源于金融改革的深化，也是外部监管的要求。同时，金融服务企业内部管理也需要不断加大其 IT 系统中心运营服务投入力度。随着金融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新业务的层出不穷，金融企业需要更强大的信息系统满足竞争和业务的需要。随着金融业对信息系统的要求越来越



高，建设信息系统的投资越来越大，其内部技术部门有效管理这些系统的压力也越来越大，而云技术与金融企业业务的结合能够有效提升金融企业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同时，IDC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报告显示，目前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建设模式正在发生变化，创新的重要性显著提高。因此，为了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具备其客观必要性。

## （2）公司利用既有业务优势继续抢占市场

目前，宇信科技相对于其他大型金融 IT 服务商具有业务领域广泛的优势，这一优势对于金融云服务平台的建设非常关键。公司的其他主要竞争对手提供的服务范围局限在风险评估和信贷管理等方向，业务领域相对有限，而云服务是一个综合性较强的业务平台。因此，对于所涉业务领域相对较窄的公司来说，云服务平台的开发会受到一定限制。另外，一些大型公司会提供云服务，但是这些云服务仅限于技术层面的平台建设，旨在提供给客户更便捷的管理手段，而宇信将利用自有的业务经验和研发基础，提供标准化的云端综合业务支持，将金融云服务上升到一个更全面的高度。

基于上述情况，宇信科技适合也有能力开发金融云服务平台，若能率先推出完善的金融云服务平台，公司将能够依托该项目的实施继续提升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借助既有业务优势先于各大竞争对手推出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十分必要。

## （3）公司通过该项目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能力

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的业务范围较大，管理内容非常繁杂，并且运营管理受企业的战略方向，外部监管的政策法规等影响较多。因此，区别于常规的软件项目，该项目因其使用对象、服务目标和设计理念的特殊需求，对系统架构的扩展性、功能的灵活性、权限的控制性、与其他系统的交互性上都有更高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系统架构、建模语言、系统安全、 workflow 设计、数据挖掘等方面进行开拓和创新，从而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对于信息技术企业来说，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为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宇信科技有必要不断地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以维持自身的行业竞争和盈利能力，而金融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就是一个很好的契机。

## （4）公司依托该项目的实施巩固行业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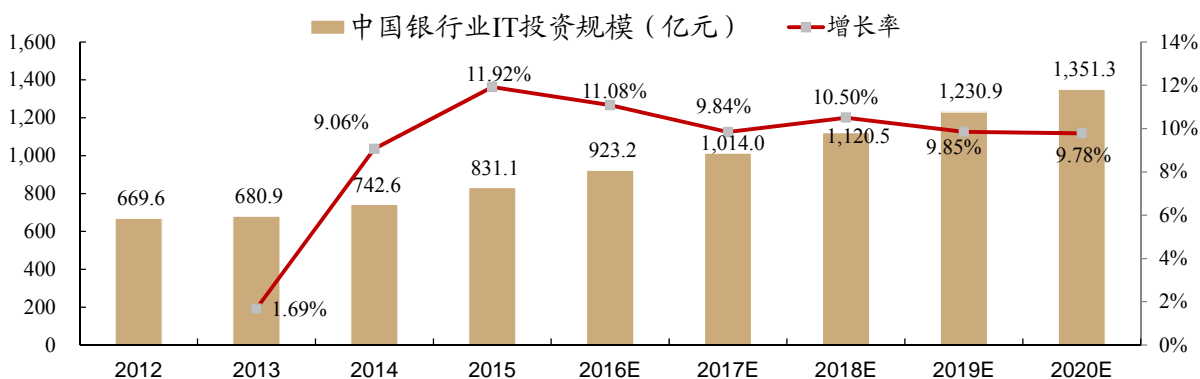
自 2010 年起，宇信科技连续 6 年居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具有相当强大的行业竞争实力。但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金融企业客户需求的多变，金融 IT 解决方案市场也面临着日益激烈的竞争。对于宇信来说，没有进步就意味着到倒退。公司今年来不断积极适应市场，推陈出新。为了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公司在 2013 年度对业务线进行了整合，成立了互联网金融事业部。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继续为公司打造创新性的运营管理服务产品，丰富运营管理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一步。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其必要性。

### 3、项目的可行性

#### （1）金融业对服务质量和信息技术的重视为本项目提供支持

一直以来，金融行业都非常重视信息技术的应用。在金融业日益显现对社会资源高效配置的强大支撑能力之时，信息化已经成为现代金融服务的命脉。《金融业发展与改革“十三五”规划》的正式发布指明了中国金融行业未来几年的发展蓝图。并且，近年来非银行金融机构逐渐兴起，民营银行也于 2014 年获批，金融行业的竞争压力日益增大。而金融行业服务的同质性相对较高，想要通过差异化经营来提高竞争力难度较大。各大金融机构纷纷将目光转向服务质量，希望通过完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来增强竞争力。而各金融服务企业想要提高服务质量，一个必要的途径就是重视内部 IT 技术系统，利用更完善的管理和服务系统提高内部工作效率，从而提高服务能力。

2012-2020 年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



资料来源：IDC

由上图可见，近年来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处于持续上升状态。由此可见，我国金融行业对信息技术的重视程度逐年增高，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 （2）金融云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公司客户对于服务质量升级的要求

在金融行业对自身服务质量要求日益提高的情况下，宇信科技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主要将从以下两方面体现出其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及优越性：从技术层面来看，云平台的技术弹性相对比较大，可以按照用户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达到更有效的资源利用和更迅速的系统响应能力，从而提高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服务效率和质量；从业务层面上看，在过往宇信科技的服务过程中，产品开发周期往往较长，有了云技术的支持，这些流程在很大程度上被简化，从而加速各项业务支持技术的迭代开发，及时弥补缺陷和不足，提高服务质量。因此，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 （3）公司丰富的运营和研发经验有能力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宇信一直致力于为银行提供 IT 技术支持。经过十年的研发和运营，公司参与了众多大型金融 IT 服务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为众多大型银行提供了全套的 IT 技术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大部分技术人员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于银行业 IT 技术服务需求保有深刻的认识，具备实施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管理层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从业背景和管理经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统筹和协调能力。因此，从公司经营研发能力的角度来说，本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 （4）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根据 IDC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报告数据，自 2010 年起，宇信科技连续 6 年居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目前，宇信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十三家股份制银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一百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提供了软件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具有良好的客户群基础，对于金融云服务平台服务的推出，客户开发成本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宇信科技多年来在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的良好口碑，公司具有较高的客户稳定性和忠诚度。根据公司进行的客户意向预调查结果，大多数客户银行对金融云服务平台展现出浓厚的兴趣。因此，从客户资源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 （5）公司对本项目的先行研发成果得到客户的肯定

宇信科技在 2015 年内已经启动了一个名为“宇信金融云”的研发项目，主要致力于将宇信的竞争优势和创新业务安置在云平台上，用以提供给小型的城商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目前，宇信已经完成了项目前期相关技术手段的调研和初期产品测试。2015 年 5 月，宇信已经推出了研发完成的‘小贷云平台’产品，作为服务于基金公司的小额信贷云平台，目前正处于迭代更新过程中。根据现有用户的反馈，小贷云平台产品能够有效的发挥既定作用，提高客户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由此，本项目的先行研发成果已经得到了客户的初步认可，从客户认可度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 4、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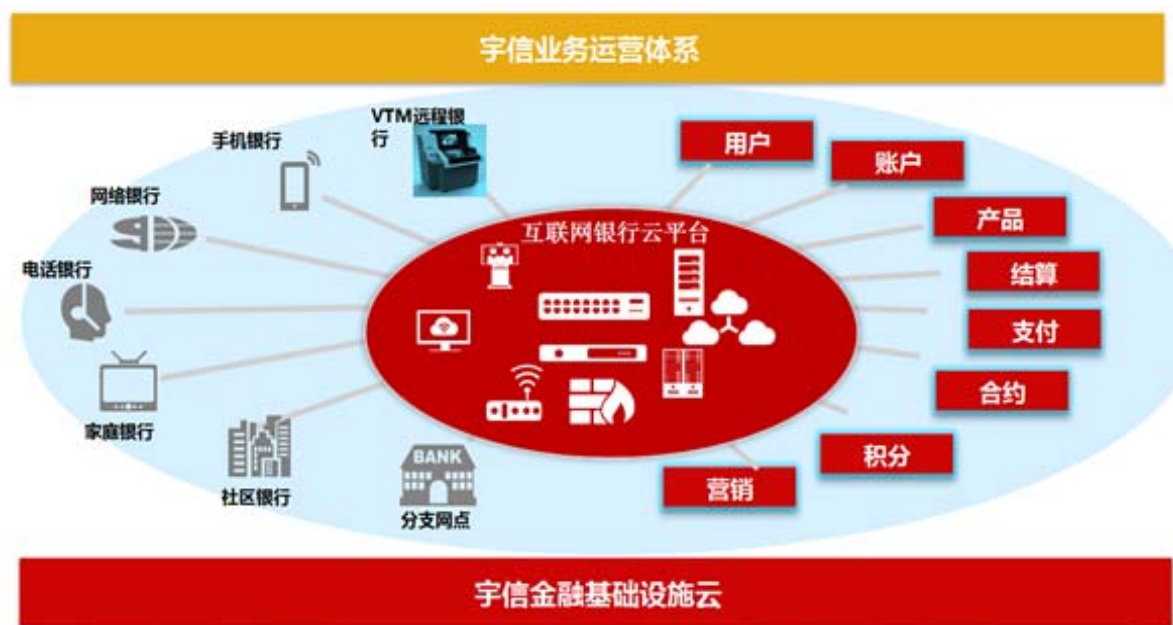
为鼓励和大力发展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行业，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对具有行业发展先导性的产业进行发展扶持，同时出台了多项有关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产业的文件与法规，为行业的蓬勃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利条件。

同时，随着中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小型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市场。对此类金融机构来说，高额的 IT 解决方案费用往往压力较大，而客观上又需要 IT 技术为其运营管理提供支持。本项目产品的开发和推出，将有利于满足以上的需求，市场前景可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市场前景广阔。

### 5、实施内容

云技术提供的是一种服务，它对传统银行业务、基础架构，在观念、技术、业务模式上，都带来非常大的变革。对于如何基于金融云服务平台的构建，解决银行传统业务和云计算模式业务的融合，宇信做了深入的探索。金融业务形态上的云平台，需要满足业务的弹性、渠道的敏捷变化、金融产品快速创新等要求，需要将应用服务颗粒化，即微服务化，以满足金融机构自身服务质量的要求。所有的应用，都以一个或多个无状态的微服务，通过有序编排，从而快速响应和解决银行业务变化的需求。宇信的金融云在传统的观念、技术和业务模式上进行了重组和创新，打造了特有的金融微服务应用架构，实现了业务的敏捷开发和部署。

## 宇信互联网银行云平台总体架构



资料来源：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宇信科技通过搭建具有“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弹性分配、安全合规”等特点的云计算平台，将现有基础架构进行整合，利用物理资源和虚拟化技术、自动化技术，将资源池化，在统一的云管平台下，提供基础平台云服务。通过构建云计算中心，本项目实现了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统一部署、统一监控和统一备份，打破应用对资源的独占，把基础架构变成更灵活、更动态、更绿色、更有效率的云服务平台。

而宇信金融云的基础架构则在互联网银行云平台总体架构的基础上，采用国内外成熟稳定的虚拟化技术对硬件资源进行池化，通过云管理平台对整个云环境进行有效的管理。

## 宇信金融云平台基础架构模型



通过搭建具有“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弹性分配、安全合规”等特点的云计算平台，宇信科技将现有基础架构进行整合，利用物理资源和虚拟化技术、自动化技术，将资源池化，在统一的云管平台下，提供基础平台云服务。由此构建出的云计算中心，实现了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统一部署、统一监控和统一备份，打破了应用对资源的独占，把云平台架构变成更灵活、更动态、更绿色、更有效率的平台。预计该平台建成后，将具备以下三个主要的优越性：

第一，统一管理提高设备利用率。宇信金融云平台通过统一管理，能够将服务器、存储、网络资源进行虚拟化整合。每个应用都可以按需获得资源，当应用在交易峰值或低谷时，可动态扩大或缩小资源的占用，动态地调整资源的使用，从而整体上提高了设备的利用效率，也降低了硬件采购成本。

第二，弹性伸缩实现资源自动化。通过宇信的云管理平台，金融机构将能够更高效地完成人力密集的重复性的工作、更有效地避免人工可能导致的错误、更迅速地实现对突发情况的响应。借助云计算解决方案的自动部署功能，完成应用资源伸缩时的软硬件安装配置，同样的工作量可以从数天时间压缩到几个小时乃至几分钟，极大地提高了效率。而且通过资源管理的服务体系化，实现了资源部署的标准化与规范化，降低了运维的复杂度，节省了时间成本。

第三，安全可靠实现合规要求。宇信金融云平台不仅吸取了互联网架构的优点，也考虑了传统银行业务的特点以及监管合规的相关要求。在架构上，宇信金融云平台采取网络隔离和计算资源共享、数据隔离和存储资源共享、虚拟资源和物理资源共享等方式，

具备了三层架构隔离、数据安全可靠的能力。在网络建设上，宇信金融云平台对业务的功能进行清晰划分，各分区之间有独立的防火墙设备实现安全隔离，同时需使各功能区有灵活的可扩展性，便于日后随着新业务的不断增长，可灵活的调整各功能区，从而为金融机构提供一个合规、可靠、安全、灵活的内部网络环境。

##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预计第一年投资 4,616.54 万元，第二年投资 5,302.12 万元，第三年投资 1,035.72 万元，三年合计投资 10,954.38 万元。主要投资和建设进度的时间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资金投入时间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C	T	T+1	合计
办公场所租赁(含装修)	323.68	85.16	-	408.84
设备购买调试安装	2,089.50	668.50	-	2,758.00
软件费用	432.54	432.54	-	865.08
开发成本	1,517.47	2,854.30	-	4,371.77
铺底流动资金	-	308.10	-	308.10
实施费用	-	953.52	1,035.72	1,989.24
预备费	253.35	-	-	253.35
<b>合计</b>	<b>4,616.54</b>	<b>5,302.12</b>	<b>1,035.72</b>	<b>10,954.38</b>

## 7、投资估算

宇信科技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合计 10,954.38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234.84 万元，设备投资（含安装费）2,758.00 万元，其他建筑费用（含装修费）174.00 万元，软件投资 865.08 万元，开发成本 4,371.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8.10 万元，实施费用 1,989.24 万元，预备费 253.35 万元。

募投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1	办公场所租赁	234.84	2.14%
2	设备投资（含安装费）	2,758.00	25.18%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3	其他建筑费用（含装修费）	174.00	1.59%
4	软件投资	865.08	7.90%
5	开发成本	4,371.77	39.91%
6	铺底流动资金	308.10	2.81%
7	实施费用	1,989.24	18.16%
8	预备费	253.35	2.31%
总投资金额		<b>10,954.38</b>	<b>100.00%</b>

### （三）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宇信科技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主要分为三大开发方向：

第一个方向是消费信贷系统，也是整个消费金融业务大类的核心。该信贷系统致力为消费金融公司提供整套的信贷业务 IT 技术支持。由于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营业务即为消费者发放小额消费贷款，因此信贷系统是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中最重要也是最基础的系统。

第二个方向系基于大数据的风险评估系统，即整合消费信贷系统的各项功能，收集各方数据，在风险控制和产品管控方面给予消费金融公司更好的支持。对于通过发放小额贷款盈利的消费金融公司来说，风险控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至关重要。该风险评估系统通过整合多方信息，将有效的为消费金融公司减少不良贷款，过滤低质量客户。

第三个方向系视频贷款机（VideoCreditMachine）产品。VCM 解决方案通过视频和银行后台实时互动，辨识客户身份证等基本信息，完成小额消费贷款的签约工作，从而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客户体验，并减少人工操作带来的潜在错误风险。

目前宇信科技与部分消费金融公司的合作及对应研发过程已经启动，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能够顺利到位，将加速推进和支持该项目的研发和推广过程，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产品服务范围的扩大，增加公司在金融 IT 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持续自主创新和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1）消费金融市场急需迅速抢占

当前我国消费金融市场仍处于初级阶段，但已显示出巨大的发展空间，金融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的主要企业均已着手筹备进入消费金融市场。目前，相对于各大成熟的 IT 技术支持供应方，国内消费金融公司的发展还需要一段相对较长的时间，目前市场资源较为有限。而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出于对自身运营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大多数金融机构倾向于选择具有类似研发和服务经验的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因此，宇信科技有必要及时、迅速、有效的规划并开展这一项目，以免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先行抢占而失去有利竞争条件。

### （2）消费金融公司需要完善的 IT 解决方案

对于消费金融公司本身来说，一套完整妥善的 IT 技术解决方案是保证其顺利运营的重要保障。一方面，我国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相对落后，不对称的信用信息会增加借款人道德风险，因此消费金融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信用危机的挑战。另一方面，我国大部分民众消费习惯的转变需要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完善，以及教育和住房价格的高昂，也助推了预防性储蓄的需要和行为。因而消费贷款的市场需求需要消费金融公司大力挖掘和引导，同时也需要高质量的服务水平进行配合。

所以，新兴的消费金融公司有必要配备一套完整的 IT 技术解决方案，在保证公司信贷业务顺利运行的同时，通过各方面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尽量在更大程度上控制公司的运营风险。因此，从消费金融公司本身的层面上来说，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其满足客户需求的必要性。

### （3）公司通过该项目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能力

相对于过往面对大型商业银行的 IT 业务支持，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拓展实现了原有研发技术的延伸，同时兼有为了满足消费金融公司特有的需求而进行的软硬件研发和创新。因此，该项目因其使用对象、服务目标和设计理念的特殊需求，对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整体响应支持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系统架构、系统安全、系统稳定等方面进行开拓和创新，从而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对于信息技术企业来说，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为了保证公司的长期存续能力，宇信科技有必要不断地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以维持自身的行业竞争和盈利能力，而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拓展就是一个很好的契机。

#### （4）公司依托该项目的实施巩固行业竞争地位

自 2010 年起，宇信科技连续 6 年居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具有强大的行业竞争力。但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金融企业客户需求的多变，金融 IT 解决方案市场也面临着日益激烈的竞争，加上消费金融公司资质的逐渐放开，整个国内金融市场对 IT 解决方案提出了更多样化的需求。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技术支持为公司打开了新的市场，是跳出传统银行服务的创新性的运营管理服务产品。而丰富运营管理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一步。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其必要性。

###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消费金融公司对服务质量和信息技术的重视为本项目提供支持

对于 2014 年刚刚开始试行的消费金融公司来说，由于各公司相对较小的经营体量以及民众对消费金融认知的不足，消费金融公司需要以较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来吸引更多的客户，加强自身竞争力。而各消费金融公司想要提高服务质量，一个重要途径就是重视内部 IT 技术系统，利用更完善的管理和服务系统提高内部工作效率，从而提高服务能力。由此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用户重视程度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 （2）消费金融产品线的设计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宇信科技面向消费金融公司设计的产品线主要包含三个部分，分别是消费信贷系统、基于大数据的风险评估系统和 VCM 视频贷款机。消费金融公司对于 IT 技术解决方案的主要需求在于稳定的系统运营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消费信贷系统是整个消费金融产品线的核心，旨在通过实体硬件，和整合移动端、互联网端、呼叫中心端、以及客户端的数据，为消费金融公司提供一整套后台系统支持。而 VCM 视频贷款机则有助于消费金融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小额消费信贷业务发放的便捷。风险评估系统则在整合系统周边数据的情况下为消费金融公司提供较完善的风险控制支持。因此，从产品线设计和客

户需求匹配程度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 （3）公司丰富的运营和研发经验有能力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宇信科技大部分技术人员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于金融业 IT 技术服务需求保有深刻的认识。宇信科技的核心消费信贷系统是公司已有信贷管理系统的一个分支，而为了支持消费金融公司，宇信科技对消费信贷系统进行了单独、全面的研发。因此公司技术人员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管理层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从业背景和管理经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统筹和协调能力。因此，从公司经营和研发能力的角度来说，本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 （4）公司现有研发成果得到消费金融公司的肯定

宇信科技面对消费金融公司实施的业务研发和拓展已经开始进行。目前核心消费信贷系统的一期研发已经基本完成，并且已有客户开始使用该系统，客户反响良好。另外，宇信科技研发的 VCM 视频信贷机也已经投入使用，该机具业务承载固定，专注于小额消费贷款需求，通过视频和银行后台数据进行实时互动，从而辨识客户身份证等基本信息，高效而迅速的完成小额消费贷款的发放过程。目前公司的 VCM 机具已经和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展开合作，线下渠道部署数量达到 80 台左右，运营效果良好。而跟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合作将为后续跟其他公司合作起到标杆作用，包括消费金融的核心消费信贷的合作。由此，本项目的先行研发成果已经得到了客户的初步认可，从客户认可度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 4、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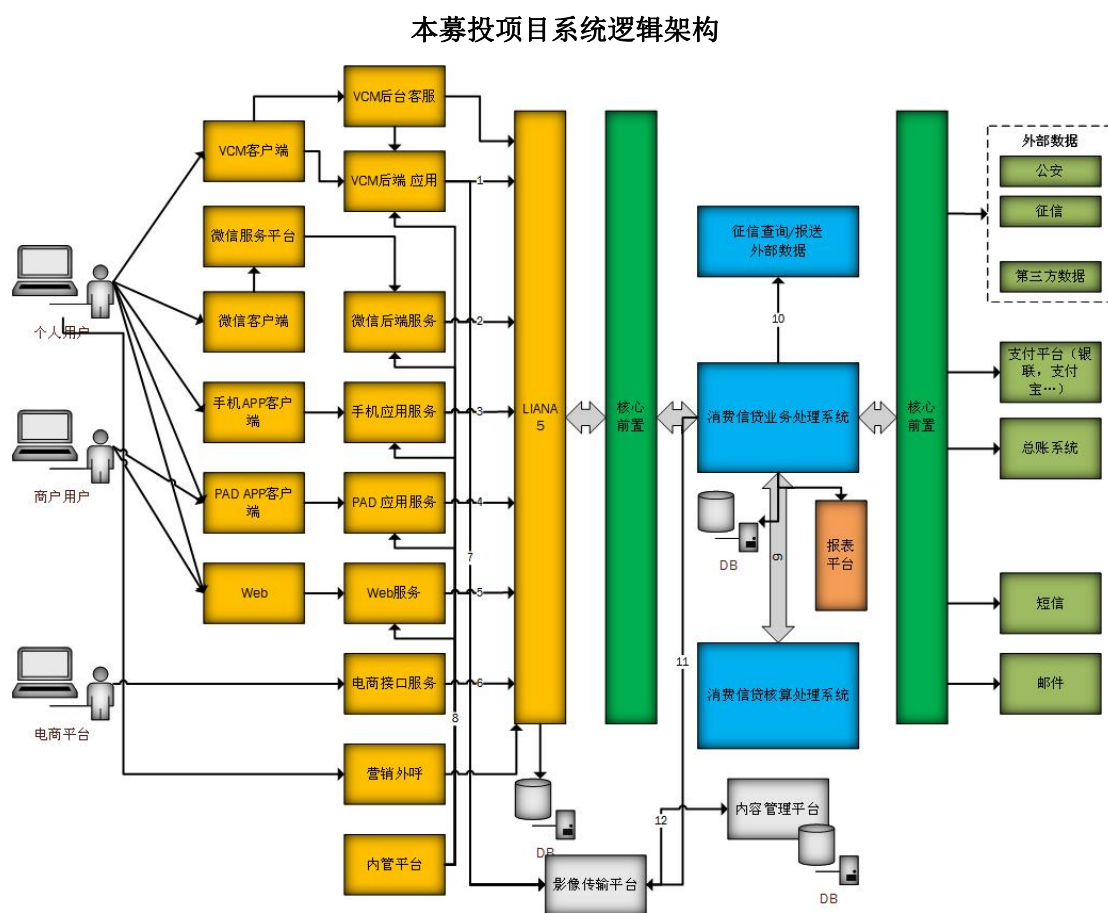
为鼓励和大力发展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行业，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对具有行业发展先导性的产业进行发展扶持，同时出台了多项有关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产业的文件与法规，为行业的蓬勃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利条件。

同时随着中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消费金融公司进入国内金融市场，而这类消费金融公司不仅需要强大的 IT 技术支持其运营管理，同时由于其信贷业务的特殊性，更需要一套完善的风险控制系统。本项目产品的开发和推出，将有利于满足以上的需求，市场前景可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市场前景广阔。

## 5、实施内容

### （1）系统逻辑架构

宇信科技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核心技术内容主要分成三个部分，渠道系统，核心系统，数据报表以及外围系统，包括外部数据，支付，总账，短信，邮件，影像等。该项目采用了 SOA 架构理念，实现了模块间的松耦合，提高了系统的扩展性和伸缩性。系统总逻辑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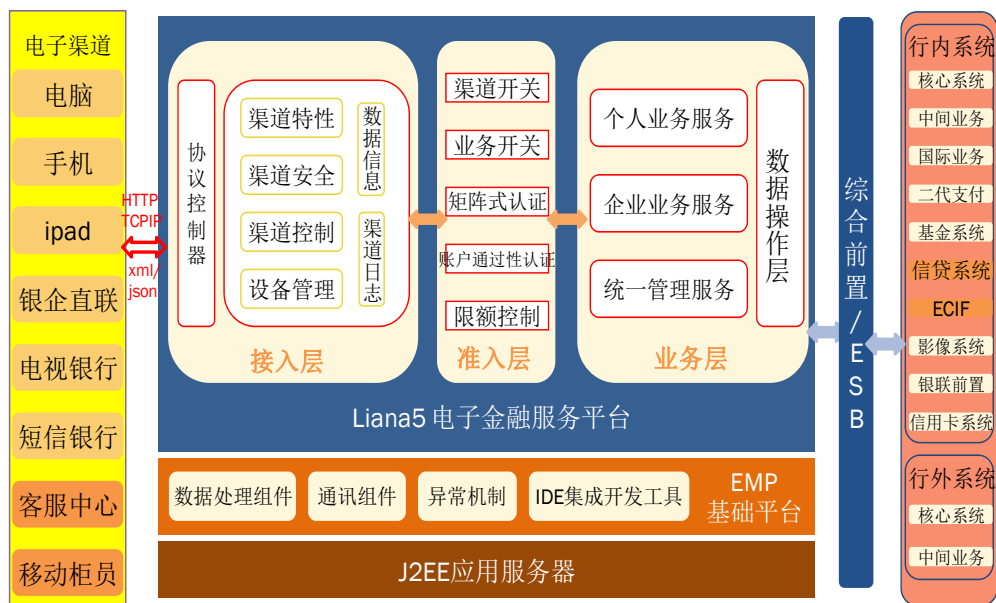
### （2）渠道系统

渠道系统可进一步分为 Liana5 电子金融服务平台、VTM（VCM）远程视频贷款机及指纹采集三大组成部分。

首先，Liana5 电子金融服务平台是宇信自主研发的以客户为中心、以管理为支撑、全面面向服务与营销的新一代电子金融服务平台。系统采用 SOA 架构思想进行设计（如下图所示），中间蓝色部分为 Liana5 电子金融服务平台。左侧为各接入的电子渠道，包括各类终端设备，如电脑、手机、ipad 等，以 BS 或 CS 的方式通过接口访问平台，

也包括各类系统，如银企直联、客服中心等，同样以接口的方式访问平台的服务。右侧平台通过综合前置或 ESB，与各后台系统相接。实现了多种用户认证方式，提高了用户体验一致性和多渠道的协同工作能力。

**Liana5 电子金融服务平台系统整体架构**



第二，VTM（VCM）远程视频贷款机通过集成高清视频、远程协作、路由排队、分层服务等技术手段，融合视频会议、呼叫中心、柜面业务等业务理念，将人为服务与自助业务进行完美结合，研发出的满足各种不同类型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对于新型自助机具的需求得远程视频银行产品。同时，该远程视频贷款机可广泛应用于银行的 24 小时自助银行、智慧银行旗舰店等在行式以及包括机场、酒店、企业园区等离行式的部署和业务办理场景。而 VTM（VCM）远程视频贷款机所应用的主要技术又包括 5 个子模块。

### 1) 音视频传输及远程控制

使用 C#、C、JAVA、ObjectC 技术，在 PC 终端、移动终端（如手机、PAD）的音视频流，通过会话保持、拆包组包、路由规划等处理后，拉通端到端的音视频通路，同时在音视频交互过程中，实现一端对另一端的远程指令操作。使用场景：远程银行业务场景中，使用此技术实现远程座席与机具前客户的面对面音视频交互，以及座席为客户进行代客业务办理。此技术的实现，解决了远程开户、远程面签的业务场景的面对面交互的难题。

## 2) HTML5+CSS3

使用 HTML5+CSS3 技术，实现了业务界面的跨屏自适应、根据不同设备进行响应式布局。使用场景：保证一个业务应用的跨屏展现，即在 PC、手机、微信、pad 等不同屏幕尺寸上，都能自适应到最佳界面布局。此技术的实现，解决了之前不同的设备尺寸要开发不同的业务应用，降低了人员实施成本，在技术层面上也最大限度保证了代码复用。

## 3) 数字签名

使用第三方数字签名技术，实现了屏幕签字、CA 认证、证据链采集、签名图像采集等功能。使用场景：在 VTM 机具上，采集客户的电子签名，并上送到影像平台进行电子数据留存。此技术的实现，既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又保证了签名认证的法律效力。

## 4) 人脸识别

使用第三方人脸识别技术，实现了人面特征采集和比对，规避了冒名业务办理的可能。使用场景：在 VTM 机具上，使用人脸识别设备，采集并与身份证照片、人脸特种库中数据进行比对，保证当前业务办理人员为客户本人。此技术的实现，解决了之前使用肉眼进行比对是否本人，容易产生误判的情况。

## 5) JavaFX/Cordova+JNI 终端系统跨平台

使用 JavaFX/Cordova+JNI 技术，通过 java 的跨平台已经 JNI 的本地接口调用技术，实现了终端系统的跨平台部署和应用。使用场景：随着 VTM 机具的多操作系统出现（主要是 windows、安卓），需要保证 VTM 的终端系统能运行在不同的操作系统上。此技术的实现，解决了不同银行或者消费金融公司，由于所采购的 VTM 机具操作系统不同，而单独开发终端系统版本的问题。保证了开发人员和应用系统的最大程度复用。

最后，指纹采集技术通过指纹采集设备，采集指纹特征信息，为客户提供存储和比对功能。该技术将采集到的指纹数据录入客户信息中，并与指纹库的特征进行自动比对确认。此项技术的实现，使客户身份的验证又多了一重措施和保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运营提供了更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

## (3) 核心系统

消费金融核心业务处理系统以及账务核算系统是基于宇信科技自主研发的 EMP 技术平台专门为消费金融业务客户进行定制开发的。包括 EMP 平台、EMP workflow引擎（eChain）和 EMP 规则引擎（Shuffle）。EMP 平台作为一套整体解决方案平台具有如下优势：

1) 平台具备符合行业当前实际和远期目标的一整套业务系统规范体系 EMPRules，包括对所有业务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包括测试、部署等）等标准体系；

2) 该平台为规范体系服务的技术框架 EMP 平台，EMP 平台通过统一的技术架构、API 接口、SOA 发布、构件组装等方式为规范体系提供支撑。EMP 平台包括：运行平台 EMPRuntime，开发平台 IDE，监控平台 Monitor，以及一些必要的附加工具：如测试工具 EMPTester，报表工具 EMPReporter，workflow引擎 EMPe-Chain 等；

3) 该平台能够基于 EMP 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指引，以及对企业 EMP 整体解决方案支持中心的职能模型提出构建建议；

4) 基于 EMP 整体解决方案，宇信能够为企业提供的定制化服务。

### EMP 整体解决方案平台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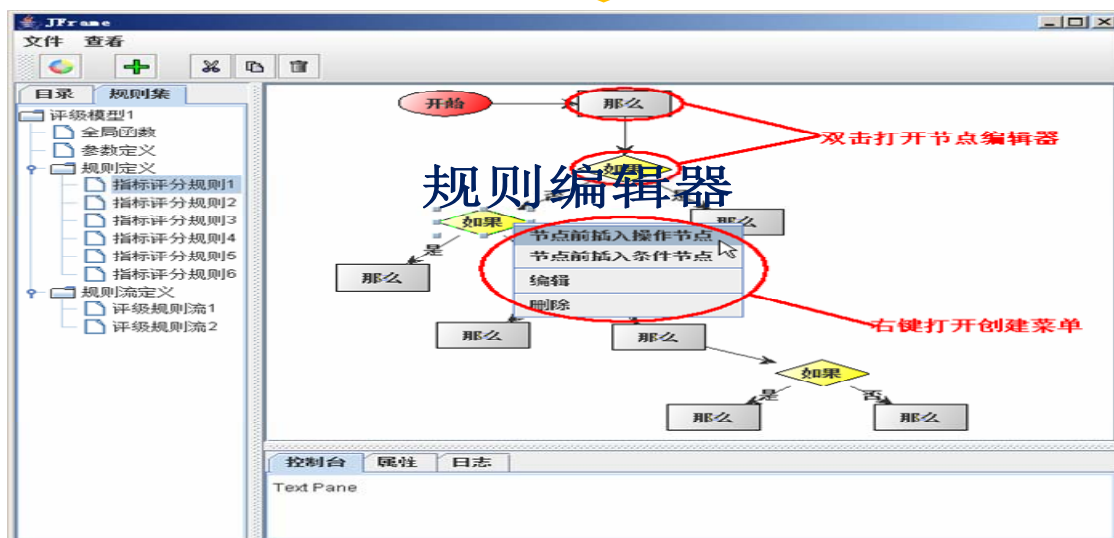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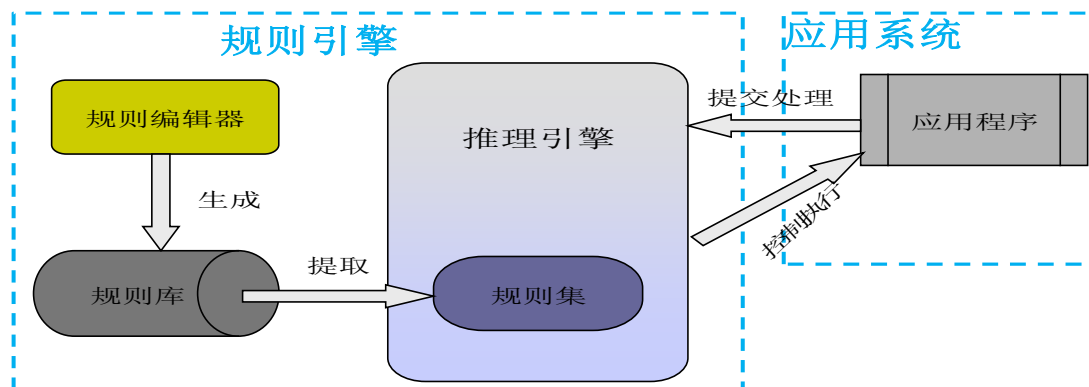
EMP 工作流平台 eChain 参照 WFCM 提供的工作流模型,是按照多层结构技术设计开发的一套基于数据库和 Web 的工作流系统。其中核心的工作流引擎以组件形式封装,用户可以调用其中的接口,自行开发用户界面或内嵌到其他软件系统。在工作流引擎内部,采用了缓存和多线程等技术来提高系统性能。能够适应企事业单位与政府机关业务现状,并满足信息化快速发展的业务流程需要。该平台移植性好,扩展能力强,其核心工作流引擎采用状态机消息驱动机制,整个底层引擎由统一的消息服务器进行消息队列调度,从而保证平台运行的可靠性和有效均衡负载,并提高系统的容错能力和健壮性。

EMP 规则引擎 (Shuffle) 实现了将业务决策从应用程序代码中分离出来,并使用预定义的语义模块编写业务决策。该技术可以接受数据输入,解释业务规则,并根据规



则做出业务决策。用户可以用规则引擎来实现可运行时修改的业务规则。从而得到高度灵活性的软件，更好的动态适应业务变化。

### EMP 规则引擎组织架构



#### (4) 影像平台

影像平台以金融影像应用为主要目标，为信贷系统、会计核算系统、验印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提供集中的、完整的文档信息采集、资料传输、分类管理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影像及内容管理平台从整体上设计分为五个子系统，分别定义为影像前端组件、影像缓存服务、内容管理、接口服务和影像应用管理后台系统。这五个子系统相互协作、相互依赖缺一不可：

1) 影像组件完成对影像信息的采集、加工和调阅等工作，是外围业务系统需要开发集成的接口组件；

2) 接口服务提供了一系列的服务器对服务器方式的应用接口，是提供给业务系统直接访问影像系统的专用接口，确保影像系统按照业务系统的业务逻辑完成相应的功能；

3) 影像缓存服务完成对影像信息的暂时存储为影像的访问提供高效可靠的访问服务；

4) 内容管理主要提供对需要长期存储的影像进行存储、管理和访问，接口服务是提供给业务服务器后台查阅影像文件的通信接口；

5) 影像应用管理后台系统主要是提供整个影像平台的集中管理和配置功能。

### 影像管理平台组织架构



###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	C	T	T+1	合计
办公场所租赁(含装修)	228.32	84.00	-	312.32
设备购买调试安装	1,210.00	720.00	-	1,930.00

项目	C	T	T+1	合计
软件费用	306.00	-	-	306.00
开发成本	1,513.80	1,349.29	-	2,863.09
铺底流动资金	-	232.43	-	232.43
实施费用	-	756.84	1,443.00	2,199.84
预备费	179.39	-	-	179.39
<b>合计</b>	<b>3,437.50</b>	<b>3,142.57</b>	<b>1,443.00</b>	<b>8,023.07</b>

## 7、投资估算

宇信科技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合计 8,023.07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189.58 万元，设备投资（含安装费）1,930.00 万元，其他建筑费用（含装修费）122.74 万元，软件投资 306.00 万元，开发成本 2,863.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2.43 万元，实施费用 2,199.84 万元，预备费 179.39 万元。

### 募投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1	办公场所租赁	189.58	2.36%
2	设备投资（含安装费）	1,930.00	24.06%
3	其他建筑费用（含装修费）	122.74	1.53%
4	软件投资	306.00	3.81%
5	开发成本	2,863.09	35.69%
6	铺底流动资金	232.43	2.90%
7	实施费用	2,199.84	27.42%
8	预备费	179.39	2.24%
<b>总投资金额</b>		<b>8,023.07</b>	<b>100.00%</b>

## （四）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在国内金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各大银行近年来越来越重视挖掘业务和服务创新所带来的潜在市场价值，衍生出了日趋多样化的银行 IT 服务需求，从而催生国内金融 IT 服务业迅猛发展。而在亚洲其他部分国家的金融市场中，由于体制和市场环境差异，银行所使用的 IT 及服务较中国整体相对落后。宇信科技凭借在中国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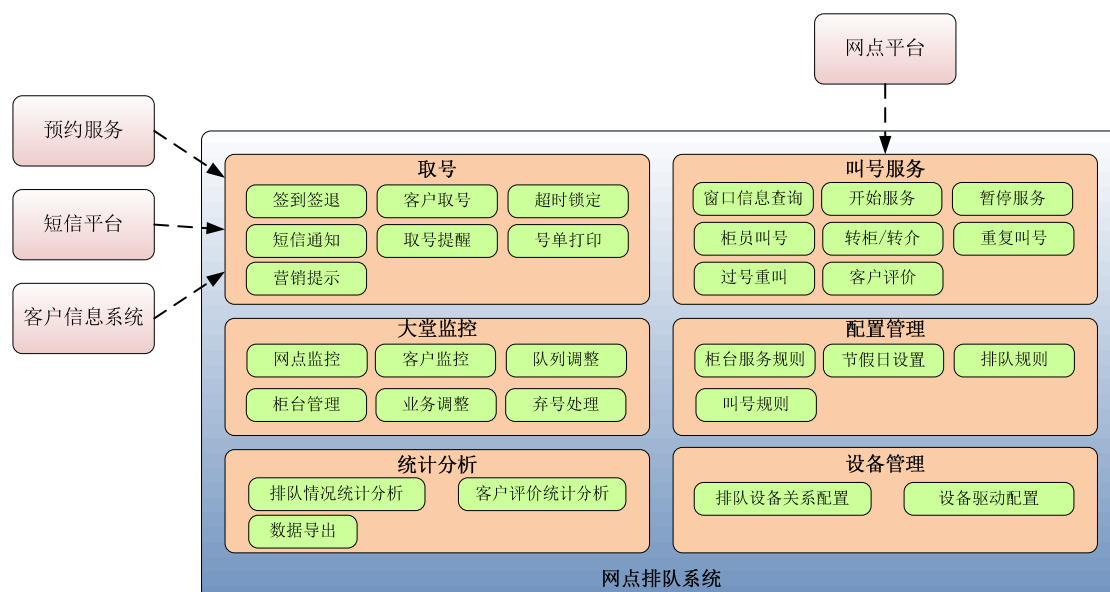
IT 解决方案市场多年的运营，积累了大量全面的银行 IT 技术服务经验，现拟开展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以进行日本及东南亚国家的海外市场业务的开拓。由于各国金融监管要求和市场准则各异，宇信科技现有的 IT 解决方案及产品需要经过相应改造以适应目标国家的特定需求。在具体建设内容上，公司拟主要对渠道类、功能类产品进行国际化改造和输出，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银行网点系统、热点银行系统及移动终端系统等产品。

### （1）智慧银行网点系统

智慧银行网点系统架构由 3 部分组成，分别是智能排队、智能预填单、智能大堂经理 PAD 三个平台：

智能排队平台实现了多渠道远程预约排队功能，客户可以利用电话银行、手机 App、网上银行、自助设备等渠道进行业务预约排队，预约的内容包括产品购买、产品服务、鉴证、咨询、大额取现等。智能预约实现了银行资源统一集中调度能力，使得银行能够更有效将有限的服务资源投放到一线。同时智能排队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与大堂经理 PAD 和柜台终端进行对接，使得大堂经理能够有效对客户排队进行调整，改善客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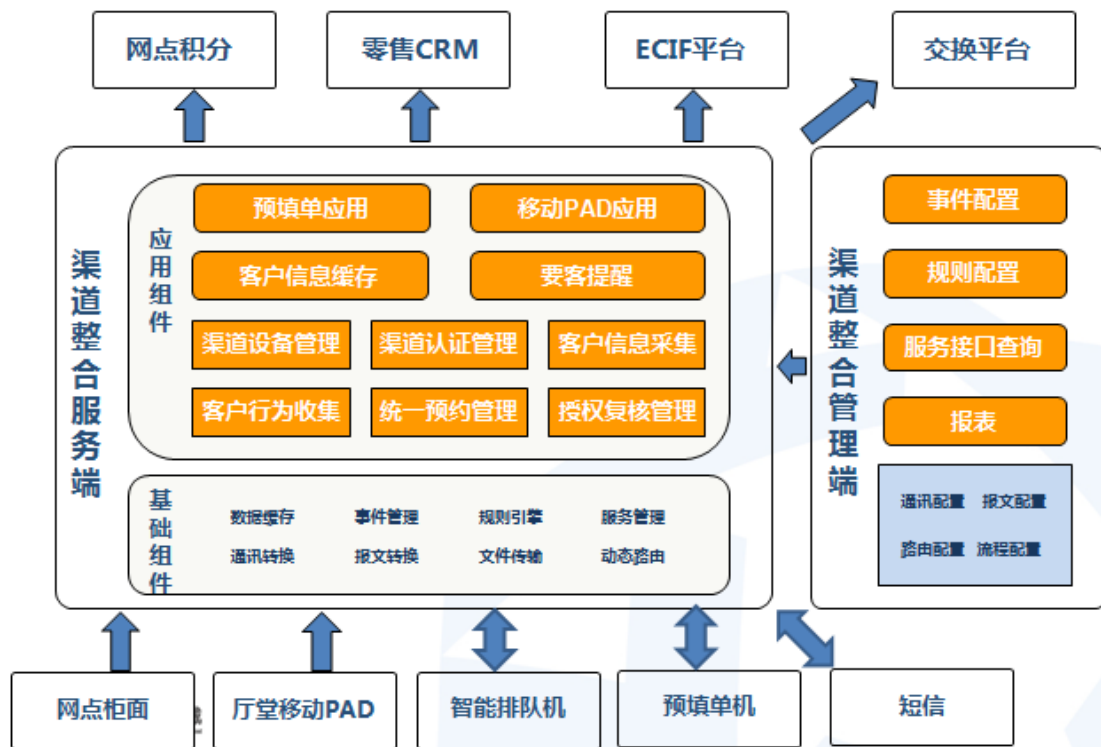
智能排队服务平台



智能预填单是将业务申请由纸质单据变为电子化表单，同时系统在识别客户后自动填写基本客户信息，简化客户填写项目。产品实现前后端分离设计，支持多渠道预填，

客户可以利用手机 App、微信、自助填单机、大堂经理 PAD 等多种设备进行业务预填，同时业务申请信息可以自动导入银行柜员的终端，避免柜员终端重复录入。

智能预填单服务平台



智能大堂经理 PAD 移动端提供通用的基础功能组件包括日志组件、加解密、界面展现、文件下载、客户端设置、数据缓存、报文解析、资源更新等。PAD 服务端提供的通用基础功能包括加解密、报文解析、通信适配、日志组件、安全服务、数据库服务、交易管理、通信服务、事件服务和消息管理等。PAD 提供配套的集成开发环境，助力移动应用（开发、调试、部署）快速上线。

## 智能大堂经理 PAD 平台架构



## (2) 热点银行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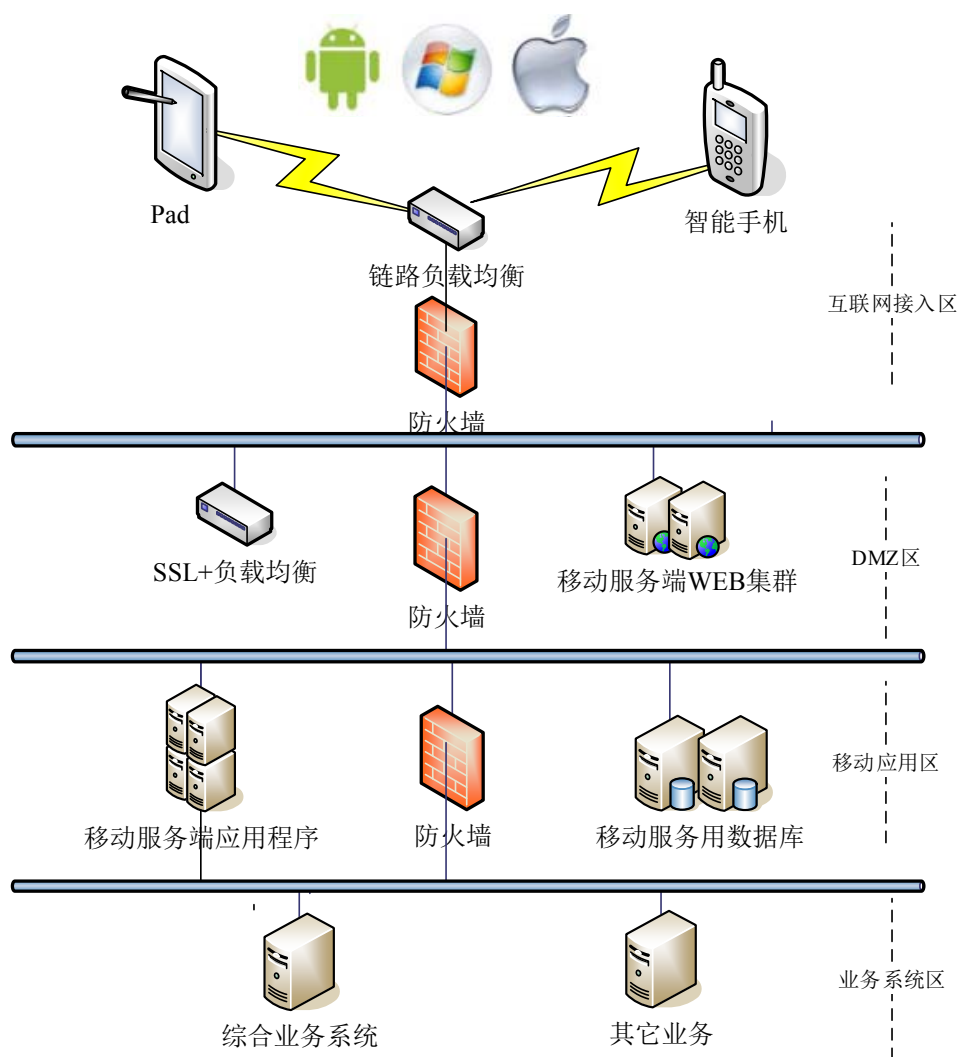
“热点银行”是针对银行固定网点和流动网点推出、由云平台+智能盒+Wifi+热点应用组成的移动营销服务平台，属网点“互联网+”范畴，能够实现消费者、员工手机、网点大小屏与后台系统互联互通，具有较大想象力与延展性。该产品突出特色与价值是定位于营销，这是各家银行目前普遍缺少与迫切需要的。产品公告板、理财大师、互动游戏等跨屏营销应用对于提升客户体验、辅助营销、提高人均产出具有一定积极作用。尤其在网点外拓方面，“热点银行”除带来了全新营销体验外，还实现了全过程标准化与数据采集。另外，消费者在使用绝大部分热点应用（包括营销活动、产品信息自助查询和手机自助预填等服务）时都需要拿出自己的手机，这就使消费者和员工手机成为银行系统的延伸，进而实现精准营销、个性化服务和多业务并行处理，并降低银行机具投入成本。

## (3) 移动终端系统

移动终端系统能够进一步扩展银行为客户的服务能力，能够使银行人员走出网点更好的为客户服务，提高业务能力。同时用移动终端能够将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视频、影像等方式记录下来，有效地降低贷款风险。移动营销平台将产品营销、业务受理、现场

调查等业务拓展到客户现场，为银行的业务模式创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移动终端系统采用移动混合应用（HybridApp）架构，综合 NativeApp 的极致体验、提供丰富的本地功能、整合 HTML5 的界面展示能力。该平台提供丰富的 UI 组件和数据绑定的开发方式，具有低成本研发和短周期交付的优点。并且支持主流的 iOS、Android、Win8 设备，具有一次开发、多平台复用的特点。

移动终端系统示意图



银行通过移动终端系统引入移动营销业务模式，经过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操作功能优化，可以有效地从以下四个方面促进银行各类对私和对公业务的发展，迎合移动互联网发展的趋势。

一是提升客户体验。银行引入移动营销业务模式经过流程优化后，一方面可以减少客户多次来网点的麻烦，另一方面也将缩短客户获得银行服务的时间，从而提高与同业

的竞争优势。二是能够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银行通过移动终端系统引入移动营销业务模式，通过流程的优化后，减少了现有流程中非关键环节操作所带来的流程流转瓶颈，使得业务处理更加顺畅。同时，通过客户经理在客户受理与营销现场的录入和提交，可以使得客户的业务申请信息及时地流转到后续环节，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三是能够增强银行业务流程处理的时间可控性。在传统基于纸质件流转的业务处理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办理时间和办理进度无法得到有效的监督和控制，有时甚至因疏忽导致某个申请在某个环节被遗忘。而运用移动化营销、受理与调查之后，业务处理转变为基于信息系统进行流转，每个环节的办理情况和办理时间变得可控，而且后续银行还能够及时根据流程处理的瓶颈进行人员配备的优化。四是能够增强银行风险防控能力。在运用了拍照、定位、二代证阅读等技术之后，银行可以通过位置信息、拍照时间信息等对现场受理的真实性进行佐证，同时通过二代证读写器和客户手持身份证的照片等方式，可以进一步防范“顶冒名”等风险的产生。

##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1）满足和适应海外市场的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是提升公司产品适应国际市场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公司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全球化竞争的必然选择。公司作为国内金融 IT 服务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在国内市场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但是，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仍须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改造，开发适合国外市场的前沿产品。而该项目的实施将会提高公司海外产品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培养储备国际人才，创建海外团队，并建立海外合作关系。

### （2）促进公司现有资源的更充分利用

拥有十余年服务国内金融客户经验的宇信科技已积累了丰厚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人才及产品资源，在网络金融、智慧银行、金融云服务、消费金融等创新领域均拥有了领先的解决方案和市场占有率。在具体业务方面，宇信科技的业务类型涵盖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等多个领域，如能利用好这些资源，将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随着国内金融 IT 市场的不断发展，国内市场竞争越演越烈，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拓展海外市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把公司现有的、适合海外市场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升级后向海外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挖掘公司增长潜力。



### （3）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竞争力

目前，国内金融 IT 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的过渡阶段，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趋于充分状态，总体上不存在具备绝对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在这种竞争环境中，为了提升竞争力，越来越多的同行业公司已经将眼光放到了更加广阔的海外市场，有的已经取得了不菲的成绩。为了保持和扩大在国内金融 IT 市场取得的相对竞争优势，公司决定推进本项目的实施，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优化公司的行业经验，创新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知名企业。

### （4）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利润率

由于受到国内银行业 IT 市场的竞争环境限制，即使公司产品走在国内的行业前沿，科技含量高较高，提供的服务也属高端范畴，但所获利润相对有限。而相对于国内市场来说，由于海外市场竞争对手运营成本相对较高，产品功能又相对单一，因此海外市场能够创造的利润空间相对较高，因此实施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能够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平均利润水平。

##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

2000 年 3 月的全国人大九届三次会议期间，我国正式提出了“走出去”战略，国家开始加大对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支持力度。十七大以来，随着走出去战略的深入贯彻落实，越来越多的企业迈开了走向国际市场的脚步，国家从简化对外投资审批、完善监督管理、简化手续、放宽对外投资外汇管制以及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和加强公共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对国内企业走出国门进行大力支持。国家先后颁发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 号）、《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调整规划》、《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并且，我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监管部门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对行业信息化提出要求。如 2009 年 12 月 29 日，

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9]133号）、2010年4月20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4号）、2011年4月15日，证监会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等文件，对金融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建设要求、风险管理、灾难恢复等方面工作做出相关规定，为金融行业的IT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因此，从政策支持的角度，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 （2）我国金融IT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

在我国金融IT行业刚开始发展的时候，国际相关企业凭借多年的运营经验及品牌优势获取了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我国金融信息化市场的发展成熟，越来越多的本土企业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以高性价比、熟悉政策环境和行业经验丰富等优势成为了我国金融信息化市场的主力，国内金融信息化行业也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而日本及东南亚国家的金融IT服务市场由于其所在竞争环境和管理体制差异，某些产品如智慧银行产品与中国相比相对落后。这样的情况为中国金融IT服务企业走出国门带来了机遇。

## （3）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和强大的研发能力

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科技已获得各类软件著作权超过100个，另有各地子公司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若干。同时公司还获得各类专利、注册商标、资质和荣誉。另外，在人才方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IT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专业人才资源丰富。

## （4）多样化的产品基础和有实力的合作伙伴

首先，在银行IT产品方面，宇信科技自2010年起连续6年稳居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其打造出了多样且优秀的银行IT产品，这是本项目的产品基础。同时，在客户关系管理、移动金融、呼叫中心、柜台交易以及系统增值服务等领域也拥有业界领先的产品。因此，宇信科技拥有进行海外产品输出的多样产品基础。在运营方面，宇信科技现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IT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已在十余个城市设立了分、子公司和代表处，为客户构建了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另一方面，宇信科技选择了日本 NTTD 作为海外合作伙伴。日本 NTTD 是世界 500 强企业 NTT（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集团旗下五大核心集团之一，是东京证交所上市公司，日本信息产业协会（JISA）会长单位，世界 IT 服务企业排名前十强，日本 IT 服务企业排名居首。目前 NTTD 下辖 200 多家企业，注册资本约合 110 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超 1000 亿元人民币，整个集团拥有超过 5 万名员工。目前在中国已设有 15 个分支机构和投资公司，拥有 2,500 余名员工，业务涉及软件外包开发、系统集成、商业流程外包服务、云计算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等。NTTD 是日本金融 IT 业最大的供应商，其客户包括里索那银行在内的多家日本银行。

因此，公司自身多年的国内市场运营经验和丰富的领先产品以及其合作伙伴日本 NTTD 的强大实力能够有力的支持该项目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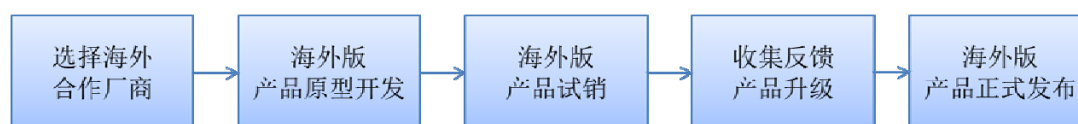
#### **4、市场前景分析**

为鼓励和大力发展金融 IT 产业、鼓励企业“走出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对具有行业发展先导性的软件和信息产业进行发展扶持，同时出台了多条有关金融 IT 产业管理方面的文件与法规，为行业的蓬勃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利条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以上的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 **5、实施内容**

宇信科技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的整个产品开发过程与市场紧密结合，其具体流程分为 5 个步骤。首先是选择海外合作厂商。选择在当地国家有影响的金融 IT 厂商进行合作，由合作厂商提供产品的本地定制化需求，并负责产品的本地推广工作。然后是海外版产品原型开发。针对海外差异化需求（当地国家的监管法规、居民业务办理习惯差异），对产品进行本地化定制。其次是海外版产品试销。通过产品试销的形式，将产品推向海外当地市场，产品试销的范围控制在合作厂商既有客户范围内。再次是收集反馈产品升级。通过专业展览会和客户拜访等形式，联合海外当地合作厂商，一起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试用反馈。最后是海外版产品正式发布。根据客户反馈，对产品进行修订升级（包括功能升级和使用界面升级），最终发布面向当地市场的最终产品版本。

### 产品开发及输出基本流程



在海外市场推广及拓展方面，对于前期试点推广的智慧银行产品，宇信科技具体选择与日本 NTTD 合作，共同开拓日本及东南亚市场。宇信科技与 NTTD 合作的具体方式为宇信科技负责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由 NTTD 向日本客户销售产品。NTTD 通过在全日本各地派驻有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当地的销售人员和售前工程师完成销售。另外，宇信科技和 NTTD 共同的合资公司宇信数据将协助完成产品日文化的工作。在具体拓展日本市场方面，宇信科技和 NTTD 计划参加日本国际金融展（FIT，日本最大的金融机构信息技术展览会，由日本金融通信社主办、合作伙伴为金融杂志有限公司）。在本次展会上宇信科技将携手 NTTD 展出符合日文化的、领先日本银行 IT 市场的智慧银行产品。针对其他东南亚市场，宇信科技主要拓展客户为区域性银行（中小型银行），该类银行也是 NTTD 的主要客户群，因此也将借助 NTTD 的销售渠道进行拓展。该项目各期具体建设计划及目标如下表：

### 各期建设计划及目标

阶段	范围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启动	项目确认、合同签订，正式启动		C
第一期 第一阶段	目标	智慧银行网点产品日文化，并根据日本法律法规和使用习惯对产品进行本地化修正。	C+2 个月
	内容	设计：日本本地化需求收集，原型方案设计	C
		开发：开发针对日本市场的 DEMO 原型，内部调试与功能验证 测试：UAT 内部用户测试,系统调整,与硬件设备联调	C+1 个月 C+2 个月
第一期 第二阶段	目标	在日本与当地合作伙伴进行初步市场推广工作，获取反馈并对产品进行升级，使更适合日本本地市场。	C+17 个月
	内容	设计：市场反馈收集，产品升级设计，产品原型确认	C+5 个月
		开发：产品原型开发，内部调试与测试	C+7 个月
		测试：UAT 内部用户测试,系统调整,与硬件设备联调 推广：拜访日本本地银行，推广智慧银行网点软硬件产品	C+8 个月 C+17 个月
第二期	目标	针对东南亚国家进行软件产品的本地化翻译，并根据东南亚国家法律法规和使用习惯对产品进行本地化修正。	C+29 个月
	内容	设计：东南亚国家本地化需求收集，原型方案设计	C+19 个月
		开发：产品原型本地化，内部调试与测试 测试：UAT 内部用户测试,系统调整,与硬件设备联调	C+21 个月 C+22 个月

阶段	范围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推广：拜访东南亚国家本地银行，推广智慧银行网点软硬件产品	C+29 个月

注：表中 C 为项目启动时间，为基期。

##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C	T	T+1	合计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含装修)	347.74	120.00	-	467.74
设备购买调试安装	651.00	-	-	651.00
软件费用	316.50	-	-	316.50
开发成本	975.90	502.74	-	1,478.64
铺底流动资金	-	260.99	-	260.99
实施费用	-	952.56	2,081.52	3,034.08
拓展费用	556.00	1,020.00	-	1,576.00
预备费	89.50	-	-	89.50
<b>合计</b>	<b>2,936.65</b>	<b>2,856.29</b>	<b>2,081.52</b>	<b>7,874.46</b>

## 7、投资估算

宇信科技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项目拟募集资金合计 7874.46 万元。其中房产投资费用（含租赁及其他费用）467.74 万元，设备投资（含安装费）651 万元，软件投资 316.5 万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1435.24 万元，开发成本 1478.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0.99 万元，实施费用 3034.08 万元，拓展费用 1576 万元，预备费 89.5 万元。

### 募投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1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280.81	3.57%
2	设备投资（含安装费）	651.00	8.27%
3	其他建筑费用（含装修费）	186.94	2.37%
4	软件投资	316.50	4.02%
5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1,435.24	18.23%
6	开发成本	1,478.64	18.78%
7	铺底流动资金	260.99	3.31%
8	实施费用	3,034.08	38.53%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9	拓展费用	1,576.00	20.01%
10	预备费	89.50	1.14%
总投资金额		<b>7,874.46</b>	<b>100.00%</b>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增加。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对净资产收益、每股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该募投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预计能够贡献税后财务净现值 2,887.19 万元，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组合，显著提升运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和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 20,436.42 万元用于智慧银行建设项目，约占全部募集资金数额的 43.2%。该项目对于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有较大的作用。同时，宇信科技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快市场推广，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积极把握业内机会，以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逐步产生收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将逐步增长，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也将提升。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以及单笔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如下：

#### （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据中心提供 2015 年外部技术支持服务	17,478,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
2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事宜服务	22,719,32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华夏银行生产系统及机房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以完成规定的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不超过 15,648,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
4	人月技术服务合同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与发行人	发行人向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提供专业人员的技术服务	16,86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
5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全行开放平台资源(第二批)项目二路 PC 服务器分项采购合同(备援测试中心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购置华为 RH2288V3 二路 PC 服务器	46,626,180.06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
6	硬件采购合同	中信银行与珠海宇信鸿泰	中信银行向珠海宇信鸿泰采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叫中心北中心升级替换项目语音平台产品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产品及有关服务	19,998,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7	硬件设备维护合同	中信银行与珠海宇信鸿泰	珠海宇信鸿泰向中信银行提供 2015-2016 年度全行 EMC 产品硬件设备的维护支持服务	18,25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8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中信银行与珠海宇信鸿泰	中信银行向珠海宇信鸿泰采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核心切换配套基础设施扩容项目所需 EMC 及 IBM 设备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产品及有关服务	21,056,000.00 元	2015年2月6日
9	中国农业银行2014年全行开放平台PC服务器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第一包：Intel平台服务器（备援测试中心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2014全行开放平台PC服务器（Intel平台）	27,613,300.00 元	2014年11月20日
10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总分行IT基础设施建设所需代理与集成服务	26,660,000.00 元	2015年2月3日
11	广发银行应用系统集成测试资源（常规类）采购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应用系统集成测试服务	具体金额由《任务完成确认书》确定（注：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53,237,533.19元）	2015年1月5日
12	IT开发人员服务合作框架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发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IT开发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研发实施服务	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费用（注：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15,020,329.00元）	2014年8月11日
13	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项目外部开发技术资源分包采购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实际工作量和约定单价确定价格（注：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49,568,672.08元）	2015年3月20日
14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中信银行与无锡宇信易诚	无锡宇信易诚向中信银行提供专业人员的技术服务	注：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134,098,840.00元	2015年10月29日
15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人员的技术服务	注：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79,150,568.00元	2014年7月4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6	人月技术服务合同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发行人	发行人向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供专业人员的技术服务	匡算总额为15,900,000.00元	2016年5月27日
17	2015年度开放平台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本合同及附件一所列明的计算机硬件产品	27,120,000.00元	2016年6月13日
18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中信银行与珠海宇信鸿泰	中信银行向珠海宇信鸿泰采购本合同及附件一所列明的计算机硬件产品（含产品预装或随附的软件程序，如有）	28,800,000.00元	2016年5月4日
19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中信银行与珠海宇信鸿泰	中信银行向珠海宇信鸿泰采购本合同及附件一所列明的计算机硬件产品（含产品预装或随附的软件程序，如有）	29,850,000.00元	2016年6月30日

## （二）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有关硬件维护服务的交易文件	发行人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系统安全运营的目的提供积极主动的服务工作	30,000,000.00元	2013年12月26日
2	软件外包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北京双元合信	发行人委托北京双元合信承担发行人项目的指定工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服务项目	注：合同实际履行金额约为36,003,041.90元	2014年6月21日

## （三）银行借款合同

### 1、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14988号），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由宇信鸿泰和洪卫东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14988\_001号与0314988\_002号），由宇信金地作为抵押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14988\_003号）。

基于上述协议，（1）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317241 号），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间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5%后确定；（2）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335436 号），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间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5%后确定；（3）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349796 号），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间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5%后确定。前述三份贷款合同的担保适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 **2、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授字第 000055 号），约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由洪卫东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保字第 000343 号）。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单位借款凭证》（编号：（2016）信银营授字第 000055 号），约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间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贷款利率 4.785%，借款凭证的担保适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5 年北授字第 033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由洪卫东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北授字第 033 号）。

基于上述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借款借据》（编号：2015 年北授字第 033-009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间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贷款利率 4.35%，借据的担保适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4、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500000124273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由洪卫东作为保证人、宇信金地作为抵押人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50000012427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第 1500000124273 号）。

基于上述协议，（1）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500000132936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 3,9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间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贷款利率 5.0925%；（2）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5 年 9 月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500000154864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间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贷款利率 4.83%。前述两份贷款合同的担保适用上述《最高额担保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 **5、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40668 号），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由宇

信鸿泰、洪卫东、广州宇信易诚、无锡宇信易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及出质人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40668\_001号、0340668\_002号、0340668\_003号与0340668\_004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340668\_005号）。

基于上述协议，（1）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0340836号），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间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5%后确定；（2）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2016年5月27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0345425号），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间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5%后确定。前述两份贷款合同的担保适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为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2012年10月15日，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起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宇信班克、发行人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求浙江宇信班克与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复制、修改、发行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并销毁所有侵权软件和相关文档，分别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2013年8月20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4年1月2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发回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6年7月2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浙江宇信班克、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复制、修改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软件，并销毁所有相关侵权软件和文档；判决浙江宇信班克及发行人共同赔偿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50万元。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及浙江宇信班克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及浙江宇信班克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浙江宇信班克尚未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准予撤回上诉通知书。

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 3i Infotech Limited（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软件使用费 1,404,815.40 元并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延期利息。2016年4月18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执行完毕。

2016年10月11日，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版权局版权管理处递交了《投诉书》，投诉发行人侵犯了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的著作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方正兰亭黑简体、方正兰亭黑粗体、方正正大黑简体、方正铁筋隶书简体、方正正中黑简体、方正超粗黑简体字库中的单字，要求停止使用并撤换发行人企业网站、LOGO、新媒体中带有上述 6 款方正字体库中的单字的内容；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人民币 12 万元，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2016年10月13日，北京版权调解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了《调解告知书》（京版调[2016]MT 字第 10016 号），拟就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著作权纠纷一案进行调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著作权纠纷尚未调解完毕。

除上述纠纷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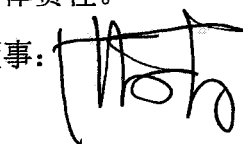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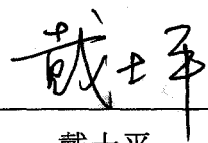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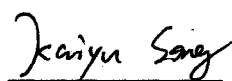
洪卫东



戴士平



王燕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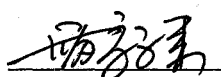
宋开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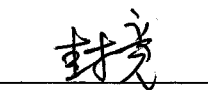
李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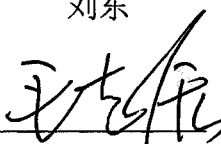
刘东



雷家骥



封竞



毛志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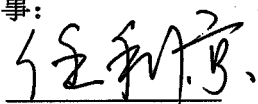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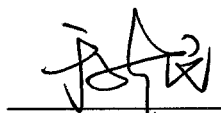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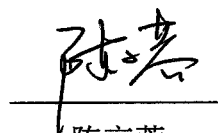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任利京



于新民



陈京蓉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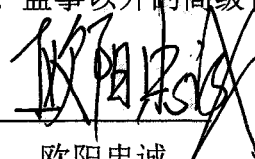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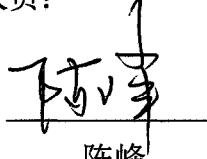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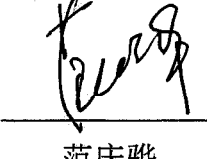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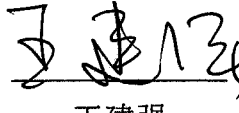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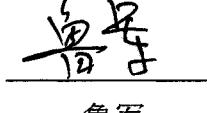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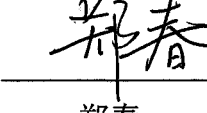
  
欧阳忠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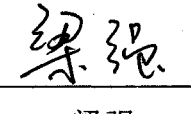
  
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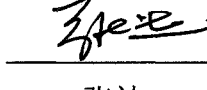
  
范庆骅

  
王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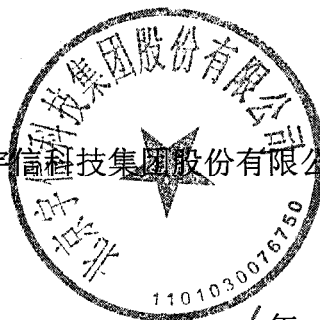
  
鲁军

  
郑春

  
梁强

  
张达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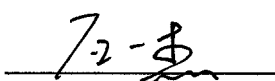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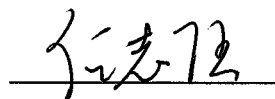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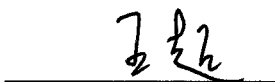


石一杰



任志强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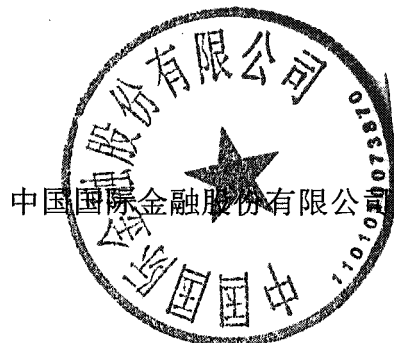


王超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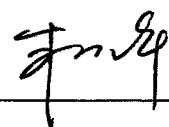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2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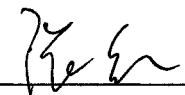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鑫



甄月能



潘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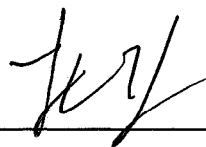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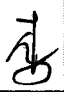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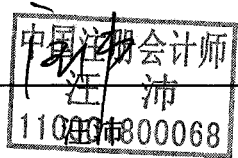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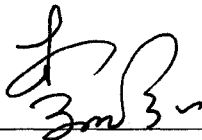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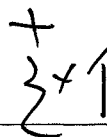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年 月 22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李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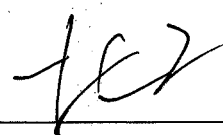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赵俊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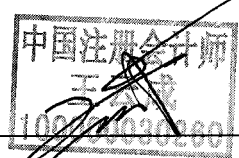
 \_\_\_\_\_  
彭跃龙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11月22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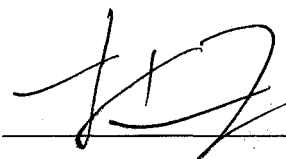

   
肖常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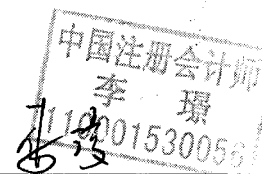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_\_\_\_年\_\_\_\_月 22 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